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2023 版，征求意见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重大事故隐患）	I	2.1 一般规定.....	196
1 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1	2.2 安全出口.....	206
2 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42	2.3 采矿方法.....	208
3 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52	2.4 岩爆预防.....	225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综合安全管理部分）	II	2.5 出矿与无轨运输.....	229
1 “三同时”管理	73	3 通风系统.....	23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79	3.1 井下空气.....	238
3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82	3.2 通风系统.....	244
4 规章制度.....	86	3.3 通风机.....	250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6	3.4 矿井降温.....	260
6 安全投入.....	104	4 提升系统.....	263
7 风险管理.....	109	4.1 竖井提升.....	263
8 隐患排查治理.....	111	4.2 斜井提升.....	279
9 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管理.....	115	4.3 带式输送机提升.....	285
10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	118	4.4 矿井电梯.....	291
11 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130	4.5 提升装置.....	319
12 应急救援与应急资源.....	139	4.6 提升容器.....	333
13 事故调查与处理.....	149	4.7 提升机安全保护装置.....	337
14 地下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	155	4.8 提升系统的检查与维护.....	339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地下矿山部分）	III	5 运输系统.....	344
1 矿井建设.....	164	5.1 有轨运输.....	344
1.1 一般规定.....	164	5.2 带式输送机运输.....	353
1.2 井巷掘进与支护.....	165	5.3 无轨运输.....	364
1.3 井巷维护与报废.....	193	5.4 斜井人车.....	381
2 开拓与采掘系统.....	196	6 供配电系统.....	390

6.1 矿山供电.....	390	1.3 铲装作业.....	492
6.2 电缆.....	396	1.4 边坡管理.....	495
6.3 电气设备及保护.....	400	1.5 溜井溜槽.....	498
6.4 电气硐室.....	403	2 矿岩粗破碎.....	504
6.5 照明.....	405	3 运输系统.....	508
6.6 保护接地.....	407	3.1 铁路运输.....	508
6.7 检查、维修与操作.....	411	3.2 道路运输.....	515
7 防排水系统.....	412	3.3 带式输送机运输.....	520
7.1 一般规定.....	412	3.4 斜坡提升.....	527
7.2 矿区水文地质勘探.....	414	3.5 架空索道运输.....	535
7.3 地表防水.....	417	4 排土系统.....	537
7.4 井下防水.....	421	4.1 一般规定.....	537
7.5 井下排水系统.....	432	4.2 排土作业.....	540
7.6 井下探放水.....	435	4.3 排土场检查.....	550
7.7 水害治理.....	437	5 供配电系统.....	552
7.8 水文地质观测.....	441	5.1 供电系统.....	552
8 防灭火.....	444	5.2 牵引网络.....	558
8.1 一般规定.....	444	5.3 照明.....	562
8.2 井下灭火.....	449	5.4 防雷与接地.....	565
8.3 火区管理.....	450	5.5 运行检查维修.....	570
9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452	6 防排水系统.....	583
9.1 监测监控系统.....	452	7 防灭火系统.....	587
9.2 人员定位系统.....	469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尾矿库部分）	V
9.3 通信联络系统.....	479	1 库区及周边环境.....	589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露天矿山部分）	IV	1.1 一般规定.....	589
1 开采系统.....	488	2 坝体.....	591
1.1 一般规定.....	488	2.1 初期坝.....	591
1.2 穿孔作业.....	490	2.2 尾矿筑坝与排放.....	596

3 防排洪系统..... 604

 3.1 库水位控制与防洪..... 604

 3.2 排洪构筑物..... 605

4 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606

 4.1 人工监测系统..... 606

 4.2 在线监测系统..... 609

5 安全检查..... 613

 5.1 一般规定..... 613

 5.2 尾矿坝安全检查..... 614

 5.3 排洪系统安全检查..... 617

 5.4 放矿安全检查..... 621

 5.5 其他安全检查..... 622

6 尾矿库运行与施工管理..... 623

 6.1 运行管理..... 623

 6.2 施工管理..... 625

 6.3 检测管理..... 628

7 回采管理..... 630

8 闭库管理..... 633

9 应急管理..... 635

10 一般隐患处理..... 64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重大事故隐患）

1 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或设计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1.1.1 矿井的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相互独立、间距不小于30m、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m时，此翼应有安全出口； ——每个生产水平或中段至少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安全出口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6.1.1.3 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应装备2套相互独立的提升系统，或装备1套提升系统并设置梯子间。当矿井的安全出口均为竖井时，至少有一条竖井中应装备梯子间。 6.3.1.4 每个采区或者盘区、矿块均应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	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工艺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工艺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井巷贯通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是否相互贯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是否擅自贯通	同上。	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基本图纸	是否按规定保存及更新图纸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2020）第 4.1.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1.10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矿区地形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含平面和剖面）； ——开拓系统图； ——中段平面图； ——通风系统图； ——井上、井下对照图； ——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 ——通信系统图； ——供配电系统图； ——井下避灾路线图； ——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 图中应正确标记： ——已掘进巷道和计划掘进巷道的位置、名称、规格； ——采空区和已充填采空区、废弃井巷和计划开采的采场的位置、名称与尺寸； ——通风、防尘、防火、防水、排水等主要设备和设施的位置； ——风流方向，人员安全撤离的路线和安全出口； ——井下通信设备位置； ——采空区及废弃井巷的处理方式、进度、现状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十四）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和生产。严格落实评价、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各方安全责任。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严禁以采代建；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其中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规定的图纸目录，绘制与现场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且至少每 3 个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未按规定保存、更新图纸或现状图纸与实际不符	同上。	同上。
6	露天转地下开采	露天转地下开采，是否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2 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时，应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地下开采时的矿山排水设计应考虑露天坑汇水影响。	露天转地下开采，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露天转地下开采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是否与设计相符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3.1 露天与地下同时开采时，应合理安排露天与地下各采区的回采顺序，避免相互影响。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露天转地下开采，是否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 保矿柱的稳定性。	露天转地下开采，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防治水措施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是否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5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大气降水有可能危及井下安全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设防洪堤、截水沟、封闭溶洞或报废的矿井和钻孔、留设防水矿柱等防范措施。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同上。	同上。
10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	排水泵数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或排水能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泵数量少于 3 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4.3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应包括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和检修水泵。工作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备用水泵能力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50%；检修水泵能力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25%。只设 3 台水泵时，水泵型号应相同。	排水泵数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排水管路是否符合设计或与水泵是否有效连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4.4 应设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水泵出口应直接与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连接。工作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任意一条排水管路检修时，其他排水管路应能完成正常排水任务。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同上。	同上。
12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	主水泵房出口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4.2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出口不少于两个；一个通往中段巷道并装设防水门；另一个在水泵房地面 7m 以上与安全出口连通，或者直接通达上一水平。水泵房地面应至少高出水泵房入口处巷道底板 0.5m；潜没式泵房应设两个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	是否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4.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五）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4.防排水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完善的防排水系统，严禁以废弃巷道、采空区等充作水仓。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同上。	同上。
14	井口防护措施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是否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3 矿井（竖井、斜井、平硐等）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工业场地的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 6.1.1.5 矿区各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或矿井所在地形历史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工业场地的地面 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达不到要求的，应以历史最高洪水位为防护标准修筑防洪堤，井口 应筑人工岛，使井口高于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是否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 4.3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山应成立相应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防治水及抢险救灾设备，建立探放水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置专职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排水设施、配齐专用探水装备和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复杂的矿井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同上。	同上。
16	防治水机构及探放水队伍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是否设置防治水机构或建立探放水队伍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 4.3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山应成立相应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防治水及抢险救灾设备，建立探放水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置专职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排水设施、配齐专用探水装备和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复杂的矿井，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建立探放水队伍	同上。	同上。
17	防治水装备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是否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 4.3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山应成立相应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防治水及抢险救灾设备，建立探放水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置专职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排水设施、配齐专用探水装备和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复杂的矿井，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同上。	同上。
18	探放水作业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是否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 8.12 探放水安全措施： i) 探放水人员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未经审批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复杂的矿井，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防水门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是否相符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3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在关键巷道内设置防水门，防止水泵房、中央变电所和竖井等井下关键设施被淹。防水门压力等级应高于其承受的静压且高于一个中段高度的水压。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0	隔墙或配水阀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是否按设计设置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3 矿山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和变电所的进口应装设防水门，防水门压力等级不低于 0.1MPa。水仓与水泵房之间应隔开，隔墙、水仓与配水井之间的配水阀的压力等级应与防水门相同。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1	防治水措施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是否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4 在强含水层及高压地层中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边探边掘：打钻孔超前探水，每次钻孔数量不少于 4 个；钻孔深度在竖井中不小于 40m，在平巷中不小于 10m； ——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 ——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在突水威胁区域、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探放水作业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超前探放水，是否按设计开展探放水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 8.12 探放水安全措施： i) 探放水人员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未经审批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在突水威胁区域、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3	防治水措施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是否实施停产撤人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同上。	同上。
24	矿山防灭火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是否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2.1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应设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连续自动监测与报警。监测内容应包括井下空气成分、温度、湿度和水的 pH 值等，应系统研究内因火灾的特点和发火规律。有沼气渗出的矿山，应加强沼气监测。 6.9.2.2 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床应采取以下防火措施： ——主要运输巷道、总进风道、总回风道，均应布置在无自然发火危险的围岩中，并采取预防性注浆或者其他有效措施； ——选择合适的采矿方法，合理划分矿块，并采用后退式回采顺序；根据采取防火措施后的矿床最短发火期确定采区开采期限；充填法采矿时，应采用惰性充填材料及时充填采空区； ——应有灭火的应急预案； ——采用黄泥或其他物料注浆灭火时应按应急预案规定的钻孔网度、料浆浓度和注浆系数进行； ——应防止上部中段的水泄漏到采矿场，并防止水管在采场漏水； ——严密封闭采空区； ——应清理采场矿石，工作面不应留存坑木等易燃物。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5	矿山 防灭火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是否按设计或国家规定采取防火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3.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2.2 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床应采取以下防火措施： ——主要运输巷道、总进风道、总回风道，均应布置在无自然发火危险的围岩中，并采取预防性注浆或者其他有效措施； ——选择合适的采矿方法，合理划分矿块，并采用后退式回采顺序；根据采取防火措施后的矿床最短发火期确定采区开采期限；充填法采矿时，应采用惰性充填材料及时充填采空区； ——应有灭火的应急预案； ——采用黄泥或其他物料注浆灭火时应按应急预案规定的钻孔网度、料浆浓度和注浆系数进行； ——应防止上部中段的水泄漏到采矿场，并防止水管在采场漏水； ——严密封闭采空区； ——应清理采场矿石，工作面不应留存坑木等易燃物。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或者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6	岩移范围 重叠的安全措施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是否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27	保护地表 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是否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3 地表主要建构筑物、主要开拓工程入口应布置在不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雪崩等危险因素影响的安全地带，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8		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是否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3 地表主要建构筑物、主要开拓工程入口应布置在不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雪崩等危险因素影响的的安全地带，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29	保安矿（岩）柱	是否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6.3.2.1 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的结构参数和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参数应经岩石力学计算分析后确定；当开采前期缺少相关岩石力学参数时，可采取类比法确定； ——未经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并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减小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尺寸或扩大矿房的尺寸，不得采用人工支柱替代原有矿柱以回采矿柱； ——回采过程中应认真检查顶板，处理浮石，并根据岩石稳定性对采场顶板进行必要的支护。	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回采保安矿柱是否符合设计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 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的结构参数和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参数应经岩石力学计算分析后确定；当开采前期缺少相关岩石力学参数时，可采取类比法确定； ——未经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并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减小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尺寸或扩大矿房的尺寸，不得采用人工支柱替代原有矿柱以回采矿柱； ——回采过程中应认真检查顶板，处理浮石，并根据岩石稳定性对采场顶板进行必要的支护。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由原设计单位或专业研究机构研究论证； ——回采顶柱和间柱前应先检查运输巷道的稳定情况，运输巷道不稳定时采取加固措施； ——回采前和回采过程中应设有岩体应力和应变监测设施，实时监测矿岩稳定情况； ——所有顶柱和间柱的回采准备工作应在矿房回采结束前完成； ——与矿柱回采无关的人员，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不应进入未充填矿房顶柱内的巷道和矿柱回采区内； ——大量崩落矿柱时，应采取措施保证爆破冲击波和地震波影响范围内的巷道、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未达到预期崩落效果的应进行补充崩落设计后再次爆破； ——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	未按设计回采保安矿柱	同上。	同上。
31		是否擅自开采、损毁保安矿（岩）柱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 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的结构参数和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参数应经岩石力学计算分析后确定；当开采前期缺少相关岩石力学参数时，可采取类比法确定； ——未经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并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减小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尺寸或扩大矿房的尺寸，不得采用人工支柱替代原有矿柱以回采矿柱； ——回采过程中应认真检查顶板，处理浮石，并根据岩石稳定性对采场顶板进行必要的支护。 6.8.3.2 对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流砂层、各类地表水体、沼泽、强含水层、强岩溶带等不安全地带，如不能采取疏放水措施保证开采安全，应留设安全矿（岩）柱。防治水设计应确定安全矿（岩）柱的尺寸，在设计规定的保留期内不应开采或破坏安全矿（岩）柱。在上述区域附近开采时应采取预防突然涌水的安全措施。	擅自开采、损毁保安矿（岩）柱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2	采空区治理	是否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治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5 采矿设计应提出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方案，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6.3.1.15 采用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地压灾害防治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是否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4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工作，做好现场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矿山应有专门的机构与人员负责岩爆防治工作。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4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是否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4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通往塌陷区的井巷应封闭； ——地表塌陷区应设明显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围挡设施，人员不应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矿山应制定防治岩爆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应选择有利于减少应力集中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开采顺序；主要设施应布置在岩爆危害相对较弱的区域； ——巷道或采场支护应采用锚网或喷锚网等柔性支护为主的支护型式； ——岩爆危害严重的矿山应建立微震监测设施和危险区域日常监测和预警制度。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同上。	同上。
35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4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判定有岩爆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上报；采取安全措施并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或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同上。	同上。
36	顶板支护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是否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应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不稳固时应采取支护措施。因爆破或 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6.3.2.1 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回采过程中应认真检查顶板，处理浮石，并根据岩石稳定性对采场顶板进行必要的支护。	巷道、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7	通风系统	矿井是否采用机械通风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1 地下矿山应采用机械通风。设有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每年应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矿山应及时更新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图应标明通风设备、风量、风流方向、通风构筑物、与通风系统隔离的区域等。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五）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通风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安全技术规范》（AQ2013）等标准，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安全管理，保持通风系统可靠运行，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每年应当对通风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通风系统。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38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是否连续运转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1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当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9	通风系统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是否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是否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1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当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0	通风系统	主通风机是否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是否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2 每台主通风机电机均应有备用，并能迅速更换。同一个硐室或风机房内使用多台同型号电机时，可以只备用 1 台。	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1	通风系统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鉴定指标》（AQ 2013.5-2008） 4.1.1 风量（风速）合格率 η_q 风量（风速）合格率为实测风量（风速）符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第 5.2 条标准的需风点数与需风点总数的百分比。它反映需风点的风量或风速是否满足需要，以及风量的分配是否合理。 $\eta_q \geq 65\%$ 为合格标准。 4.1.2 风质合格率 η_z 风质合格率为风源质量符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4.1 和 4.3 条标准的需风点数与需风点总数的百分比。它反映风源的质量及其污染情况。 $\eta_z \geq 90\%$ 为合格标准。 4.1.3 作业环境空气质量合格率 η_k 作业环境空气质量合格率为作业环境空气质量（粉尘、CO、NO_x 等）符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4.2、4.4 和 4.5 条标准的需风点数与需风点总数的百分比。它反映井下作业环境的空气质量状况及通风效果。 $\eta_k \geq 60\%$ 为合格标准。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2	通风系统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是否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1 地下矿山应采用机械通风。设有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每年应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矿山应及时更新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图应标明通风设备、风量、风流方向、通风构筑物、与通风系统隔离的区域等。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风 管 理》（AQ2013.4-2008） 4.2.6.1 矿井通风系统（矿井总风量、矿井有效风量、矿井有效风量率、机站风量、机站风压等）应每年测定一次，遇到矿井生产或通风系统重大改变时亦应进行测定。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五）严格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通风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安全技术规范》（AQ2013）等标准，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安全管理，保持通风系统可靠运行，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每年应当对通风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通风系统。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3	通风系统	主通风设施是否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反风试验周期是否超过 1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3 主通风设施应能使矿井风流在 10min 内反向，反风量不小于正常运转时风量的 60%。采用多级机站通风的矿山，主通风系统的每台通风机都应满足反风要求，以保证整个系统可以反风。 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反风试验，并测定主要风路的风量。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管理》 4.2.4 矿井通风系统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	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1 年。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4	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的配备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9 进入采掘工作面的每个班组都应携带气体检测仪，随时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8.3 矿山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 30min 的隔绝式自救器，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自救器的数量不少于矿山全天入井总人数的 1.1 倍。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 2033-2011） 4.5 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 30min 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 10%配备备用自救器。 4.6 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 号）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0. 监测用仪器仪表(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风速、粉尘、压力、惯导等用于对非煤地下矿山环境、设备状态、工况条件进行监测的传感器、测定器和报警仪) 35. 自救器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5		从业人员是否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6	提升系统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设备是否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其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7.5 矿山使用的涉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应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矿山生产期间，应定期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6.4.7.1 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罐道钢丝绳、制动钢丝绳使用前均应进行检验，并有经过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检验报告。经过检验的钢丝绳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应重新检验。 6.4.7.3 摩擦式提升系统在用钢丝绳与摩擦衬垫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b) 定期检验： ——首绳和圆尾绳自悬挂时起 1 年内至少应进行 1 次检验，以后每 6 个月至少检验 1 次，达到废标准立即更换。 6.4.7.4 在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验： b) 定期检验：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自悬挂时起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有腐蚀气体的矿山，3 个月检验 1 次； ——专门升降物料用的，自悬挂时起 1 年内进行第 1 次检验，以后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悬挂吊盘等用的，自悬挂时起每年检验 1 次。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AQ2019-2008） 8.1 安装使用的防坠器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c) 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井架或罐道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受到损坏的提升机系统使用前。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0-2008） 7.1 常规检验：用于载人的提升机每年一次，其他三年至少一次。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并可代替常规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及改造（主轴装置、制动系统、电控系统）的提升机交付使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提升机系统使用前； c) 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受到损坏的提升机使用前。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1-2008） 7.1 常规检验：用于载人的提升机每年一次，其他三年至少一次。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并可代替常规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及改造（主轴装置、制动系统、电控系统）的提升机交付使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提升机系统使用前； c) 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受到损坏的提升机使用前。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2-2008） 7.1 常规检验：用于载人的提升绞车每年一次，其他三年至少一次。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并可代替常规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及改造(主轴装置、制动系统、电控系统)的提升绞车交付使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提升绞车使用前； c)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受到损坏的提升绞车使用前。		用。	
47	提升系统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是否实现连锁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连锁： ——摇台工作状态的连锁； ——井口及各中段安全门未关闭的连锁。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连锁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8	提升系统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过卷段是否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保护和防坠装置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5 过卷段终端应设置过卷挡梁；发生过卷事故后过卷挡梁应能正常使用。 6.4.4.17 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应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使罐笼下坠高度不超过 0.5m。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保护和防坠装置，或者过卷保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同上。	同上。
49	提升系统	担负提升人员的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是否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4 车辆的连接装置不得自行脱钩，车辆两端的碰头或缓冲器的伸出长度不小于 100mm。 6.4.2.7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 6.4.2.8 斜井各水平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下部车场还应设躲避硐室。	担负提升人员的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同上。	同上。
50	提升系统	担负提升人员的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是否闭锁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2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提升机与信号系统之间应实现闭锁，无工作执行信号不能开车。	担负提升人员的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1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AQ 2070-2019） 4.1.9 无轨运人车辆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安全标志标识应施加在产品明显位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9.无轨运输设备(无轨人车、无轨运料车、无轨运矿车)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52		载人数量是否超过 25 人或者核载人数；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通过斜坡道运输人员时，应采用井下专用运人车，每辆车乘员数量不超过 25 人。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3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制动系统是否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是否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用于运输人员、油料的无轨设备应采用湿式制动器； ——井下专用运人车应有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至少有一个为失效安全型。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同上。	同上。
54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是否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4.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按照设备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AQ 2070-2019） 6.1 无轨运人车辆的检验分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定期检验。型式检验由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出厂检验由无轨运人车辆的制造厂家进行；定期检验由用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的周期为 1 年。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5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	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是否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1 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的负荷应作为一级负荷，由双重电源供电，任一电源的容量应至少满足矿山全部一级负荷电力需求。应采取措施保证两个电源不会同时损坏。	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6	中性点接地	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是否采用直接接地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6 向井下供电的 6kV～35kV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a) 114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中性点应采用 IT 系统、TN-S 系统或中性点经电阻接地系统；有爆炸危险的矿山应采用 IT 系统； b) 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不得采用直接接地系统。	向井下采场供电的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7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是否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1.1 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6.2.1.2 井巷工程穿过软岩、流砂、淤泥、砂砾、破碎带、老窿、溶洞或较大含水层等不良地层时，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8	“三同时”管理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或重大变更是否经批准后组织施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8 号）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9	“三同时”管理	新建、改扩建矿山是否在竣工验收前未经批准组织生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6.5 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该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新建、改扩建矿山在竣工验收前未经批准组织生产	同上。	同上。
60	外包管理	是否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 第七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作业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总承包大型地下矿山工程和深凹露天、高陡边坡及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露天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本级，下同）施工资质； （二）总承包中型、小型地下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1		承包单位数量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号） 第三条第一款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1 家，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鼓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建立本单位采掘施工队伍，逐步取消采掘工程对外承包，或者实行整体托管。	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2	外包管理	承包单位从业人员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 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强化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并持证上岗。 （十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不少于 3 人；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3	动火作业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是否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9 矿山应建立动火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在作业部位的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 第一条第三款 矿山企业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4	超能力生产	矿山是否超能力生产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 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 20%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第十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 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 20%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5	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及通信联络系统	是否按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2 地下矿山应建立有线调度通信系统。 6.7.7.3 大中型地下矿山应建立监测监控系统，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最大班下井人数超过 30 人的应设人员定位系统，下井人员应随身携带标识卡。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五）第五款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基建过程中应当同步建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现有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毕。开采深度 8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 4.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依据 GB16423-2020 的要求和矿山实际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 2032-2011） 4.1 井下最多同时作业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建立完善人员定位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 2036-2011） 4.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根据安全避险的实际需要，建设完善有线通信联络系统。	矿井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6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7	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及通信联络系统	是否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8	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	是否配备相关专业的“五职”矿长及专业技术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应当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应当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地下转露天开采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是否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是否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1.3 地下开采转为露天开采时，应确定全部地下工程和矿柱的位置并绘制在矿山平、剖面对照图上；开采前应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地下工程和采空区，不能处理的，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开采过程中处理。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	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露天矿山开采方式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9 号）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1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坡角和台阶高度	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是否大于设计值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是否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1.7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边坡稳定性分析	是否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5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边坡在线监测系统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是否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七）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现状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应当进行在线监测。……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2 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边坡高度超过 200m 的，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坡。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八）严格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现状堆置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应当进行在线监测。……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边坡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是否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边坡滑移现象	边坡是否出现滑移现象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运输道路坡度	运输道路坡度是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同上。	同上。
12	防排洪设施	凹陷露天矿山是否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 7D，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排土场安全措施	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是否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排土场设计标准》（GB 50421-2018） 5.0.2 堆置整体稳定、排水良好、基底原地面坡度小于 24°、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良好，且未设置防护工程措施的排土场，最终坡底线与保护对象间的最小安全防护距离应按表 5.0.2 确定。 表 5.0.2 排土场最终坡底线与保护对象间的最小安全防护距离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4">排土场等级</th></tr><tr><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r><tr><td>1</td><td>国家铁〈公〉路干线、航道、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等重要设施</td><td>1.5H</td><td>1.5H</td><td>1.25H</td><td>1.0H</td></tr><tr><td>2</td><td>矿山铁(道)路干线(不包括露天采矿场内部生产线路)</td><td>1.0H</td><td>1.0H</td><td>0.75H</td><td>0.75H</td></tr><tr><td>3</td><td>居住区、村镇、工业场地等</td><td>2.0H</td><td>2.0H</td><td>2.0H</td><td>2.0H</td></tr><tr><td>4</td><td>露天采矿场开采终了境界线</td><td colspan="4">应根据露天采矿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的稳定状况以及排土场坡底线外的地面坡度确定，当地面坡度为逆坡时，最小安全距离应为 30m;当地面坡度为顺坡时，最小安全距离应为 1.0H</td></tr></table>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排土场等级				一	二	三	四	1	国家铁〈公〉路干线、航道、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等重要设施	1.5H	1.5H	1.25H	1.0H	2	矿山铁(道)路干线(不包括露天采矿场内部生产线路)	1.0H	1.0H	0.75H	0.75H	3	居住区、村镇、工业场地等	2.0H	2.0H	2.0H	2.0H	4	露天采矿场开采终了境界线	应根据露天采矿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的稳定状况以及排土场坡底线外的地面坡度确定，当地面坡度为逆坡时，最小安全距离应为 30m;当地面坡度为顺坡时，最小安全距离应为 1.0H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排土场等级																																						
		一	二	三	四																																			
1	国家铁〈公〉路干线、航道、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等重要设施	1.5H	1.5H	1.25H	1.0H																																			
2	矿山铁(道)路干线(不包括露天采矿场内部生产线路)	1.0H	1.0H	0.75H	0.75H																																			
3	居住区、村镇、工业场地等	2.0H	2.0H	2.0H	2.0H																																			
4	露天采矿场开采终了境界线	应根据露天采矿场边坡和排土场边坡的稳定状况以及排土场坡底线外的地面坡度确定，当地面坡度为逆坡时，最小安全距离应为 30m;当地面坡度为顺坡时，最小安全距离应为 1.0H																																						
15		山坡排土场周围是否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7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 ——山坡排土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排水设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 7.1 山坡排土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拦截山坡汇水。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是否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4 露天采场应设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人工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6m，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8m。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在用排土场回采作业	是否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4.6 严禁个人在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危险区内从事捡矿石、捡石材和其他活动。未经设计或技术论证，任何单位不应在排土场内回采低品位矿石和石材。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同上。	同上。

3 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库区或者尾矿坝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6.8.1 尾矿坝上和尾矿库区内不得建设与尾矿库运行无关的建构筑物。 6.8.2 尾矿坝上和对尾矿库安全产生安全影响的区域不得进行乱采、滥挖和非法爆破等违规作业。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	坝体	坝体是否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3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停产，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3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停产，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坝体是否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出现大面积沼泽化。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同上。	同上。
5	外坡比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是否陡于设计坡比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坝体高度和库容	坝体高度是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是否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堆积坝上升速率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安全性复核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是否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三款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尾矿库安全规程》 6.1.9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应在运行期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以验证最终坝体的稳定性和确定后期的处理措施；尾矿坝安全性复核前应对尾矿坝进行全面的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性复核工作应由设计单位根据勘察结果完成。安全性复核应满足下列原则： ——三等及三等以下的尾矿库在尾矿坝堆至 1/2~2/3 最终设计总坝高，一等及二等尾矿库在尾矿坝堆至 1/3~1/2 和 1/2~2/3 最终设计总坝高时，应分别对坝体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尾矿库达到一等库后，坝高每增高 20m 应对坝体进行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尾矿性质、放矿方式与设计相差较大时，应对尾矿坝体进行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同上。	同上。
9	浸润线埋深	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3.15 尾矿坝应满足渗流控制的要求，尾矿坝的渗流控制措施应确保浸润线低于控制浸润线。 6.5.1 尾矿库运行期间应加强浸润线监测，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浸润线埋深。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坝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汛前调洪演算	汛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2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汛前应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尾矿库实测地形图、水位和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确定汛期尾矿库的运行水位、干滩长度、安全超高等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六）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排水系统。 尾矿库每年汛期前应当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	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是否小于设计值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10 湿式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提供 5.2.9 的安全运行控制参数外，还应提供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库内控制的正常生产水位、调洪高度、安全超高、防洪高度、沉积滩坡度、正常生产水位时的干滩长度、最小干滩长度等。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尾矿库调洪库容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均不满足设计要求。	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	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是否小于设计值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11 干式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提供 5.2.9 的安全运行控制参数外，还应提供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库内调洪起始水位、调洪高度、防洪高度、安全超高、最小防洪宽度。	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同上。	同上。
13	排洪系统建筑物	排洪建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六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排洪设施排水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8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	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七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尾砂混合排放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是否按设计进行排放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冰下放矿	冬季是否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安全监测系统	是否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安全规程》 5.5.1 尾矿库应设置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六）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3.监测预警。尾矿库应当建设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 3.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到 2022 年 6 月底前，湿排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干式堆存尾矿库要实现对坝体表面位移的在线监测。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	安全监测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8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排除，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7d。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1		是否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干式排尾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是否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是否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6 干式尾矿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堆存尾矿含水率应满足尾矿排矿和筑坝要求；无粘性、少粘性尾矿含水率不应大于 22%，粘性尾矿含水率不应大于塑限。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干式堆存尾矿的含水量大，实行干式堆存比较困难，且没有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堆存推进方向是否与设计一致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干式排尾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是否大于设计值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3.6 干式尾矿库的尾矿排矿筑坝应符合下列要求： ——尾矿排矿筑坝期间应设置台阶，分层碾压排放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应超过 10m，台阶宽度不应小于 1.5m，有行车要求时不应小于 5m；推进碾压排放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应超过 5m，台阶宽度不应小于 5m；运行期间台阶的坡比应满足稳定要求； ——无粘性、少粘性尾矿分层厚度不得超过 0.8m，粘性尾矿分层厚度不得超过 0.5m。 6.3.9 干式尾矿库排矿和筑坝时，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尾矿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矿与筑坝作业环节应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不同区域的排矿作业方式、摊平厚度、碾压遍数及碾压范围、压实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机械损坏坝体、排水构筑物等。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同上。	同上。
25		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 《尾矿库安全规程》 5.3.6 干式尾矿库的尾矿排矿筑坝应符合下列要求： ——尾矿排矿筑坝应边堆放边碾压，堆积坝顶面坡度应满足排水的要求，并不得出现反坡。 6.3.9 干式尾矿库排矿和筑坝时，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尾矿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矿与筑坝作业环节应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不同区域的排矿作业方式、摊平厚度、碾压遍数及碾压范围、压实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机械损坏坝体、排水构筑物等。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	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是否满足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3.16 尾矿坝应满足静力、动力稳定要求，尾矿坝应进行稳定性计算，坝坡抗滑稳定的安全系数不应小于表7规定的数值，位于地震区的尾矿库，尾矿坝应采取可靠的抗震措施。 表7坝坡抗滑稳定的最小安全系数 <table><tr><th rowspan="2">计算方法</th><th rowspan="2">运行条件</th><th colspan="4">坝的级别</th></tr><tr><th>1</th><th>2</th><th>3</th><th>4、5</th></tr><tr><td rowspan="3">简化毕肖普法</td><td>正常运行</td><td>1.50</td><td>1.35</td><td>1.30</td><td>1.25</td></tr><tr><td>洪水运行</td><td>1.30</td><td>1.25</td><td>1.20</td><td>1.15</td></tr><tr><td>特殊运行</td><td>1.20</td><td>1.15</td><td>1.15</td><td>1.10</td></tr><tr><td rowspan="3">瑞典圆弧法</td><td>正常运行</td><td>1.30</td><td>1.25</td><td>1.20</td><td>1.15</td></tr><tr><td>洪水运行</td><td>1.20</td><td>1.15</td><td>1.10</td><td>1.05</td></tr><tr><td>特殊运行</td><td>1.10</td><td>1.05</td><td>1.05</td><td>1.05</td></tr></table> 6.9.2 尾矿库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立即停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表7规定值的0.98倍。	计算方法	运行条件	坝的级别				1	2	3	4、5	简化毕肖普法	正常运行	1.50	1.35	1.30	1.25	洪水运行	1.30	1.25	1.20	1.15	特殊运行	1.20	1.15	1.15	1.10	瑞典圆弧法	正常运行	1.30	1.25	1.20	1.15	洪水运行	1.20	1.15	1.10	1.05	特殊运行	1.10	1.05	1.05	1.05	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规定值的0.98倍	同上。	同上。
计算方法	运行条件	坝的级别																																														
		1	2	3	4、5																																											
简化毕肖普法	正常运行	1.50	1.35	1.30	1.25																																											
	洪水运行	1.30	1.25	1.20	1.15																																											
	特殊运行	1.20	1.15	1.15	1.10																																											
瑞典圆弧法	正常运行	1.30	1.25	1.20	1.15																																											
	洪水运行	1.20	1.15	1.10	1.05																																											
	特殊运行	1.10	1.05	1.05	1.05																																											
27	应急道路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是否按设计设置应急道路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1.10 尾矿库应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应急道路应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应避免产生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区域且不应设置在尾矿坝外坡上。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应急道路	同上。	同上。																																										
28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应急道路是否能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同上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应急道路不能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9	尾矿库回采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0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1		是否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7.2 尾矿库回采应符合下列要求： ——同一座尾矿库内不得同时进行尾矿的回采和排放。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同上。	同上。
32	尾矿贮存场所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是否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 1.0.3 选矿厂必须有尾矿设施，严禁任意排放尾矿。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3	人员配备	是否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强化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4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2 人。……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4	人员配备	是否按国家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一）强化技术管理。……尾矿库应当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2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1 人。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5	人员配备	是否按国家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强化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并持证上岗。	未按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综合安全管理部分）

1 “三同时”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预评价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是否进行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六条第（十）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第七条第（一）项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第六条第（九）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2	安全预评价	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项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预评价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是否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	同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擅自开工	同上	同上
5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二）严格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企业在建设、生产期间发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规定的重大变更，原则上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安监总管一〔2016〕18号）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安全设施施工	露天矿山、尾矿库是否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第七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作业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总承包大型地下矿山工程和深凹露天、高陡边坡及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露天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本级，下同）施工资质； （二）总承包中型、小型地下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三）总承包其他露天矿山工程和分项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具体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承包尾矿库外包工程的资质，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者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设计单位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具有尾矿库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尾矿库的等别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一级或者特级资质； （二）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安全设施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4.6 矿山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应该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组织设计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施工组织设计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安全设施施工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或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2	安全设施施工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是否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施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或未整改合格即恢复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安全验收评价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第（十）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九）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而擅自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九）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三）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4 号）要求，组织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5	安全设施建设	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是否申请延期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第二条第三款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逾期应当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未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且未申请延期批准同意擅自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	是否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	是否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	是否买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买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	安全生产许可证交还	是否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未及时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6	安全生产许可证交还	在采矿许可证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是否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未及时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上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是否继续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	是否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企业信息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未及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3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六条第（三）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六条第（三）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4.1.6 矿山企业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十）强化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4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2 人。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	企业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第（四）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四）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考核合格	同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第（五）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五）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强化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1 号） 第六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 and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没有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6	注册安全工程师	相应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并签署意见： （一）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二）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 （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 （四）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七）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相应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技术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一）强化技术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未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机构与人员负责岩爆防治工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矿山应有专门的机构与人员负责岩爆防治工作。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未设立专门的机构与人员负责岩爆防治工作	同上	同上

4 规章制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六条第（一）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第六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4.1.2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规定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1.2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1.2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5	安全培训制度	是否建立安全培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矿长（含矿务局局长、矿山公司经理，下同）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二）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1.2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			
6	风险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8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10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禁止在采掘等安全风险集中区域安排平行作业。……	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11	出入井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未建立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7.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			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	顶板分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应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未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	同上	同上
13	电气作业制度	是否建立电气作业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8.1 矿山应建立电气作业安全制度，规定工作票、工作许可、监护、间断、转移和终结等工作程序。严禁非电专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未建立电气作业安全制度	同上	同上
14	动火制度	是否建立动火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	未建立动火制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9 矿山应建立动火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在作业部位的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15	应急管理 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应急、应急演练、应急撤离、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8.1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演练、应急撤离、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落实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未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演练、应急撤离、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等制度	同上	同上
16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同上	同上
17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第十四条第（二）项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9	其他规章制度	有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是否建立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有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未建立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3.2.12 第（一）项 有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制定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			
20		岩爆危害严重的矿山是否建立岩爆日常监测和预警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岩爆危害严重的矿山应建立微震监测设施和危险区域日常监测和预警制度。	岩爆危害严重的矿山未建立岩爆日常监测和预警制度	同上	同上
21		热害矿山是否建立针对热害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3 热害矿山应制定针对热害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编制主通风机、制冷系统等停止工作时的应急预案。	热害矿山未建立针对热害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同上	同上
2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	未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1.2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每年培训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第九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主要负责人每年培训时间不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培训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同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3	企业主要负责人	发生死亡事故后，其主要负责人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发生死亡事故后，其主要负责人没有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生死亡事故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同上	发生死亡事故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同上	同上
5	特种作业操作证	是否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是否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同上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按国家规定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特种作业人员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重新经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同上	同上
9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特种作业人员对死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对死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即上岗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1	新员工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未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新员工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5.3 新进地下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从事地下矿山作业 2 年以上的老工人带领工作至少 4 个月，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规定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3	新员工	新员工是否按国家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四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有关事故案例；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六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三）有关事故案例；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新员工	新进地下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是否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后独立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5.3 新进地下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从事地下矿山作业 2 年以上的老工人带领工作至少 4 个月，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师傅带徒弟制度 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素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4〕70 号） 三、严格标准条件，规范实施程序 （二）明确时间及内容。 企业要根据非煤矿山岗位或工种的实际需求，确定师傅带徒弟的期限和内容。师傅带徒弟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特殊工种可延长到 12 个月；小型露天采石场结对帮扶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特殊工种可延长到 6 个月。	新进地下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即独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15	日常培训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5.5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应接受 20h 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应考试合格。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日常培训	从业人员是否每年培训考试合格后方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5.5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应接受 20h 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应考试合格。	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不合格即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17	调/离岗人员	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是否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5.4 调换工种的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新岗位的安全操作培训，考试合格方可进行新工种操作。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或班组级的安全培训即上岗作业	同上	同上
18	“四新”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是否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有关从业人员未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即上岗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被派遣劳动者	是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被派遣劳动者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上岗作业	同上	同上
20	实习学生	是否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同上	同上
21	入井人员	入井人员是否进行下井前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8.6 矿山应对所有入井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井下安全须知、紧急情况下的撤离路线和自救器的使用方法。井下作业人员应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具有自救、互救和安全避灾知识，熟练掌握自救器和紧急避灾系统的使用方法。班组长应具备兼职救护队员的知识和能力，能够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组织作业人员自救互救和安全避灾。	未对入井人员进行下井前培训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按规定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十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等规章，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或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3	培训计划	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本單位安全培训计划，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單位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培训资金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培训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5	培训资金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6 安全投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第九条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回采、闭库等有关活动。 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前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矿山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 3.5%。	矿山工程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 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5 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总包单位 安全生产 费用	总包单位是否将安全 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 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总包单位未将安全 费用按比例支付给 分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是否按照规定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销库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未按规定支出生产安全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6	安全费用计划	是否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未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或未纳入财务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劳保用品	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六条第（九）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第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第六条第（八）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第八条第十三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9 号） 第二十七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加强粉尘检测和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职业危害，建立职工健康档案，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并指导监督其正确使用。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安责险	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工伤保险	是否参加了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第（七）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七）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必须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风险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风险管理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十三）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定管控重点，落实管控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分析隐患成因，制定落实消除措施。持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严格考核兑现。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 号）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照重大隐患事故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沿革实施风险风机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风险辨识与评价	是否按规定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未按规定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风险分级管控	是否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照重大隐患事故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沿革实施风险风机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未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是否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三）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定管控重点，落实管控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分析隐患成因，制定落实消除措施。持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严格考核兑现。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九）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 号）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照重大隐患事故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沿革实施风险风机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未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排查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实施监控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实施监控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隐患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	同上	同上
6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是否按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7		是否按规定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书面统计分析表	同上	未按规定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书面统计分析表	同上	同上
8		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书面统计分析表是否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同上	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书面统计分析表未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及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同上	同上
10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1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未按规定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	重大隐患治理后，是否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重大隐患治理后，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或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未经审查同意便恢复生产经营	同上	同上

9 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	领导是否按规定带班下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矿山企业，是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企业及其所属各独立生产系统的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建设矿井。 本规定所称的矿山企业领导，是指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 第四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八）地下矿山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2	领导带班下井考核	是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六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是否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未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或档案不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4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是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第八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同上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5		是否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6	领导带班下井考核	是否按规定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未按规定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公示	是否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双带班下井	是否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八）……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4 号），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禁止在采掘等安全风险集中区域安排平行作业。鼓励有条件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取消井下夜班采掘、井巷维修作业。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未实行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9	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	矿山企业领导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	同上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10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发包单位 发包管理	露天矿山、尾矿库是否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第七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和闭坑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 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作业工程的资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总承包大型地下矿山工程和深凹露天、高陡边坡及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露天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本级，下同）施工资质； （二）总承包中型、小型地下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三）总承包其他露天矿山工程和分项承包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的，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具体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承包尾矿库外包工程的资质，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者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设计单位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具有尾矿库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尾矿库的等别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一级或者特级资质； （二）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露天矿山、尾矿库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发包单位 发包管理	发包单位是否违规进行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 第三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1 家，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鼓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建立本单位采掘施工队伍，逐步取消采掘工程对外承包，或者实行整体托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 号）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5. 小型矿山只能有一个采掘外包施工队伍（爆破单位除外）。	发包单位违规进行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发包单位 发包管理	是否将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十六）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且不得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将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作为工程竞标费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是否按规定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 10 日内抄送发包工程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在签订后 10 日内抄送发包工程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 10 日内抄送发包工程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签订后 10 日内抄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发包单位安全管理	发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工程技术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细则，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发包单位的上级企业应当将外包工程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实行监督检查，不得以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组织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将外包工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带班下井、事故报告与快速处置等工作纳入协同工作范围。	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发包单位安全管理	发包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是否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细则，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发包单位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或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8	发包单位技术交底	发包单位是否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10日内抄送发包工程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第（七）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发包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七）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的。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9	发包单位应急预案	发包单位是否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总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包单位未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0	发包单位应急预案	发包单位是否将分项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总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未将分项承包单位编制的现场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发包单位应急演练	发包单位是否定期组织外包工程处置方案应急救援演练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总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包单位未定期组织外包工程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发包单位应急救援	接到外包工程事故发报告后，发包单位是否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是否立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1 号）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以下简称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六条 发包单位在接到外包工程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接到外包工程事故发报告后，发包单位未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未立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承包单位机构人员	承包单位项目部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 and 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严禁资质挂靠。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冒用他人资质，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项目部按规定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 5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第（二）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二）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的。	承包单位项目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承包单位机构人员	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九）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部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学历及职称不符合规定	同上	同上
15	承包单位机构人员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为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九）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	同上	同上
16	承包单位机构人员	露天矿山、尾矿库项目部负责人是否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严禁资质挂靠。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冒用他人资质，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项目部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承包单位机构人员	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严禁资质挂靠。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冒用他人资质，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第（八）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承包单位安全投入	承包单位是否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单位未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9	承包单位安全投入	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承包单位安全投入	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 第十五条第（三）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不能保证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将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同上	同上
21	承包单位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承包单位下设项目部的，是否制定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下设项目部的，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领导班子成员对所属各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建立检查台账，重点检查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	下设项目部的承包单位未制定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同上	同上
22	承包单位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承包单位项目部、未设项目部的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款 项目部、未设项目部的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作业现场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并实现闭环管理。	地下矿山承包单位项目部、未设项目部的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对作业现场组织全面安全生产检查	同上	同上
23	承包单位安全检查	承包单位是否对所属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下设项目部的，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领导班子成员对所属各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建立检查台账，重点检查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所属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承包单位分包转包	承包单位是否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八）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承包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承包单位分包转包	承包单位是否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八）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	同上	同上
26	承包单位分包转包	分项承包单位是否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7	承包单位资质	承包单位是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一）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资质挂靠行为的。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8	承包单位项目部	承包单位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单位未制定施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9	承包单位教育培训	承包单位是否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承包单位未每年对项目部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承包单位隐患治理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是否立即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未立即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1	承包单位 隐患治理	承包单位发现不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是否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单位发现不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未采取防范措施或未及时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2	承包单位 应急预案	承包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外包工程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应急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分项承包的，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以及施工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合发包单位定期进行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3	承包单位 应急演练	承包单位是否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应急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分项承包的，分项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以及施工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合发包单位定期进行演练。	承包单位未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4	承包单位异地作业	承包单位（含地质勘探单位及采掘施工单位）异地作业的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承包单位（含地质勘探单位及采掘施工单位）异地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六条第（一）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1.2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八）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五条第（五）项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发现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 （五）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严格执行的。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1 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固定式空气压缩机	是否按规定对固定式空气压缩机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 第 1 部分：固定式空气压缩机》（AQ 2055-2016） 8.1 在用空气压缩机的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 8.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新购置安装的空气压缩机投入使用； ——在用的空气压缩机系统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闲置时间超过 1 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未按规定对固定式空气压缩机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是否按规定对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 第 2 部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AQ 2056-2016） 7.1 在用空气压缩机的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 7.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a) 新购置安装的空气压缩机投入使用； b) 在用的空气压缩机系统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c) 闲置时间超过 1 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未按规定对移动式空气压缩机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摩擦式提升机	是否按规定对摩擦式提升机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4.31 提升系统每年应进行 1 次检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检验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1-2008） 7.1 常规检验：用于载人的提升机每年一次，其他三年至少一次。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并可代替常规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及改造（主轴装置，制动系统，电控系统）的提升机交付使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提升机系统使用前； c) 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受到损坏的提升机使用前。	未按规定对摩擦式提升机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4	缠绕式提升机	是否按规定对缠绕式提升机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31 提升系统每年应进行 1 次检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检验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0-2008） 7.1 常规检验：用于载人的提升机每年一次，其它三年至少一次。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并可代替常规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及改造（主轴装置，制动系统，电控系统）的提升机交付使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提升机系统使用前； c) 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受到损坏的提升机使用前。	未按规定对缠绕式提升机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提升绞车	是否按规定对提升绞车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31 提升系统每年应进行 1 次检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检验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2-2008） 7.1 常规检验:用于载人的提升绞车每年一次，其它三年至少一次。 7.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并可代替常规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及改造(主轴装置,制动系统,电控系统)的提升绞车交付使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提升绞车使用前； c) 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受到损坏的提升绞车使用前。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系统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检验管理规范》（AQ 2068-2019） 6.1 矿山企业应按表 1 规定的检测检验周期制定检测检验计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定期检测检验合格的提升系统应在提升机（提升绞车）房或硐室内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检测检验机构签发的定期检测检验合格证。 表 1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定期检测检验周期</th></tr><tr><td>1</td><td>升降人员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2</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3</td><td>升降物料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td><td>3 年</td></tr><tr><td>4</td><td>斜井人车</td><td>1 年</td></tr><tr><td>5</td><td>竖井防坠器</td><td>1 年</td></tr><tr><td>6</td><td>悬挂前的钢丝绳</td><td>悬挂前 6 个月内</td></tr><tr><td>7</td><td>升降人员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 矿山，3 个月</td></tr><tr><td>8</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 矿山，3 个月</td></tr><tr><td>9</td><td>升降物料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 第一次 1 年, 以后 6 个月</td></tr><tr><td>10</td><td>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 1 年</td></tr><tr><td>11</td><td>天轮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2</td><td>提升机(提升绞车)的 主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3</td><td>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 连接装置(探伤)</td><td>2 年</td></tr><tr><td>14</td><td>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td><td>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 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 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 第一次 1 年, 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 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 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 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14	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	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	未按规定对提升绞车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 (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 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 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 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 第一次 1 年, 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 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 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 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14	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	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斜井人车	是否按规定对斜井人车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AQ 2028-2010） 8.1 在用斜井人车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规范要求进行检验： a) 新购置的斜井人车投入使用前； b) 在用的斜井人车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c)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d) 断绳制动后，使制动系统或其它部件受到损坏的斜井人车修复后投入使用前。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系统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检验管理规范》 6.1 矿山企业应按表 1 规定的检测检验周期制定检测检验计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定期检测检验合格的提升系统应在提升机（提升绞车）房或硐室内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检测检验机构签发的定期检测检验合格证。 表 1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定期检测检验周期</th></tr><tr><td>1</td><td>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2</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3</td><td>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3 年</td></tr><tr><td>4</td><td>斜井人车</td><td>1 年</td></tr><tr><td>5</td><td>竖井防坠器</td><td>1 年</td></tr><tr><td>6</td><td>悬挂前的钢丝绳</td><td>悬挂前 6 个月内</td></tr><tr><td>7</td><td>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td></tr><tr><td>8</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td></tr><tr><td>9</td><td>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td></tr><tr><td>10</td><td>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1 年</td></tr><tr><td>11</td><td>天轮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2</td><td>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3</td><td>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td><td>2 年</td></tr><tr><td>14</td><td>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td><td>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14	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	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	未按规定对斜井人车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14	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	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矿用电梯	是否按规定对矿用电梯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对矿用电梯进行检验： ——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完成后； ——由于安全性能导致停用，再次使用前； ——停止使用3个月以上，再次使用前； ——距上次检验满1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AQ 2058-2016） 6.1.1 矿用电梯定期检验的周期为1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 a)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设备事故而使其安全技术性能受到影响，再次使用前； b) 停止使用1年以上的矿用电梯，再次使用前。 6.1.2 矿用电梯在完成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后，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检验。	未按规定对矿用电梯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钢丝绳	是否按规定对钢丝绳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1 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罐道钢丝绳、制动钢丝绳使用前均应进行检验，并有经过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检验报告。经过检验的钢丝绳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应重新检验。 6.4.7.3 摩擦式提升系统在用钢丝绳与摩擦衬垫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B) 定期检验： ——首绳和圆尾绳自悬挂时起 1 年内至少应进行 1 次检验，以后每 6 个月至少检验 1 次，达到报废标准立即更换。 …… 6.4.7.4 在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验： B) 定期检验：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自悬挂时起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有腐蚀气体的矿山，3 个月检验 1 次； ——专门升降物料用的，自悬挂时起 1 年内进行第 1 次检验，以后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悬挂吊盘等用的，自悬挂时起每年检验 1 次。 ……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 2026-2010） 4.1.1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每隔六个月检验一次；有腐蚀气体的矿山，每隔三个月检验一次； 4.1.2 升降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第一次检验的间隔时间为一年，以后每隔六个月检验一次； 4.1.3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每隔一年检验一次。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系统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检验管理规范》 6.1 矿山企业应按表 1 规定的检测检验周期制定检测检验计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定期检测检验合格的提升系统应在提升机（提升绞车）房或硐室内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检测检验机构签发的定期检测检验合格证。 表 1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定期检测检验周期</th></tr><tr><td>1</td><td>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2</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3</td><td>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3 年</td></tr><tr><td>4</td><td>斜井人车</td><td>1 年</td></tr><tr><td>5</td><td>竖井防坠器</td><td>1 年</td></tr><tr><td>6</td><td>悬挂前的钢丝绳</td><td>悬挂前 6 个月内</td></tr><tr><td>7</td><td>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td></tr><tr><td>8</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td></tr><tr><td>9</td><td>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td></tr><tr><td>10</td><td>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1 年</td></tr><tr><td>11</td><td>天轮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2</td><td>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3</td><td>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td><td>2 年</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未按规定对钢丝绳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防坠器	是否按规定对防坠器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AQ 2019-2008） 8.1 安装运用的防坠器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8.2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按本规范要求进展检验： a) 新安装、大修后投入运用前； b) 闲置时间超越一年，重新投入运用前； c) 经过艰苦自然灾祸能够使井架或罐道构造件强度、刚度、稳定性遭到损坏的提升机系统运用前。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系统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检验管理规范》 6.1 矿山企业应按表 1 规定的检测检验周期制定检测检验计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定期检测检验合格的提升系统应在提升机（提升绞车）房或硐室内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检测检验机构签发的定期检测检验合格证。 表 1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定期检测检验周期</th></tr><tr><td>1</td><td>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2</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1 年</td></tr><tr><td>3</td><td>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td><td>3 年</td></tr><tr><td>4</td><td>斜井人车</td><td>1 年</td></tr><tr><td>5</td><td>竖井防坠器</td><td>1 年</td></tr><tr><td>6</td><td>悬挂前的钢丝绳</td><td>悬挂前 6 个月内</td></tr><tr><td>7</td><td>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td></tr><tr><td>8</td><td>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td></tr><tr><td>9</td><td>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td></tr><tr><td>10</td><td>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td><td>自悬挂时起，1 年</td></tr><tr><td>11</td><td>天轮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2</td><td>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td><td>2 年</td></tr><tr><td>13</td><td>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td><td>2 年</td></tr><tr><td>14</td><td>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td><td>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14	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	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	未按规定对防坠器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名称	定期检测检验周期																																																	
1	升降人员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2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1 年																																																	
3	升降物料的提升机（提升绞车）	3 年																																																	
4	斜井人车	1 年																																																	
5	竖井防坠器	1 年																																																	
6	悬挂前的钢丝绳	悬挂前 6 个月内																																																	
7	升降人员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8	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6 个月；有腐蚀介质的矿山，3 个月																																																	
9	升降物料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第一次 1 年，以后 6 个月																																																	
10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	自悬挂时起，1 年																																																	
11	天轮轴(探伤)	2 年																																																	
12	提升机(提升绞车)的主轴（探伤）	2 年																																																	
13	钢丝绳与提升容器的连接装置(探伤)	2 年																																																	
14	窄轨矿车连接插销、连接链	新购置使用前进行检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通风机	是否按规定对主通风机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验规范》（AQ 2054-2016） 7.1 使用中的主通风机系统的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 7.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a) 新购置安装的通风机投入使用前； b) 在用的通风机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未按规定对主通风机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11	通风系统	是否按规定对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1 地下矿山应采用机械通风。设有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每年应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矿山应及时更新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图应标明通风设备、风量、风流方向、通风构筑物、与通风系统隔离的区域等。	未按规定对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12	排水泵	是否按规定对排水泵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十）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系统安全检验规范》（AQ 2029-2010） 8.1 使用中的排水系统和排水泵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a) 新购置安装的排水泵或排水系统投入使用前； b) 在用的排水泵或排水系统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未按规定对排水泵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13	排水系统	是否按规定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未按规定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接地装置	是否按规定对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矿山应建立电气作业安全制度，规定工作票、工作许可、监护、间断、转移和终结等工作程序。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接地电阻应每年测定 1 次，测定工作应在该地区最干燥、地下水位最低的季节进行。	未按规定对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5	矿用自卸汽车	是否按规定对矿用自卸汽车进行检测检验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AQ 2027-2010） 8.1 矿用自卸汽车的常规定期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 8.2 矿用自卸汽车初次投入使用前或大修后交付使用前须进行检验，并可代替常规定期检验。	未按规定对矿用自卸汽车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货运架空索道	是否按规定对在用货运架空索道进行检验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货运架空索道安全检验规范》（AQ 2057-2016） 第 7.1 条 应每 2 年进行 1 次常规定期检验。 第 7.2 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并可代替常规定期检验。 ——索道初次投入使用前； ——遇到可能影响其主要技术性能的自然灾害后；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后； ——停止使用 1 年以上再次使用前； ——大修后交付使用前； ——驱动装置、电控系统、控制系统、拉紧装置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后。	未按规定对在用货运架空索道进行检验	同上	同上

12 应急救援与应急资源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应急预案制定	是否按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未按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是否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未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是否针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未针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急预案	是否针对采用空场法回采矿柱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	未针对采用空场法回采矿柱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5	热害矿山应急预案	是否针对热害矿山编制主通风机、制冷系统等停止工作时的应急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3 热害矿山应制定针对热害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编制主通风机、制冷系统等停止工作时的应急预案。	未针对热害矿山编制主通风机、制冷系统等停止工作时的应急预案	同上	同上
6	井下制冷站应急预案	是否针对井下制冷站编制制冷剂泄露应急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7 井下制冷站严禁采用氨作为制冷剂，并应有制冷剂泄露监测设施和应急预案。	未针对井下制冷站编制制冷剂泄露应急预案	同上	同上
7	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床应急预案	是否针对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床编制灭火的应急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2.2 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床应采取以下防火措施：——应有灭火的应急预案。	未针对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床编制灭火的应急预案	同上	同上
8	地表沉陷和位移的矿区应急预案	井盐开采是否针对岩层破碎、采空区很高等易发生地表沉陷和位移的矿区编制应急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7.6.4 对岩层破碎、采空区很高等易发生地表沉陷和位移的矿区，应进行地表沉陷和位移监测。在地表可能或已有沉降、位移的区域，应设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井盐开采未针对岩层破碎、采空区很高等易发生地表沉陷和位移的矿区编制应急预案	同上	同上
9	应急预案编制前风险辨识与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要求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要求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应急预案编制前应急资源调查	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要求进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4.5 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以及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B),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b) 针对生产过程及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 c) 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d) 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要求进行应急资源调查	同上	同上
11	综合应急预案	是否按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未按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12	专项应急预案	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同上	同上
13	现场处置方案	是否按规定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未按规定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编制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15	批准、公布与发放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批准、公布并发放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8.2 矿山企业应根据矿山实际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当矿山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在应急演练中发现有重大问题，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批准、公布并发放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6	备案	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公布	是否将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燃易爆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未将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8	应急处置卡	是否按规定编制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未按规定编制应急处置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评审	是否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0	评估	是否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1	修订	是否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应急演练计划制定	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6.2.1 工作方案 演练工作方案内容： a) 目的及要求； b) 事故情景； c) 参与人员及范围； d) 时间与地点； e) 主要任务及职责； f) 筹备工作内容； g) 主要工作步骤； h) 技术支撑及保障条件； i) 评估与总结。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应急演练	是否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是否按规定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8.2.1 撰写演练总结报告 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演练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 a) 演练基本概要； b) 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c) 应急管理工作建议。	未按规定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应急演练情况报送	是否将应急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未将应急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矿山救护队	是否设立矿山救护队，或是否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8.1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演练、应急撤离、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落实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六条第（十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明确救援人员的职责，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签订救护协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在1小时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未设立矿山救护队，且未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7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定期组织训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应急救援队伍未定期组织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8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培训不合格的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同上	同上
29	应急值班人员	是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应急物资	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3 事故调查与处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事故报告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1 号）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3 号） 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事故报告	是否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谎报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3	事故报告	是否及时补报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未及时补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故事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4	事故报告	是否按规定上报较大涉险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一）涉险 10 人以上事故； （二）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四）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五）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六）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未按规定上报较大涉险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事故救援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6	事故救援	事故发生后，企业是否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	事故发生后，企业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及相关证据	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十七条第（六）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或毁灭有关证据		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三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7	事故调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期间是否擅离职守或逃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8	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是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第十三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9	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是否负有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八）地下矿山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14 地下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防爆电气设备	地下矿山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 号）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 防爆电气设备(用于具有爆炸性气体、爆炸性粉尘危害环境的电气设备，参照《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执行) 一、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 一、电气设备 1. 防爆干式变压器 2. 防爆移动变电站 3. 防爆动力中心 4. 防爆馈电开关 5. 防爆负荷开关 6. 防爆配电装置 7. 防爆电动机 8. 防爆电动滚(卷)筒 9. 防爆起动器 10. 防爆变频器 11. 防爆功率补偿器 12. 防爆电控箱 13. 防爆漏电保护装置 14. 防爆综合保护装置(含照明信号、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15. 防爆电源(装置) 16. 防爆蓄电池(防爆特殊型铅酸蓄电池、10Ah 以上的锂离子蓄电池) 17. 防爆充(发)电机 18. 接线盒、按钮、电铃、插销、连接器等适用于煤矿井下爆炸危险环境的起连接、控制等辅助作用的电气设备	地下矿山防爆电气设备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提升设备	提升机(含控制保护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提升机、绞车、电梯(含控制保护装置)	提升机(含控制保护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		绞车(含控制保护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绞车(含控制保护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		电梯(含控制保护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AQ 2069-2019） 4.12 矿用电梯应按相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AQ 2058-2016） 4.1 在矿用电梯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后，新购置安装的矿用电梯，应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提升机、绞车、电梯(含控制保护装置)	电梯(含控制保护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		矿用钢丝绳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 2026-2010） 3.1 提升和平衡用钢丝绳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矿用钢丝绳	矿用钢丝绳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6		提升容器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4. 提升容器	提升容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7		首尾绳连接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5. 首尾绳连接装置	首尾绳连接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8		防坠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6. 安全保护装置(防坠装置、防跑车装置、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	防坠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9		防跑车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防跑车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0		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1	运输设备	轨道运输人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7.轨道运输设备(人车、矿车、电机车及控制装置、牵引电机)	轨道运输人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2		轨道运输矿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轨道运输矿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3		轨道运输电机车及控制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轨道运输电机车及控制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4		轨道运输牵引电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轨道运输牵引电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5		架空乘人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8.架空乘人装置	架空乘人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6		无轨运料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9. 无轨运输设备(无轨人车、无轨运料车、无轨运矿车)	无轨运料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7		无轨运矿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无轨运矿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8		带式输送机(含控制保护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0. 带式输送机(含控制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含控制保护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19		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含充电器)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1.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含充电器)	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含充电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0	起重设备	起重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2. 起重设备(起重机、电动葫芦)	起重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1		电动葫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电动葫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2	采掘支护设备	掘进钻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3. 无轨采掘设备(掘进钻车、采矿钻车、锚杆锚索钻车、喷浆机)	掘进钻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3		采矿钻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采矿钻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4		锚杆锚索钻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锚杆锚索钻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5		喷浆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喷浆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6		铲运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4. 无轨出矿设备(铲运机、装载机)	铲运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7		装载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装载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8		撬毛台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5. 地下服务车(撬毛台车、升降台车、破碎台车、充填泵车等非煤地下矿山专用服务车辆)	撬毛台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29		升降台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升降台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0		破碎台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破碎台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1		充填泵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充填泵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2		天井钻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6. 钻机(天井钻机、潜孔钻机、探放水钻机)	天井钻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3		潜孔钻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潜孔钻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4		探放水钻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探放水钻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5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7.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6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7.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7	通风、降温设备	主通风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验规范》（AQ 2054-2016） 4.1 新安装的主通风机应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8.主通风机	主通风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8		局部通风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19. 局部通风机	局部通风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39		制冷、降温装置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0. 制冷、降温装置	制冷、降温装置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0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1.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排水设备	井下主排水离心泵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2. 离心泵(仅限用于井下主排水)	井下主排水离心泵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1	配电设备	变压器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3. 变压器	变压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2		整流柜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4. 整流柜	整流柜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3		高低压开关柜(箱)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5.高低压开关柜(箱)	高低压开关柜(箱)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4	控制设备	软起动柜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6. 软起动柜	软起动柜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5		变频器(柜)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7. 变频器(柜)	变频器(柜)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6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 4.11 监测监控系统应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8. 监测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系统、通风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地压监测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7		人员定位系统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 2032-2011） 4.14 人员定位系统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29. 人员定位系统	人员定位系统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8		监测用仪器仪表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0. 监测用仪器仪表(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风速、粉尘、压力、惯导等用于对非煤地下矿山环境、设备状态、工况条件进行监测的传感器、测定器和报警仪)	监测用仪器仪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49	通信系统	调度通信系统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1. 通信系统(调度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广播通信系统、救援通信系统)	调度通信系统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0		无线通信系统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调无线通信系统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1		广播通信系统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广播通信系统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2		救援通信系统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救援通信系统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3	系统配套设备	系统配套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2. 系统配套设备(分站、电源、读卡器、标识卡、搜卡仪)	系统配套设备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4	阻燃制品	阻燃风筒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2.阻燃制品(阻燃风筒、阻燃线缆、阻燃输送带、阻燃管材)	阻燃风筒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5		阻燃线缆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阻燃线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6		阻燃输送带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阻燃输送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7		阻燃管材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阻燃管材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8	机器人	安控、救援、作业类机器人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3. 安控、救援、作业类机器人	安控、救援、作业类机器人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59	救生设备	呼吸器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5. 呼吸器	呼吸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60		除颤仪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36. 除颤仪	除颤仪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同上	同上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地下矿山部分）

1 矿井建设

1.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井巷工程施工	井巷工程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2.1.1 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井巷工程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井巷工程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1.1 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井巷工程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同上	同上
3		井巷工程穿过不良地层时，施工前是否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1.2 井巷工程穿过软岩、流砂、淤泥、砂砾、破碎带、老窿、溶洞或较大含水层等不良地层时，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井巷工程穿过不良地层时，施工前未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同上	同上

1.2 井巷掘进与支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竖井表土层掘进施工前是否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2.2.1 表土层掘进应遵守下列规定： ——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井筒内应设梯子，不应用简易提升设施升降人员； ——在含水表土层施工时，应采取降低水位、防止井壁砂土流失导致空帮的技术措施； ——采用井圈或其他临时支护时，临时支护应安全可靠、紧靠工作面，并及时进行永久支护；在进行永久支护前，每班应派专人观测地面沉降和临时支护后面的井帮变化情况；发现危险预兆时，立即停止工作，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竖井表土层掘进施工前未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竖井表土层掘进	竖井表土层掘进，井筒内是否设置梯子	同上	竖井表土层掘进，井筒内未设梯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竖井表土层掘进，是否使用简易提升设施升降人员	同上	竖井表土层掘进，采用简易提升设施升降人员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含水表土层施工时，是否采取降低水位、防止井壁砂土流失导致空帮的技术措施	同上	含水表土层施工时，未采取防止井壁砂土流失的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竖井表土层掘进进行永久支护前，是否每班派专人观测地面沉降和临时支护后面的井帮变化情况	同上	竖井表土层掘进进行永久支护前，未每班派专人观测地面沉降和临时支护后面的井帮变化情况	同上	同上
6		竖井表土层掘进发现危险预兆时，是否立即撤出人员并进行处理	同上	竖井表土层掘进发现危险预兆时，未立即撤出人员并进行处理	同上	同上
7	竖井施工安全措施	竖井施工时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坠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2 竖井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坠物，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口应设置带井盖门的临时封口盘，井盖门两端应安装栅栏；封口盘和井盖门的结构应坚固严密； ——卸碴设施应严密，不允许向井下漏碴、漏水； ——井口周围应设围栏，人员进出地点应设栅栏门； ——井筒内作业人员携带的工具、材料，应拴绑牢固或置于工具袋内； ——不应向井筒内掷物。	竖井施工时未采取防止坠物的措施	同上	同上
8		竖井施工时，井口是否设置带井盖门的临时封口盘	同上	竖井施工时，井口未设置带井盖门的临时封口盘	同上	同上
9		竖井施工时，井盖门两端是否安装栅栏	同上	竖井施工时，井盖门两端未安装栅栏	同上	同上
10		竖井施工时，封口盘和井盖门的结构是否坚固严密	同上	竖井施工时，封口盘和井盖门的结构强度不足或破损	同上	同上
11		竖井施工时，卸碴设施是否向井下漏碴、漏水	同上	竖井施工时，卸碴设施不严密，向井下漏碴、漏水	同上	同上
12		竖井施工时，井口周围是否设置围栏	同上	竖井施工时，井口周围未设置围栏	同上	同上
13		竖井施工时，人员进出地点是否设置栅栏门	同上	竖井施工时，人员进出地点未设置栅栏门	同上	同上
14		竖井施工时，是否存在向井筒投掷物体的行为	同上	竖井施工时，违规向井筒投掷物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竖井施工时，井筒内作业人员携带的工具、材料，是否拴绑牢固或置于工具袋内	同上	竖井施工时，井筒内作业人员携带的工具、材料，未拴绑牢固或未置于工具袋内	同上	同上
16	竖井施工吊盘安全措施	竖井施工采用的吊盘是否少于两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3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盘不少于两层； ——吊盘悬挂应平稳牢固，吊盘周边应均匀布置至少 4 个悬挂点； ——吊盘绳兼做稳绳时，应定期涂油并及时维护，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稳绳磨损情况； ——滑架上的滑套应采用低硬度耐磨材料制作； ——升降吊盘之前应严格检查绞车、悬吊钢丝绳及信号装置，撤出吊盘下的所有作业人员； ——移动吊盘应有专人指挥；移动完毕应固定吊盘，并将吊盘与井壁之间的空隙盖严；经检查，确认可靠后方准作业。	竖井施工采用的吊盘少于两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吊盘周边是否均匀布置至少 4 个悬挂点	同上	竖井施工采用的吊盘周边少于 4 个悬挂点或挂点不均匀	同上	同上
18		竖井施工采用的吊盘绳兼做稳绳时，是否定期涂油并及时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3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盘不少于两层； ——吊盘悬挂应平稳牢固，吊盘周边应均匀布置至少 4 个悬挂点； ——吊盘绳兼做稳绳时，应定期涂油并及时维护，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稳绳磨损情况； ——滑架上的滑套应采用低硬度耐磨材料制作； ——升降吊盘之前应严格检查绞车、悬吊钢丝绳及信号装置，撤出吊盘下的所有作业人员； ——移动吊盘应有专人指挥；移动完毕应固定吊盘，并将吊盘与井壁之间的空隙盖严；经检查，确认可靠后方准作业。	竖井施工采用的吊盘绳兼做稳绳时，未定期涂油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竖井施工吊盘安全措施	竖井施工采用的吊盘绳兼做稳绳时，是否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稳绳磨损情况	同上	竖井施工采用的吊盘绳兼做稳绳时，未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稳绳磨损情况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滑架上的滑套是否采用低硬度耐磨材料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3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盘不少于两层； ——吊盘悬挂应平稳牢固，吊盘周边应均匀布置至少 4 个悬挂点； ——吊盘绳兼做稳绳时，应定期涂油并及时维护，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稳绳磨损情况； ——滑架上的滑套应采用低硬度耐磨材料制作； ——升降吊盘之前应严格检查绞车、悬吊钢丝绳及信号装置，撤出吊盘下的所有作业人员； ——移动吊盘应有专人指挥；移动完毕应固定吊盘，并将吊盘与井壁之间的空隙盖严；经检查，确认可靠后方准作业。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滑架上的滑套未采用低硬度耐磨材料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升降吊盘之前是否检查绞车、悬吊钢丝绳及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3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盘不少于两层； ——吊盘悬挂应平稳牢固，吊盘周边应均匀布置至少 4 个悬挂点； ——吊盘绳兼做稳绳时，应定期涂油并及时维护，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稳绳磨损情况； ——滑架上的滑套应采用低硬度耐磨材料制作； ——升降吊盘之前应严格检查绞车、悬吊钢丝绳及信号装置，撤出吊盘下的所有作业人员； ——移动吊盘应有专人指挥；移动完毕应固定吊盘，并将吊盘与井壁之间的空隙盖严；经检查，确认可靠后方准作业。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升降吊盘之前未检查绞车、悬吊钢丝绳及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升降吊盘之前是否撤出吊盘下的所有作业人员	同上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升降吊盘之前未撤出吊盘下的所有作业人员	同上	同上
23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移动吊盘是否有专人指挥	同上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移动吊盘没有专人指挥	同上	同上
24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吊盘移动完毕是否固定吊盘，并将吊盘与井壁之间的空隙盖严	同上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吊盘移动完毕未固定吊盘，吊盘与井壁之间的空隙未盖严	同上	同上
25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移动吊盘，是否检查确认安全可靠后再进行作业	同上	竖井施工采用吊盘时，移动吊盘，未经检查安全确认擅自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竖井掘进作业人员安全带佩戴	竖井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且安全带一端是否正确固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4 进行下列作业的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且安全带一端应正确固定： ——拆除保护岩柱或保护台； ——在井筒内或井架上安装、维修或拆除设备； ——在井筒内处理悬吊设备、管、缆，或在吊盘上进行作业； ——乘坐吊桶； ——爆破后到井圈上清理浮石； ——井筒施工时的吊泵作业； ——在中段井口进行支护、锁口作业。	竖井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安全带一端未正确固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7	吊桶提升安全措施	吊桶提升时，关闭井盖门之前是否装卸吊桶或往钩头上系扎工具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关闭井盖门之前不应装卸吊桶或往钩头上系扎工具或材料。	吊桶提升时，关闭井盖门之前装卸吊桶或往钩头上系扎工具、材料	同上	同上
28		吊桶上方是否设置坚固的保护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桶上方应设坚固的保护伞。	吊桶上方未设坚固的保护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9		井盖门是否有自动启闭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盖门应有自动启闭装置。	井盖门未设置自动启闭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井架上是否设置防止吊桶过卷的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架上应有防止吊桶过卷的装置。	井架上未设置防止吊桶过卷的装置	同上	同上
31		悬挂吊桶的钢丝绳是否有稳绳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悬挂吊桶的钢丝绳应有稳绳装置。	，悬挂吊桶的钢丝绳未设置稳绳装置	同上	同上
32		吊桶提升时，吊桶内的岩碴是否低于桶口边缘 0.1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桶内的岩碴应低于桶口边缘 0.1m 以上。	吊桶提升时，吊桶内的岩碴未低于桶口边缘 0.1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吊桶提升安全措施	吊桶提升时，吊桶内的长材料是否牢固固定在吊桶梁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装入桶内的长材料应牢固固定在吊桶梁上。	吊桶提升时，吊桶内的长材料未牢固固定在吊桶梁上	同上	同上
34		吊桶提升时，吊桶运行通道周围是否有未固定的悬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桶运行通道周围不应有未固定的悬吊物。	吊桶提升时，吊桶运行通道周围存在未固定的悬吊物	同上	同上
35		吊桶提升时，吊桶是否沿导向钢丝绳升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桶应沿导向钢丝绳升降。	吊桶提升时，吊桶未沿导向钢丝绳升降	同上	同上
36		竖井开凿初期无导向绳时，或处于吊盘下面无导向绳部分时，吊桶的无导向升降距离是否超过 4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竖井开凿初期无导向绳时，或处于吊盘下面无导向绳部分时，吊桶的无导向升降距离不超过 40m。	竖井开凿初期无导向绳时，或处于吊盘下面无导向绳部分时，吊桶的无导向升降距离超过 40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7		吊桶上的关键部件是否每班检查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吊桶上的关键部件应每班检查 1 次。	吊桶上的关键部件未每班检查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38		吊桶提升时，装有物料的吊桶是否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装有物料的吊桶不应乘人。	吊桶提升时，装有物料的吊桶同时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9		是否使用自动翻转式或底卸式吊桶升降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用自动翻转式或底卸式吊桶升降人员；抢救伤员除外。	使用自动翻转式或底卸式吊桶升降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0		吊桶提升时，乘坐吊桶人员人均占有有效面积是否小于 0.2m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乘坐吊桶人员人均占有有效面积不小于 0.2m²。	吊桶提升时，乘坐吊桶人员人均占有有效面积小于 0.2m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1		吊桶提升时，乘桶人员是否面向桶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乘桶人员应面向桶外，不应坐在或站在吊桶边缘。	吊桶提升时，乘桶人员未面向桶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2		吊桶提升时，乘桶人员是否坐在或站在吊桶边缘	同上	吊桶提升时，乘桶人员坐在或站在吊桶边缘	同上	同上
43		吊桶提升时，是否井盖门关闭、吊桶停稳后人员才进出吊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口出车平台的井盖门关闭、吊桶停稳后，人员才能进出吊桶。	吊桶提升时，井盖门未关闭或吊桶未停稳，人员即进出吊桶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4		井口、吊盘和井底工作面是否有良好的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5 吊桶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口、吊盘和井底工作面，均应有良好的信号装置。	井口、吊盘或井底工作面，未设置良好的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5	抓岩机出碴安全措施	抓岩机出碴作业前是否详细检查抓岩机各部件和悬吊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6 抓岩机出碴应遵守下列规定： ——作业前详细检查抓岩机各部件和悬吊钢丝绳； ——爆破后，工作面应经过通风、洒水、处理浮石、清扫井圈和处理盲炮，才能进行抓岩作业； ——不应抓取超过抓岩机能力的大块岩石； ——抓岩机卸岩时，严禁人员站在吊桶附近； ——不应用手从抓岩机抓片下取岩块； ——升降抓岩机应有专人指挥； ——临时停用时，应用绞车将抓岩机提升到安全高度。	抓岩机出碴作业前未详细检查抓岩机各部件和悬吊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6		爆破后，工作面是否经过通风、洒水、处理浮石、清扫井圈和处理盲炮，才进行抓岩作业	同上	爆破后，工作面未经过通风、洒水、处理浮石、清扫井圈和处理盲炮，即进行抓岩作业	同上	同上
47		抓岩机出碴时，是否抓取超过抓岩机能力的大块岩石	同上	抓岩机出碴时，抓取超过抓岩机能力的大块岩石	同上	同上
48		抓岩机卸岩时，是否有人员站在吊桶附近	同上	抓岩机卸岩时，有人员站在吊桶附近	同上	同上
49		抓岩机出碴时，是否用手从抓岩机抓片下取岩块	同上	抓岩机出碴时，用手从抓岩机抓片下取岩块	同上	同上
50		升降抓岩机是否有专人指挥	同上	升降抓岩机没有专人指挥	同上	同上
51		临时停用时，是否用绞车将抓岩机提升到安全高度	同上	临时停用时，未用绞车将抓岩机提升到安全高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2	竖井施工金属安全梯	竖井施工是否设置符合规定的悬挂式金属安全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7 竖井施工时应设悬挂式金属安全梯。安全梯应有电动绞车和手动绞车，电动绞车能力不小于 5T。悬吊安全梯的绞车具备电动和手动两种功能时，可不另设手动绞车。	竖井施工未设置符合规定的悬挂式金属安全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3	竖井施工信号	井筒内各作业地点是否设通达井口的独立的声、光信号系统和通信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8 井筒内各作业地点均应设通达井口的独立的声、光信号系统和通信装置。掘进与砌壁平行作业时，从吊盘和掘进工作面发出的信号应有明显区别，并指定专人负责信号工作。应由井口信号工负责与卷扬机房和井筒工作面联系。	井筒内各作业地点未设通达井口的独立的声、光信号系统和通信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4	竖井施工信号	掘进与砌壁平行作业时，从吊盘和掘进工作面发出的信号是否明显区别，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信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8 井筒内各作业地点均应设通达井口的独立的声、光信号系统和通信装置。掘进与砌壁平行作业时，从吊盘和掘进工作面发出的信号应有明显区别，并指定专人负责信号工作。应由井口信号工负责与卷扬机房和井筒工作面联系。	掘进与砌壁平行作业时，从吊盘和掘进工作面发出的信号没有明显区别，未指定专人负责信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5		竖井施工时，是否由井口信号工负责与卷扬机房和井筒工作面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8 井筒内各作业地点均应设通达井口的独立的声、光信号系统和通信装置。掘进与砌壁平行作业时，从吊盘和掘进工作面发出的信号应有明显区别，并指定专人负责信号工作。应由井口信号工负责与卷扬机房和井筒工作面联系。	竖井施工时，未由井口信号工负责与卷扬机房和井筒工作面联系	同上	同上
56	井筒延深保护措施	井筒延深时，是否设置坚固的保护盘或在井底水窝下留保安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9 井筒延深时，应设坚固的保护盘或在井底水窝下留保安岩柱，将井筒的延深部分与上部作业部分隔开。破除岩柱或拆除保护盘时应进行专门的施工设计，并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施工。	井筒延深时，未设坚固的保护盘或在井底水窝下留保安岩柱	同上	同上
57		井筒延伸破除岩柱或拆除保护盘时是否进行专门施工设计	同上	井筒延伸破除岩柱或拆除保护盘时未编制专门的施工设计	同上	同上
58		井筒延伸破除岩柱或拆除保护盘时编制的施工设计是否经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才施工	同上	井筒延伸破除岩柱或拆除保护盘时编制的施工设计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擅自施工	同上	同上
59	竖井掘进视频监控	井底工作面、吊盘、井口和卸碴台等位置是否设置视频监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10 井底工作面、吊盘、井口和卸碴台等，均应设视频监视系统，数据储存时间不少于 24h。	井底工作面、吊盘、井口或卸碴台等位置未设置视频监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0	竖井掘进视频监控	竖井掘进，视频监视系统数据存储时间是否少于 24h	同上	竖井掘进，视频监视系统数据存储时间少于 24h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1	冻结法凿井	冻结深度是否延深至稳定基岩以下至少1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11 冻结法凿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冻结深度应延深至稳定基岩以下至少 10m。 ——钻进冻结孔时应测定钻孔的方向和偏斜度，并绘制冻结孔实际偏斜平面位置图，测斜的间隔不超过 30m；偏斜度超过规定时应及时纠正；钻孔偏斜影响冻结效果时，应补孔。 ——地质检查钻孔不应打在冻结的井筒内。水文观测钻孔偏斜不得超出井筒，深度不应超过冻结段下部隔水层。 ——冻结管下放到钻孔后应进行试漏，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确认冻结壁已交圈后方可进行试挖；冻结和凿井过程中，应经常检查盐水温度和流量、井帮温度和位移，以及井帮和工作面渗漏盐水等情况；检查应有详细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掘进过程中应有防止冻结壁变形、片帮、掉石、断管等安全措施。 ——生根壁座应设在含水较少的稳定、坚硬的基岩中。 ——在永久井壁施工全部完成前不应停止冻结。 ——预留梁窝应有防止漏水的措施。 ——冻结结束后应及时将全孔或冻结管用水泥砂浆或混凝土充满填实。 ——冻结站应用不燃性材料建筑，并应有通风装置，氨的浓度不应超过 0.004%；站内严禁烟火，并应有急救和消防器材。 ——氨瓶和氨罐应经过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在运输、使用和存放期间，应有安全措施。	冻结深度未延深至稳定基岩以下至少1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2		钻进冻结孔时是否绘制冻结孔实际偏斜平面位置图；偏斜度超过规定时是否及时纠正；钻孔偏斜影响冻结效果时，是否补孔	同上	钻进冻结孔时未绘制冻结孔实际偏斜平面位置图；偏斜度超过规定时未及时纠正；钻孔偏斜影响冻结效果时，未补孔	同上	同上
63		地质检查钻孔是否打在冻结的井筒内	同上	地质检查钻孔打在冻结的井筒内	同上	同上
64		水文观测钻孔偏斜是否超出井筒，深度是否超过冻结段下部隔水层		水文观测钻孔偏斜超出井筒，深度超过冻结段下部隔水层	同上	同上
65		冻结管下放到钻孔后是否进行试漏，发现异常是否及时处理	同上	冻结管下放到钻孔后未进行试漏，发现异常未及时处理	同上	同上
66		是否确认冻结壁已交圈后才进行试挖	同上	是未认冻结壁已交圈后即进行试挖	同上	同上
67		冻结和凿井过程中，是否经常检查盐水温度和流量、井帮温度和位移，以及井帮和工作面渗漏盐水等情况；检查是否有详细记录，发现异常是否及时处理	同上	冻结和凿井过程中，未经常检查盐水温度和流量、井帮温度和位移，以及井帮和工作面渗漏盐水等情况；检查没有详细记录，发现异常未及时处理	同上	同上
68		掘进过程中是否有防止冻结壁变形、片帮、掉石、断管等安全措施	同上	掘进过程中没有防止冻结壁变形、片帮、掉石、断管等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9		生根壁座是否设在含水较少的稳定、坚硬的基岩中	同上	生根壁座未设在含水较少的稳定、坚硬的基岩中	同上	同上
70		在永久井壁施工全部完成前是否停止冻结	同上	在永久井壁施工全部完成前停止冻结	同上	同上
71		预留梁窝是否有防止漏水的措施	同上	预留梁窝没有防止漏水的措施	同上	同上
72		冻结结束后是否及时将全孔或冻结管用水泥砂浆或混凝土充满填实	同上	冻结结束后未及时将全孔或冻结管用水泥砂浆或混凝土充满填实	同上	同上
73		冻结站是否用不燃性材料建筑，是否有通风装置，氨的浓度是否超过 0.004%；	同上	冻结站未用不燃性材料建筑，未设置通风装置，氨的浓度超过 0.004%；	同上	同上
74		冻结站是否备有急救和消防器材	同上	冻结站没有备有急救和消防器材	同上	同上
75		氨瓶和氨罐是否经过试验，合格后才使用；	同上	氨瓶和氨罐没有经过试验，合格后才使用；	同上	同上
76		氨瓶和氨罐在运输、使用和存放期间，是否有安全措施	同上	氨瓶和氨罐在运输、使用和存放期间，没有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77	预注浆法凿井	是否编制注浆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12 地面或工作面预注浆法凿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编制注浆工程设计； ——注浆段长度应大于注浆的含水岩层的厚度，并深入不透水岩层 5m～10m；设计井底位置在注浆的含水岩层内时，注浆深度应比井筒深 10m 以上； ——地面预注浆的钻孔偏斜率不得超过 0.5%，每钻进 40m 应测斜 1 次； ——注浆站设在地面时，井上、下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系； ——孔口管应按设计孔位埋设牢固，并安设高压阀门；注浆前，应对止浆垫和孔口管进行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大于注浆压力 1MPa； ——注浆前应进行注浆泵和输送管路系统的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达到最大注浆压力的 1.5 倍，试验时间不小于 15min； ——注浆压力突然上升时，应停泵卸压，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每次注浆后，应至少停歇 30min，方可提拔止浆塞； ——工作面预注浆应设置止浆岩帽或混凝土止浆垫；混凝土止浆垫由井壁支承时，应确认井壁安全性； ——注浆结束后，应检查注浆效果，合格后方可开凿井筒； ——制浆和注浆的工作人员应佩戴防护眼镜和口罩，水泥搅拌房内应采取防尘措施。	未编制注浆工程设计	同上	同上
78		注浆段长度是否大于注浆的含水岩层的厚度，是否深入不透水岩层 5m～10m	同上	注浆段长度不大于注浆的含水岩层的厚度，未深入不透水岩层 5m～10m	同上	同上
79		设计井底位置在注浆的含水岩层内时，注浆深度是否比井筒深 10m 以上	同上	设计井底位置在注浆的含水岩层内时，注浆深度没有比井筒深 10m 以上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0		地面预注浆的钻孔偏斜率是否超过 0.5%，每钻进 40m 是否测斜 1 次	同上	地面预注浆的钻孔偏斜率超过 0.5%，每钻进 40m 没有测斜 1 次	同上	同上
81		注浆站设在地面时，井上、下是否有可靠的通信联系	同上	注浆站设在地面时，井上、下没有可靠的通信联系	同上	同上
82		孔口管是否按设计孔位埋设牢固，是否安设高压阀门	同上	孔口管未按设计孔位埋设牢固，未安设高压阀门	同上	同上
83		注浆前，是否对止浆垫和孔口管进行耐压试验，试验压力是否大于注浆压力 1MPa；	同上	注浆前，未对止浆垫和孔口管进行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小于注浆压力 1MPa；	同上	同上
84		注浆前是否进行注浆泵和输送管路系统的耐压试验，试验压力是否达到最大注浆压力的 1.5 倍，试验时间是否小于 15min	同上	注浆前未进行注浆泵和输送管路系统的耐压试验，试验压力未达到最大注浆压力的 1.5 倍，试验时间小于 15min	同上	同上
85		注浆压力突然上升时，是否停泵卸压，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同上	注浆压力突然上升时，未停泵卸压，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同上	同上
86		每次注浆后，是否至少停歇 30min，才提拔止浆塞	同上	每次注浆后，未停歇 30min，即提拔止浆塞	同上	同上
87		工作面预注浆是否设置止浆岩帽或混凝土止浆垫；混凝土止浆垫由井壁支承时，是否确认井壁安全性；	同上	工作面预注浆未设置止浆岩帽或混凝土止浆垫；混凝土止浆垫由井壁支承时，未确认井壁安全性；	同上	同上
88		注浆结束后，是否检查注浆效果，合格后才开凿井筒	同上	注浆结束后，未检查注浆效果合格后即开凿井筒	同上	同上
89		制浆和注浆的工作人员是否佩戴防护眼镜和口罩	同上	制浆和注浆的工作人员未佩戴防护眼镜和口罩	同上	同上
90		水泥搅拌房内是否采取防尘措施	同上	水泥搅拌房内未采取防尘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1	钻井法凿井	钻井的底部是否深入不透水的稳定基岩 5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2.13 钻井法凿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钻井的底部应深入不透水的稳定基岩 5m 以上； ——井口应有可靠的防坠措施； ——井筒内的护壁泥浆面应高于地下静止水位； ——钻井时应测定井筒的偏斜度，偏斜超过规定时应及时纠正；钻井完毕后，应绘制井筒的纵、横剖面图，井筒中心线和截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应逐节检查鉴定预制井壁的质量；井壁连接部位应有可靠的防腐蚀和防水措施； ——井壁下沉完成后，应检查井壁偏斜度；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壁后充填；壁后充填应密实，充填材料应满足强度和凝固时间的要求，并能够置换出泥浆； ——开凿沉井井壁的底部或马头门之前，应检查破壁处及其上方 15m～30m 范围内的壁后充填质量，不合格时应采取可靠的补救措施。	钻井的底部未深入不透水的稳定基岩 5m 以上	同上	同上
92		井口是否有可靠的防坠措施	同上	井口没有可靠的防坠措施	同上	同上
93		井筒内的护壁泥浆面是否高于地下静止水位	同上	井筒内的护壁泥浆面未高于地下静止水位	同上	同上
94		井时是否测定井筒的偏斜度，偏斜超过规定时是否及时纠正	同上	井时未测定井筒的偏斜度，偏斜超过规定时未及时纠正	同上	同上
95		钻井完毕后，收绘制井筒的纵、横剖面图，井筒中心线和截面时候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钻井完毕后，未绘制井筒的纵、横剖面图，井筒中心线和截面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96		是否逐节检查鉴定预制井壁的质量；井壁连接部位是否有可靠的防腐蚀和防水措施	同上	未逐节检查鉴定预制井壁的质量；井壁连接部位没有可靠的防腐蚀和防水措施	同上	同上
97		井壁下沉完成后，是否检查井壁偏斜度；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壁后充填；壁后充填是否密实，充填材料是否满足强度和凝固时间的要求，是否能够置换出泥浆；	同上	井壁下沉完成后，未检查井壁偏斜度；壁后充填不密实，充填材料不满足强度和凝固时间的要求，不能置换出泥浆；	同上	同上
98		开凿沉井井壁的底部或马头门之前，是否检查破壁处及其上方 15m～30m 范围内的壁后充填质量，不合格时是否采取可靠的补救措施	同上	开凿沉井井壁的底部或马头门之前，未检查破壁处及其上方 15m～30m 范围内的壁后充填质量，不合格时未采取可靠的补救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9	斜井、斜坡道、平巷掘进	地表部分开口是否按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1 地表部分开口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并及时支护和砌筑挡墙。	斜井、斜坡道、平巷掘进，地表部分开口未按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0		地表部分开口是否及时支护和砌筑挡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1 地表部分开口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并及时支护和砌筑挡墙。	斜井、斜坡道、平巷掘进，地表部分开口未及时支护和砌筑挡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1		出碴之前是否检查和处理工作面顶、帮的浮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2 出碴之前应检查和处理工作面顶、帮的浮石；在斜井中移动耙斗装岩机时下方不应有人。	斜井、斜坡道、平巷掘进，出碴之前未检查和处理工作面顶、帮的浮石	同上	同上
102		斜井中移动耙斗装岩机时下方是否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2 出碴之前应检查和处理工作面顶、帮的浮石；在斜井中移动耙斗装岩机时下方不应有人。	斜井中移动耙斗装岩机时下方有人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3	有轨设备 施工斜井	井口是否设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3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口应设阻车器，并与提升系统连锁或者由专人控制。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井口未设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4		井口阻车器是否与提升系统连锁或由专人控制	同上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井口阻车器未与提升系统连锁或由专人控制	同上	同上
105		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上方是否设置保险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3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上方均应设保险杠，并由专人控制，工作面上方的保险杠应随工作面的推进而移动。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上方未设置保险杠	同上	同上
106		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以上的保险杠是否由专人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3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上方均应设保险杠，并由专人控制，工作面上方的保险杠应随工作面的推进而移动。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以上的保险杠未由专人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7		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以上的保险杠是否随工作面推进而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3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上方均应设保险杠，并由专人控制，工作面以上的保险杠应随工作面的推进而移动。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井口及掘进工作面以上的保险杠未随工作面推进而移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8		，斜井内人行道一侧是否设躲避硐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3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斜井内人行道一侧应设躲避硐室，其间隔不大于 50m。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斜井内人行道一侧未设躲避硐室	同上	同上
109		斜井内人行道一侧的躲避硐室间距是否不大于 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3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斜井内人行道一侧应设躲避硐室，其间隔不大于 50m。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斜井内人行道一侧的躲避硐室间距大于 50m	同上	同上
110		井下是否设置电话和声、光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4.3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下设电话和声、光信号装置。	采用有轨设备施工斜井，井下未设置电话和声、光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1	水平和倾斜井巷	行人的有轨运输巷道人行道高度、宽度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1 行人的有轨运输巷道应设高度不小于 1.9m 的人行道，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0.8m；机车、车辆高度超过 1.7m 时，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0m。	行人的有轨运输巷道人行道高度、宽度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2		调车场、人员乘车场、井底车场矿车摘挂钩处两侧是否设置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2 调车场、人员乘车场、井底车场矿车摘挂钩处两侧应各设一条人行道，有效净高不小于 1.9m，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0m。	调车场、人员乘车场、井底车场矿车摘挂钩处两侧设置人行道	同上	同上
113		调车场、人员乘车场、井底车场矿车摘挂钩处两侧人行道有效净高、宽度是否满足要求	同上	调车场、人员乘车场、井底车场矿车摘挂钩处两侧人行道有效净高、宽度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4		行人的提升斜井是否设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3 行人的提升斜井应设人行道；提升容器运行通道与人行道之间未设坚固的隔离设施的，提升时不应有人员通行。	行人的提升斜井未设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5		行人的提升斜井，提升容器运行通道与人行道之间未设坚固的隔离设施的，提升时是否有人员通行	同上	行人的提升斜井，提升容器运行通道与人行道之间未设坚固的隔离设施的，提升时有人员通行	同上	同上
116		提升斜井人行道宽度、高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4 提升斜井的人行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宽度不小于 1.0m； ——高度不小于 1.9m； ——斜井倾角为 10°～15° 时，设人行踏步；15°～35° 时，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 时，设梯子和扶手。	提升斜井人行道宽度、高度、人行踏步等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7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是否按规定设检修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5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的一侧应设检修道，检修道宽度不小于 1.0m；输送机另一侧到斜井侧壁的宽度不小于 0.6m。当检修运输道和人行道合并时，应设躲避硐室，其间距不大于 50m。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未设检修道，或检修道宽度小于 1.0m；输送机另一侧到斜井侧壁的宽度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8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的检修运输道与人行道合并时，是否按规定设置躲避硐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5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的一侧应设检修道，检修道宽度不小于 1.0m；输送机另一侧到斜井侧壁的宽度不小于 0.6m。当检修运输道和人行道合并时，应设躲避硐室，其间距不大于 50m。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的检修运输道与人行道合并时，未设置躲避硐室或躲避硐室间距大于 50m	同上	同上
119		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是否按规定设置人行道，人行道的高度和宽度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6 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应按下列要求设置人行道或躲避硐室： ——人行道的高度不小于 1.9m，宽度不小于 1.2m； ——躲避硐室的高度不小于 1.9m，深度和宽度均不小于 1.0m； ——躲避硐室间距：曲线段不超过 15m，直线段不超过 50m； ——躲避硐室应有明显的标志，并保持干净、无障碍物。	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未设置人行道，人行道的高度和宽度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120		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是否设置躲避硐室，躲避硐室高度、宽度、深度，间距，标志等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同上	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未设置躲避硐室，躲避硐室高度、宽度、深度，间距，标志等设置不符合规程要求	同上	同上
121		运输设备之间、运输设备与巷道壁或者巷道内设施之间的间隙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5.7 在水平巷道、斜井和斜坡道中，运输设备之间、运输设备与巷道壁或者巷道内设施之间的间隙，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轨运输不小于 0.3m； ——无轨运输不小于 0.6m。	运输设备之间、运输设备与巷道壁或者巷道内设施之间的间隙不满足规程要求	同上	同上
122	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时，架设的工作台是否牢固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架设的工作台应牢固可靠； ——及时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不大于 6m； ——掘进高度超过 7m 时应有装备完好的梯子间和溜碴间等设施，梯子间和溜碴间用隔板隔开；上部有护棚的梯子间可视作梯子间； ——天井掘进到距上部巷道约 7m 时，测量人员应给出贯通位置，并在上部巷道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围栏； ——溜碴间应保留不少于 1 次爆破的矿岩量，不应放空。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时，架设的工作台不牢固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3		是否及时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是否不大于 6m	同上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未及时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大于 6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4		掘进高度超过 7m 时是否有装备完好的梯子间和溜碴间等设施，梯子间和溜碴间是否用隔板隔开	同上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掘进高度超过 7m 时未装备完好的梯子间和溜碴间等设施，梯子间和溜碴间未用隔板隔开	同上	同上
125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天井掘进到距上部巷道约 7m 时，是否在上部巷道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围栏	同上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天井掘进到距上部巷道约 7m 时，未在上部巷道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6		溜碴间是否保留不少于 1 次爆破的矿岩量，是否放空	同上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溜碴间保留的矿岩量少于 1 次爆破的矿岩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7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	是否进行检查，是否及时处理损坏或故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2 吊罐法掘进天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上罐前应检查吊罐各部件的连接装置、保护盖板、钢丝绳、风水管接头，以及声光信号系统和通信设施等是否完善、牢固，如有损坏或故障，经处理可正常使用后方准作业； ——吊罐提升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13，任何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不超过钢丝总数的 5%，磨损不超过原直径的 10%； ——吊罐应装设可由罐内人员控制的信号装置； ——电缆不应和吊罐钢丝绳设在一个吊罐孔内； ——升降吊罐时应认真处理卡帮和浮石； ——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并站在保护盖板下，头部不应接触罐盖和罐壁；升降完毕应立即切断吊罐绞车电源，绑紧制动装置； ——不应从吊罐上往下投掷工具或材料； ——天井中心孔偏斜率不大于 0.5%； ——吊罐绞车应锁在短轨上，并与巷道钢轨断开； ——检修吊罐应在安全地点进行； ——天井与上部巷道贯通时，应加强上部巷道的通风和警戒。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时，未进行检查，或未处理损坏和故障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8		吊罐提升钢丝绳的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13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吊罐提升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小于 13	同上	同上
129		吊罐提升钢丝绳任何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是否超过钢丝总数的 5%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吊罐提升钢丝绳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超过钢丝总数的 5%	同上	同上
130		吊罐提升钢丝绳磨损是否超过原直径的 10%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吊罐提升钢丝绳磨损超过原直径的 10%	同上	同上
131		吊罐是否装设可由罐内人员控制的信号装置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吊罐未装设可由罐内人员控制的信号装置	同上	同上
132		电缆与吊罐钢丝绳是否设在一个吊罐孔内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电缆和吊罐钢丝绳设在一个吊罐孔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3		升降吊罐时是否处理卡帮和浮石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升降吊罐时未处理卡帮和浮石	同上	同上
134		作业人员是否系好安全带，是否站在保护盖板下，头部是否接触罐盖和罐壁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作业人员未系好安全带，站在保护盖板下，头部接触罐盖和罐壁	同上	同上
135		升降完毕是否立即切断吊罐绞车电源，绑紧制动装置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升降完毕未切断吊罐绞车电源，绑紧制动装置	同上	同上
136		是否从吊罐上往下投掷工具或材料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从吊罐上往下投掷工具或材料	同上	同上
137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	天井中心孔偏斜率是否大于 0.5%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天井中心孔偏斜率大于 0.5%	同上	同上
138		吊罐绞车是否锁在短轨上，并与巷道钢轨断开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吊罐绞车未锁在短轨上，或未与巷道钢轨断开	同上	同上
139		检修吊罐是否在安全地点进行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检修吊罐未在安全地点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0		天井与上部巷道贯通时，是否加强上部巷道的通风和警戒	同上	吊罐法、爬罐法掘进天井，天井与上部巷道贯通时，未加强上部巷道的通风和警戒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1	爬罐法掘进天井	爬罐运行时人员是否站在罐内，遇卡帮或浮石是否停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3 用爬罐法掘进天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爬罐运行时人员应站在罐内，遇卡帮或浮石应停罐处理； ——爬罐行至导轨顶端时应使保护伞接近工作面，工作台接近导轨顶端； ——不应利用自重下降； ——运送导轨应用装配销固定； ——安装导轨时应站在保护伞下先将浮石处理干净，再将导轨固定牢靠； ——及时擦净制动器上的油污； ——6.2.6.2 的规定。	爬罐运行时人员未站在罐内，遇卡帮或浮石未停罐处理	同上	同上
142		爬罐行至导轨顶端时是否使保护伞接近工作面，工作台接近导轨顶端	同上	爬罐行至导轨顶端时未使保护伞接近工作面，工作台接近导轨顶端	同上	同上
143		是否利用自重下降	同上	利用自重下降	同上	同上
144		运送导轨是否用装配销固定	同上	运送导轨未用装配销固定	同上	同上
145		安装导轨时是否站在保护伞下先将浮石处理干净，再将导轨固定牢靠	同上	安装导轨时未站在保护伞下先将浮石处理干净，再将导轨固定牢靠	同上	同上
146		是否及时擦净制动器上的油污	同上	未及时擦净制动器上的油污	同上	同上
147	天井钻机掘进天井	天井钻机掘进天井，扩孔期间是否有人进入孔的下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用天井钻机掘进天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扩孔期间，严禁人员进入孔的下方；扩孔完毕，应在天井周围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	天井钻机掘进天井，扩孔期间有人进入孔的下方	同上	同上
148	天井钻机掘进天井	天井钻机掘进天井，扩孔完毕后是否在天井周围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用天井钻机掘进天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扩孔期间，严禁人员进入孔的下方；扩孔完毕，应在天井周围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	天井钻机掘进天井，扩孔完毕后天井周围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9	凿岩爆破扩井	凿岩爆破扩井，架设的工作台是否牢固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6.2.6.1 的有关规定。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架设的工作台应牢固可靠。	凿岩爆破扩井，架设的工作台不牢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0		凿岩爆破扩井，是否及时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6.2.6.1 的有关规定。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及时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不大于 6m。	凿岩爆破扩井，未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	同上	同上
151		凿岩爆破扩井，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是否大于 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6.2.6.1 的有关规定。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及时设置安全可靠的支护棚，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不大于 6m。	凿岩爆破扩井，工作面至支护棚的距离大于 6m	同上	同上
152		凿岩爆破扩井，天井掘进到距上部巷道约 7m 时，上部巷道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6.2.6.1 的有关规定。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天井掘进到距上部巷道约 7m 时，测量人员应给出贯通位置，并在上部巷道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围栏。	凿岩爆破扩井，天井掘进到距上部巷道约 7m 时，上部巷道未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53		凿岩爆破扩井，掘进高度超过 7m 时是否按规定装备梯子间和溜碴间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6.2.6.1 的有关规定。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掘进高度超过 7m 时应有装备完好的梯子间和溜碴间等设施，梯子间和溜碴间用隔板隔开；上部有护棚的梯子可视为梯子间；	1）凿岩爆破扩井，掘进高度超过 7m 时，未装备梯子间和溜碴间等设施； 2）凿岩爆破扩井，梯子间和溜碴间未用隔板隔开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4	凿岩爆破扩井	凿岩爆破扩井，溜碴间是否保留不少于 1 次爆破的矿岩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6.2.6.1 的有关规定。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溜碴间应保留不少于 1 次爆破的矿岩量，不应放空。	凿岩爆破扩井，溜碴间保留的矿岩量少于 1 次爆破的矿岩量	同上	同上
155		凿岩爆破扩井，溜碴间是否放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6.4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采用凿岩爆破扩井应遵守 6.2.6.1 的有关规定。 6.2.6.1 采用普通法掘进天井、溜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溜碴间应保留不少于 1 次爆破的矿岩量，不应放空。	凿岩爆破扩井，溜碴间放空	同上	同上
156	井巷支护	在不稳定岩层中掘进是否按规定采取支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2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时应进行支护；在松软、破碎或流砂地层中掘进时应在永久性支护与掘进工作面之间进行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在不稳定岩层中掘进未按规定采取支护措施	同上	同上
157		井巷施工设计中是否规定井巷支护方法和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3 井巷施工设计中应规定井巷支护方法和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中途停止掘进时应及时支护至工作面。	井巷施工设计中未按规定井巷支护方法和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	同上	同上
158		中途停止掘进时是否及时支护至工作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3 井巷施工设计中应规定井巷支护方法和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中途停止掘进时应及时支护至工作面。	中途停止掘进时未及时支护至工作面	同上	同上
159	井巷架设支架支护	井巷架设支架支护时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4 架设支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支架架设后应将梁、柱与顶、帮之间楔紧；顶和帮的空隙应塞紧； ——支架之间应有拉杆，斜巷支架应增设下撑； ——倾角大于 30° 的斜巷，永久性棚架之间应架设撑柱； ——柱窝应打在稳定的岩石上； ——爆破前应加固靠近工作面的支架； ——发现棚腿歪斜、顶梁弯曲等应及时更换、修复。	井巷架设支架支护时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0	井巷砌碛支模	井巷砌碛支模，拆除原有支架时，是否及时清理顶、帮浮石并采取临时护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5 井巷砌碛支模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砌碛前拆除原有支架时，应及时清理顶、帮浮石，并采取临时护顶措施； ——砌碛后应将顶、帮空隙填实。	井巷砌碛支模，拆除原有支架时，未及时清理顶、帮浮石并采取临时护顶措施	同上	同上
161		井巷砌碛支模，砌碛后是否将顶、帮空隙填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5 井巷砌碛支模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砌碛前拆除原有支架时，应及时清理顶、帮浮石，并采取临时护顶措施； ——砌碛后应将顶、帮空隙填实。	井巷砌碛支模，砌碛后未将顶、帮空隙填实	同上	同上
162		井巷砌碛支模，碇胎的强度是否能承受所支撑重量的3倍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5 井巷砌碛支模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碇胎的强度应能承受所支撑重量的3倍以上。	井巷砌碛支模，碇胎的强度不满足所支撑重量的3倍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63		井巷砌碛支模，碇胎的下弦是否支撑工作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5 井巷砌碛支模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碇胎的下弦不应支撑工作台。	井巷砌碛支模，碇胎的下弦支撑工作台	同上	同上
164		竖井砌碛是否按规定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6 竖井砌碛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竖井的永久性支护与掘进工作面之间，应设必要的临时支护； ——施工组织设计应对永久性支护及临时支护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做出规定； ——砌块支护时应保持碇壁平整、接口严密；岩帮与碇壁之间的空隙应用碎石填满，并用砂浆灌实； ——砌碛支护井筒岩壁有涌水时，应用导管引出，砌碛完毕应进行封水。	竖井砌碛未按规定施工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5	喷锚支护	喷锚支护是否按规定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7.7 喷锚支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对锚杆做拉力试验，对喷体做厚度和强度检查； ——进行锚固力试验应有安全措施； ——处理喷射管路堵塞时应将喷枪口朝下且不应朝向人员； ——在松软破碎的岩层中进行喷锚作业时应打超前锚杆，进行预先支护； ——动压巷道支护应采用喷锚与金属网联合支护方式； ——在有淋水的井巷中喷锚应预先做好防水工作； ——软岩采用锚杆支护，锚杆应全长锚固。	喷锚支护未按规定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井巷维护与报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井巷定期检查	是否按规定对井巷进行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2.8.1 应对井巷进行定期检查。作为安全出口或者升降人员的井筒，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地压较大的井巷和人员活动频繁的采矿巷道，应每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未按规定对井巷进行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井巷维修	维修主要提升井筒、运输大巷和大型硐室，是否有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2 维修主要提升井筒、运输大巷和大型硐室，应有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	主要提升井筒、运输大巷和大型硐室维修缺少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斜井和平巷维修或扩大断面	斜井和平巷维修或扩大断面是否按规定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3 斜井和平巷维修或扩大断面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先加固工作地点附近的支护体，然后拆除工作地点的支护，并做好临时支护； ——拆除密集支架时，1 次应不超过两架； ——撤换松软地点的支架，或维修巷道交叉处、严重冒顶片帮区，应在支架之间加拉杆支撑或架设临时支架； ——清理浮石时应在安全地点作业； ——在斜井内作业时，应停止车辆运行，并设警戒和明显标志； ——在独头巷道内作业时，作业地点不应有非作业人员。	斜井和平巷维修或扩大断面未按规定施工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斜井内作业，是否设警戒和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3 斜井和平巷维修或扩大断面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斜井内作业时，应停止车辆运行，并设警戒和明显标志。	斜井内作业未设置警戒和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竖井维修	维修竖井是否按规定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4 维修竖井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作业前应将各中段马头门及井梁上的浮石清理干净； ——各中段马头门应设专人看管； ——应在坚固的平台上作业，平台上应有保护设施和联络信号，工作平台与中段平巷之间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络； ——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	维修竖井未按规定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人员站在提升容器的顶盖上检修、检查井筒时，是否按规定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5 人员站在提升容器的顶盖上检修、检查井筒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在保护伞下作业； ——应佩戴与提升钢丝绳牢固连接的安全带； ——提升容器升降速度不超过 0.3m/s； ——作业人员应有专用通信装置； ——井口及各中段马头门设专人警戒，防止坠物。	人员站在提升容器的顶盖上检修、检查井筒时，未按规定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废弃井巷和硐室	废弃井巷和硐室的入口是否按规定及时封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6 废弃井巷和硐室的入口应及时封闭，封闭时应留有泄水条件。封闭墙上应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井巷原名称。封闭前入口处应设明显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进入。封闭墙在相应图纸上标出，并归档永久保存。报废井巷的地面入口周围应设高度不低于 1.5m 的栅栏。	废弃井巷和硐室的入口未及时按规定封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废旧井巷修复	修复废旧井巷前是否按规定确认安全后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7 修复废旧井巷前应查明井巷本身的稳定情况及周围构筑物、井巷、采空区等的分布情况和废旧井巷内的空气成分，确认安全方可施工。	修复废旧井巷前未确认安全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水淹井巷修复	修复被水淹没的井巷是否按规定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8.8 修复被水淹没的井巷时，对露出的部分应及时检查、支护，并采取措施防止有害气体突出和突然涌水。	修复被水淹没的井巷未按规定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开拓与采掘系统

2.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爆破	露天与井下同时爆破对安全有影响时，是否同时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1.3.2 露天与井下同时爆破对安全有影响时，不应同时爆破。爆破前应通知对方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露天与井下同时爆破对安全有影响时，存在同时爆破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露天与井下爆破对安全有影响时，爆破前是否通知对方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3.2 露天与井下同时爆破对安全有影响时，不应同时爆破。爆破前应通知对方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露天与井下爆破对安全有影响时，爆破前未通知对方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同上	同上
3	设计符合性	地下采矿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 地下采矿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地下采矿未按设计要求进行	同上	同上
4	岩体移动范围	地下开采时，是否圈定岩体移动范围或岩体移动监测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2 地下开采时，应圈定岩体移动范围或岩体移动监测范围；地表主要建构筑物、主要井筒应布置在地表岩体移动范围之外，或者留保安矿柱消除其影响。	地下开采时，未圈定岩体移动范围或岩体移动监测范围	同上	同上
5	采矿设计	采矿设计是否提出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5 采矿设计应提出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方案，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采矿设计未提出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方案	同上	同上
6		采矿设计是否制定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5 采矿设计应提出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方案，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采矿设计未制定矿柱回采和采空区处理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采场矿柱留设	是否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不符合设计	同上	同上
8		是否配备专人检查和管理矿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未配备专人检查和管理矿柱	同上	同上
9	胶结充填体	胶结充填体中的二次掘进是否待充填体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和强度后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7 胶结充填体中的二次掘进应待充填体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和强度后方准进行，不满足安全要求的还应做可靠的支护。	胶结充填体未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和强度即进行二次掘进	同上	同上
10		胶结充填体不满足安全要求的，是否做可靠的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7 胶结充填体中的二次掘进应待充填体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和强度后方准进行，不满足安全要求的还应做可靠的支护。	充填体不满足安全要求时，未做可靠支护	同上	同上
11	盖板、栅栏	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是否加盖或设栅栏围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8 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均应加盖或设栅栏围挡，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设备的转动部件外围应设防护罩或围栏。	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未按规定加盖或设栅栏围挡	同上	同上
12	警示标志	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8 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均应加盖或设栅栏围挡，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设备的转动部件外围应设防护罩或围栏。	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
13	设备防护罩或围栏	设备的转动部件外围是否设防护罩或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8 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均应加盖或设栅栏围挡，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设备的转动部件外围应设防护罩或围栏。	设备的转动部件外围未设防护罩或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溜井相关安全措施	溜井是否放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9 溜井不应放空。大块矿石、废旧钢材、木材和钢丝绳等不应放入井内。溜井口不应有水流入。人员不应直接站在溜井、漏斗内堆存的矿石上或进入溜井与漏斗内处理堵塞。采用特殊方法处理堵塞应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溜井放空	同上	同上
15		大块矿石、废旧钢材、木材和钢丝绳等是否放入溜井内	同上	大块矿石、废旧钢材、木材和钢丝绳等放入溜井内	同上	同上
16		溜井口是否有水流入	同上	溜井口有水流入	同上	同上
17		人员是否直接站在溜井、漏斗内堆存的矿石上处理堵塞	同上	人员直接站在溜井、漏斗内堆存的矿石上处理堵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人员是否进入溜井与漏斗内处理堵塞	同上	人员进入溜井与漏斗内处理堵塞	同上	同上
19		采用特殊方法处理溜井堵塞是否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同上	采用特殊方法处理溜井堵塞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放矿作业悬拱处理	采场放矿作业出现悬拱或立槽时，人员是否进入悬拱、立槽下方危险区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0 采场放矿作业出现悬拱或立槽时人员不应进入悬拱、立槽下方危险区进行处理。	采场放矿作业出现悬拱或立槽时，人员进入悬拱、立槽下方危险区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采场照明	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是否有良好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1 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应有良好的照明。	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照明不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采场工作面顶板管理	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是否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未采取监控和处理措施	同上	同上
23		采场顶板和侧面是否保持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不稳固时应采取支护措施。……	采场顶板和侧面不稳固，有浮石或片帮等	同上	同上
24		采场矿岩不稳固时，是否采取支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不稳固时应采取支护措施。……	采场矿岩不稳固，未采取支护措施	同上	同上
25		采场内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是否及时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准作业。……	采场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未及时修复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采场回采作业前是否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回采作业前应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回采作业。……	采场回采作业前未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	同上	同上
27		处理浮石时，同一作业面是否进行其他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处理浮石时，同一作业面不应进行其他作业。……	处理浮石时，同一作业面有其他作业	同上	同上
28		发现冒顶征兆是否停止作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发现冒顶征兆应停止作业进行处理。……	发现冒顶征兆未停止作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9		发现大面积冒顶征兆，是否立即撤离人员并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2 ……发现大面积冒顶征兆，应立即撤离人员并及时上报。	发现大面积冒顶征兆，未立即撤离人员并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井下隐患 危险消除	发现井下有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是否立即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3 发现井下有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应立即消除。当班作业结束前来不及消除时，当班负责人应做好书面记录，内容包括危险状况和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下一班负责人在本班作业人员开始危险区内的作业前，应确认上一班的记载内容，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上述危险状况、已采取的处理措施、为解除危险应做的工作。	发现井下有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未立即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1		当班作业发现的隐患危险未消除时，当班负责人是否做好书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3 发现井下有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应立即消除。当班作业结束前来不及消除时，当班负责人应做好书面记录，内容包括危险状况和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下一班负责人在本班作业人员开始危险区内的作业前，应确认上一班的记载内容，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上述危险状况、已采取的处理措施、为解除危险应做的工作。	当班作业发现的隐患危险未消除时，当班负责人未做好书面记录	同上	同上
32		当班作业发现的隐患危险未消除时，当班负责人书面记录是否包括危险状况和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3 发现井下有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应立即消除。当班作业结束前来不及消除时，当班负责人应做好书面记录，内容包括危险状况和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下一班负责人在本班作业人员开始危险区内的作业前，应确认上一班的记载内容，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上述危险状况、已采取的处理措施、为解除危险应做的工作。	当班作业发现的隐患危险未消除时，当班负责人书面记录未包括危险状况和处理措施	同上	同上
33		井下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下一班负责人作业前，是否确认上一班的记载内容，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3 发现井下有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应立即消除。当班作业结束前来不及消除时，当班负责人应做好书面记录，内容包括危险状况和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下一班负责人在本班作业人员开始危险区内的作业前，应确认上一班的记载内容，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上述危险状况、已采取的处理措施、为解除危险应做的工作。	井下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危险，下一班负责人作业前，未确认上一班的记载内容，或未告知相关作业人员	同上	同上
34	地面沉降监测	地下矿山是否对地面沉降情况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1.16 地下开采的矿山应对地面沉降情况进行监测	地下矿山未对地面沉降情况进行监测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5	停电处理措施	矿井停电时，是否停止井下生产作业，并组织人员撤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1.18 矿井停电时，应停止井下生产作业，并组织人员撤出。	矿井停电时，未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或未组织人员撤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6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的警示标志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5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应设警示标志、照明设施、护栏、安全网或格筛。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未设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7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的安全设施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是否设照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5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应设警示标志、照明设施、护栏、安全网或格筛。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未设置照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是否设护栏	同上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未设置护栏	同上	同上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是否设安全网或格筛	同上	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网或格筛	同上	同上
38	高处作业安全措施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是否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6 在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层同时作业，并应设专人监护。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未设置安全网等防护设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9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6 在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层同时作业，并应设专人监护。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0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是否抛掷物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6 在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层同时作业，并应设专人监护。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违规抛掷物件	同上	同上
41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是否上下层同时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6 在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层同时作业，并应设专人监护。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存在上下层同时作业	同上	同上
42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是否设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6 在竖井、天井、溜井和漏斗口上方，或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应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层同时作业，并应设专人监护。	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3	高处作业操作平台安全措施	操作距地面或平台面 2m 以上的设备或阀门时，是否有固定平台和梯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7 操作距地面或平台面 2m 以上的设备或阀门时，应有固定平台和梯子。平台及通道边缘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安全护栏，并有足够的照明。平台、通道和梯子踏板应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	操作距地面或平台面 2m 以上的设备或阀门时，无固定平台和梯子	同上	同上
44	平台及通道安全措施	平台及通道边缘是否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安全护栏	同上	平台及通道边缘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安全护栏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5		平台及通道是否有足够的照明	同上	平台及通道照明不良	同上	同上
46		平台、通道和梯子踏板是否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	同上	平台、通道和梯子踏板未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	同上	同上
47		作业前是否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8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应迅速撤出危险区、设置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的警戒标志和照明、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	同上	同上
48	作业前检查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是否迅速撤出危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8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应迅速撤出危险区、设置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的警戒标志和照明、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未撤出危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9	作业前检查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是否设置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的警戒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8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应迅速撤出危险区、设置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的警戒标志和照明、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未设置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的警戒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0	作业前检查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是否设置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8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应迅速撤出危险区、设置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的警戒标志和照明、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未设置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1	作业前检查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是否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并记录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8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应迅速撤出危险区、设置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的警戒标志和照明、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作业前发现作业地点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未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或处理结果未记录存档	同上	同上

2.2 安全出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出口	井巷的分道口是否设置符合规定的路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1.1.1 矿井的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	井巷的分道口未设置路标或路标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安全出口是否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1 矿井的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安全出口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安全出口未定期检查	同上	同上
3	安全出口	井下生产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2 井下生产作业人员均应熟悉安全出口。	井下生产作业人员不熟悉安全出口	同上	同上
4	竖井应急安全出口梯子间	竖井安全出口梯子间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4 作为应急安全出口的竖井应设应急提升设施或者梯子间。深度超过 300m 的井筒设置梯子间时，应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与梯子间相通的休息硐室。休息硐室间距不大于 150m。硐室宽度不小于 1.5m，深度不小于 2.0m，高度不小于 2.1m。	竖井安全出口梯子间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跑矿危险作业点的撤离通道	井下存在跑矿危险的作业点，是否设置人员安全撤离的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6 井下存在跑矿危险的作业点，应设置确保人员安全撤离的通道。	井下存在跑矿危险的作业点，未设置人员安全撤离的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采矿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全面法、房柱法采矿安全技术要求	采场的结构参数和矿柱参数是否经岩石力学计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3.2.1 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的结构参数和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参数应经岩石力学计算分析后确定；当开采前期缺少相关岩石力学参数时，可采取类比法确定； ——未经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并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减小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尺寸或扩大矿房的尺寸，不得采用人工支柱替代原有矿柱以回采矿柱； ——回采过程中应认真检查顶板，处理浮石，并根据岩石稳定性对采场顶板进行必要的支护。	采场的结构参数和矿柱参数未经岩石力学计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是否擅自减小矿柱尺寸或扩大矿房尺寸		未经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并采取安全措施，擅自减小矿柱尺寸或扩大矿房尺寸	同上	同上
3		是否擅自采用人工支柱替代原有矿柱并回采矿柱		未经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并采取安全措施，擅自采用人工支柱替代原有矿柱并回采矿柱	同上	同上
4		回采过程中是否检查顶板、处理浮石		回采过程中未检查顶板、处理浮石	同上	同上
5		回采过程中是否对采场顶板进行必要的支护		采场回采过程中未对不稳固顶板进行必要支护	同上	同上
6	浅孔留矿法采矿安全技术要求	开采第一分层前是否将下部漏斗和喇叭口扩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	开采第一分层前未将下部漏斗和喇叭口扩完	同上	同上
7		各漏斗是否均匀放矿		各漏斗放矿不均匀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发现漏斗悬空是否停止作业并妥善处理	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2 采用浅孔留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开采第一分层前应将下部漏斗和喇叭口扩完； ——各漏斗应均匀放矿，发现悬空应停止其上部作业；经妥善处理悬空后，方准继续作业； ——放矿人员和采场内的人员应密切联系，在放矿影响范围内不应上下同时作业； ——严格控制每一回采分层的放矿量，保证凿岩工作面安全操作所需高度。	发现漏斗悬空未停止作业或未妥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在放矿影响范围内，放矿人员和采场人员是否上下同时作业		在放矿影响范围内，放矿人员和采场人员同时作业	同上	同上
10		是否保证凿岩工作面安全操作所需高度		未保证凿岩工作面安全操作所需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分段空场法和阶段空场法采矿安全技术要求	采场顶柱内是否开掘除回采、运输、充填和通风巷道外的其他巷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3 采用分段空场法和阶段空场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顶柱内除可开掘回采、运输、充填和通风巷道外，不得开掘其他巷道； ——上下中段的矿房和矿柱应相对应； ——人员不应进入采空区。	采场顶柱内开掘除回采、运输、充填和通风巷道外的其他巷道	同上	同上
12		上下中段的矿房和矿柱是否相对应	同上	上下中段的矿房和矿柱错位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人员是否进入采空区	同上	人员进入采空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空场法回采矿柱	是否由原设计单位或专业研究机构研究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由原设计单位或专业研究机构研究论证。	空场法回采矿柱未由原设计单位或专业研究机构研究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回采顶柱和间柱前是否确认并保持巷道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 ——回采顶柱和间柱前应先检查运输巷道的稳定情况，运输巷道不稳定时采取加固措施。	回采顶柱和间柱前未确认并保持巷道稳定	同上	同上
16		回采前和回采过程中是否安设岩体应力和应变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 ——回采前和回采过程中应设有岩体应力和应变监测设施，实时监测矿岩稳定情况。	回采前和回采过程中未按规定安设岩体应力和应变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所有顶柱和间柱的回采准备工作是否在矿房回采结束前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 ——所有顶柱和间柱的回采准备工作应在矿房回采结束前完成。	顶柱和间柱的回采准备工作未在矿房回采结束前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与矿柱回采无关的人员，是否未经批准进入未充填矿房顶柱内的巷道和矿柱回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 ——与矿柱回采无关的人员，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不应进入未充填矿房顶柱内的巷道和矿柱回采区内。	与矿柱回采无关的人员，未经批准进入未充填矿房顶柱内的巷道和矿柱回采区	同上	同上
19	空场法回采矿柱	大量崩落矿柱时，是否采取保护受影响的巷道、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 ——大量崩落矿柱时，应采取措施保证爆破冲击波和地震波影响范围内的巷道、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未达到预期崩落效果的应进行补充崩落设计后再次爆破。	大量崩落矿柱时，未采取保护受影响的巷道、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20		未达到预期崩落效果的，是否补充崩落设计后再次爆破	同上	未达到预期崩落效果的，未补充崩落设计即再次爆破	同上	同上
21	壁式崩落法回采	是否按设计规定留设悬顶、控顶、放顶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遵守设计规定的悬顶、控顶、放顶距离和放顶的安全措施。	悬顶、控顶、放顶距离不符合设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是否按设计规定采取放顶的安全措施	同上	未按设计规定采取放顶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23		放顶前是否对出口、照明及设备安全状况全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放顶前应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出口畅通、照明良好和设备安全。	放顶前未全面检查并确保出口畅通、照明良好和设备安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放顶时人员是否在放顶区附近的巷道中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放顶时人员不应在放顶区附近的巷道中停留。	放顶时人员在放顶区附近的巷道中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在密集支柱中，是否每隔 3m～5m 设置一个宽度不小于 0.8m 的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密集支柱中，每隔 3m～5m 应有一个宽度不小于 0.8m 的安全出口，密集支柱受压过大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在密集支柱中，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6		密集支柱受压过大时，是否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同上	密集支柱受压过大时，未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同上	同上
27		放顶未达到预期效果时，是否重新设计后再进行二次放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若放顶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设计，方可进行二次放顶。	放顶未达到预期效果时，未重新设计即进行二次放顶	同上	同上
28		放顶后是否及时封闭落顶区，禁止人员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放顶后应及时封闭落顶区，禁止人员进入。	放顶后未及时封闭落顶区	同上	同上
29		多层矿体分层回采时，是否待上层顶板岩石崩落并稳定后再回采下部矿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多层矿体分层回采时，应待上层顶板岩石崩落并稳定后再回采下部矿层。	多层矿体分层回采时，上层顶板岩石崩落未稳定即回采下部矿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壁式崩落法回采	相邻两个中段同时回采时，上中段回采工作面是否比下中段工作面超前一个工作面斜长的距离，且不小于 2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相邻两个中段同时回采时，上中段回采工作面应比下中段工作面超前一个工作面斜长的距离，且应不小于 20m。	相邻两个中段同时回采时，上中段回采工作面比下中段工作面超前距离小于 20m 或一个工作面斜长	同上	同上
31		矿体倾角大于 10° 时，机械撤柱及人工撤柱，是否自下而上、由远而近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5 采用壁式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除倾角小于 10° 的矿体外，机械撤柱及人工撤柱，应自下而上、由远而近进行。	矿体倾角大于 10° 时，机械撤柱及人工撤柱，未自下而上、由远而近进行	同上	同上
32	分层崩落法回采	每个分层进路宽度是否超过 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每个分层进路宽度不超过 3m，分层高度不超过 3.5m，进路长度不应超过 50m。	每个分层进路宽度超过 3m，或不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分层高度是否超过 3.5m	同上	分层高度超过 3.5m，或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34		每个分层进路长度是否超过 50m	同上	每个分层进路长度超过 50m，或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35		上下分层同时回采时，上分层在水平方向上是否超前相邻下分层 15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上下分层同时回采时，上分层在水平方向上应超前相邻下分层 15m 以上。	上下分层同时回采时，上分层在水平方向超前相邻下分层距离小于 15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6		崩落假顶时人员是否在相邻的进路内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崩落假顶时人员不应在相邻的进路内停留。	崩落假顶时人员在相邻的进路内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7		假顶降落受阻时是否继续开采分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假顶降落受阻时不应继续开采分层；顶板降落产生空洞时不应在相邻进路或下部分层巷道内作业。	假顶降落受阻时仍继续开采分层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8		顶板降落产生空洞时是否在相邻进路或下部分层巷道内作业	同上	顶板降落产生空洞时，人员在相邻进路或下部分层巷道内作业	同上	同上
39		崩落顶板时是否用砍伐法撤出支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崩落顶板时不应用砍伐法撤出支柱。	崩落顶板时采用砍伐法撤出支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0		顶板不能及时自然崩落的缓倾斜矿体是否进行强制放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顶板不能及时自然崩落的缓倾斜矿体应进行强制放顶。	顶板不能及时自然崩落的缓倾斜矿体未进行强制放顶	同上	同上
41	分层崩落法回采	凿岩、装药、出矿等作业，是否在支护区域内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凿岩、装药、出矿等作业，应在支护区域内进行。	凿岩、装药、出矿等作业，未在支护区域内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2		采区采完后是否在天井口铺设加强假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区采完后应在天井口铺设加强假顶。	采区采完后未在天井口铺设加强假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3		采矿是否从矿块一侧向天井方向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矿应从矿块一侧向天井方向进行，以免造成通风不良的独头工作面；采掘接近天井时，分层沿脉或穿脉应在分层内与另一天井相通。	采矿未从矿块一侧向天井方向进行	同上	同上
44		采掘接近天井时，分层沿脉或穿脉是否在分层内与另一天井相通	同上	采掘接近天井时，分层沿脉或穿脉在分层内未与另一天井相通	同上	同上
45		清理工作面是否从出口向崩落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6 采用分层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清理工作面应从出口开始向崩落区进行。	清理工作面未从出口向崩落区进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6	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	采场电耙道是否有贯穿风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7 采用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采场电耙道应有贯穿风流；电耙的耙运方向应与风流方向相反。	采场电耙道无贯穿风流	同上	同上
47		电耙的耙运方向是否与风流方向相反	同上	电耙耙运方向与风流方向相同	同上	同上
48		电耙道间的联络道是否设在入风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7 采用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电耙道间的联络道应设在入风侧，并在电耙绞车的侧翼或后方。	电耙道间的联络道未设在入风侧	同上	同上
49		电耙道间的联络道是否设在电耙绞车的侧翼或后方	同上	电耙道间的联络道未设在电耙绞车的侧翼或后方	同上	同上
50		电耙道放矿溜井口旁是否设置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7 采用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电耙道放矿溜井口旁应有宽度不小于 0.8m 的人行道。	电耙道放矿溜井口旁未设置人行道	同上	同上
51		电耙道放矿溜井口旁的人行道宽度是否小于 0.8m	同上	电耙道放矿溜井口旁的人行道宽度小于 0.8m	同上	同上
52	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	是否使用未修复的电耙道出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7 采用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得用未修复的电耙道出矿。	使用未修复的电耙道出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3		采用挤压爆破时是否控制补偿空间和放矿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7 采用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采用挤压爆破时应控制补偿空间和放矿量，以免造成悬拱。	采用挤压爆破时未控制补偿空间和放矿量，形成悬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4		拉底空间是否形成松散垫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7 采用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拉底空间应形成厚度不小于 3m～4m 的松散垫层。	拉底空间未形成松散垫层	同上	同上
55		拉底空间形成松散垫层厚度是否小于 3m	同上	拉底空间形成松散垫层的厚度小于 3m	同上	同上
56		采场顶部是否有覆盖岩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7 采用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和阶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采场顶部应有厚度不小于崩落层高度的覆盖岩层，若采场顶板不能自行冒落应及时强制崩落，或用充填料充填。	采场顶部无覆盖岩层	同上	同上
57		采场顶部覆盖岩层厚度是否小于崩落层高度	同上	采场顶部覆盖岩层厚度小于崩落层高度	同上	同上
58		采场顶板不能自行冒落时，是否及时强制崩落，或用充填料充填	同上	采场顶板不能自行冒落时，未及时强制崩落，或用充填料充填	同上	同上
59	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回采	回采工作面上方是否有覆盖岩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8 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回采工作面的上方应有大于分段高度的覆盖岩层，以保证回采工作的安全；上盘不能自行冒落或冒落的岩石量达不到规定厚度时应及时进行强制放顶。	回采工作面上方无覆盖岩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0		回采工作面上方覆盖岩层是否大于分段高度	同上	回采工作面上方覆盖岩层小于分段高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1		上盘不能自行冒落或冒落的岩石量达不到规定厚度时是否及时进行强制放顶	同上	上盘不能自行冒落或冒落的岩石量达不到规定厚度时未及时进行强制放顶	同上	同上
62		上下两个分段同时回采时，上分段是否超前于下分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8 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上下两个分段同时回采时，上分段应超前于下分段，超前距离应使上分段位于下分段回采工作面的错动范围之外，且不小于 20m。	上下两个分段同时回采时，上分段未超前于下分段	同上	同上
63		上下两个分段同时回采时，上分段超前于下分段距离是否使上分段位于下分段回采工作面的错动范围之外，且不小于 20m	同上	上下两个分段同时回采时，上分段超前于下分段距离未使上分段位于下分段回采工作面的错动范围之外，或超前距离小于 20m	同上	同上
64		分段联络道是否有足够的新鲜风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8 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分段联络道应有足够的新鲜风流。	分段联络道无新鲜风流或风量不足	同上	同上
65		各分段回采完毕是否及时封闭本分段的溜井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8 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各分段回采完毕应及时封闭本分段的溜井口。	分段回采完毕未及时封闭本分段的溜井口	同上	同上
66	自然崩落法回采	是否编制放矿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9 采用自然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编制放矿计划，严格控制放矿，崩落面与松散物料面之间的空间高度不大于 5m，防止产生空气冲击波造成人员伤害和设施破坏。	未编制放矿计划	同上	同上
67		是否按放矿计划严格控制放矿	同上	未按放矿计划严格控制放矿	同上	同上
68		崩落面与松散物料面之间的空间高度是否大于 5m	同上	崩落面与松散物料面之间的空间高度大于 5m	同上	同上
69		是否采用可靠的监测手段对崩落顶板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9 采用自然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采用可靠的监测手段对崩落顶板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未采用可靠的监测手段对崩落顶板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0		雨季出矿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单个放矿点的出矿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9 采用自然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雨季出矿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单个放矿点的出矿量，防止泥石流伤人。	雨季出矿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71		是否采用裸露药包处理放矿点堵塞、结拱或者破碎大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9 采用自然崩落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采用裸露药包处理放矿点堵塞、结拱或者破碎大块；如特殊情况需要，应由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采用裸露药包处理放矿点堵塞、结拱或者破碎大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2		特殊情况需要采用裸露药包处理放矿点堵塞、结拱或者破碎大块，是否由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同上	特殊情况需要采用裸露药包处理放矿点堵塞、结拱或者破碎大块时，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同上	同上
73	充填法回采	井下充填是否产生或者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下充填不应产生或者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井下充填产生或者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4	充填法回采	采场中的顺路行人井、溜矿井、水砂充填用泄水井和通风井，是否保持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中的顺路行人井、溜矿井、水砂充填用泄水井和通风井，应保持畅通。	采场中的顺路行人井、溜矿井、水砂充填用泄水井和通风井堵塞、不畅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5		用组合式钢筒作行人、滤水、放矿的顺路天井时，钢筒组装作业前是否在井口悬挂安全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用组合式钢筒作行人、滤水、放矿的顺路天井时，钢筒组装作业前应在井口悬挂安全网。	用组合式钢筒作行人、滤水、放矿的顺路天井时，钢筒组装作业未在井口悬挂安全网	同上	同上
76		上向充填法的分层回采完后是否及时充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上向充填法每一分层回采完后应及时充填，最后一个分层回采完后应接顶密实。	上向充填法的分层回采完后未及时充填	同上	同上
77		上向充填法最后一个分层回采完后是否接顶密实	同上	上向充填法最后一个分层回采完后未接顶密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8		下向充填法回采，进路两帮底角的矿石是否清理干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下向充填法回采，进路两帮底角的矿石应清理干净，每采完一条进路应及时充填，并应接顶密实。	下向充填法回采，进路两帮底角的矿石未清理干净	同上	同上
79		下向充填法回采，采完后进路是否及时充填	同上	下向充填法回采，采完后进路未及时充填	同上	同上
80		下向充填法回采，采完后进路是否接顶密实	同上	下向充填法回采，采完后进路是否接顶密实	同上	同上
81		采场或进路充填前是否架设坚固的充填挡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或进路充填前应架设坚固的充填挡墙，并安设泄水井或泄水管道；膏体充填可不设泄水设施。	采场或进路充填前未架设充填挡墙或充填挡墙破坏	同上	同上
82		采场或进路充填前是否安设泄水井或泄水管道	同上	采场或进路充填前未安设泄水井或泄水管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3		人员是否在非管道输送充填料的充填井下方停留或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人员不应在非管道输送充填料的充填井下方停留或通行。	人员非管道输送充填料的充填井下方停留或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4		各充填工序间是否有通信联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各充填工序间应有通信联络。	各充填工序间无通信联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5	充填法回采	人员和设备进入充填体面层之前，是否确认充填体具有足够的支撑强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人员和设备进入充填体面层之前，应确认充填体具有足够的支撑强度。	人员和设备进入充填体面层之前，未先确认充填体是否具有足够的支撑强度	同上	同上
86		采场下部巷道及水沟堆积的充填料是否及时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下部巷道及水沟堆积的充填料应及时清理。	采场下部巷道及水沟堆积的充填料未及时清理	同上	同上
87		采用人工间柱上向分层充填法采矿时，人工间柱两侧采场是否错开一定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人工间柱上向分层充填法采矿时，人工间柱两侧采场应错开一定距离。	采用人工间柱上向分层充填法采矿时，人工间柱两侧采场未错开一定距离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8		采用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回采时，相邻采场或矿房的充填体是否达到设计强度后才开始第二步骤采场或矿柱的回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回采时，相邻采场或矿房的充填体达到设计强度后才能开始第二步骤采场或矿柱的回采。	采用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回采时，相邻采场或矿房的充填体未达到设计强度即开始第二步骤采场或矿柱的回采	同上	同上
89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	是否采用干式凿岩机或机械切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1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采用干式凿岩机或机械切削，并采取有效的干式捕尘、降尘措施。	未采用干式凿岩机或机械切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0		是否采取有效的干式捕尘、降尘措施	同上	未采取有效的干式捕尘、降尘措施	同上	同上
91		是否在路面洒水或用水清洗采场矿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1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得在路面洒水或用水清洗采场矿壁。	在路面洒水或用水清洗采场矿壁	同上	同上
92		下班前是否将溜井放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1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下班前应将溜井中的石膏矿石或盐矿石放空，防止溜井堵塞。	下班前未将溜井中的石膏矿石或盐矿石放空	同上	同上
93		当矿层顶板为泥岩或页岩等不稳定岩层时，是否加强支护或在顶板保留完整的矿石护顶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1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当矿层顶板为泥岩或页岩等不稳定岩层时，应加强支护或在顶板保留完整的矿石护顶层，确保采场顶板稳定；凿岩时顶部炮孔不应穿越护顶层，保证爆破后护顶层完整。	当矿层顶板为泥岩或页岩等不稳定岩层时，未加强支护或在顶板保留完整的护顶层	同上	同上
94		凿岩时顶部炮孔是否穿越护顶层	同上	凿岩时顶部炮孔穿越护顶层	同上	同上
95		当采用充填法开采或对空采区进行嗣后充填时，是否有效收集溢流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1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当采用充填法开采或对空采区进行嗣后充填时，应有效收集溢流水，防止对矿柱和周边矿岩产生溶蚀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当采用充填法开采或对空采区进行嗣后充填时，未收集溢流水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6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	采用崩落法开采石膏矿时，矿石是否在采场中凝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1 地下盐矿和石膏矿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崩落法开采石膏矿时应控制每次的崩矿量，做到强采强出，避免矿石在采场中凝结。	采用崩落法开采石膏矿时未控制每次的崩矿量，矿石在采场中凝结	同上	同上
97	有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	是否制定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2 有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制定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	未制定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	同上	同上
98		班组是否携带气体检测仪，随时监测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2 有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每个班组都应携带气体检测仪，随时监测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	班组未携带气体检测仪或未随时监测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9		采场工作面 H ₂ S 气体体积浓度大于 10×10 ⁻⁶ 时，是否有人进入工作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2 有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场工作面 H₂S 气体体积浓度不大于 10×10⁻⁶时人员方可进入。	采场工作面 H ₂ S 气体体积浓度大于 10×10 ⁻⁶ 时，有人进入工作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0		采掘过程中是否采取打超前释放孔等措施释放 H ₂ S 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2 有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掘过程中应采取打超前释放孔等措施释放 H₂S 气体，确保采掘过程中人员的安全。	有 H ₂ 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采掘过程中未采取打超前释放孔等措施释放 H ₂ S 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1		是否每季度测定 1 次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2.12 有 H₂S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每季度测定 1 次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每半年进行 1 次井下空气成分的取样分析。	未每季度测定 1 次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同上	同上
102		是否每半年进行 1 次井下空气成分分析	同上	未每半年进行 1 次井下空气成分的取样分析	同上	同上

2.4 岩爆预防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岩爆倾向性研究	有强烈震动、瞬间底鼓或帮鼓、矿岩弹射等现象的矿山，是否进行岩爆倾向性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3.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岩爆倾向性研究： ——有强烈震动、瞬间底鼓或帮鼓、矿岩弹射等现象的。	矿山有强烈震动、瞬间底鼓或帮鼓、矿岩弹射等现象时，未开展岩爆倾向性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相邻矿井开采同一深度发生过岩爆的矿山，是否进行岩爆倾向性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岩爆倾向性研究： ——相邻矿井开采同一深度发生过岩爆的。	相邻矿井开采同一深度发生过岩爆，矿山未开展岩爆倾向性研究	同上	同上
3		埋深超过 1000m 的矿山，是否进行岩爆倾向性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岩爆倾向性研究： ——埋深超过 1000m 的。	矿体埋深超过 1000m，未开展岩爆倾向性研究	同上	同上
4	岩爆危险性评价	开采岩爆倾向性大的矿段时，是否进行岩爆危险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2 开采岩爆倾向性大的矿段时应进行岩爆危险性评价。	开采岩爆倾向性大的矿段时未进行岩爆危险性评价	同上	同上
5	岩爆防治工作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是否制定防治岩爆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矿山应制定防治岩爆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未制定防治岩爆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7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采用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开采顺序是否有利于减少应力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选择有利于减少应力集中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开采顺序。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采用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开采顺序不利于减少应力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主要设施是否布置在岩爆危害相对较弱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主要设施应布置在岩爆危害相对较弱的区域。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主要设施布置在岩爆危害相对较强的区域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岩爆危险区段的作业安全措施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巷道或采场支护是否采用柔性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巷道或采场支护应采用锚网或喷锚网等柔性支护为主的支护型式。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巷道或采场支护未采用柔性支护	同上	同上
10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判定有岩爆危险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判定有岩爆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上报；采取安全措施并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判定有岩爆危险时，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是否采取安全措施并确认岩爆危险解除后才恢复正常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3.3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防治岩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判定有岩爆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上报；采取安全措施并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具有岩爆危害的矿井，岩爆危险未解除即开始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	岩爆危险区段的作业安全措施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是否制定监测地压、预防岩爆的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2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制定监测地压、预防岩爆的技术措施。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未制定监测地压、预防岩爆的技术措施	同上	同上
13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是否编制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2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编制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未编制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4.2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在有岩爆危险的区段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2.5 出矿与无轨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电耙绞车出矿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是否有良好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3.4.1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有良好照明。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无良好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绞车前部是否设防断绳回甩的防护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1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绞车前部应设防断绳回甩的防护设施。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绞车前部未设防断绳回甩的防护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绞车开动前司机是否发出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1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绞车开动前司机应发出信号。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绞车开动前司机未发出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电耙运行时人员是否跨越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1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耙运行时人员不应跨越钢丝绳。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电耙运行时人员跨越钢丝绳	同上	同上
5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电耙运行时耙道内及尾部是否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1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耙运行时人员不应跨越钢丝绳，耙道内及尾部不应有人。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电耙运行时耙道内及尾部有人	同上	同上
6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电耙停止运行时是否将钢丝绳放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1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耙停止运行时应将钢丝绳放松。	采用电耙绞车出矿，电耙停止运行时未将钢丝绳放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无轨设备	无轨设备是否采用电动机或者柴油发动机驱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电动机或者柴油发动机驱动。	无轨设备未采用电动机或者柴油发动机驱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无轨设备柴油发动机尾气中：CO 的体积浓度是否大于 1500×10 ⁻⁶ ，NO 的体积浓度是否大于 900×10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柴油发动机尾气中：CO 的体积浓度小于或等于 1500×10⁻⁶，NO 的体积浓度小于或等于 900×10⁻⁶。	无轨设备柴油发动机尾气 CO 和 NO 的浓度超标	同上	同上
9		无轨设备，每台设备是否配备灭火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台设备均应配备灭火装置。	无轨设备未配备灭火装置	同上	同上
10		无轨设备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警报系统是否齐全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警报系统应齐全有效。	无轨设备，刹车系统、灯光系统、警报系统不齐全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无轨设备	操作人员上方是否有防护板或者防护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操作人员上方应有防护板或者防护网。	操作人员上方无防护板或者防护网	同上	同上
12		无轨设备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是否至少有一个为失效安全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2 无轨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至少有一个为失效安全型。	无轨设备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均不是失效安全型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无轨设备运输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是否采用地下矿山专用无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采用地下矿山专用无轨设备。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未采用地下矿山专用无轨设备	同上	同上
14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行驶速度是否超过25km/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行驶速度不超过25km/h。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行驶速度超过25km/h	同上	同上
15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油料运输车辆在井下的行驶速度是否超过15km/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油料运输车辆在井下的行驶速度不超过15km/h。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油料运输车辆在井下的行驶速度超过15km/h	同上	同上
16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油料运输车辆与其他同向运行车辆距离是否小于1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油料运输车辆与其他同向运行车辆距离不小于100m。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油料运输车辆与其他同向运行车辆距离小于100m	同上	同上
17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自动化作业采区是否设置门禁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自动化作业采区应设置门禁系统。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自动化作业采区未设置门禁系统	同上	同上
18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是否按照设备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3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按照设备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未按照设备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无轨运输系统	无轨运输系统，设备顶部至巷道顶板的距离是否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设备顶部至巷道顶板的距离不小于 0.6m。	无轨运输系统，设备顶部至巷道顶板的距离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0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是否每 400m 设置一段缓坡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斜坡道每 400m 应设置一段坡度不大于 3%、长度不小于 20m 的缓坡段。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未每 400m 设置一段缓坡段	同上	同上
21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每 400m 设置的缓坡段坡度是否大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斜坡道每 400m 应设置一段坡度不大于 3%、长度不小于 20m 的缓坡段。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缓坡段坡度大于 3%	同上	同上
22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每 400m 设置的缓坡段长度是否小于 2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斜坡道每 400m 应设置一段坡度不大于 3%、长度不小于 20m 的缓坡段。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缓坡段长度小于 2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无轨运输系统，错车道是否设置在缓坡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错车道应设置在缓坡段。	无轨运输系统，错车道未设置在缓坡段	同上	同上
24	无轨运输系统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坡度：承载 5 人以上的运人车辆通行的，是否大于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斜坡道坡度：承载 5 人以上的运人车辆通行的，不大于 16%。	承载 5 人以上的运人车辆通行的斜坡道坡度大于 16%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5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坡度：承载 5 人以下的运人车辆通行的，是否大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斜坡道坡度：承载 5 人以下的运人车辆通行的，不大于 20%。	承载 5 人以下的运人车辆通行的斜坡道坡度大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6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路面是否平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斜坡道路面应平整；主要斜坡道应有良好的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	无轨运输系统，斜坡道路面不平整	同上	同上
27		无轨运输系统，主要斜坡道是否有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斜坡道路面应平整；主要斜坡道应有良好的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	无轨运输系统，主要斜坡道未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	同上	同上
28		无轨运输系统，溜井卸矿口是否设置格筛、防坠梁、车挡等防坠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溜井卸矿口应设置格筛、防坠梁、车挡等防坠设施。	无轨运输系统，溜井卸矿口未设置格筛、防坠梁、车挡等防坠设施	同上	同上
29		无轨运输系统，溜井卸矿口车挡的高度是否小于运输设备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4 无轨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溜井卸矿口车挡的高度不小于运输设备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无轨运输系统，溜井卸矿口车挡的高度小于运输设备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无轨设备运行	无轨设备是否超载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超载。	无轨设备超载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1		无轨设备是否熄火下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熄火下滑。	无轨设备熄火下滑	同上	同上
32		无轨设备运行是否避让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避让行人。	无轨设备运行未避让行人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3		人员是否站在铲斗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站在铲斗内作业。	人员站在铲斗内作业	同上	同上
34		人员是否在无轨设备的工作臂、升降的铲斗下方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在设备的工作臂、升降的铲斗下方停留。	人员在无轨设备的工作臂、升降的铲斗下方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5		人员是否从无轨设备的工作臂、升降的铲斗下方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从设备的工作臂、升降的铲斗下方通过。	人员从无轨设备的工作臂、升降的铲斗下方通过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6	无轨设备运行	无轨车辆行驶间距是否小于 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车辆间距不小于 50m。	无轨车辆行驶间距小于 50m	同上	同上
37		无轨设备在斜坡道上停车时是否采取可靠的挡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斜坡道上停车时采取可靠的挡车措施。	无轨设备在斜坡道上停车时未采取可靠的挡车措施	同上	同上
38		无轨设备司机离开前是否停车制动并熄灭柴油发动机、切断电动设备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司机离开前停车制动并熄灭柴油发动机、切断电动设备电源。	无轨设备司机离开前未停车制动并熄灭柴油发动机或切断电动设备电源	同上	同上
39		无轨设备维修前柴油设备是否熄火，切断电动设备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3.4.5 无轨设备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维修前柴油设备熄火，切断电动设备电源。	无轨设备维修前柴油设备未熄火或切断电动设备电源	同上	同上

3 通风系统

3.1 井下空气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空气成分要求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的 O ₂ 容积浓度是否低于 20%，CO ₂ 高于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1 井下空气成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的 O₂ 容积浓度不低于 20%，CO₂ 不高于 0.5%。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的 O ₂ 容积浓度低于 20%或 CO ₂ 高于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入风井巷和采掘工作面的风源含尘量不大于 0.5mg/m 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1 井下空气成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入风井巷和采掘工作面的风源含尘量不大于 0.5mg/m³。	入风井巷和采掘工作面的风源含尘量大于 0.5mg/m ³	同上	同上
3	作业场所有害气体	作业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是否超过 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1 作业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0.0024%。	作业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超过 0.0024%	同上	同上
4		作业场所空气中氮氧化物（换算成 NO ₂ ）浓度是否超过 0.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1 作业场所空气中氮氧化物（换算成 NO₂）浓度不超过 0.00025%。	作业场所空气中氮氧化物（换算成 NO ₂ ）浓度超过 0.00025%	同上	同上
5		作业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是否超过 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1 作业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不超过 0.0005%。	作业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超过 0.0005%	同上	同上
6		作业场所空气中硫化氢浓度是否超过 0.0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1 作业场所空气中硫化氢浓度不超过 0.00066%。	作业场所空气中硫化氢浓度超过 0.00066%	同上	同上
7		作业场所空气中氨浓度是否超过 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1 作业场所空气中氨浓度不超过 0.004%。	作业场所空气中氨浓度超过 0.004%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井下工作人员供风量是否不少于4m³/(min·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3 矿井进风应满足下列要求： ——井下工作人员供风量不少于 4m³/(min·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5.1 按井下同时工作的最多人数计算，供给新鲜风量不得少于 4m³/(min·人)。	井下工作人员供风量少于4m³/(min·人)	同上	同上
9	矿井总风量要求	排尘风速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3 矿井进风应满足下列要求： ——排尘风速：硐室型采场不小于 0.15m/s，饰面石材开采时不小于 0.06m/s；巷道型采场和掘进巷道不小于 0.25m/s；电耙道和二次破碎巷道不小于 0.5m/s；箕斗硐室、装矿皮带道等作业地点的风速不小于 0.2m/s。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5.2 按排尘风速计算，硐室型采场最低风速不得小于 0.15m/s；巷道型采场和掘进巷道不得小于 0.25m/s；装运机作业的工作面不得小于 0.4m/s；电耙道和二次破碎巷道不得小于 0.5m/s；箕斗硐室、破碎硐室等作业地点，可根据具体条件，在保证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接触限值符合 GBZ 2 规定的前提下，分别采用计算风量的排尘风速。	排尘风速不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破碎机硐室进风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3 矿井进风应满足下列要求： ——破碎机硐室：采用旋回破碎机的，风量不小于 12m³/s；采用其他破碎机的，风量不小于 8m³/s，采用 2 台破碎设备时，不小于 12m³/s。	破碎机硐室进风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11		按同时爆破使用的最多炸药量计算，每公斤炸药供给的新鲜风量是否少于 25m³/mi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5.2.2 按同时爆破使用的最多炸药量计算，每公斤炸药供给的新鲜风量不得少于 25m³/min (或按不同类型采掘工作面参照有关计算公式进行需风量计算)。	每公斤炸药供给的新鲜风量少于 25m³/min	同上	同上
12		柴油设备运行时供风量是否不小于4m³/(min·kW)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3 矿井进风应满足下列要求：——柴油设备运行时供风量不小于 4m³/(min·kW)。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5.2.3 有柴油设备运行的作业场所，可按同时作业台数每千瓦供风量 4m³/min 计算。	柴油设备运行时供风量小于 4m³/(min·kW)	同上	同上
13	井下气象条件	人员连续作业场所的湿球温度是否高于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4 有人员作业场所的井下气象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人员连续作业场所的湿球温度不高于 27℃，通风降温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制冷降温或其它防护措施。	人员连续作业场所的湿球温度高于 27℃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超过 30℃时，人员是否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4 有人员作业场所的井下气象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湿球温度超过 30℃时，人员应停止作业。	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超过 30℃时，人员未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为 27℃～30℃时，人员连续作业时间是否超过 2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4 有人员作业场所的井下气象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湿球温度为 27℃～30℃时，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应超过 2h，且风速不小于 1.0m/s。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为 27℃～30℃时，人员连续作业时间是否超过 2h	同上	同上
16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为 27℃～30℃时，风速是否小于 1.0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4 有人员作业场所的井下气象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湿球温度为 27℃～30℃时，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应超过 2h，且风速不小于 1.0m/s。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为 27℃～30℃时，风速小于 1.0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为 25℃～27℃时，风速是否小于 0.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4 有人员作业场所的井下气象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湿球温度为 25℃～27℃时，风速不小于 0.5m/s。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为 25℃～27℃时，风速小于 0.5m/s	同上	同上
18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 20℃～25℃时，风速是否小于 0.2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4 有人员作业场所的井下气象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湿球温度 20℃～25℃时，风速不小于 0.25m/s。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 20℃～25℃时，风速小于 0.25m/s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低于 20℃时，风速是否小于 0.1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4 有人员作业场所的井下气象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湿球温度低于 20℃时，风速不小于 0.15m/s。	有人员作业场所湿球温度低于 20℃时，风速小于 0.15m/s	同上	同上															
20		采掘作业地点干球温度≤18℃时，风速是否≤0.3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4.5 采掘作业地点的气象条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否则应采取降温或其他防护措施。 <table><tr><th colspan="3">表 1 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规定</th></tr><tr><th>干球温度/℃</th><th>风速/（m·s⁻¹）</th><th>备注</th></tr><tr><td>≤28</td><td>0.5~1.0</td><td>上限</td></tr><tr><td>≤26</td><td>0.3~0.5</td><td>至适</td></tr><tr><td>≤18</td><td>≤0.3</td><td>增加工作服保暖量</td></tr></table>	表 1 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规定			干球温度/℃	风速/（m·s ⁻¹ ）	备注	≤28	0.5~1.0	上限	≤26	0.3~0.5	至适	≤18	≤0.3	增加工作服保暖量	采掘作业地点干球温度≤18℃时，风速大于 0.3m/s，且未采取措施保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表 1 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规定																					
干球温度/℃		风速/（m·s ⁻¹ ）	备注																		
≤28	0.5~1.0	上限																			
≤26	0.3~0.5	至适																			
≤18	≤0.3	增加工作服保暖量																			
21	采掘作业地点干球温度≤26℃时，风速是否满足要求		采掘作业地点干球温度≤26℃时，风速大于 0.5m/s 或小于 0.3m/s，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同上	同上																
22	采掘作业地点干球温度≤28℃时，风速是否满足要求		采掘作业地点干球温度≤28℃时，风速大于 1.0m/s 或小于 0.5m/s，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同上	同上																
23	进风井巷空气温度	进风井巷空气温度是否低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5 进风井巷空气温度应不低于 2℃；低于 2℃时，应有空气加热设施。不应采用明火直接加热进入矿井的空气。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4.6 当采暖室外计算温度等于或低于-4℃地区的进风竖井、等于或低于-5℃地区的进风斜井、等于或低于-6℃地区的进风平硐，当有淋邦水、排水沟或排水管时，应设置空气加热设备，并应满足进入井巷的冷、热空气混合后的空气温度高于 2℃。	进风井巷空气温度低于 2℃	同上	同上															
24		进风井巷空气温度低于 2℃时，是否安设空气加热设施	同上	进风井巷空气温度低于 2℃时，未安设空气加热设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5		是否直接用明火直接加热入井空气	同上	矿山直接用明火直接加热入井空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6	竖井保温	严寒地区的提升竖井和作为安全出口的竖井是否有保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5 严寒地区的提升竖井和作为安全出口的竖井应有保温措施，防止井口及井筒结冰。如有结冰应及时处理，处理结冰前应撤离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附近的人员，并做好安全警戒。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4.6 在严寒地区，主要井口(所有提升井和作为安全出口的风井)应有保温措施，防止井口及井筒结冰。如有结冰，应及时处理，处理时应通知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附近的人员撤离，并做好安全警戒。	严寒地区的提升竖井和作为安全出口的竖井无保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7		竖井有结冰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5 严寒地区的提升竖井和作为安全出口的竖井应有保温措施，防止井口及井筒结冰。如有结冰应及时处理，处理结冰前应撤离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附近的人员，并做好安全警戒。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4.6 在严寒地区，主要井口(所有提升井和作为安全出口的风井)应有保温措施，防止井口及井筒结冰。如有结冰，应及时处理，处理时应通知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附近的人员撤离，并做好安全警戒。	竖井有结冰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同上	同上
28	空气预热	有放射性的矿山，是否用老窿或老巷预热或降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5 有放射性的矿山，不应用老窿或老巷预热或降温。	有放射性的矿山，用老窿或老巷预热或降温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9	井下风速	井下风速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1.6 井巷内平均风速应不超过表 6 的规定。 表 6 井巷断面平均风速限值	井下风速超过规定限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table><tr><th>井巷名称</th><th>平均风速限值/(m/s)</th></tr><tr><td>专用风井、专用总进风道、专用总回风道</td><td>20</td></tr><tr><td>用于回风的物料提升井</td><td>12</td></tr><tr><td>提升人员和物料的井筒、用于进风的物料提升井、中段的主要进风道和回风道、修理中的井筒、主要斜坡道</td><td>8</td></tr><tr><td>运输巷道、输送机斜井、采区进风道</td><td>6</td></tr><tr><td>采场</td><td>4</td></tr></table>				井巷名称	平均风速限值/(m/s)	专用风井、专用总进风道、专用总回风道	20	用于回风的物料提升井	12	提升人员和物料的井筒、用于进风的物料提升井、中段的主要进风道和回风道、修理中的井筒、主要斜坡道	8	运输巷道、输送机斜井、采区进风道	6	采场	4
			井巷名称				平均风速限值/(m/s)											
			专用风井、专用总进风道、专用总回风道				20											
			用于回风的物料提升井				12											
			提升人员和物料的井筒、用于进风的物料提升井、中段的主要进风道和回风道、修理中的井筒、主要斜坡道				8											
			运输巷道、输送机斜井、采区进风道				6											
			采场				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4.8 井巷断面平均最高风速不应超过表 2 的规定。 表 2 井巷断面平均最高风速规定															
			<table><tr><th>井巷名称</th><th>最高风速/(m/s)</th></tr><tr><td>专用风井，专用总进、回风道</td><td>15</td></tr><tr><td>专用物料提升井</td><td>12</td></tr><tr><td>风桥</td><td>10</td></tr><tr><td>提升物料和人员的井筒，中段主要进、回风道，修理中的井筒，主要斜坡道</td><td>8</td></tr><tr><td>运输巷道，采区进、回风道</td><td>6</td></tr><tr><td>采场</td><td>4</td></tr></table>				井巷名称	最高风速/(m/s)	专用风井，专用总进、回风道	15	专用物料提升井	12	风桥	10	提升物料和人员的井筒，中段主要进、回风道，修理中的井筒，主要斜坡道	8	运输巷道，采区进、回风道	6
井巷名称	最高风速/(m/s)																	
专用风井，专用总进、回风道	15																	
专用物料提升井	12																	
风桥	10																	
提升物料和人员的井筒，中段主要进、回风道，修理中的井筒，主要斜坡道	8																	
运输巷道，采区进、回风道	6																	
采场	4																	

3.2 通风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基建期通风	基建期是否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AQ 2013.1-2008） 6.1.2 基建时期应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确保井下作业场所获得足够的新鲜风量。在矿井通风系统形成前不得正式投产。	基建期未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通风系统有效风量率	通风系统有效风量率是否低于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2.2 矿井通风系统的有效风量率应不低于 6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1.4 矿井通风系统的有效风量率不得低于 60%。	矿井通风系统有效风量率低于 60%	同上	同上
3	进回风巷道	矿井主要进风风流是否直接通过采空区或塌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4 进入矿井的空气不应受到有害物质的污染，主要进风风流不应直接通过采空区或塌陷区；需要通过时，应砌筑严密的通风假巷引流。	矿井主要进风风流直接通过采空区或塌陷区	同上	同上
4		主要进风巷和回风巷是否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4 主要进风巷和回风巷应经常维护，不应堆放材料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2.3 主要进风巷和回风巷应经常维护，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禁止堆放材料和设备。主要回风井巷不得用作运输和通行人员的通道。	主要进风巷和回风巷不畅通	同上	同上
5		主要回风井巷是否用作运输和通行人员的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2.3 主要进风巷和回风巷应经常维护，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禁止堆放材料和设备。主要回风井巷不得用作运输和通行人员的通道。	主要回风井巷用作运输和通行人员的通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放射性矿山回风井与进风井的间距是否大于 3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4 放射性矿山回风井与进风井的间距应大于 300m。	放射性矿山回风井与进风井的间距小于 3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矿井排出的污风是否对矿区环境造成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4 矿井排出的污风不应应对矿区环境造成危害。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1.3 进入矿井的空气不得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从矿井排出的污风与主要通风机噪声不得对矿区环境造成危害。	矿井排出的污风危害矿区环境。	同上	同上
8		箕斗井、混合井作进风井时，是否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5 箕斗井、混合井作进风井时，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保证空气质量。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2.1 混合井作进风井时，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以保证风源质量。	箕斗井、混合井作进风井时，未采取空气净化措施	同上	同上
9		矿山采场形成贯穿风流之前是否进行回采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3 矿山形成系统通风、采场形成贯穿风流之前不应进行回采作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1 采场形成通风系统前，不应进行回采作业。	矿山采场形成贯穿风流之前进行回采作业	同上	同上
10	采场通风	采场回采结束后，是否隔断影响正常通风的相关巷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8 采场回采结束后，应及时密闭采空区，并隔断影响正常通风的相关巷道。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5 采空区应及时封闭。采场开采结束后，应封闭所有与采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	采场回采结束后，未隔断影响正常通风的相关巷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采场、二次破碎巷道和电耙巷道是否利用贯穿风流通风或机械通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7 采场、二次破碎巷道和电耙巷道应利用贯穿风流通风或机械通风。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2 采场、二次破碎巷道和电耙巷道应利用贯穿风流通风或机械通风。	采场、二次破碎巷道和电耙巷道未利用贯穿风流通风或机械通风	同上	同上
12	井下硐室通风	破碎硐室、主溜井等处的污风是否经净化处理或引入回风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6 井下硐室通风应符合下列要求： ——来自破碎硐室、主溜井等处的污风经净化处理达标后可以进入通风系统；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风应引入回风道；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4.1 井下破碎硐室、主溜井等处的污风应引入回风道。不能引入回风道的应采取净化措施。	破碎硐室、主溜井等处的污风未经净化处理进入通风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爆破器材库是否有独立的回风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6 井下硐室通风应符合下列要求： ——爆破器材库应有独立的回风道；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4.2 井下炸药库应具有独立的回风道。	爆破器材库无独立的回风道	同上	同上
14		充电硐室空气中 H ₂ 的体积浓度是否超过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6 井下硐室通风应符合下列要求： ——充电硐室空气中 H₂ 的体积浓度不超过 0.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4.2 充电硐室空气中 H₂ 的体积浓度不超过 0.5%。	充电硐室空气中 H ₂ 的体积浓度超过 0.5%	同上	同上
15		机电硐室是否供给新鲜风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6 井下硐室通风应符合下列要求： ——所有机电硐室都应供给新鲜风流。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4 井下所有机电硐室都应供给新鲜空气。	机电硐室未供给新鲜风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电耙道通风	电耙司机是否位于风流的上风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3.2 采场、二次破碎巷道和电耙巷道应利用贯穿风流通风或机械通风。电耙司机应位于风流的上风侧。	电耙司机处于风流下风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通风构筑物	通风构筑物是否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保持完好严密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9 风门、风桥、风窗、挡风墙等通风构筑物应由专人负责检查、维修，保持完好严密状态。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1 通风构筑物（风门、风桥、风窗、挡风墙等）的建筑应牢固、密闭性好，应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保持严密完好状态。	通风构筑物未设置专人维护或未保持严密完好	同上	同上
18		主要运输巷道两道风门间距是否大于一列车的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9 主要运输巷道应设两道风门，其间距应大于一列车的长度。手动风门应与风流方向成 80°～85°的夹角，并逆风开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2.1 主要运输巷道是否设两道风门，其间距是否大于一列车的长度。而无轨运输巷道两风门的间距应大于运行设备最大长度的 1.5～2 倍。	主要运输巷道两道风门间距小于一列车的长度	同上	同上
19		无轨运输巷道两风门的间距是否大于运行设备最大长度的 1.5～2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2.1 主要运输巷道是否设两道风门，其间距是否大于一列车的长度。而无轨运输巷道两风门的间距应大于运行设备最大长度的 1.5～2 倍。	无轨运输巷道两风门的间距小于运行设备最大长度 1.5 倍	同上	同上
20		手动风门是否逆风开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9 主要运输巷道应设两道风门，其间距应大于一列车的长度。手动风门应与风流方向成 80°～85°的夹角，并逆风开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2.3 手动风门应与风流方向成 80°～85°的夹角，风门可由自重关闭；其开启方向应顶风流。	手动风门为顺风开启	同上	同上
21		主要风门的墙垛是否采用砖、石或混凝土砌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2.2 风门应安装严密，主要风门的墙垛应采用砖、石或混凝土砌筑。	主要风门的墙垛未采用砖、石或混凝土砌筑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通风系统检测	新风巷与污风巷交叉时是否建筑风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3.1 当新风巷与污风巷交叉时应建筑风桥。	新风巷与污风巷交叉时未建筑风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风量超过 20m³/s 时，是否开凿绕道式风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3.2 风量超过 20m³/s 时，应开凿绕道式风桥；风量为 10m³/s 时，可用砖、石、混凝土砌筑；风量小于 10m³/s 时，可用铁风筒。	风量超过 20m³/s 时，未开凿绕道式风桥	同上	同上
24		井下是否使用木制风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10 使用风桥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使用木制风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3.3 木制风桥只准临时使用。	井下使用木制风桥	同上	同上
25		风桥与巷道的连接处是否做成弧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2.10 使用风桥应遵守下列规定： ——风桥与巷道的连接处应做成弧形。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4.3.4 各种风桥与巷道的连接处要做成弧形。	风桥与巷道的连接处未做成弧形	同上	同上
26		矿井通风系统风量检测内容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检测》（AQ 2013.3-2008） 4.1.1 检测矿井通风系统风量分配情况，包括矿井总进风量、总回风量、各中段进、回风量，井下需风点风量和主要漏风点风量。	矿井通风系统风量检测内容不全	同上	同上
27		矿井通风系统风压检测内容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检测》 4.1.2 检测矿井通风系统风压分布情况，包括主要进风井巷和主要回风井巷的阻力损失，机站风压和一条从入风井巷进风口到回风井巷的出风口的主要通风路线的风压变化及矿井总阻力。	矿井通风系统风压检测内容不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8		矿井通风系统通风机工况检测内容是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检测》 4.1.3 检测通风机工况，包括风机风量，风压和电机实耗功率。	矿井通风系统通风机工况检测内容项目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9	通风系统检测	通风系统的测风点布置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检测》 4.2.1 通风系统的测风点应布置在进风井在各中段的联巷，中段进风天井的入风联巷，中段回风天井的回风联巷，采区或分段水平的进、回风联巷，采掘工作面的进、回风巷，中段回风巷和总回风巷，机站巷，井下炸药库、破碎系统和其他硐室的进、回风巷以及需要测风的地点。	通风系统的测风点布置不符合规定	同上	同上
30		通风系统的风压测点布置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检测》 4.3.1 通风系统风压测定首先要选择一条有代表性的从入风井巷口到出风井巷口的主通风线路。在该条线路上应布置的测点有：进风井巷口、专用进风井巷的出风口(与运输巷的交叉点)、中段进风天井联络巷的入风口、该进风天井至上部需风水平(或采区)的出风口、该需风水平(或采区)的回风井巷的入口、中段回风井巷进入总回风井巷的出风口和主回风井巷口(或主要通风机风硐)。该条测压线路上如有风机站，则在机站的前后亦要布置测点。此外，还包括井下所有机站以及需要测定风压的测点。	通风系统的风压测点布置不符合规定	同上	同上

3.3 通风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通风机	主通风机风量是否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6.3.1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AQ 2013.1-2008） 6.5.1.1 选取主要通风机的风量应等于矿井总风量乘以主要通风机风硐装置的漏风系数;主要通风机的风压应等于矿井最大阻力损失加上主要通风机风硐装置的阻力损失与风机出口动压损失，还应考虑自然风压的影响。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5.1.2 主要通风机装置的漏风系数应取 1.1～1.15，而其阻力损失应取 150Pa～200Pa，若装有消声器，其阻力应另外计算。	主通风机风量不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3		轴流风机工况点最高风压是否超过特性曲线最高点风压的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5.1.3 选取的轴流风机工况点，应位于风机特性曲线最高点的右方，其最大风压不应超过最高点风压的 90%；工况点的效率，按全压计算不应低于 70%，按静压计算不应低于 60%。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验规范》（AQ 2054-2016） 4.16 主通风机在运行工况下的效率，按全压计算不应低于 70%，按静压计算不应低于 60%。	轴流风机工况点最高风压超过特性曲线最高点风压的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轴流风机工况点效率，按全压计算是否低于 70%		轴流风机工况点效率，按全压计算低于 70%	同上	同上
5		轴流风机工况点效率，按静压计算是否低于 60%		轴流风机工况点效率，按静压计算低于 60%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排送高硫或腐蚀性气体的风机，是否选择耐腐蚀风机或采取防腐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5.1.4 排送高硫或腐蚀性气体的风机，应选择耐腐蚀风机或采取防腐蚀措施。	排送高硫或腐蚀性气体的风机不具备耐腐蚀性能	同上	同上
7		有自动监控及测试的主要通风机，是否每两周应进行一次自控系统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5.5 有自动监控及测试的主要通风机，每两周应进行一次自控系统的检查。	未每两周对主通风机自控系统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风机值班室	井下风机值班室是否供给新鲜风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5.7 当主通风机设在井下时，应确保井下风机值班室供给新鲜风流，并应有防止爆破危害及火灾烟气侵入的设施，且能实现反风。	井下风机值班室未供给新鲜风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井下风机值班室是否有防止爆破危害及火灾烟气侵入的设施		井下风机值班室无防止爆破危害及火灾烟气侵入的设施	同上	同上
10		井下风机值班室是否能实现反风		井下风机值班室不能实现反风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主通风机房仪表	主通风机房是否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4 主通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5.5 主通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验规范》 4.11 主通风机系统应设有监测风压、风量(或风速)、电流、电压的仪器仪表，主通风机为矿井离心式通风机时，还应设有监测轴承温度的仪器仪表。	主通风机房未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	主通风机运行记录	每班是否对通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有运转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4 每班都应对通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有运转记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5.5 每班都应对通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有运转记录。	每班未对通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留存运转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局部通风机及风筒布设	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是否设局部通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5 掘进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应设局部通风设施，并应有防止爆破、撞击等破坏的措施。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AQ 2013.2-2008） 4.1 独头采掘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局部通风机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	掘进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未设局部通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局部通风设施是否采取防止爆破、撞击等破坏的措施		局部通风设施未采取防止爆破、撞击等破坏的措施	同上	同上
15		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是否满足：压入式通风应不超过 10m；抽出式通风应不超过 5m；混合式通风，抽出式风筒的入口应滞后压入式风筒的出口 5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3 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应不超过 10m；抽出式通风应不超过 5m；混合式通风，抽出式风筒的入口应滞后压入式风筒的出口 5m 以上，且压入式风筒出口吹出的风量应小于抽出式风筒入口吸入的风量。	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距离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16		压入式通风进风口是否设置在新鲜风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压入式通风进风口未设置在新鲜风流处	同上	同上
17		抽出式通风出风口是否设在主风流下风侧处或直接引入最近的回风巷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4 压入式通风进风口应设在新鲜风流处，并防止产生循环风；抽出式通风出风口应设在主风流下风侧处，如下风侧风流会污染其他作业点，则应将抽出的污风用风筒直接引入最近的回风井巷内。	抽出式通风出风口未设在主风流下风侧处且未直接引入最近的回风巷	同上	同上
18		局部通风风筒是否吊挂平直、牢固，接头严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5 局部通风风筒应吊挂平直、牢固，接头严密，避免车碰和炮崩，并应经常维护，以减少漏风，降低阻力。	局部通风风筒未吊挂平直、牢固，或接头不严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局部通风风筒是否经常维护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5 局部通风风筒应吊挂平直、牢固，接头严密，避免车碰和炮崩，并应经常维护，以减少漏风，降低阻力。	局部通风风筒维护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0		采用支柱法掘进天井时，风筒口是否伸出保护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6 采用支柱法掘进天井时，风筒口应伸出保护台，并加保护罩。	采用支柱法掘进天井时，风筒口未伸出保护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采用支柱法掘进天井时，风筒口是否加保护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6 采用支柱法掘进天井时，风筒口应伸出保护台，并加保护罩。	采用支柱法掘进天井时，风筒口未加保护罩	同上	同上
22	多级机站通风机布设	是否在进风段、需风段和回风端分别至少设置一级风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6.1 在矿井主风路的进风段、需风段和回风段内分别至少设置一级风机站，即多级机站通风系统应由三级或三级以上风机站组成。	未在进风段、需风段和回风端分别至少设置一级风机站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3		每级机站通过的风量之和是否不少于总进风量的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6.2 多级机站通风系统的每级机站由一个或若干个并联机站组成，每级机站通过的风量之和应不少于矿井总风量的 70%。	每级机站通过的风量之和少于总进风量的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是否每条专用进回风井都设置一级总进风机站和总回风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6.7 有 N 条专用进风井巷和 M 条回风井巷的矿井，则应设置 N 个一级总进风机站和 M 个一级总回风机站。	总进风机站和总回风机站数量不足	同上	同上
25		一条专用进风井供给几个中段同时作业时，是否每个中段水平进风井联络巷内设置风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6.7 一条专用进风井如要供给几个中段同时作业的风量，则应在每个中段水平进风井联络巷内分别设置进风机站，它们并联组成一级总进风机站。	一条专用进风井供给几个中段同时作业时，未给每个中段水平进风井联络巷内设置风机站	同上	同上
26		风机站的风机出口是否安装合适的扩散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 6.6.8 所有风机站的风机出口均应安装合适的扩散器，以减少风机出口风流的突然扩大损失。机站的密闭墙一侧应安设有气密性良好的检查门，门开启的方向应与风机出风口方向一致。	风机站风机出口未安装合适的扩散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7	通风作业安全运行管理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是否启动局部通风机通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7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启动局部通风机通风，确保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较长时间无人进入的工作面还应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7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待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人员方可进入。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未启动局部通风机通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8		进入较长时间无人进入的工作面之前是否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7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启动局部通风机通风，确保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较长时间无人进入的工作面还应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7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待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人员方可进入。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进入较长时间无人进入的工作面之前未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同上	同上
29		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通风机是否连续运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7 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通风机应连续运转。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7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待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人员方可进入。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通风作业安全运行管理	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重新进入前，是否进行通风并检测空气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8 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重新进入前，应进行通风并检测空气成分，确认安全后方准进入。	重新进入前，未进行通风并检测空气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1		是否指定人员管理、维护局部通风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8 局部通风机应指定人员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未制定专门人员管理、维护局部通风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2		反风试验前是否制定详细方案，并通过主管矿长或总工程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AQ 2013.4-2008） 4.2.4 矿井通风系统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试验前应制订详细方案，特别是多级机站通风系统，对可能发生灾害地点需要进行反风的风路列出需要反风、停风和正常运转的机站位置，方案应报主管矿长或总工程师审批。	反风试验前未制定详细方案或方案未经主管矿长或总工程师批准	同上	同上
33		井下进行硐室爆破时，是否专门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措施，并由主管矿长或总工程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 4.2.3 当井下进行硐室爆破时，应专门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措施，由主管矿长或总工程师批准执行。	井下进行硐室爆破时，未专门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措施，或未经主管矿长或总工程师批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4	通风系统测定	是否每年测定通风系统矿井总风量、矿井有效风量、矿井有效风量率、机站风量、机站风压等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 4.2.6.1 矿井通风系统(矿井总风量、矿井有效风量、矿井有效风量率、机站风量、机站风压等)应每年测定一次，遇到矿井生产或通风系统重大改变时亦应进行测定。	未按规范要求每年测定通风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5		是否每半年测定总进风量、总回风量和主要通风巷风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 4.2.6.2 矿井总进风量、总回风量和主要通风巷的风量，应半年测定一次。作业地点的气象条件(温度、湿度和风速等)每季度至少测定一次。	未按规范要求每半年测定通风系统风量	同上	同上
36		是否每季度测定一次作业地点气象条件		未按规范要求每季度测定作业地点气象条件	同上	同上
37		产尘点空气含尘浓度测定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 4.2.6.4 定期测定井下各产尘点的空气含尘浓度，凿岩工作面应每月测定两次，其他产尘点每月测定一次，并逐月进行统计分析、上报和向职工公布。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应每年测定一次.有条件的矿山，应根据生产情况的变化，不定期测定粉尘的分散度。	未按规范要求测定产尘点空气含尘浓度	同上	同上
38		是否每年测定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浓度		未按规范要求每年测定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浓度	同上	同上
39		是否每季度测定矿井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 4.2.6.5 矿井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每季应测定一次。井下空气成分的取样分析，应每年进行一次。进行硐室爆破和更换炸药时，应在爆破前后进行空气成分测定。	未按规范要求每季度测定矿井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	同上	同上
40		是否每年进行井下空气成分分析		未按规范要求每年进行井下空气成分分析	同上	同上
41		硐室爆破和更换炸药时，是否测定爆破前后空气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 4.2.6.5 矿井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每季应测定一次。井下空气成分的取样分析，应每年进行一次。进行硐室爆破和更换炸药时，应在爆破前后进行空气成分测定。	硐室爆破和更换炸药时，未测定爆破前后空气成分	同上	同上
42		空气中含放射性元素的作业地点，是否每月测定三次粉尘浓度，每周测定氡及其子体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管理》 4.2.6.6 空气中含放射性元素的作业地点，粉尘浓度应每月至少测定三次，氡及其子体浓度应每周测定一次，浓度变化较大时，每周测定三次。	空气中含放射性元素的作业地点，粉尘浓度、氡及其子体浓度测定频率不足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3	警示标志	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是否设栅栏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3.8 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 4.9 停止作业并已撤除通风设备而又无贯穿风流通风的采场和独头巷道，应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若需要进入，应进行通风和分析空气成分，确认安全方可进入。	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4 矿井降温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热害防护	热害矿山是否采取防止热害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6.4.1 矿山应采取措施避免热环境损害员工健康。	热害矿山未采取防止热害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热害监测	热害矿山是否监测和控制工作面的气象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2 有可能产生热害的矿山，应监测和控制工作面的气象条件；对员工进行防止热害的培训；为员工配备热害防护装备。	热害矿山未监测和控制工作面的气象条件	同上	同上
3	热害防护培训	热害矿山是否对员工进行防止热害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2 有可能产生热害的矿山，应监测和控制工作面的气象条件；对员工进行防止热害的培训；为员工配备热害防护装备。	热害矿山未对员工进行防止热害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热害防护装备	热害矿山是否为员工配备热害防护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2 有可能产生热害的矿山，应监测和控制工作面的气象条件；对员工进行防止热害的培训；为员工配备热害防护装备。	热害矿山未为员工配备热害防护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制冷设备	有爆炸危险的矿山，井下制冷降温设备是否采用防爆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5 有爆炸危险的矿山，井下制冷降温设备应采用防爆型。	有爆炸危险的矿山，井下制冷降温设备未采用防爆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制冷站	地表制冷站采用氨作为制冷剂时，机房距井口是否大于 2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6 地表制冷站采用氨作为制冷剂时，机房距井口应大于 200m。	地表制冷站采用氨作为制冷剂时，机房距井口小于 2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井下制冷站是否采用氨作为制冷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7 井下制冷站严禁采用氨作为制冷剂，并应有制冷剂泄露监测设施和应急预案。	井下制冷站采用氨作为制冷剂	同上	同上
8		井下制冷站是否有制冷剂泄露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6.4.7 井下制冷站严禁采用氨作为制冷剂，并应有制冷剂泄露监测设施和应急预案。	井下制冷站无制冷剂泄露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提升系统

4.1 竖井提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箕斗提升系统是否在箕斗装载地点、卸载地点设置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4.27 箕斗提升系统应在箕斗装载地点、卸载地点设置信号装置；信号应与提升机启动有闭锁关系。	箕斗提升系统装卸地点未设置信号装置或信号装置故障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箕斗提升系统	箕斗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形成闭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7 箕斗提升系统应在箕斗装载地点、卸载地点设置信号装置；信号应与提升机启动有闭锁关系。	箕斗提升信号未与提升机形成闭锁或闭锁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3		无隔离设施的混合井升降人员时，箕斗提升系统是否停止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6 无隔离设施的混合井升降人员时，箕斗提升系统应停止运行。	无隔离设施的混合井升降人员时，箕斗提升系统未停止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是否设安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9 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应设安全门。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未安设安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	手动安全门是否由信号工负责开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9 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手动安全门应由信号工负责开闭。	手动安全门未由信号工负责开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同一层罐笼是否同时升降人员和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9 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同一层罐笼不应同时升降人员和物料。	同一层罐笼同时升降人员和物料	同上	同上
7		负责运输爆破器材的人员是否跟罐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9 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负责运输爆破器材的人员应跟罐监护，并通知信号工和提升机司机。	负责运输爆破器材的人员未跟罐监护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乘罐人员是否在距井筒 5m 以外候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9 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乘罐人员应在距井筒 5m 以外候罐，并听从信号工指挥。	乘罐人员在距井筒 5m 以内候罐	同上	同上
9		提升矿、废石的罐笼提升系统是否在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摇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0 主要提升矿、废石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应设摇台。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未设摇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提升矿、废石的罐笼提升系统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是否设自动安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0 主要提升矿、废石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应设自动安全门，并与提升机连锁。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未安设自动安全门	同上	同上
11		采用钢丝绳罐道时，井下各中段是否设稳罐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0 主要提升矿、废石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钢丝绳罐道时，井下各中段应设稳罐装置。	采用钢丝绳罐道时，井下各中段未安设稳罐装置	同上	同上
12		稳罐装置是否与提升机闭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0 主要提升矿、废石的罐笼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摇台和稳罐装置应与提升机闭锁。	稳罐装置未与提升机闭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罐笼提升信号系统	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是否设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8 罐笼提升信号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在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信号装置。	井口或井下各中段马头门未设信号装置	同上	同上
14		罐笼提升信息系统不同地点发出的信号是否有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8 罐笼提升信号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不同地点发出的信号应有区别。	罐笼提升信息系统不同地点发出的信号无显著区别	同上	同上
15		跟罐信号工使用的信号装置是否便于跟罐信号工从罐内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8 罐笼提升信号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跟罐信号工使用的信号装置应便于跟罐信号工从罐内发信号。	跟罐信号工使用的信号装置不便于跟罐信号工从罐内发信号	同上	同上
16		井口信号工或跟罐信号工能否直接向提升机司机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8 罐笼提升信号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口信号工或跟罐信号工可直接向提升机司机发信号。	井口信号工或跟罐信号工不能直接向提升机司机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非提升人员的单绳罐笼是否设可靠的断绳防坠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5.1 单绳罐笼应设可靠的断绳防坠器。	非提升人员的单绳罐笼未设可靠的断绳防坠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升降人员的竖井井口和提升机室是否悬挂布告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5 升降人员的竖井井口和提升机室应悬挂下列布告牌： ——每班上下井时间表； ——信号标志； ——每层罐笼允许乘人数； ——其他有关升降人员的注意事项。	升降人员的竖井井口和提升机室未悬挂布告牌或内容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提升竖井	多绳摩擦式提升井底是否设尾绳隔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3 摩擦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底应设尾绳隔离装置。	井底未设置尾绳隔离设施或尾绳隔离设施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垂直深度超过 50m 的竖井用作人员主要出入口时，是否采用罐笼或矿用电梯升降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8 垂直深度超过 50m 的竖井用作人员主要出入口时，应采用罐笼或矿用电梯升降人员。	垂直深度超过 50m 的竖井用作人员主要出入口时，未采用罐笼或矿用电梯升降人员	同上	同上																																																								
21		提升容器和平衡锤在竖井中运行时是否有罐道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 提升容器和平衡锤在竖井中运行时应有罐道导向。缠绕式提升系统应采用木罐道或者钢丝绳罐道，摩擦式提升系统应采用型钢罐道、木罐道或者钢丝绳罐道。	提升容器和平衡锤在竖井中运行时无罐道导向	同上	同上																																																								
22		缠绕式提升系统是否采用木罐道或者钢丝绳罐道		缠绕式提升系统未采用木罐道或者钢丝绳罐道	同上	同上																																																								
23		摩擦式提升系统是否采用型钢罐道、木罐道或者钢丝绳罐道		摩擦式提升系统未采用型钢罐道、木罐道或者钢丝绳罐道	同上	同上																																																								
24	提升竖井	提升容器之间、提升容器最突出部分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间隙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1 提升容器之间以及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间隙，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提升容器之间以及提升容器最突出部分和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间隙	提升容器之间、提升容器最突出部分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间隙低于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table><tr><td colspan="2">罐道和井梁布置</td><td>容器和容器之间</td><td>容器和井壁之间</td><td>容器和罐道梁之间</td><td>容器和井梁之间</td><td>备注</td></tr><tr><td colspan="2">罐道布置在容器一侧</td><td>200</td><td>150</td><td>40</td><td>150</td><td>罐道和导向槽之间为 20</td></tr><tr><td rowspan="2">罐道布置在容器两侧</td><td>木罐道</td><td>—</td><td>200</td><td>50</td><td>200</td><td rowspan="2">有卸载轮的容器，卸载轮和罐道梁间隙增加 25</td></tr><tr><td>钢罐道</td><td>—</td><td>150</td><td>40</td><td>150</td></tr><tr><td rowspan="2">罐道布置在罐笼两端</td><td>木罐道</td><td>200</td><td>200</td><td>50</td><td>200</td><td></td></tr><tr><td>钢罐道</td><td>200</td><td>150</td><td>40</td><td>150</td><td></td></tr><tr><td rowspan="3">钢丝绳罐道(静态间隙)</td><td>$H<800\text{m}$</td><td>450</td><td>350</td><td>—</td><td>350</td><td rowspan="3">设防撞绳时，容器之间最小间隙为 200mm；罐道间隙计算值向上一级圆整，级差 10 mm；H——井筒深度，单位为米(m)</td></tr><tr><td>$800\text{m}\leq H<1400\text{m}$</td><td>$450+(H-800)/3$</td><td>$350+(H-800)/6$</td><td>—</td><td>$350+(H-800)/6$</td></tr><tr><td>$H\geq 1400\text{m}$</td><td>$550+(H-800)/5$</td><td>$450+(H-800)/10$</td><td>—</td><td>$450+(H-800)/10$</td></tr></table>			罐道和井梁布置				容器和容器之间	容器和井壁之间	容器和罐道梁之间	容器和井梁之间	备注	罐道布置在容器一侧		200	150	40	150	罐道和导向槽之间为 20	罐道布置在容器两侧	木罐道	—	200	50	200	有卸载轮的容器，卸载轮和罐道梁间隙增加 25	钢罐道	—	150	40	150	罐道布置在罐笼两端	木罐道	200	200	50	200		钢罐道	200	150	40	150		钢丝绳罐道(静态间隙)	$H<800\text{m}$	450	350	—	350	设防撞绳时，容器之间最小间隙为 200mm；罐道间隙计算值向上一级圆整，级差 10 mm；H——井筒深度，单位为米(m)	$800\text{m}\leq H<1400\text{m}$	$450+(H-800)/3$	$350+(H-800)/6$	—	$350+(H-800)/6$	$H\geq 1400\text{m}$	$550+(H-800)/5$	$450+(H-800)/10$	—	$450+(H-800)/10$		
罐道和井梁布置			容器和容器之间				容器和井壁之间	容器和罐道梁之间	容器和井梁之间	备注																																																				
罐道布置在容器一侧			200				150	40	150	罐道和导向槽之间为 20																																																				
罐道布置在容器两侧			木罐道				—	200	50	200	有卸载轮的容器，卸载轮和罐道梁间隙增加 25																																																			
			钢罐道				—	150	40	150																																																				
罐道布置在罐笼两端			木罐道				200	200	50	200																																																				
	钢罐道	200	150	40	150																																																									
钢丝绳罐道(静态间隙)	$H<800\text{m}$	450	350	—	350	设防撞绳时，容器之间最小间隙为 200mm；罐道间隙计算值向上一级圆整，级差 10 mm；H——井筒深度，单位为米(m)																																																								
	$800\text{m}\leq H<1400\text{m}$	$450+(H-800)/3$	$350+(H-800)/6$	—	$350+(H-800)/6$																																																									
	$H\geq 1400\text{m}$	$550+(H-800)/5$	$450+(H-800)/10$	—	$450+(H-800)/10$																																																									
25		凿井时，两个提升容器的钢丝绳罐道之间的间隙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2 凿井时，两个提升容器的钢丝绳罐道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250＋H/3（H 为井筒深度，单位为 m）mm，且应不小于 300mm。	凿井时，两个提升容器的钢丝绳罐道之间的间隙低于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通往罐笼间的进出口是否设常闭安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通往罐笼间的进出口设常闭安全门，安全门只应在人员或车辆通过时打开。	通往罐笼间的进出口未设常闭安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7		通往罐笼间的进出口安全门是否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通往罐笼间的进出口设常闭安全门，安全门只应在人员或车辆通过时打开。	安全门破坏或无法关闭	同上	同上
28		罐笼提升竖井井筒两侧的马头门是否有人行绕道连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井筒两侧的马头门应有人行绕道连通。	井筒两侧马头门未设置人行绕道联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9		罐笼提升竖井井筒两侧的马头门人行绕道是否通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井筒两侧的马头门应有人行绕道连通。	井筒两侧马头门人行绕道堵塞或不畅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提升竖井	罐笼提升竖井井口周围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或金属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井口周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防护栏杆或金属网。	罐笼提升竖井井口周围未设置防护栏杆或金属网	同上	同上
31		罐笼提升竖井井口周围防护栏杆或金属网高度是否小于 1.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井口周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防护栏杆或金属网。	罐笼提升竖井井口的防护栏杆或金属网高度低于 1.5m	同上	同上
32		候罐平台等是否设梯子和防护栏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候罐平台等应设梯子和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	候罐平台未设梯子和防护栏杆	同上	同上
33		候罐平台的防护栏杆高度是否小于 1.2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候罐平台等应设梯子和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	候罐平台的防护栏杆高度低于 1.2m	同上	同上
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连接处铺设轨道时是否设置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 ——铺设轨道时设置阻车器。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连接处轨道未设置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5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连接处是否设置足够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足够的照明及视频监控装置。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未设置足够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6	提升竖井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连接处是否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4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应设置下列设施：——足够的照明及视频监控装置。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水平的连接处未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7		矿用电梯是否采用双回路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5 用于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和矿用电梯应采用双回路供电。	矿用电梯未采用双回路供电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8	其他竖井	梯子间出口与各水平之间是否设人行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5 其它竖井应设置： ——梯子间出口与各水平之间应设人行通道；通道应设防护栏杆，栏杆高度不小于 1.2m；通道入口处应设栅栏门。	梯子间出口与各水平之间未设人行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9		梯子间出口与各水平之间的人行通道是否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		梯子间出口与各水平之间的人行通道未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	同上	同上
40		梯子间出口与各水平之间的人行通道入口是否设置栅栏门		梯子间出口与各水平之间的人行通道入口未设置栅栏门	同上	同上
41		禁止人员通行或接近的井口是否设置栏栅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5 其它竖井应设置： ——禁止人员通行或接近的井口应设置栏栅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禁止人员通行或接近的井口未设置栏栅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2	摩擦式提升系统	采用扭转钢丝绳作首绳时是否按左右捻相间的顺序悬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3 摩擦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扭转钢丝绳作首绳时应按左右捻相间的顺序悬挂。	首绳悬挂顺序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3		首绳是否未同一生产批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3 摩擦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首绳应为同一生产批次的钢丝绳。	首绳不是同一生产批次	同上	同上
44		井底是否设置尾绳隔离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3 摩擦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底应设尾绳隔离装置。	井底未设置尾绳隔离装置	同上	同上
45		圆尾绳挂绳前是否消除旋转力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3 摩擦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圆尾绳挂绳前应消除旋转力矩。	圆尾绳挂绳前未消除旋转力矩	同上	同上
46		首绳悬挂前是否去除表面油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3 摩擦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首绳悬挂前应去除表面油脂；腐蚀性严重的矿井，应在钢丝绳表面涂增摩脂。	首绳悬挂前未去除表面油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7	梯子间休息硐室	是否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与梯子间相通的休息硐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4 作为应急安全出口的竖井应设应急提升设施或者梯子间。深度超过 300m 的井筒设置梯子间时，应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与梯子间相通的休息硐室。休息硐室间距不大于 150m。硐室宽度不小于 1.5m，深度不小于 2.0m，高度不小于 2.1m。	未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与梯子间相同的休息硐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8		井筒设置的休息硐室与梯子间通道是否通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4 作为应急安全出口的竖井应设应急提升设施或者梯子间。深度超过 300m 的井筒设置梯子间时，应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与梯子间相通的休息硐室。休息硐室间距不大于 150m。硐室宽度不小于 1.5m，深度不小于 2.0m，高度不小于 2.1m。	井筒设置的休息硐室与梯子间无通道或通道不畅	同上	同上
49		井筒梯子间休息硐室之间相隔是否大于1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4 作为应急安全出口的竖井应设应急提升设施或者梯子间。深度超过 300m 的井筒设置梯子间时，应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与梯子间相通的休息硐室。休息硐室间距不大于 150m。硐室宽度不小于 1.5m，深度不小于 2.0m，高度不小于 2.1m。	井筒梯子间休息硐室之间相隔大于1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0		梯子间休息硐室尺寸参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1.4 作为应急安全出口的竖井应设应急提升设施或者梯子间。深度超过 300m 的井筒设置梯子间时，应在井筒无马头门段设置与梯子间相通的休息硐室。休息硐室间距不大于 150m。硐室宽度不小于 1.5m，深度不小于 2.0m，高度不小于 2.1m。	梯子间休息硐室规格尺寸低于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51		梯子间相邻两个梯子平台的垂直距离是否大于 8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相邻的两个梯子平台的垂直距离不大于 8m，平台应防滑。	梯子间相邻两个梯子平台的垂直距离大于 8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2		梯子间周围是否设置防护栅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梯子间周围应设防护栏栅。	梯子间周围未设置防护栅栏或防护栅栏破损	同上	同上
53		梯子间是否采用可燃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梯子间不应采用可燃性材料。	梯子间采用可燃材料	同上	同上
54		梯子间平台梯子空的尺寸是否小于 0.7m×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平台梯子孔的尺寸不小于 0.7m×0.6m。	梯子间平台梯子空的尺寸小于 0.7m×0.6m	同上	同上
55		梯子间上端是否高出平台 1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梯子上端应高出平台 1m，下端距井壁不小于 0.6m。	梯子间上端高出平台不足 1m	同上	同上
56		梯子下端距井壁是否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梯子上端应高出平台 1m，下端距井壁不小于 0.6m。	梯子下端距井壁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7		梯子宽度是否小于 0.4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梯子宽度不小于 0.4m，梯蹬间距不大于 0.3m。	梯子宽度小于 0.4m	同上	同上
58		梯蹬间距是否大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梯子宽度不小于 0.4m，梯蹬间距不大于 0.3m。	梯蹬间距大于 0.3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9		梯子间梯子倾角是否大于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梯子倾角不大于 80°。	梯子间梯子倾角大于 80°	同上	同上
60	罐道更换	罐道磨损时是否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3 罐道磨损达到下列程度，应该更换： ——木罐道一侧磨损超过 15mm； ——型钢罐道一侧磨损超过型钢壁厚的 50%； ——罐道钢丝绳在一个捻距内的表面钢丝断丝超过 15%； ——罐道钢丝绳的表面钢丝磨损超过 50%。	罐道磨损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1	导向器或导向槽更换	导向器或导向槽磨损时是否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4 导向槽或者导向器磨损达到下列程度，应该更换： ——导向槽一侧磨损超过 8mm； ——型钢罐道和容器导向槽一侧总磨损量达到 10mm； ——钢丝绳罐道导向器磨损超过 8mm。	导向器或导向槽磨损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2	罐道钢丝绳	罐道钢丝绳采用重锤拉紧时，井上是否设钢丝绳固定装置，井下是否设钢丝绳导向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7 罐道钢丝绳采用重锤拉紧时，井上应设钢丝绳固定装置，井下应设钢丝绳导向装置；拉紧重锤的最低位置到井底最高水面的距离不小于 1.5m。	罐道钢丝绳采用重锤拉紧时，井上未设钢丝绳固定装置，或井下未设钢丝绳导向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3		钢丝绳罐道是否采用密封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6 钢丝绳罐道应采用密封钢丝绳，罐道绳的刚性系数不小于 500N/m；每个提升容器的罐道绳张紧力应相差 5%~10%，内侧张紧力大，外侧张紧力小	钢丝绳罐道未采用密封钢丝绳	同上	同上
64		罐道钢丝绳采用液压拉紧时，井上是否设置罐道绳拉紧力调节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8 罐道钢丝绳采用液压拉紧时，应在井上设置罐道绳拉紧力调节装置。	罐道钢丝绳采用液压拉紧时，井上未设置罐道绳拉紧力调节装置	同上	同上
65		罐道钢丝绳备用长度是否大于 2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9 罐道钢丝绳应有 20m 以上备用长度。每 3 个月应对罐道钢丝绳固定装置和拉紧装置进行 1 次检查，及时串动和转动钢丝绳。检查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存档。	罐道钢丝绳备用长度小于 20m	同上	同上
66		罐道钢丝绳穿过粉矿仓的是否采用套筒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0 采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时，粉矿仓应设在尾绳之下，粉矿顶面距离尾绳最低位置应不小于 5m。罐道钢丝绳穿过粉矿仓的，应用隔离套筒保护钢丝绳。	罐道钢丝绳穿过粉矿仓的未采用套筒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7		罐道钢丝绳直径是否小于 28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1 罐道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28mm，防撞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0mm。	罐道钢丝绳直径小于 28mm	同上	同上
68		防撞钢丝绳直径是否小于 40mm		防撞钢丝绳直径小于 40m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9	缠绕式提升系统	缠绕式提升系统卷筒到天轮的钢丝绳最大偏角是否超过 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2 缠绕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卷筒到天轮的钢丝绳最大偏角不超过 1° 30″； ——天轮绳槽剖面中心线应与天轮轴中心线垂直；天轮不应有变形和活动现象； ——采用钢丝绳罐道时，提升钢丝绳应采用不旋转钢丝绳； ——双卷筒提升机的提升钢丝绳规格应相同。	缠绕式提升系统卷筒到天轮的钢丝绳最大偏角超过 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0		缠绕式提升系统天轮绳槽剖面中心线是否与天轮轴中心线垂直		缠绕式提升系统天轮绳槽剖面中心线与天轮轴中心线不垂直	同上	同上
71		天轮是否有变形和活动现象		天轮有变形和活动现象	同上	同上
72		缠绕式提升系统采用钢丝绳罐道时，提升钢丝绳是否采用不旋转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12 缠绕式提升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卷筒到天轮的钢丝绳最大偏角不超过 1° 30″； ——天轮绳槽剖面中心线应与天轮轴中心线垂直；天轮不应有变形和活动现象； ——采用钢丝绳罐道时，提升钢丝绳应采用不旋转钢丝绳； ——双卷筒提升机的提升钢丝绳规格应相同。	缠绕式提升系统采用钢丝绳罐道时，提升钢丝绳未采用不旋转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3		缠绕式提升系统双卷筒提升机的提升钢丝绳规格是否相同		缠绕式提升系统双卷筒提升机的提升钢丝绳规格不同	同上	同上
74						

4.2 斜井提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斜井人车是否有坚固顶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2.1 斜井人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有坚固的顶棚，并装有可靠的断绳保险器。	斜井人车无坚固顶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斜井人车列车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联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1 斜井人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列车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联结，并能在断绳时起作用。	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未相互联结或失效	同上	同上
3		断绳保险器是否具有自动和手动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1 斜井人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断绳保险器应具有自动和手动功能。	断绳保险器不具有自动和手动功能	同上	同上
4		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1 斜井人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还应附挂保险链并定期进行检查；不合格者立即更换。	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未附挂保险链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斜井提升	是否有人在提升轨道上行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2 斜井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严禁人员在提升轨道上行走。	有人员在提升轨道上行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多水平提升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是否有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2 斜井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多水平提升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应有区别。	多水平提升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无显著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收发信号的地点是否悬挂明显的信号编码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2 斜井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收发信号的地点应悬挂明显的信号编码牌。	收发信号的地点未悬挂明显的信号编码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是否采用人货混合串车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3 斜井升降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采用人货混合串车提升。	采用人货混合串车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是否每节车厢均能向提升机司机发出紧急停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3 斜井升降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每节车厢均能向提升机司机发出紧急停车信号。	车厢不能向提升机司机发出紧急停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随车安全员是否乘坐在能操纵断绳保险器的第一节车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3 斜井升降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随车安全员应乘坐在能操纵断绳保险器的第一节车内。	随车安全员未乘坐在能操纵断绳保险器的第一节车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乘车人员是否违章乘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3 斜井升降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乘车人员应听从随车安全员指挥，按指定地点上、下车；人员应乘坐 在人车车厢内；上车后应关好车门，挂好车链。	乘车人员违章乘车	同上	同上
12		斜井人车停运时，是否停放在专用存车线路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3 斜井升降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斜井人车停运时，应停放在专用存车线路上，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人车坠落或者下滑。	斜井人车停运时，未停放在专用存车线路上	同上	同上
13		斜井人车停运时，是否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人车坠落或者下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3 斜井升降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斜井人车停运时，应停放在专用存车线路上，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人车坠落或者下滑。	斜井人车停运时，未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人车坠落或者下滑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斜井提升速度	斜井提升速度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串车提升：斜井长度不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3.5m/s；斜井长度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4 斜井提升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串车提升：斜井长度不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3.5m/s；斜井长度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5m/s。	斜井串车提升速度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斜井提升速度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箕斗提升：斜井长度不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5m/s；斜井长度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7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4 斜井提升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箕斗提升：斜井长度不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5m/s；斜井长度大于 300m 时，不大于 7m/s。	斜井箕斗提升速度不符合规定	同上	同上
16		斜井提升加速或者减速过程中是否出现松绳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5 加速或者减速过程中不应出现松绳现象。提升人员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5m/s²；提升物料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75m/s²。	斜井提升加速或者减速过程中出现松绳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提升人员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5m/s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5 加速或者减速过程中不应出现松绳现象。提升人员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5m/s²；提升物料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75m/s²。	斜井提升人员加速度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提升物料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75m/s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5 加速或者减速过程中不应出现松绳现象。提升人员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5m/s²；提升物料的加速度或减速度不超过 0.75m/s²。	斜井提升物料加速度不符合规定	同上	同上
19	斜井轨道防滑措施	倾角大于 10° 的斜井，是否有轨道防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6 倾角大于 10°的斜井，应有轨道防滑措施。	倾角大于 10° 的斜井，无轨道防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3 带式输送机提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带式输送机	维修或者更换备件时，是否停车并切断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维修或者更换备件时，应停车并切断电源，并由专人监护不许送电。	维修或更换备件时未停车断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上不大于 15°，向下不大于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上不大于 15°，向下不大于 12°；大倾角输送机不受此限。	带式输送机倾角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带式输送机	是否在运行的输送带下清理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应在运行的输送带下清理物料。	输送带下清理物料时未停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输送机运转时是否进行注油、检查和修理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输送机运转时不应进行注油、检查和修理等工作。	输送机运转时进行注油、检查和修理等	同上	同上
5		人员是否搭乘非载人带式输送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任何人员均不应搭乘非载人带式输送机。	人员违规搭乘带式输送机	同上	同上
6		跨越输送机的地点是否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跨越输送机的地点应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跨越输送机的地点未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带式输送机	清除附着在输送带、滚筒和托辊上的物料，是否停车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清除附着在输送带、滚筒和托辊上的物料，应停车进行。	清理输送带时未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装置	是否在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并与输送机连锁。	装料点和卸料点未设置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或装置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装料点和卸料点的保护和报警装置是否与输送机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并与输送机连锁。	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置的安全保护和报警装置未与输送机连锁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0		应设置输送带清扫装置以及防大块冲击、防输送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输送带清扫装置以及防大块冲击、防输送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	未设置输送带清扫装置以及防大块冲击、防输送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紧急停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紧急停车装置。	未设置紧急停车装置或紧急停车装置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制动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制动装置。	未设置制动装置或制动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3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置防输送带撕裂、断带等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6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下列保护装置： ——防输送带撕裂、断带等保护装置。	未设置防输送带撕裂、断带等保护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4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置防止过速、过载、打滑等的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6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下列保护装置： ——防止过速、过载、打滑等的保护装置。	未设置防止过速、过载、打滑等的保护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5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置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6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下列保护装置： ——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	未设置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防逆转措施	上行带式输送机是否有防止输送带逆转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7 上行带式输送机应有防止输送带逆转的措施。	上行带式输送机无防止输送带逆转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设备与井壁安全间隙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斜井壁之间的间隙是否小于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9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3m，提升速度不超过 1.5m/s。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6m，车辆运行速度不超过 2m/s。	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斜井壁之间的间隙小于 0.3m	同上	同上
18	带式输送机提升速度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速度是否超过1.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9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3m，提升速度不超过 1.5m/s。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6m，车辆运行速度不超过 2m/s。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速度超过1.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安全间隙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是否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9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3m，提升速度不超过 1.5m/s。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6m，车辆运行速度不超过 2m/s。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0	无轨设备运行速度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车辆运行速度是否超过 2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9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3m，提升速度不超过 1.5m/s。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6m，车辆运行速度不超过 2m/s。	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车辆运行速度超过 2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4 矿井电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电缆	当轿厢压在缓冲器上时，电缆是否与底坑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AQ 2058-2016） 5.2.7 电缆应符合以下要求： b) 随行电缆应避免与限速器绳、选层器钢带、限位与极限开关等装置干涉，当轿厢压在缓冲器上时，电缆不应与底坑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当矿用电梯的提升距离大于 200 m 或速度大于 2.5 m/s 时，还应设置防止随行电缆横向摆动的措施。	当轿厢压在缓冲器上时，电缆与底坑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是否设置防止随行电缆横向摆动的措施		当矿用电梯的提升距离大于 200m 或速度大于 2.5m/s 时，未设置防止随行电缆横向摆动的措施	同上	同上
3	电梯曳引机	矿用电梯的控制电路和轿厢和照明装置供电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AQ 2069-2019） 4.5 矿用电梯的控制电路和轿厢和照明装置供电电压，采用交流电源应不超过 36V，采用直流电源应不超过 24V；井道照明电压采用交流电源应不超过 127V。	矿用电梯控制电路和轿厢和照明装置超过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4						
5		轿厢装载至 125%额定负荷时，是否能保持平层状态不打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7.1 轿厢装载至 125%额定负荷时，应能保持平层状态不打滑。	轿厢装载至低于 125%额定负荷，出现打滑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电梯曳引机	轿厢空载上行和额定荷载下行时是否能正常运行和平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7.2 轿厢空载上行和额定荷载下行时应能正常运行和平层。	轿厢空载上行和额定荷载下行未能正常运行和平层	同上	同上
7		矿用电梯是否设有失效安全型制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1.1 矿用电梯应设有失效安全型制动系统，且制动器应直接作用在与曳引轮刚性连接的部件上。	矿用电梯未设有失效安全型制动系统	同上	同上
8		矿用电梯驱动主机工作时是否有异常噪声和振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7 驱动主机工作时应无异常噪声和振动，曳引轮外侧面应涂成黄色。	矿用电梯驱动主机工作时异常噪声和振动	同上	同上
9		曳引机制动系统在动力电源或控制电路电源失电时是否能自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1.2 曳引机制动系统在动力电源或控制电路电源失电时能自动制动。	曳引机制动系统在电梯失电时未能自动制动	同上	同上
10		曳引机减速箱是否渗漏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3 曳引机减速箱箱体分割面、观察窗(孔)盖等处应紧密连接，不应渗漏油。	曳引机减速箱渗漏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矿用电梯曳引电机、控制柜是否可靠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曳引电动机、控制柜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2 Ω。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4 矿用电梯曳引电机、控制柜应可靠接地，地面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欧，井下不应大于 2 欧。	矿用电梯曳引电机、控制柜未接地或接地失效	同上	同上
12		矿用电梯曳引电机、控制柜接地电阻是否大于 2 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曳引电动机、控制柜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2 Ω。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4 矿用电梯曳引电机、控制柜应可靠接地，地面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欧，井下不应大于 2 欧。	地面矿用电梯曳引电机、控制柜接地电阻大于 2 欧	同上	同上
13		曳引电动机的绝缘等级是否低于 F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2 矿用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曳引电动机的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曳引电动机的绝缘等级低于 F 级	同上	同上
14		制动器制动响应时间是否超过 0.5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4.4 制动器制动响应时间不超过 0.5s。	制动器制动响应时间超过 0.5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曳引机是否设置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5 曳引机应设置手动紧急操作装置，以便能将轿厢移动到一个层站。手动紧急操作装置应采用平滑且无辐条的盘车手轮。	曳引机未设置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或装置故障	同上	同上
16	限速器	限速器是否由限速器钢丝绳驱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2.6(d) 限速器应由限速器钢丝绳驱动，且满足下列要求： ——限速器钢丝绳应采用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其配重)应有导向装置。	限速器未采用钢丝绳驱动	同上	同上
17		限速器钢丝绳是否用张紧轮张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2.6(d) 限速器应由限速器钢丝绳驱动，且满足下列要求： ——限速器钢丝绳应采用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其配重)应有导向装置。	限速器钢丝绳未用张紧轮张紧	同上	同上
18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轮是否有导向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2.6(d) 限速器应由限速器钢丝绳驱动，且满足下列要求： ——限速器钢丝绳应采用张紧轮张紧，张紧轮(或其配重)应有导向装置。	张紧轮无导向装置	同上	同上
19		限速器是否采取防锈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4.4 矿用电梯中安全钳、限速器应采取防锈蚀措施，确保其动作灵活。	限速器未采取防锈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是否设有电气安全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4.10 对于提升速度≥3.5 m/s 或提升高度≥200 m 的矿用电梯，应配有用于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的辅助装置。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10 限速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b)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应设有在轿厢上行或者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以及监测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 c)对于速度为 2.5 m/s 以上或提升高度为 200 m 以上的矿用电梯，应配有用于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的辅助装置; d)限速器校验动作速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使用过程中限速器动作出现异常或限速器各调节部位损坏时，应重新对限速器进行动作速度校验。	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未安设电气安全装置	同上	同上
21		速度为 2.5 m/s 以上或提升高度为 200 m 以上的矿用电梯，是否配有用于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的辅助装置		对于速度为 2.5 m/s 以上或提升高度为 200 m 以上的矿用电梯，未安设用于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的辅助装置	同上	同上
22		限速器校验动作速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限速器校验动作速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23	安全钳	当 额 定 速 度 大 于 0.63m/s 时，轿厢是否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3.1(a) 当额定速度大于 0.63m/s 时，轿厢应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未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同上	同上
24		当轿厢装有数套安全钳时，是否全部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3.1(b) 当轿厢装有数套安全钳时，应全部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未全部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同上	同上
25		当额定速递大于 1m/s 时，对重安全钳是否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3.1(c) 当额定速递大于 1m/s 时，对重安全钳应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对重安全钳未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安全钳	安全钳的动作是否由限速器控制，是否采用电气、液压或气动装置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3.3 安全钳的动作应由限速器控制，不应采用电气、液压或气动装置控制安全钳。	安全钳的动作采用电气、液压或气动装置控制	同上	同上
27		安全钳是否采取防锈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4.4 矿用电梯中安全钳、限速器应采取防锈蚀措施，确保其动作灵活。	安全钳未采取防锈蚀措施	同上	同上
28	电梯轿厢	底部耗能缓冲器液位是否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2.12(d)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应正常，设置有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	耗能缓冲器液位不正常	同上	同上
29		轿顶和轿厢内是否设防误触的双稳态检修运行控制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1(a) 由一个能够防止误操作的双稳态开关(检修开关)控制检修运行方式。	轿顶和轿厢内未设防误触的双稳态检修运行控制开关	同上	同上
30		轿顶是否设置一个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双稳态停止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1(a) 轿顶应装设一个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应为红色，标以“停止”字样，操作方式应为双稳态，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措施。如果检修运行控制装置设在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位置，该停止装置也可设在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	轿顶未设置一个从入口处易于接近的双稳态停止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1		轿厢运行是否设置防止误操作的持续按压按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5(b) 轿厢运行应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此按钮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并应清楚地标明运行方向。	轿厢未设置防止误操作的持续按压按钮或按钮失效	同上	同上
32		轿厢运行是否清楚标明运行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5(b) 轿厢运行应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此按钮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并应清楚地标明运行方向。	轿厢运行未清楚标明运行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轿顶是否设 2P+PE 型电源插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1 轿顶应装设 2P+PE 型电源插座，轿厢上使用的电气应使用安全电压。	轿顶未设 2P+PE 电源插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4		轿顶安全窗尺寸是否小于 0.35m×0.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3 矿用电梯轿厢应设有安全窗(门)，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如果轿顶有援救和撤离乘客的轿厢安全窗，其尺寸应不小于 0.35m×0.50m。	轿顶安全窗尺寸小于 0.35m×0.5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5	电梯轿厢	轿顶防水设施是否影响安全窗正常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7.1 轿顶应有防水措施，且防水措施不应影响安全窗的正常打开。	轿顶防水措施导致安全窗无法开启	同上	同上
36		轿厢安全窗是否用钥匙开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9 轿厢应设有带手动锁紧装置的安全窗，并遵守下列规定： (a)轿厢安全窗的开启应不需要钥匙。	安全窗锁闭	同上	同上
37		轿顶安全窗是否向轿厢内开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9 轿厢应设有带手动锁紧装置的安全窗，并遵守下列规定： (b)轿厢安全窗不应向轿厢内开启。轿厢安全窗的开启位置，不应超出矿用电梯轿厢的边缘。	安全窗向内开启	同上	同上
38		轿顶安全窗开启位置是否超过轿厢边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9 轿顶安全窗开启位置不超过轿厢边缘。	安全窗开启位置超过轿厢边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9		安全窗是否有闭锁状态监测的电气安全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3 矿用电梯轿厢应设有安全窗(门)，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e) 设置有能监测其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	未设置安全窗闭锁状态监测的电气安全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0		轿厢内是否设可停电自动切换的应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8.1 轿厢应设照明灯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8 轿厢内应装设符合下列要求的应急照明和紧急报警装置： a) 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应能够自动接通应急照明电源。	轿厢内未设置自动切换的应急照明	同上	同上
41		轿厢内是否设有对讲系统的紧急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2 矿用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轿厢内应设紧急报警装置；轿厢顶不应漏水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8 轿厢内应装设符合下列要求的应急照明和紧急报警装置： b) 紧急报警装置应采用对讲系统以便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当矿用电梯行程大于 30 m 时，在轿厢和机房或硐室(或者紧急操作地点)之间也应设置对讲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 5.3.8a)中所述的应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	轿厢内未设有对讲系统的紧急报警装置	同上	同上
42		轿厢内是否具有通风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8.2 轿厢内应具有通风措施。	轿厢内无通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3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轿厢超载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10 矿用电梯应设置轿厢超载保护装置，当轿厢内的载荷超过 110% 额定载重量(且超载量不少于 75 kg)时，应能够防止矿用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并且轿厢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	矿用电梯未设置轿厢超载保护装置或故障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4	电梯轿厢	轿厢顶是否漏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2 矿用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轿厢内应设紧急报警装置；轿厢顶不应漏水。	轿厢顶漏水	同上	同上
45		轿厢内是否装有安全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3.11 轿厢内应装有安全钳。	轿厢内未装有安全钳	同上	同上
46		关闭状态门扇之间的间隙是否大于 1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6 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10 mm。	关闭状态门扇之间的间隙大于 10mm	同上	同上
47		关闭状态门扇与立柱的间隙是否大于 1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6 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10 mm。	关闭状态门扇与立柱的间隙大于 1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8		关闭状态门楣和地坎的间隙是否大于 1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6.6 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10mm。	关闭状态门楣和地坎的间隙大于 10m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9	层门和门锁	层门入口净高度是否小于 2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1.1 层门入口净高度不应小于 2m。	层门入口净高度小于 2m	同上	同上
50		进入轿厢的井道开口处是否装设层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进入轿厢的井道开口处未装设层门	同上	同上
51		层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是否大于 10 mm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1.2 进入轿厢的井道开口处应装设层门，层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10 mm。	层门关闭后，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大于 10 mm	同上	同上
52		水平滑动的层门顶部和底部是否设置导向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3.2 水平滑动的层门顶部和底部应设置导向装置。	层门顶部或底部未设置导向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53	层门和门锁	层门和轿门开关是否平滑顺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5.3 自动水平滑动门应设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人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层门或轿门出现卡阻、脱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54		手动开启的层门是否设置可视窗或可视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5.1 应至少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操作人员在开门前，能清楚地观察轿厢是否在本层站的开门区域： a)层门设置可视窗或可视孔。	层门未设置可视窗或可视孔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5		是否每个层门都能用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6.3 每个层门均应能用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	层门无法外侧开启	同上	同上
56	轿厢与层面地面安全距离	开启层门时轿厢距离层站地面是否大于0.2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8.2 正常运行时，当轿厢距离层站地平面上下 0.2 m 范围内时，才能开启层门。	开启层门时轿厢距离层站地面大于0.2m	同上	同上
57	地坎间距离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 35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9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间的水平距离应不大于 35 mm。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间的水平距离大于 35 mm	同上	同上
58	门间距离	轿门与层门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 0.12 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7.10 轿门与层门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0.12m。	轿门与层门间的水平距离大于 0.12 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9	曳引钢丝绳	钢丝绳出现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严重锈蚀等情况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4 电梯钢丝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严重锈蚀； ——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 4 根； ——钢丝绳直径小于公称直径的 90%。	钢丝绳出现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0	曳引钢丝绳	钢丝绳在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 4 根时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4 电梯钢丝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严重锈蚀； ——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 4 根； ——钢丝绳直径小于公称直径的 90%。	钢丝绳一个捻距内单股断丝数大于 4 根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61		钢丝绳直径小于公称直径的 90%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4 电梯钢丝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严重锈蚀； ——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 4 根； ——钢丝绳直径小于公称直径的 90%。	钢丝绳直径小于公称直径的 90%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62		钢丝绳的固定螺母、弹簧是否无缺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4.2 悬挂钢丝绳绳端应可靠固定，弹簧、螺母、开口销部件应无缺损。	钢丝绳固定螺母、弹簧有缺损、松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3	曳引钢丝绳					
64		曳引钢丝绳用钢丝是否采用防腐材料或经表面防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2 矿用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钢丝绳和金属零件应满足防腐要求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8.1 曳引钢丝绳用钢丝应采用防腐材料或经表面防腐处理。	曳引钢丝绳未采用防腐材料或防腐处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5		曳引钢丝绳的数量是否不少于 4 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8.3 曳引钢丝绳的数量不应少于 4 根，且每根钢丝绳应相互独立。曳引钢丝绳和端接装置的安全系数不应小于 13。	曳引钢丝绳数量少于 4 根	同上	同上
66		每根曳引钢丝绳是否相互独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8.3 曳引钢丝绳的数量不应少于 4 根，且每根钢丝绳应相互独立。曳引钢丝绳和端接装置的安全系数不应小于 13。	曳引钢丝绳间不独立	同上	同上
67		是否每根曳引钢丝绳都设置可以平衡钢丝绳张力的调节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8.5 采用下列措施使曳引钢丝绳张力均衡： a)每根曳引钢丝绳至少应设置可以平衡钢丝绳张力的调节装置。如果用弹簧来调节张力，则弹簧应在压缩状态下工作。应采取防松措施，防止调节装置在调整后自行松动。	曳引钢丝绳未全部设置张力调节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8		曳引钢丝绳使用期限最长是否超过 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5.1 曳引钢丝绳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曳引钢丝绳使用期超过 2 年未更换	同上	同上
69		各绳槽磨损相差达到曳引钢丝绳直径的 10%，或严重凹凸不平而影响使用时，是否重车绳槽或更换曳引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6.1 当各绳槽磨损相差达到曳引钢丝绳直径的 10%，或严重凹凸不平而影响使用时，应重车绳槽或更换曳引轮。	绳槽磨损相差达到曳引钢丝绳直径的 10%或严重凸凹不平时，未更换曳引轮或重车绳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0		曳引钢丝绳与绳槽底的间隙≤1 mm 时，是否重车绳槽或更换曳引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6.2 当曳引钢丝绳与绳槽底的间隙≤1 mm 时，应重车绳槽或更换曳引轮。重车时，应确保切口下部的轮缘厚度不小于相应钢丝绳的直径。	曳引钢丝绳与绳槽底的间隙大于1mm	同上	同上
71	补偿绳	使用补偿绳时是否设置补偿绳的张紧轮，且张紧轮的节圆直径与补偿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小于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8.6 使用补偿绳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a)设置补偿绳的张紧轮; b)张紧轮的节圆直径与补偿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小于 30; c)张紧轮设置防护装置; d)用重力保持补偿绳的张紧状态; e)矿用电梯额定速度大于 3.5 m/s 时，应设置防跳装置。	使用补偿绳时未设置补偿绳的张紧轮，或张紧轮的节圆直径与补偿绳的公称直径之比小于 30	同上	同上
72		张紧轮是否设置防护装置		张紧轮未设置防护装置	同上	同上
73		是否用重力保持补偿绳的张紧状态		未用重力保持补偿绳的张紧状态	同上	同上
74		矿用电梯额定速度大于 3.5m/s 时，是否设置防跳装置		矿用电梯额定速度大于 3.5m/s 时，未设置防跳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5	导轨	是否每根刚性导轨至少有 2 个导轨支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7.1 a)采用刚性导轨时:每根导轨应至少有 2 个导轨支架，其间距宜不大于 2.50 m； b)支架应安装牢固，焊接支架应采用双面连续焊缝，锚栓(如膨胀螺栓)固定应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或坚固岩石上使用。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2.3 导轨应符合以下要求:a)每根导轨应至少有 2 个导轨支架，其间距一般不大于 2.50 m(如果间距大于 2.50 m 应有计算依据)。 b) 支架应安装牢固，焊接支架应采用双面连续焊缝，锚栓(如膨胀螺栓)固定应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或坚固岩石上使用。	导轨支架的数量少于 2 个	同上	同上
76		导轨支架是否采用双面连续焊缝		导轨支架未采用双面连续焊缝	同上	同上
77		导轨锚栓固定是否在井道壁混凝土构件或坚硬岩石上使用		导轨锚栓固定未在井道壁混凝土构件或坚硬岩石上使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8	控制柜	矿用电梯运行与电路相序有关时，是否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3 每台矿用电梯控制系统均应具有断相保护功能;当矿用电梯运行与电路相序有关时，还应装设错相保护装置。	矿用电梯错相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79		直接与主电源连接的曳引电机是否具有短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4.1 直接与主电源连接的曳引电机应具有短路保护。	曳引电机短路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80		直接与主电源连接的曳引电机是否采用自动断路器进行过载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4.2 直接与主电源连接的曳引电机应采用自动断路器进行过载保护。	曳引电机未采用自动断路器或自动断路器故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1		矿用电梯机房内是否设置紧急电动运行装置的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6 矿用电梯机房内应设置紧急电动运行装置的开关。	未设置紧急电动运行装置的开关或开关失效	同上	同上
82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停止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7 第一款 矿用电梯应设置停止装置，用于停止矿用电梯并使矿用电梯包括动力驱动的门保持在非服务的状态。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停止装置:a)底坑;b)滑轮间;c)轿顶;d)机房。	未设置停止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3		矿用电梯停止装置是否为双稳态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1.7 第二款 矿用电梯停止装置为双稳态开关。	停止装置未采用双稳态开关	同上	同上
84		控制柜是否采用密封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2 矿用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控制柜应采用密封结构，柜内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控制柜未采用密封结构	同上	同上
85		控制柜内相对湿度是否大于 80%		控制柜内相对湿度大于 80%	同上	同上
86	电气设备防护	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2 矿用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开关、按钮及井底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4.6 矿用电梯底坑内的电气设备或部件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4208 规定的 IP67 的要求，其余电气设备和外部组件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4208 规定的 IP55 的要求。此外，电气设备还应符合 GB/T12173 的其他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4.3 矿用电梯中底坑内的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4208 规定的 IP 67，其余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 4208 规定的 IP55。	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低于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7	主开关	矿用电梯主开关是否为独立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2.1 每台矿用电梯均应单独设置用于控制曳引机电源的主开关。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2.2 主开关不应切断轿厢的照明和通风、机房的照明和电源插座、轿顶和底坑的电源插座、井道照明、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5(a) 主开关应符合以下要求： a)每台矿用电梯应单独装设主开关，主开关不应切断轿厢的照明和通风、机房或硐室的照明和电源插座、轿顶与底坑的电源插座、井道照明、报警装置的供电电路。	矿用电梯未设置独立的主开关，与通风、照明未隔开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8		主开关是否具有防止误操作的断开和闭合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2.3 主开关应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并且在断开位置时能用挂锁或其他等效装置锁住，能够有效地防止误操作。	主开关断开和闭合位置不稳定	同上	同上
89		主开关在断开位置时是否能用挂锁或其他等效装置锁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2.12.3 主开关应具有稳定的断开和闭合位置，并且在断开位置时能用挂锁或其他等效装置锁住，能够有效地防止误操作。	主开关在断开位置时无法锁住	同上	同上
90	电梯机房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专用机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2.1 矿用电梯应设置专用机房。井下机房长度超过 6 m 时，应增加通风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2 机房或硐室应专用，不应用于矿用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未设置专用机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1		机房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2.2 机房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应配备干粉或干冰等适用于电气设备的灭火器，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取用灭火器时应不需要借助任何工具。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4 d)机房或硐室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应配备消防器材。	机房内有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	同上	同上
92		机房是否配置适用于电气设备的灭火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2.2 机房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应配备干粉或干冰等适用于电气设备的灭火器，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取用灭火器时应不需要借助任何工具。	机房未配置适用于电气设备的灭火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3		机房是否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机房通道应设照明，通道门应向外开，门外应设警示标志。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2.4 机房应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和应急照明。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1 通道应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通道应畅通，机房或硐室通道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外侧应有警示标志。	机房未设置永久性照明或照明不足	同上	同上
94		机房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机房通道应设照明，通道门应向外开，门外应设警示标志。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2.4 机房应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和应急照明。	机房未设置应急照明或照明不足	同上	同上
95		机房通道门是否向外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机房通道应设照明，通道门应向外开，门外应设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1 通道应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通道应畅通，机房或硐室通道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外侧应有警示标志。	机房通道门非向外开	同上	同上
96	电梯机房	机房门外是否设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机房通道应设照明，通道门应向外开，门外应设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1 通道应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通道应畅通，机房或硐室通道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外侧应有警示标志。	机房门外未设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7		机房或硐室是否设置2P+PE型电源插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4 b)机房或硐室应至少设置一个2P+PE型电源插座。	机房和硐室未设置2P+PE型电源插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8		井道和各层站的连接处是否有足够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1 井道与各层站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	井道与各层站连接处未设置照明或照明不足	同上	同上
99	层站	井道和各层站连接处是否设置栅栏或金属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1 井道与各层站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	井道和各层站连接处未设置栅栏或金属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0		井道和各层站连接处栅栏或金属网高度是否不小于1.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1 井道与各层站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	井道和各层站连接处栅栏或金属网高度不足1.5m	同上	同上
101		层门外是否明示额定载重量和额定乘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3 层门外应明示额定载重量和额定乘人数。	层门外未明示额定载重量和额定乘人数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2	矿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检修活板门有效闭合的连锁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 当设置有检修活板门时，应设置监测检修活板门关闭状态的连锁保护装置。当检修活板门未关闭时，应防止矿用电梯曳引机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并切断制动器电源。	当设置有检修活板门时，未设置监测活板门有效闭合的连锁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3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层门锁紧和闭合的连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2 应设置层门锁紧状态和层门闭合位置的连锁保护装置。层门未锁紧或未闭合时，应防止矿用电梯曳引机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并切断制动器电源。	矿用电梯未设置层门锁紧和闭合的连锁保护或保护失效	同上	同上
104	矿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动力驱动的自动层门是否具有防撞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3 动力驱动的自动层门应具有防撞保护功能。在层门关闭过程中，当乘客或物体通过入口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时，能使层门重新自动开启。层门再次自动关闭时的动能不应大于 4J，该作用可在每个主动门扇最后 50 mm 的行程中被消除。 当轿门和层门联动时，该保护功能可以由轿门的防撞保护装置实现。	动力驱动的自动层门未设置防护保护功能或功能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5		采用间接机械连接的无锁门扇是否设置闭合位置的联锁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4 当采用间接机械连接的无锁门扇时，应设置其闭合位置的联锁保护装置。无锁门扇未闭合时，应防止矿用电梯曳引机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并切断制动器电源。	采用间接机械连接的无锁门扇未设置闭合位置的联锁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同上	同上
106		动力驱动的自动轿门是否具有防撞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5 动力驱动的自动轿门应具有防撞功能。在自动轿门关闭过程中，当人员或物体通过入口被撞击或即将被撞击时，轿门应自动重新开启。轿门再次自动关闭时的动能不应大于 4J，该作用可在每个主动门扇最后 50 mm 的行程中被消除。	动力驱动的自动轿门防撞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07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轿门闭合位置联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6 应设置轿门闭合位置的联锁保护。轿门未闭合时，应能防止矿用电梯曳引机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并切断制动器电源。	未设置轿门闭合位置联锁保护或保护失效	同上	同上
108	矿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轿厢安全窗锁紧状态的联锁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7 应设置轿厢安全窗锁紧状态的联锁保护装置。轿厢安全窗未锁紧时，应防止矿用电梯曳引机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并切断制动器电源。	未设置轿厢安全窗锁紧状态的联锁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9		有补偿绳时，是否设置补偿绳防跳装置联锁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8 设置有补偿绳时，应设置补偿绳防跳装置联锁保护装置。当补偿绳跳动超过极限时，矿用电梯应停止运行。	有补偿绳时，未设置防跳装置联锁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0	矿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矿用电梯是否具有安全钳动作联锁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9 矿用电梯应具有安全钳动作联锁保护功能。当安全钳发生作用时，曳引机应停止运转，同时曳引机的制动装置实施制动。	安全钳动作联锁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11		矿用电梯是否具有轿厢下行超速保护和轿厢上行超速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0 矿用电梯应具有轿厢下行超速保护和轿厢上行超速保护功能。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13 矿用电梯应设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轿厢下行超速保护功能或上行超速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12		矿用电梯是否具有限速器状态联锁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1 应有限速器复位状态联锁保护功能。如果限速器未复位，矿用电梯不能启动。	限速器状态联锁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13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限速器钢丝绳断裂或松弛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2 应设置限速器钢丝绳断裂或松弛保护装置。当限速器钢丝绳断裂或松弛时，矿用电梯曳引机应停止运转，同时曳引机的制动装置实施制动。	未设置限速器钢丝绳断裂或松弛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4		矿用电梯是否具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联锁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3 应具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联锁保护功能。当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发生作用时，矿用电梯曳引机应停止运转，同时曳引机的制动装置实施制动。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联锁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5		矿用电梯是否安装终端缓冲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4 矿用电梯应安装终端缓冲器。当采用耗能型缓冲器时，应装设缓冲器复位保护装置，确保在缓冲器恢复后，矿用电梯才能正常运行。缓冲器应设置在轿厢和对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	矿用电梯未安装终端缓冲器或终端缓冲器故障失效	同上	同上
116		矿用电梯是否设置轿厢上、下极限位置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5 矿用电梯应设置轿厢上、下极限位置保护装置。轿厢达到极限位置时，矿用电梯曳引机应停止运转，同时曳引机的制动装置实施制动，且不应自动恢复运行。	未设置上、下极限位置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同上	同上
117	矿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有轿门锁时，是否设置轿门锁紧状态联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6 当轿门设有轿门锁时，应设置轿门锁紧状态的联锁保护。当轿门未有效锁紧时，矿用电梯不能启动或立即使其停止运转，并切断制动器电源。	设有轿门锁时，未设置轿门锁紧状态联锁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8		采用可拆卸盘车手轮时，是否具有盘车手轮联锁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7 采用可拆卸盘车手轮时，应具有盘车手轮联锁保护功能。当装上盘车手轮时，应能切断曳引电机和制动器的电源。	盘车手轮联锁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9		矿用电梯是否具有轿厢超载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8 应具有轿厢超载保护功能。在超载情况下，应能防止矿用电梯正常启动，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a)轿厢内应有音响和发光信号通知使用人员； b)动力驱动门应保持在完全打开位置； c)手动门应能从轿厢内正常开启。	超载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20		是否具有曳引制动器断电装置故障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19 应具有曳引制动器断电装置故障保护功能。应至少采用两个独立的电气装置切断制动器电源，两个独立的电气装置应串联于电源电路中。当矿用电梯停止时，如果其中一个电气装置失效，最迟到下一次运行方向改变时，应防止矿用电梯再运行。	曳引制动器断电装置故障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21	矿用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是否具有曳引电机断电装置故障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20.1 应具有曳引电机断电装置故障保护功能。	曳引电机断电装置故障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2		是否具有曳引电机运转时间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20.2 应具有曳引电机运转时间保护功能。	曳引电机运转时间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23		是否具有曳引电机超温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20.3 应具有曳引电机超温保护装置。	未设置曳引电机超温保护装置或装置故障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4		是否具有安全回路意外接地故障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21 应具有安全回路意外接地故障保护功能。	安全回路意外接地故障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25		设有承接装置的是否有承接装置位置的联锁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5.1.16.22 设有承接装置的应有承接装置位置的联锁保护功能。	承接装置位置的联锁保护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26	电梯井	井道上方开口圈框是否凸出地面 5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1.3 位于井道上方的开口应采用圈框，此圈框应当凸出地面至少 50 mm。	井道上方开口圈框凸出地面不足 5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7		井道一侧是否设梯子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梯井井筒应设梯子间。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2.1 井道一侧应设梯子间。	井道一侧未设梯子间，或梯子间损坏	同上	同上
128		井道上下段是否设极限开关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2.6 井道上下两端应装设极限开关，该开关在轿厢或者对重（如有）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未设极限开关或开关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29		底坑是否设排水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2.9(a) 底坑设施与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底坑底部应光滑平整，并设置有排水措施。	底坑未设置排水设施	同上	同上
130		底坑是否设从层门进入的爬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范》 5.2.9(b) 底坑设施与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b)如果没有其他通道，应在底坑内设置一个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永久性装置（如梯子），该装置不应凸入矿用电梯的运行空间。	底坑未设置从层门进入的爬梯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1		井道与各层站的连接处是否有足够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1 井道与各层站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	井道与各层站连接处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同上	同上
132		井道与各层站的连接处设置高度是否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1 井道与各层站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	井道和各层站连接处未设置栅栏或金属网或高度不足 1.5m	同上	同上
133	电梯井	在层门外是否明示额定载重量和额定乘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3 在层门外应明示额车货重量和额定乘人数。	层门外未明示额定载重量和额定乘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4		层门钥匙是否由专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3.4 层门钥匙应由专人管理。	层门钥匙未由专人保管或丢失	同上	同上
135		井道最高位置、中间位置、底坑底面最高允许水位之上 0.5m 处是否设永久电气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4.2 在井道最高位置、中间位置和底坑底面最高允许水位之上 0.5 m 处应分别装设永久性电气照明装置。在所有的门关闭时，在轿顶面以上和底坑地面以上 1 m 处的照度应不低于 50 lx。	未设永久照明或照明损坏	同上	同上
136		在所有的门关闭时，在轿顶面以上和底坑地面以上 1m 处的照度是否低于 50 l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4.2 在井道最高位置、中间位置和底坑底面最高允许水位之上 0.5 m 处应分别装设永久性电气照明装置。在所有的门关闭时，在轿顶面以上和底坑地面以上 1 m 处的照度应不低于 50 lx。	轿顶面以上和底坑地面以上 1m 处的照度不足	同上	同上
137		井筒底部是否设排水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筒底部应设排水设施和通达最低服务水平的梯子。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6.4.8 应有防止底坑积水的措施。	井筒底部未设排水设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8		井筒底部是否设通达最低服务水平的梯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井筒底部应设排水设施和通达最低服务水平的梯子。	井筒底部未设通达最低服务水平的梯子	同上	同上
139		与电梯井连接的中段马头门铺设轨道时是否设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1 使用矿用电梯应遵守下列规定： ——与电梯井连接的中段马头门铺设轨道时应设阻车器。	与电梯井连接的中段马头门铺设轨道时未设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5 提升装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提升机电控制系统	机电控制系统是否为非双 PLC 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8.11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采用双 PLC 控制系统，实现位置和速度的冗余保护。	机电控制系统为非双 PLC 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当深度指示器故障时是否实现安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2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深度指示器故障时，应实现安全制动。	深度指示器故障时，未实现安全制动	同上	同上
3		当制动油压过高时是否实现安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2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制动油压过高、制动油泵电动机断电、制动闸瓦异常时，应实现安全制动。	制动油压过高时，未实现安全制动	同上	同上
4		当制动闸瓦异常时是否实现安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2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制动油压过高、制动油泵电动机断电、制动闸瓦异常时，应实现安全制动。	制动闸瓦异常时，未实现安全制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提升机电控制系统	当制动油压泵电动机断电时是否实现安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2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制动油压过高、制动油泵电动机断电、制动闸瓦异常时，应实现安全制动。	制动油压泵电动机断电时，未实现安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当提升机到达减速点时是否自动减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2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提升容器到达预定减速点时提升机应自动减速。	当提升机到达减速点时未实现自动减速	同上	同上
7		制动电流消失时是否实现安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2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使用电气制动的，当制动电流消失时应实现安全制动。	制动电流消失时，未实现安全制动	同上	同上
8		是否设置高压换向器的电弧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高压换向器的电弧闭锁。	高压换向器的电弧闭锁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9		是否设置主电动机回路接地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主电动机回路接地保护。	未设置主电动机回路接地保护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提升机电控制系统	是否设置控制屏加速接触器主触头的失灵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控制屏加速接触器主触头的失灵闭锁。	控制屏加速接触器主触头的失灵闭锁功能缺失或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是否设置安全制动时不能接通电动机电源的联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安全制动时不能接通电动机电源的联锁。	安全制动时不能接通电动机电源的联锁缺失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2		是否设置工作制动时电动机不能加速的联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工作制动时电动机不能加速的联锁。	工作制动时电动机不能加速的联锁未设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3		是否设置制动状态下主电动机的过电流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制动状态下主电动机的过电流保护。	未设置制动状态下主电动机的过电流保护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4		是否设置主电动机冷却故障或者温升超过额定值的联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主电动机冷却故障或者温升超过额定值的联锁。	主电动机冷却故障或者温升超过额定值的联锁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提升机电控制系统	是否设置深度指示器调零装置失灵、摩擦式提升机位置同步未完成的联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深度指示器调零装置失灵、摩擦式提升机位置同步未完成的联锁。	深度指示器调零装置失灵、摩擦式提升机位置同步未完成的联锁功能缺失或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6		是否设置可控硅整流装置冷却故障的联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可控硅整流装置冷却故障的联锁。	可控硅整流装置冷却故障的联锁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7		是否设置尾绳工作不正常的联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尾绳工作不正常的联锁。	尾绳工作不正常的联锁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8		采用电气制动时，高压换向器与直流接触器间是否有电弧闭锁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采用电气制动时，高压换向器与直流接触器间应有电弧闭锁。	采用电气制动时，高压换向器与直流接触器间电弧闭锁功能缺失或失效	同上	同上
19		辅机控制系统采用交流不停电电源装置（UPS）供电时是否有电源失电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联锁： ——辅机控制系统采用交流不停电电源装置（UPS）供电时的电源失电保护。	辅机控制系统采用交流不停电电源装置（UPS）供电时，未设置电源失电保护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提升机电控制系统	高压换向器（或全部电气设备）的隔墙（或围栅）门与断路器之间是否连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连锁： ——高压换向器（或全部电气设备）的隔墙（或围栅）门与断路器之间的连锁。	高压换向器（或全部电气设备）的隔墙（或围栅）门与断路器之间的未连锁或连锁功能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是否设置控制电源的失压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3 提升系统应设下列保护和连锁： ——控制电源的失压保护。	未设置控制电源的失压保护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22	摩擦式提升机	有导向轮时，塔式提升机摩擦轮与钢丝绳直径比是否小于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2 摩擦式提升机的摩擦轮、天轮和导向轮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应符合下列规定： ——塔式提升机的摩擦轮直径：有导向轮时不小于 100，无导向轮时不小于 80； ——落地式提升机的摩擦轮和天轮直径：不小于 100； ——塔式提升机的导向轮直径：不小于 80。	有导向轮的塔式提升机摩擦轮与钢丝绳直径比小于 100	同上	同上
23		无导向轮时，塔式提升机摩擦轮与钢丝绳直径比是否小于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无导向轮的塔式提升机摩擦轮与钢丝绳直径比小于 80	同上	同上
24		落地式提升机摩擦轮与钢丝绳直径比是否小于 100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落地式提升机摩擦轮与钢丝绳直径比小于 100	同上	同上
25		落地式提升机天轮与钢丝绳直径比是否小于 100	6.4.8.2 摩擦式提升机的摩擦轮、天轮和导向轮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应符合下列规定： ——塔式提升机的摩擦轮直径：有导向轮时不小于 100，无导向轮时不	落地式提升机天轮与钢丝绳直径比小于 100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塔式提升机导向轮与钢丝绳直径比是否小于 80	小于 80； ——落地式提升机的摩擦轮和天轮直径：不小于 100； ——塔式提升机的导向轮直径：不小于 80。 《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GB 20181-2006) 4.3.1 金属和非金属地下矿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的卷筒、摩擦轮，天轮和导向轮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应符合下列要求： ——摩擦式提升机的摩擦轮，有导向轮时不应小于 100，无导向轮时不应小于 80 ——井上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的卷筒和天轮，不应小于 80； ——井下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的卷筒和天轮，不应小于 60。	塔式提升机导向轮与钢丝绳直径比小于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7	天轮、主动摩擦轮和导向轮的直径	井上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竖井的天轮、主动摩擦轮和导向轮的直径或卷筒上绕绳部分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的直径之比是否小于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 4.3.2 竖井的天轮、主动摩擦轮和导向轮的直径或卷筒上绕绳部分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的直径之比，应符合下列要求： ——井上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不应小于 1200； ——井下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不应小于 900。	井上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竖井的天轮、主动摩擦轮和导向轮的直径或卷筒上绕绳部分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的直径之比小于 1200	同上	同上
28		井下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竖井的天轮、主动摩擦轮和导向轮的直径或卷筒上绕绳部分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的直径之比是否小于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 4.3.2 竖井的天轮、主动摩擦轮和导向轮的直径或卷筒上绕绳部分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的直径之比，应符合下列要求： ——井上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不应小于 1200； ——井下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不应小于 900。	井下用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竖井的天轮、主动摩擦轮和导向轮的直径或卷筒上绕绳部分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钢丝的直径之比小于 900	同上	同上
29	缠绕式提升机	用作竖井、斜井和凿井提升的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和天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是否小于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 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和天轮的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应符合下列规定： ——用作竖井、斜井和凿井提升的，不小于 60； ——用作排土场提升或运输的，不小于 50； ——悬挂吊盘、吊泵、管道用绞车的，不小于 20； ——凿井时提升物料的绞车卷筒，不小于 20。	用作竖井、斜井和凿井提升的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和天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小于 60	同上	同上
30		用作排土场提升或运输的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和天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是否小于 50		用作排土场提升或运输的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和天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小于 50	同上	同上
31		悬挂吊盘、吊泵、管道用绞车的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和天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是否小于 20		悬挂吊盘、吊泵、管道用绞车的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和天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小于 20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2		凿井时提升物料的绞车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是否小于 20		凿井时提升物料的绞车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小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缠绕式提升机卷筒缠绕钢丝绳的层数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3 缠绕式提升机卷筒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卷筒表面带有平行折线绳槽和层间过渡装置的：升降人员时不超过 3 层；专用于升降物料时不超过 4 层； ——卷筒表面带有螺旋绳槽和层间过渡装置的：升降人员时不超过 2 层；专用于升降物料时不超过 3 层； ——卷筒表面无绳槽的：升降人员时缠绕 1 层；专用于升降物料时不超过 2 层； ——应急提升人员的不超过 3 层； ——凿井期间提升人员的不超过 3 层。	缠绕式提升机卷筒缠绕钢丝绳的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34		卷筒边缘是否高出最外一层钢丝绳，且高出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5 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应符合下列规定： ——卷筒边缘应高出最外一层钢丝绳，高出部分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卷筒内应设固定钢丝绳的专用装置，不应将钢丝绳固定在卷筒轴上； ——卷筒上的绳孔不应有锋利的边缘和毛刺，折弯处不应形成锐角。	卷筒边缘未高出最外一层钢丝绳，或高出部分不足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同上	同上
35		卷筒内是否设固定钢丝绳的专用装置		卷筒内未设固定钢丝绳的专用装置	同上	同上
36		卷筒上的绳孔是否有锋利的边缘和毛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	卷筒上的绳孔有锋利的边缘和毛刺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7	缠绕式提升机	卷筒上的绳孔折弯处是否形成锐角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5 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应符合下列规定： ——卷筒边缘应高出最外一层钢丝绳，高出部分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2.5倍； ——卷筒内应设固定钢丝绳的专用装置，不应将钢丝绳固定在卷筒轴上； ——卷筒上的绳孔不应有锋利的边缘和毛刺，折弯处不应形成锐角。	卷筒上的绳孔折弯处形成锐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8		卷筒上保留的钢丝绳是否少于三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6 缠绕式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卷筒上保留的钢丝绳不少于三圈。	卷筒上保留的钢丝绳少于三圈	同上	同上
39		是否每季度将钢丝绳的位置串动 1/4 绳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6 缠绕式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每季度应将钢丝绳的位置串动 1/4 绳圈。	未每季度将钢丝绳的位置串动 1/4 绳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0		多层缠绕卷筒，是否每周检查钢丝绳由下层转至上层的过渡段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6 缠绕式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多层缠绕卷筒，应每周检查钢丝绳由下层转至上层的过渡段部分，并统计其断丝数，检查结果应记录存档。	多层缠绕卷筒，未每周检查钢丝绳由下层转至上层的过渡段部分，并统计其断丝数	同上	同上
41		双筒提升机调绳是否在无负荷情况下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6 缠绕式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双筒提升机调绳应在无负荷情况下进行。	双筒提升机调绳未在无负荷情况下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2		缠绕式提升机是否有定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5 缠绕式提升机应有定车装置。	缠绕式提升机无定车装置	同上	同上
43	天轮	天轮的轮缘是否高于绳槽内的钢丝绳，且高出部分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1.5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7 天轮的轮缘应高于绳槽内的钢丝绳，高出部分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1.5 倍。衬垫磨损深度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 倍，或侧面磨损量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2 时，应立即更换。	天轮的轮缘低于绳槽内的钢丝绳，或高出部分低于钢丝绳直径的 1.5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4	竖井提升速度	竖井提升时的速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8 竖井升降人员时，提升容器的最高速度应不超过式（1）计算值，且最大应不超过 12m/s： $v = 0.5\sqrt{H} \cdots\cdots (1)$ 竖井升降物料时，提升容器的最高速度应不超过式（2）计算值： $v = 0.6\sqrt{H} \cdots\cdots (2)$ 式中： v——最高速度，单位为米每秒（m/s）； H——提升高度，单位为米（m）。 6.4.8.9 凿井期间吊桶升降人员的最高速度：有导向绳时不超过罐笼提升最高速度的 1/3；无导向绳时不超过 1m/s。 吊桶升降物料的最高速度：有导向绳时不超过罐笼提升最高速度的 2/3；无导向绳时，应不超过 2m/s。 6.4.8.10 竖井升降人员时，加速度和减速度应不超过 0.75m/s²；升降物料时，加速度和减速度应不超过 1.0m/s²。	竖井提升时的速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5	摩擦衬垫	衬垫磨损深度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 倍时，是否立即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7 天轮的轮缘应高于绳槽内的钢丝绳，高出部分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1.5 倍。衬垫磨损深度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 倍，或侧面磨损量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2 时，应立即更换。	衬垫磨损深度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 倍时未立即更换	同上	同上
46		衬垫侧面磨损量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2 时，是否立即更换		衬垫侧面磨损量达到钢丝绳直径的 1/2 时未立即更换	同上	同上
47	提升机安全制动空行程时间	安全制动装置的空动时间是否超过 0.3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6 安全制动空行程时间不超过 0.3s。	安全制动装置空动时间超过 0.3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8	提升机操作环境	提升机操作位置周围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 4.2.6 操作位置周围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品。	提升机操作位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9	提升机液压站油温	额定负荷下连续运行时，液压站油温是否保持在 15℃~70℃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 4.5.7 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的液压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额定负荷下连续运行时，油温应保持在 15℃~70℃之间。	液压站油温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0	提升机安全制动方式	提升机是否能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实现安全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提升机不能用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实现安全制动	同上	同上
51		制动时提升机电机是否自动断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4 提升机制动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能用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实现安全制动； ——制动时提升机电机自动断电。	制动时提升机电机不能自动断电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2		提升机安全制动减速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7 竖井和倾角不小于 30° 的斜井提升系统的安全制动减速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满载下放时不小于 1.5m/s²； ——满载提升时不大于 5m/s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18 倾角小于 30° 的斜井提升系统的安全制动减速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满载下放时不小于 0.75m/s²； ——满载提升时不应使提升钢丝绳产生松弛现象。	提升机安全制动减速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53	提升机房	机房是否设置白光照明，照度不低于 100 l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1-2008) 4.1.1 机房或硐室应有照明装置，照明应用日光，司机操作位置处的照度不应低于 100 lx.且应有应急照明设施。	机房未设置白光照明或照度低于 100 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4		机房是否设置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4.1.1 机房或硐室应有照明装置，照明应用日光，司机操作位置处的照度不应低于 100 lx.且应有应急照明设施。	机房未设置应急照明或应急照明损坏、不足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5		机房操作位置处的噪声声压级超过85dB(A)时，作业人员是否佩戴防护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 4.2.5 操作位置处的噪声声压级不应超过 85 dB(A)，用于井下的液压提升机和液压提升绞车的操作位置处的噪声声压级不应超过 88 dB(A)。	机房操作位置处的噪声声压级超过85dB (A) 时，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6		罐笼允许乘罐的人数和最大载重量是否在井口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4.1.5 竖井用罐笼升降人员或物料的，每层罐笼允许乘罐的人数和最大载重量应在井口公布。	罐笼允许乘罐的人数和最大载重量未在井口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7		提升机房是否配备灭火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4.1.6 机房或硐室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应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取灭火器不应需要任何工具。设备应有防护栅栏、警示牌。	未配备有效期限内的灭火器	同上	同上
58		提升机房或硐室内是否悬挂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是否悬挂（或存放）提升机的技术特征、制动系统图、电气控制原理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4.1.7 机房或硐室内应悬挂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应悬挂（或存放）提升机的技术特征、制动系统图、电气控制原理图等。	机房内未完整悬挂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等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9	资料管理	矿山是否保存规范要求的提升系统技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8.23 矿山应保存下列技术资料： ——提升机使用说明书； ——制动装置的结构图和制动系统图； ——电气系统图和控制原理图； ——提升系统图； ——设备运转记录； ——检验和更换钢丝绳的记录； ——大、中、小修记录； ——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司机班中检查和交接班记录； ——提升系统的检查和检验记录。	矿山保存的提升系统技术资料缺失或不全	同上	同上

4.6 提升容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罐笼	罐笼各层之间是否设坚固的人孔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5.3 竖井提升罐笼应符合下列要求： ——罐笼顶部应设坚固的罐顶门或逃生通道，各层之间应设坚固的人孔门。	罐笼各层之间未设置人孔门或人孔门损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罐笼顶部是否设坚固的罐顶门或逃生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5.3 竖井提升罐笼应符合下列要求： ——罐笼顶部应设坚固的罐顶门或逃生通道，各层之间应设坚固的人孔门。	罐笼顶部未设罐顶门或逃生通道	同上	同上
3		罐笼门是否向外打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5.3 竖井提升罐笼应符合下列要求： ——罐门应设在罐笼端部，且不应向外打开；罐门应自锁。	罐笼门向外开启	同上	同上
4		罐笼门是否自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5.3 竖井提升罐笼应符合下列要求： ——罐门应设在罐笼端部，且不应向外打开；罐门应自锁。	罐笼门不能自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罐笼	罐笼内部是否设逃生爬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5.3 竖井提升罐笼应符合下列要求： ——罐笼内各层均应设逃生爬梯。	罐笼内部未设逃生爬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罐笼上各类铆钉固件是否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GB 16542-2010) 4.1.13 铆钉应牢固完整，不应有歪斜、裂纹与松动等缺陷。	罐笼上铆钉固件缺失或出现弯曲、偏斜变形等	同上	同上
7		罐笼移动是否平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 4.1.15 除高强度螺栓连接处构件的接触面外，零、部件组装前应进行防腐处理。铝合金罐笼的钢铝接合部位应进行防止电化学腐蚀的处理。	罐笼运行有异常摩擦声响或卡阻	同上	同上
8		罐笼顶部是否设可拆卸的安全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 4.1.5 罐笼顶部应设置可拆卸的安全篷(保护伞)和栏杆。	罐笼顶部未设置可拆卸的安全棚	同上	同上
9		罐笼顶部是否设弧形的淋水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 4.1.9 当井筒淋水量超过 5m³/h 时，罐体顶部应设弧形淋水棚。	罐笼顶部未设置弧形淋水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罐笼	罐体侧壁靠近罐道部分是否出现破损、漏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 4.2.1 罐体制作及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罐体侧壁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2.5mm 的钢板或具有同等强度的铝合金板制作，罐体侧壁靠近罐道部分禁止使用带孔的板材。	罐体侧壁靠近罐道部分出现破损，漏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 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罐体与矿车间的间隙是否小于 10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 4.2.2 罐体内尺寸应符合下列要求： 提升矿车时，矿车与罐体两侧的最小安全间隙:固定车厢不应小于 50mm，翻转车厢不应小于 75mm。矿车与罐体两端的最小安全间隙不应小于 100mm。	罐体底部或侧壁出现变形	同上	同上
12		罐笼内部是否设置安全扶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 4.2.3 罐体内两侧应设置供乘罐人员扶握的扶手。扶手与罐体的连接强度应根据其受力状况确定。扶手的设置高度应为 1600mm±50mm。	罐笼内部未设置安全扶手或安全扶手松动、脱落或损坏	同上	同上
13		罐笼内轨道是否设置护轨和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5.3 竖井提升罐笼应符合下列要求： ——罐笼内的轨道应设护轨和阻车器。	罐笼内轨道未设护轨和阻车器，或阻车器损坏	同上	同上
14		罐笼信号装置与提升机控制回路是否闭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竖井罐笼提升信号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 16541-2010) 4.2.2 信号装置与提升机的控制回路应闭锁，只有在井口总信号台发出开车信号后提升机才能启动。	罐笼提升与提升机信号未联锁闭锁或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提升容器导向槽或罐耳与罐道的间隙	提升容器导向槽或罐耳与罐道的间隙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4.2 提升容器的导向槽或者滑动罐耳与罐道之间的间隙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木罐道的，每侧不超过 10mm； ——采用型钢罐道的：采用滚轮罐耳时，导向槽每侧间隙 10mm～15mm；不用滚轮罐耳时，导向槽每侧间隙不超过 5mm； ——采用钢丝绳罐道的，导向器内径比罐道绳直径大 2mm～5mm。	提升容器导向槽或罐耳与罐道的间隙不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7 提升机安全保护装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提升机安全保护功能	机电控制系统是否具有有限速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8.11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采用双 PLC 控制系统，实现位置和速度的冗余保护，并具有下列保护功能：限速保护；主电动机的短路及断电保护；过卷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闸瓦磨损保护；润滑系统油压过高、过低或制动油温过高的保护；直流电动机失励磁保护；测速回路断电保护	机电控制系统无限速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主电动机是否具有短路及断电保护		主电动机无短路及断电保护	同上	同上
3		提升机控制系统是否具有过卷保护功能		提升机控制系统无过卷保护功能	同上	同上
4		提升机控制系统是否具有超速保护功能		提升机控制系统无超速保护功能	同上	同上
5		提升机控制系统是否具有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功能		提升机控制系统无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功能	同上	同上
6		提升机控制系统是否具有闸瓦磨损保护功能		提升机控制系统无闸瓦磨损保护功能	同上	同上
7		提升机控制系统是否具有润滑系统油压过高、过低或制动油温过高的保护功能		提升机控制系统无润滑系统油压过高、过低或制动油温过高的保护功能	同上	同上
8		提升机控制系统是否具有直流电动机失励磁保护功能		提升机控制系统无直流电动机失励磁保护功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提升机安全保护装置	是否安设符合规范要求的过卷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5.4 提升机和提升绞车的机电控制系统应有下列保护装置，并符合下列要求： ——过卷保护装置:当提升容器超过正常终端停止位置或出车平台 0.5 m 时，应能自动断电，同时实施安全制动； ——过速保护装置:当提升速度超过最大速度 15%时，应能自动断电，同时实施安全制动； ——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装置； ——限速保护装置:提升速度超过 3 m/s 时应装设限速装置，以保证提升容器或平衡锤到达终端定点限速位置时的速度不超过 2 m/s。如果限速装置为凸轮板，其在一个提升行程内的旋转角度不应小于 270° ； ——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当深度指示器失效时，应能自动断电并实施安全制动； ——闸间隙保护装置:当闸间隙超过规定值时，应能自动报警或自动断电； ——松绳保护装置:缠绕式提升机和提升绞车应将松绳保护装置接入报警回路和/或安全回路。用于竖井提升的提升机和提升绞车在钢丝绳松弛时应能自动断电并报警，用于斜井提升的提升机和提升绞车在钢丝绳松弛时应能自动报警； ——满仓保护装置:箕斗提升的井口料仓充满时能报警和自动断电； ——减速功能保护装置:当提升容器或平衡锤到达设计减速位置时，应能报警并开始减速。 过卷保护装置，过速保护装置、限速保护装置和减速功能保护装置应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	无过卷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是否安设符合规范要求的过速保护装置		无过速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1		是否安设符合规范要求的限速保护装置		无限速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2		提升机是否设置符合规范眼球的闸间隙保护装置		无闸间隙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3		提升机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减速功能保护装置		无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4		提升机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		无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5		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装置		无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6		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满仓保护装置		无满仓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17		是否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松绳保护装置		无松绳保护装置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4.8 提升系统的检查与维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竖井提升系统	竖井提升系统是否按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4.29 竖井提升系统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录存档： ——提升系统的钢丝绳、悬挂装置、提升容器、防坠器等，每天由专人检查 1 次，每月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检查 1 次； ——提升机的卷筒或摩擦轮、制动装置、调绳装置、传动装置、电动机和控制设备以及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等，每天由专人检查 1 次，每月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检查 1 次； ——提升容器的防坠器、连接装置、保险链、罐门、导向槽、罐体、罐内阻车器等，每天由专人检查 1 次，每月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检查 1 次； ——天轮、导向轮、过卷缓冲装置、罐道、尾绳隔离装置、安全门、摇台、阻车器、装卸矿设施等，每月由专人检查 1 次； ——新安装或大修后的单绳罐笼防坠器应进行脱钩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用防坠器每半年进行 1 次不脱钩试验；每年进行 1 次脱钩试验；防坠器的抓捕器断面减少 20%或者导向套衬瓦一侧磨损超过 3mm 时应更换。 6.4.4.30 井架和多绳提升机井塔，每年检查 1 次；木质井架每半年检查 1 次。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检查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竖井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斜井人车断绳保险器	斜井人车断绳保险器是否按规定进行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2.1 斜井人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在用斜井人车的断绳保险器，每日进行 1 次手动落闸试验；每月进行 1 次静止松绳落闸试验；实验结果应记录存档。	斜井人车断绳保险器未按规定进行手动落闸和松绳落闸试验	同上	同上
3	钢丝绳检查与报废	钢丝绳的钢丝有变黑、锈皮、点蚀麻坑等损伤时，是否用作升降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2 钢丝绳的钢丝有变黑、锈皮、点蚀麻坑等损伤时，不应用作升降人员。	提人钢丝绳出现变黑、锈皮、点蚀麻坑等损伤时未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摩擦式提升系统在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摩擦式提升系统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钢丝绳与摩擦衬垫检查与更换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3 摩擦式提升系统在用钢丝绳与摩擦衬垫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A) 日常检查： ——钢丝绳的断丝、磨损情况：当班作业人员每日检查 1 次；提升管理部门每周组织检查 1 次；矿山管理部门每月组织检查 1 次；检查时钢丝绳速度不大于 0.3m/s； ——首绳张力：提升管理部门每周组织检查 1 次，如各绳张力反弹波时间差超过 10%，应调绳； ——摩擦衬垫绳槽直径：提升管理部门每周组织检查 1 次，各绳槽直径差应不大于 0.8mm；包括车削量在内的衬垫厚度减小量达到衬垫厚度的 2/3，应更换衬垫。	用钢丝绳与摩擦衬垫检查与更换不符合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钢丝绳检查与报废	在用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日常检查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4 在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验： A) 断丝和磨损情况日常检查： ——作业人员每日检查 1 次； ——提升管理部门每周组织检查 1 次； ——矿山管理部门每月组织检查 1 次； ——检查时钢丝绳速度不大于 0.3m/s； ——钢丝绳在运行中由于卡罐或突然停车等受到猛烈拉力时，应立即停止运转并进行检查。	在用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日常检查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7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一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超过 5%，是否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5 钢丝绳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5%； ——专为升降物料用的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防坠器的制动钢丝绳，10%； ——罐道钢丝绳，15%。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一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超过 5%，未更换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钢丝绳检查与报废	升降物料的钢丝绳一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超过10%，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5 钢丝绳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5%； ——专为升降物料用的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防坠器的制动钢丝绳，10%； ——罐道钢丝绳，15%。	升降物料的钢丝绳一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超过 10%，未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罐道钢丝绳一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超过 15%，是否及时更换	同上	罐道钢丝绳一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超过15%，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10		钢丝绳的直径减小量达到规范要求时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6 钢丝绳直径减小量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提升钢丝绳或制动钢丝绳，10%； ——罐道钢丝绳，15%； ——密封钢丝绳外层钢丝厚度磨损量达到 50%。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系统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检验管理规范》(AQ 2068-2019) 5.4.1 应由专职人员对提升钢丝绳每天进行一次检查，每周进行一次详细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平衡绳(尾绳)和罐道绳每月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密封钢丝绳外层钢丝厚度磨损量应小于 50%。	钢丝绳的直径减小量达到规范要求时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11		在用升降人员用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7 时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在用升降人员用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7 时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12		在用升降物料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6 时是否及时更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在用升降物料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6 时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13		专作升降物料及悬挂吊盘等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5 时是否及时更换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7 在用的提升钢丝绳，定期检验时安全系数小于下列数值的，应更换： ——专作升降人员用的，7.0； ——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升降人员时 7.0 或升降物料时 6.0； ——专作升降物料的，5.0； ——悬挂吊盘等用的，5.0。	专作升降物料及悬挂吊盘等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5 时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钢丝绳检查与报废	钢丝绳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更换钢丝绳： ——钢丝绳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 ——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 0.5%； ——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 ——钢丝绳严重锈蚀、点蚀，或外层钢丝松弛。	钢丝绳严重扭曲变形，未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 0.5%，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更换钢丝绳： ——钢丝绳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 ——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 0.5%； ——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 ——钢丝绳严重锈蚀、点蚀，或外层钢丝松弛。	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 0.5%，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16		钢丝绳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更换钢丝绳： ——钢丝绳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 ——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 0.5%； ——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 ——钢丝绳严重锈蚀、点蚀，或外层钢丝松弛。	钢丝绳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未及时更换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钢丝绳严重锈蚀、点蚀或外层钢丝松弛，是否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更换钢丝绳： ——钢丝绳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 ——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 0.5%； ——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 ——钢丝绳严重锈蚀、点蚀，或外层钢丝松弛。	钢丝绳严重锈蚀、点蚀或外层钢丝松弛，未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钢丝绳检查与报废	首绳检验有不合格情况，是否全部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7.8 多绳摩擦提升机的首绳，检验时或者使用中有一根不合格的，应全部更换。	首绳检验不合格，未全部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运输系统

5.1 有轨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井底车场或平硐口到作业地点所经平巷超过 1500m 时，是否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1.1 采用电机车运输的矿井，由井底车场或平硐口到作业地点所经平巷长度超过 1500m 时，应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 50771-2012） 15.1.2 采用电机车运输的矿井，由井底车场或平硐口到作业地点所经平巷长度超过 1500m 时，应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井底车场或平硐口到作业地点所经平巷超过 1500m 时，未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专用人车是否有坚固的金属顶棚和确保人员安全的车辆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 专用人车应有坚固的金属顶棚和确保人员安全的车辆结构，车辆的顶棚、车厢和车架应有良好的连接，通过钢轨实现电气接地。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 15.1.2 专用人车应有金属顶棚，从顶棚到车厢和车架应做好电气连接。	专用人车无坚固的金属顶棚或无确保人员安全的车辆结构	同上	同上
3		专用人车的顶棚、车厢和车架是否有良好的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 专用人车应有坚固的金属顶棚和确保人员安全的车辆结构，车辆的顶棚、车厢和车架应有良好的连接，通过钢轨实现电气接地。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 15.1.2 专用人车应有金属顶棚，从顶棚到车厢和车架应做好电气连接。	专用人车的顶棚、车厢和车架连接不良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电机车	专用人车是否通过钢轨实现电气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 专用人车应有坚固的金属顶棚和确保人员安全的车辆结构，车辆的顶棚、车厢和车架应有良好的连接，通过钢轨实现电气接地。	专用人车未通过钢轨实现电气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专用人车人员上下车地点是否有良好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2 专用人车运送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人员上、下车地点应有良好的照明和声光信号装置。	专用人车人员上下车地点无良好的照明	同上	同上
6		专用人车人员上下车地点是否有声光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2 专用人车运送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人员上、下车地点应有良好的照明和声光信号装置。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 15.1.2 人员上下车的地点应设置照明和发车声光信号；有两个以上的开往地点时，应设列车去向灯光指示牌；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应设分段开关。	专用人车人员上下车地点无声光信号装置	同上	同上
7		专用人车是否超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2 专用人车运送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超员。	专用人车超员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电机车	架线式电机车人员上下车时是否切断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2 专用人车运送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应设分段开关，人员上、下车时应切断电源。	架线式电机车人员上下车时未切断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电机车是否附挂材料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2 专用人车运送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除了处理事故外，不应附挂材料车。	除了处理事故外，电机车附挂材料车	同上	同上
10		车辆的连接装置是否自行脱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4 车辆的连接装置不得自行脱钩，车辆两端的碰头或缓冲器的伸出长度不小于100mm。	车辆的连接装置自行脱钩	同上	同上
11		车辆两端的碰头或缓冲器的伸出长度是否小于100mm		车辆两端的碰头或缓冲器的伸出长度小于100mm	同上	同上
12		有轨运输线路曲线段轨道是否加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8 有轨运输线路曲线段轨道应加宽，外轨应设超高，满足车辆稳定运行通过的要求。	有轨运输线路曲线段轨道未加宽	同上	同上
13		有轨运输线路曲线段外轨是否设超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8 有轨运输线路曲线段轨道应加宽，外轨应设超高，满足车辆稳定运行通过的要求。	有轨运输线路曲线段外轨未设超高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电机车	有发生气体爆炸或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使用非防爆型电机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0 禁止使用内燃机车；有发生气体爆炸或自然发火危险的，严禁使用非防爆型电机车。	在有发生气体爆炸或自然发火危险的环境使用非防爆型电机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电机车列车制动距离是否超过 8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2 电机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列车制动距离不超过 80m；10t 以下机车牵引运输时，不超过 40m；运送人员时，不超过 20m。	电机车列车制动距离超过 80m	同上	同上
16		10t 以下机车牵引运输时，制动距离是否超过 4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2 电机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列车制动距离不超过 80m；10t 以下机车牵引运输时，不超过 40m；运送人员时，不超过 20m。	10t 以下机车牵引运输时，制动距离超过 40m	同上	同上
17		电机车运送人员时，制动距离是否超过 2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2 电机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列车制动距离不超过 80m；10t 以下机车牵引运输时，不超过 40m；运送人员时，不超过 20m。	电机车运送人员时，制动距离超过 20m	同上	同上
18		机车是否在列车的前端牵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2 电机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列车正常行车时机车应在列车的前端牵引。	单台机车牵引时，机车未在列车的前端牵引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电机车	电机车是否采用无连接方式顶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2 电机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采用无连接方式顶车。	电机车采用无连接方式顶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0		电机车顶车速度是否大于 0.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2 电机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顶车速度不大于 0.5m/s，并应有专人在行驶前方观察监护。	电机车顶车速度大于 0.5m/s	同上	同上
21		是否有专人在行驶前方观察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2 电机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顶车速度不大于 0.5m/s，并应有专人在行驶前方观察监护。	无专人在行驶前方观察监护	同上	同上
22		同时运行数量多于 2 列车的主要运输水平是否设有轨运输信号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6 同时运行数量多于 2 列车的主要运输水平应设有轨运输信号系统。	同时运行数量多于 2 列车的主要运输水平未设有轨运输信号系统	同上	同上
23		电机车牵引能力是否按机车启动条件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GB 50830-2013） 8.7.1 电机车牵引能力应按机车启动条件计算，并按发热和制动条件校核。	电机车牵引能力未按机车启动条件计算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电机车	电机车备用台数是否按工作电机车台数的20%~25%选取，双机牵引时是否不少于 2 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 8.7.1 电机车备用台数应按工作电机车台数的 20%~25%选取，双机牵引时不应少于 2 台。	电机车备用台数未按工作电机车台数的 20%~25%选取或双机牵引时少于 2 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运输线路的弯道曲线半径，行车速度不大于 3.5m/s 时，是否小于固定轴距的 10 倍；行车速度大于 3.5m/s 时，是否小于固定轴距的 20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 8.7.1 运输线路的弯道曲线半径，行车速度不大于 3.5m/s 时，不应小于固定轴距的 10 倍；行车速度大于 3.5m/s 时，不应小于固定轴距的 20 倍。	运输线路的弯道曲线半径，行车速度不大于 3.5m/s 时，小于固定轴距的 10 倍；或行车速度大于 3.5m/s 时，小于固定轴距的 20 倍	同上	同上
26		运 输 线 路 是 否 有 20%~30%的富余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 8.7.1 运输线路应有 20%~30%的富余能力。同一线路上同时工作的机车台数超过 3 台时，应采用双线或环行运输线路，并应设置信号集中闭锁装置。	运输线路不具有 20%~30%的富余能力	同上	同上
27		同一线路上同时工作的机车台数超过 3 台时，是否采用双线或环行运输线路，并设置信号集中闭锁装置		同一线路上同时工作的机车台数超过 3 台时，未采用双线或环行运输线路，或未设置信号集中闭锁装置	同上	同上
28	滑触线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是否设分段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2 专用人车运送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应设分段开关，人员上、下车时应切断电源。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未设分段开关	同上	同上
29		滑触线分段距离是否超过 5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5 电机车滑触线应设分段开关，分段距离不超过 500m。每一条支线也应设分段开关。上下班时间，距井筒 50m 以内的滑触线应切断电源。	滑触线分段距离超过 500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是否每一条支线均设分段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5 电机车滑触线应设分段开关，分段距离不超过 500m。每一条支线也应设分段开关。上下班时间，距井筒 50m 以内的滑触线应切断电源。	支线未设分段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1	滑触线	滑触线架设高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3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要运输巷道：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低于 1.8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低于 2.0m； ——井下调车场、轨道与人行道交叉点：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低于 2.0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低于 2.2m； ——井底车场，不低于 2.2m； ——地表架线高度不低于 2.4m。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 15.1.8 架线式电机车运输，从轨面算起的滑触线悬挂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运输巷道，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应低于 1.8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应低于 2.0m。 2 井下调车场、架线式电机车道与人行道交叉点，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应低于 2.0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应低于 2.2m。 3 井底车场和至运送人员车站，不应低于 2.2m。	滑触线架设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32		滑触线直线段悬挂点间距是否超过 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4 电机车滑触线架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滑触线悬挂点的间距：在直线段内不超过 5m，在曲线段内不超过 3m ——滑触线线夹两侧的横拉线应用瓷瓶绝缘，线夹与瓷瓶的距离不超过 0.2m，线夹与巷道顶板或支架横梁间的距离不小于 0.2m ——滑触线与管线外缘的距离不小于 0.2m ——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用绝缘物隔开。	滑触线直线段悬挂点间距超过 5m	同上	同上
33		滑触线曲线段悬挂点间距是否超过 3m		滑触线曲线段悬挂点间距超过 3m	同上	同上
34		滑触线线夹两侧横拉线是否用瓷瓶绝缘		滑触线线夹两侧横拉线未用瓷瓶绝缘	同上	同上
35		线夹与瓷瓶距离是否超过 0.2m		线夹与瓷瓶距离超过 0.2m	同上	同上
36		线夹与巷道顶板或支架横梁间距离是否小于 0.2m		线夹与巷道顶板或支架横梁间距离小于 0.2m	同上	同上
37		滑触线与管线外缘的距离是否小于 0.2m		滑触线与管线外缘的距离小于 0.2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8	滑触线	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是否用绝缘物隔开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 15.1.9 架线式电机车滑触线的架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滑触线悬挂点的间距，在直线段内不应超过 5m，在曲线段内不应超过 3m。 2 滑触线线夹两侧的横拉线应用瓷瓶绝缘，线夹与瓷瓶的距离不应超过 0.2m，线夹与巷道顶板或支架横梁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2m。 3 滑触线与管线外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0.2m。 4 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采用绝缘物隔开。	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未用绝缘物隔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9	无人驾驶电机车	无人驾驶电机车是否设置通信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7 无人驾驶电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置通信系统。	无人驾驶电机车未设置通信系统或系统故障	同上	同上
40		无人驾驶电机车是否设置报警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7 无人驾驶电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置报警系统。	无人驾驶电机车未设置报警系统或系统故障	同上	同上
41		无人驾驶电机车是否设置视频监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7 无人驾驶电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置视频监视系统。	无人驾驶电机车未设置视频监视系统或系统故障	同上	同上
42		无人驾驶电机车是否设置装卸矿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7 无人驾驶电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置装卸矿控制系统。	无人驾驶电机车未设置装卸矿控制系统或系统故障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3	无人驾驶电机车	无人驾驶电机车是否设置具备信集闭、自动控制和人工控制功能的电机车运行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7 无人驾驶电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置具备信集闭、自动控制和人工控制功能的电机车运行控制系统。	无人驾驶电机车未设置具备信集闭、自动控制和人工控制功能的电机车运行控制系统或系统故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4		无人驾驶电机车是否设置地面或者井下集中控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1.17 无人驾驶电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置地面或者井下集中控制室。	无人驾驶电机车未设置地面或者井下集中控制室	同上	同上
45	蓄电池式电机车	有爆炸性气体、高硫和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井是否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 8.7.1 有爆炸性气体、高硫和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井不得使用架线式电机车，应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	有爆炸性气体、高硫和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井未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	同上	同上
46		采用蓄电池式电机车时，是否设置专用的蓄电池充电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采用蓄电池式电机车时，未设置专用的蓄电池充电室	同上	同上
47		采用蓄电池式电机车时，每台机车所配备的蓄电池组是否不少于2套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 15.1.10 采用蓄电池式电机车时，应设置专用的蓄电池充电室，每台机车所配备的蓄电池组不应少于2套，蓄电池充电室内应采用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采用蓄电池式电机车时，每台机车所配备的蓄电池组少于2套	同上	同上
48		蓄电池充电室内是否采用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蓄电池充电室内未采用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同上	同上

5.2 带式输送机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带式输送机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3.2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7；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8；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10。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小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2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7；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8；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10。	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小于 8	同上	同上
3		其他织物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2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7；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8；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10。	其他织物输送带静荷载安全系数小于 10	同上	同上
4		输送带的动荷载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3 各种输送带的动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3。	输送带的动荷载安全系数小于 3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非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上是否大于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上不大于 15°，向下不大于 12°；大倾角输送机不受此限。	非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上大于15°	同上	同上
6	带式输送机	非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下是否大于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上不大于 15°，向下不大于 12°；大倾角输送机不受此限。	非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下大于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跨越输送机的地点是否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4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跨越输送机的地点应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跨越输送机的地点未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同上	同上
8		带式输送机是否在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并与输送机联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并与输送机联锁。	带式输送机未在装料点和卸料点设空仓、满仓等保护和报警装置，或未与输送机联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输送带清扫装置及防大块冲击、防输送带跑偏等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输送带清扫装置以及防大块冲击、防输送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 4.1.11 输送机（或输送线）应（宜）装设安全保护装置 c）应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输送带清扫装置、防大块冲击、防输送带跑偏等保护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0	带式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紧急停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紧急停车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紧急停车装置或装置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制动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5 带式输送机应有下列安全保护装置： ——制动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制动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2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是否设防输送带撕裂、断带等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6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下列保护装置： ——防输送带撕裂、断带等保护装置。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未设防输送带撕裂、断带等保护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是否设防止超速、过载、打滑等的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6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下列保护装置： ——防止超速、过载、打滑等的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1.11 输送机（或输送线）应（宜）装设安全保护装置 d) 宜设输送带在传动滚筒上打滑的检测装置。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未设防止超速、过载、打滑等的保护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4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6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应设下列保护装置： ——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	长度超过 400m 的带式输送机未设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或装置失效	同上	同上
15	带式输送机	上行式带式输送机是否有防逆转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7 上行带式输送机应有防止输送带逆转的措施。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1.11 输送机（或输送线）应（宜）装设安全保护装置 a) 倾斜向上运料的输送机，当其满载停车后逆转力矩大于零时，应装设防止逆转的制动器或逆止器。	上行式带式输送机无防逆转措施或防逆转措施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6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是否与输送机倾角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8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形式、结构和参数，应与输送机倾角相适应。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与输送机倾角不相适应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是否小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9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3m，提升速度不超过 1.5m/s。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6m，车辆运行速度不超过 2m/s。	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小于 0.3m	同上	同上
18		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是否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4.3.9 带式输送机斜井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提升容器与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3m，提升速度不超过 1.5m/s。采用无轨设备运输人员和检修材料时，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不小于 0.6m，车辆运行速度不超过 2m/s。	无轨设备与带式输送机或者斜井壁之间的间隙小于 0.6m	同上	同上
19	带式输送机	是否使用带式输送机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c) 严禁输送机载人。	使用带式输送机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是否定期检查拉紧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m) 定期检查拉紧钢丝绳的状况，达到报废条件时应及时更换。	未定期检查拉紧钢丝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带式输送机	拉紧钢丝绳达到报废条件时是否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m) 定期检查拉紧钢丝绳的状况，达到报废条件时应及时更换。	拉紧钢丝绳达到报废条件时未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带式输送机运行时是否打开转载点护罩检查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j) 输送机运行时不得打开转载点护罩检查孔。	带式输送机运行时打开转载点护罩检查孔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3		是否经常检查紧急停车开关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1) 应经常检查紧急停车开关、跑偏开关动作的有效性，尤其在环境温度有较大变化时。	未定期检查紧急停车开关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带式输送机	是否经常检查跑偏开关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1) 应经常检查紧急停车开关、跑偏开关动作的有效性，尤其在环境温度有较大变化时。	未定期检查跑偏开关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5		是否应用输送机来完成设计规定以外的任务，或在非正常工作条件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a) 输送机不应用来完成设计规定以外的任务，也不应在非正常工作条件下使用。	应用输送机来完成设计规定以外的任务，或在非正常工作条件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6		使用者是否随意改变装料点位置、增大输送量或进行其他影响设备性能的改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b) 使用者不得随意改变装料点位置、增大输送量或进行其他影响设备性能的改动。	使用者随意改变装料点位置、增大输送量或进行其他影响设备性能的改动	同上	同上
27	带式输送机	人员是否在输送机上行走、躺卧或骑坐，在没有跨越梯时，在输送机上跨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d) 严禁人员在输送机上行走、躺卧或骑坐。在没有跨越梯时，不得在输送机上跨越。	人员在输送机上行走、躺卧或骑坐，或在没有跨越梯时，在输送机上跨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8	带式输送机	输送机所有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e) 输送机所有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并设专人定期检查和校验。应在输送机的整个寿命期 间，保持其安全防护水平不下降。	输送机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	同上	同上
29		是否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更改防护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f)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更改防护项目。使用者若要改变防护项目或结构，应经过有关责任者批准。维修时临时拆除或移位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在维修完成后及时复原。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更改防护项目	同上	同上
30		紧急停车后，是否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失效之处后再次起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k) 紧急停车后，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失效之处后方能再次起动。应及时清理输送机周边的堆积物品，尤其要保证通往电气保护开关的通道畅通。	紧急停车后，没有查明原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失效之处后就再次起动	同上	同上
31		是否及时清理输送机周边的堆积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k) 紧急停车后，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失效之处后方能再次起动。应及时清理输送机周边的堆积物品，尤其要保证通往电气保护开关的通道畅通。	未及时清理输送机周边的堆积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2		对输送机电气系统进行的维护，是否确保该输送机处于无法启动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n) 对输送机电气系统进行的维护，应确保该输送机处于无法启动状态。否则不得与该输送机或其下游输送机的机械维修同步进行。	对输送机电气系统进行的维护时未确保该输送机处于无法启动状态	同上	同上
33		是否在进行机械或电气维修时断开电源，并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指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o) 在进行机械或电气维修时应断开电源，以确保输送机无法启动，并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指示牌。	未在进行机械或电气维修时断开电源，或未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指示牌	同上	同上
34		在对输送机的电气控制系统及检测保护装置（包括机侧箱）进行维修前后，是否用万用表对浮地的直流控制电的正、负极进行对地绝缘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p) 在对输送机的电气控制系统及检测保护装置（包括机侧箱）进行维修前后，应用万用表对浮地的直流控制电的正、负极进行对地绝缘检测。	在对输送机的电气控制系统及检测保护装置（包括机侧箱）进行维修前后，未用万用表对浮地的直流控制电的正、负极进行对地绝缘检测	同上	同上
35	带式输送机	当维修的输送机与上游或下游输送机有关联时，是否在上游或下游输送机上采取相同的安全停电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q) 当维修的输送机与上游或下游输送机有关联时，应在上游或下游输送机上采取相同的安全停电措施。	当维修的输送机与上游或下游输送机有关联时，未在上游或下游输送机上采取相同的安全停电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6		所有的启动操作是否由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的人员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r) 所有的启动操作应由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的人员执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随意操作或干扰输送机的正常运行。	未取证的其他人员随意操作或干扰输送机的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7	带式输送机	输送机停机一个月以上重新使用前，是否对所有的机械、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4.3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述提示，制定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 s) 输送机停机一个月以上重新使用前，应对所有的机械、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正常后方准使用。	输送机停机一个月以上重新使用前，未对所有的机械、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3 无轨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撞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AQ 2070-2019） 4.1.3 无轨运人车辆应采取必要的防撞措施。	无轨运人车辆无必要的防撞措施或防撞措施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使用翻新轮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5 无轨运人车辆采用外购底盘时，不应更改原底盘的结构，且其布置方式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轴距、轴荷等主要参数不应超出原底盘的规定范围。	无轨运人车辆使用翻新轮胎	同上	同上
3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使用年限达 10 年或累计里程达 400000km 时，是否予以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8 无轨运人车辆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或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400000 km 时，应予以报废。	无轨运人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时未按规定予以报废	同上	同上
4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最高行驶速度是否大于 25km/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2.4 无轨运人车辆行驶速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挡行驶速度应符合制造单位的设计要求； ——最高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25 km/h； ——若设计最高行驶速度大于 25 km/h，则应有限速功能或配备限速装置，限速装置应具有防护措施，以防止非授权调整。	无轨运人车辆行驶速度大于 25km/h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无轨运输	若设计时速大于25km/h，是否具有限速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2.4 无轨运人车辆行驶速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挡行驶速度应符合制造单位的设计要求； ——最高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25 km/h； ——若设计最高行驶速度大于 25 km/h，则应有限速功能或配备限速装置，限速装置应具有防护措施，以防止非授权调整。	设计时速大于25km/h 的无轨运人车辆无限速装置或限速装置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无轨运输	限速装置是否具有防护措施以防止非授权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2.4 无轨运人车辆行驶速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挡行驶速度应符合制造单位的设计要求； ——最高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25 km/h； ——若设计最高行驶速度大于 25 km/h，则应有限速功能或配备限速装置，限速装置应具有防护措施，以防止非授权调整。	限速装置无防护措施	同上	同上
7	无轨运输	行车制动系统是否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制动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1.2 行车制动系统应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制动器。若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弹簧制动器，制动液压回路可采取单回路，该种情况下可不另外配置驻车制动器和应急制动器，但应配置应急松闸装置；若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液压制动器，制动液压回路应采取双回路或多回路，该种情况下若驻车制动系统可以满足应急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可不另外配置应急制动器。	行车制动系统未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制动器	同上	同上
8	无轨运输	全封闭多盘湿式弹簧制动器是否配置应急松闸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1.2 行车制动系统应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制动器。若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弹簧制动器，制动液压回路可采取单回路，该种情况下可不另外配置驻车制动器和应急制动器，但应配置应急松闸装置；若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液压制动器，制动液压回路应采取双回路或多回路，该种情况下若驻车制动系统可以满足应急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可不另外配置应急制动器。	全封闭多盘湿式弹簧制动器未配置应急松闸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无轨运输	全封闭多盘湿式液压制动器是否采取双回路或多回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1.2 行车制动系统应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制动器。若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弹簧制动器，制动液压回路可采取单回路，该种情况下可不另外配置驻车制动器和应急制动器，但应配置应急松闸装置；若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液压制动器，制动液压回路应采取双回路或多回路，该种情况下若驻车制动系统可以满足应急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可不另外配置应急制动器。	全封闭多盘湿式液压制动器未采取双回路或多回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无轨运输	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操纵机构是否设置为制动后不能自动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1.4 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的操纵机构应设置为制动后不能自动解除的工作方式，除非对其进行解除操纵。	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操纵机构未设置为制动后不能自动解除	同上	同上
11	无轨运输	驾驶人在驾驶座上是否能操纵所有制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1.5 驾驶人在驾驶座上应能操纵所有制动系统。当驾驶人单手操纵方向盘时，应能操纵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驾驶人在驾驶座上无法操纵部分或全部制动系统	同上	同上
12	无轨运输	驾驶人单手操纵方向盘时，是否能操纵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1.5 驾驶人在驾驶座上应能操纵所有制动系统。当驾驶人单手操纵方向盘时，应能操纵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驾驶人单手操纵方向盘时，无法操纵行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同上	同上
13	无轨运输	连接电气设备的线缆是否具有阻燃性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2 轨运人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连接电气设备的线缆具有阻燃性能。	连接电气设备的线缆不具有阻燃性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在额定载荷下的最小离地间隙是否大于等于24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2.2 无轨运人车辆在额定载荷下的最小离地间隙应大于或等于240mm。	无轨运人车辆在额定载荷下的最小离地间隙小于24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无轨运输	采用铰接式车架的车辆，车架摆动角大于等于±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2.3 采用铰接式车架的无轨运人车辆，其车架摆动角应大于或等于±7°。	采用铰接式车架的车辆，车架摆动角小于±7°	同上	同上
16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最大爬坡能力是否大于或等于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2.5 无轨运人车辆的最大爬坡能力应大于或等于25%。	无轨运人车辆最大爬坡能力小于25%	同上	同上
17	无轨运输	行车制动时，无轨运人车辆所有车轮是否均被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2.1 行车制动时，无轨运人车辆的所有车轮均应被制动。	行车制动时，无轨运人车辆有车轮未被制动	同上	同上
18	无轨运输	行车制动系统是否能使额定载荷下的无轨运人车辆在大于或等于25%的坡道上保持静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2.2 行车制动系统应能使额定载荷条件下的无轨运人车辆在大于或等于25%的坡道上保持静止状态。	行车制动系统不能使额定载荷下的无轨运人车辆在大于或等于25%的坡道上保持静止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无轨运输	驻车制动系统是否采用机械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3.1 驻车制动系统应采用机械制动，不应采用液压或气压制动。	驻车制动系统未采用机械制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0	无轨运输	驻车制动系统是否能使额定载荷下的无轨运人车辆在大于或等于 25%的坡道上保持静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3.2 驻车制动系统应能使额定载荷条件下的无轨运人车辆在大于或等于 25%的坡道上保持静止状态。	驻车制动系统不能使额定载荷下的无轨运人车辆在大于或等于 25%的坡道上保持静止	同上	同上
21	无轨运输	驻车制动操纵机构的形状或颜色是否与其他操纵机构有明显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3.3.3 驻车制动操纵机构的形状或颜色应与其他操纵机构有明显区别。	驻车制动操纵机构的形状或颜色与其他操纵机构无明显区别	同上	同上
22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设置具有转向助力的方向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4.1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采用转向助力装置的方向盘，转向时其转向助力功能不应出现时有时无的现象，且转向助力装置失效时仍应具有用方向盘控制无轨运人车辆的能力。	无轨运人车辆未设置具有转向助力的方向盘	同上	同上
23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设置转向限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4.2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转向限位装置。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应与其他部件有相互干扰现象。	无轨运人车辆未设置转向限位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的传动轴、驱动桥等传动件是否运转平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5.1 无轨运人车辆的传动轴、驱动桥等传动件应运转平稳，无振抖、卡滞、过热和异常响声等现象，水路、油路系统不应有渗漏现象。采用铰接式车架的无轨运人车辆，铰接处应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	传动件有振抖、卡滞、过热、异常响声等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水路、油路系统是否有渗漏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5.1 无轨运人车辆的传动轴、驱动桥等传动件应运转平稳，无振抖、卡滞、过热和异常响声等现象，水路、油路系统不应有渗漏现象。采用铰接式车架的无轨运人车辆，铰接处应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	无轨运人车辆水路、油路系统有渗漏现象	同上	同上
26	无轨运输	采用铰接式车架的车辆，铰接处是否灵活无卡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5.1 无轨运人车辆的传动轴、驱动桥等传动件应运转平稳，无振抖、卡滞、过热和异常响声等现象，水路、油路系统不应有渗漏现象。采用铰接式车架的无轨运人车辆，铰接处应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	采用铰接式车架的车辆，铰接处不灵活	同上	同上
27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离合器是否结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中无异响、抖动、打滑等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5.2 无轨运人车辆的离合器应结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常响声、抖动或打滑等现象。	无轨运人车辆离合器结合不平稳，分离不彻底，工作中有异响、抖动、打滑等现象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8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乘人车厢是否设置至少 2 个紧急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6.1 无轨运人车辆的乘人车厢应至少设置 2 个紧急情况下供人员撤离的出口（可为乘客门、应急门或应急窗），出口应设置在车厢的不同侧面。驾驶室与乘人车厢隔离，且无通道的无轨运人车辆，驾驶室除驾驶人侧的正常出口外，还应至少在另一侧设置紧急情况下供人员撤离的出口。	无轨运人车辆乘人车厢紧急出口数量少于 2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9	无轨运输	紧急出口是否设置在车厢的不同侧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6.1 无轨运人车辆的乘人车厢应至少设置 2 个紧急情况下供人员撤离的出口（可为乘客门、应急门或应急窗），出口应设置在车厢的不同侧面。驾驶室与乘人车厢隔离，且无通道的无轨运人车辆，驾驶室除驾驶人侧的正常出口外，还应至少在另一侧设置紧急情况下供人员撤离的出口。	紧急出口未设置在车厢的不同侧面	同上	同上
30	无轨运输	驾驶室与乘客车厢隔离的无轨运人车辆，是否在驾驶人另一侧设置紧急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6.1 无轨运人车辆的乘人车厢应至少设置 2 个紧急情况下供人员撤离的出口（可为乘客门、应急门或应急窗），出口应设置在车厢的不同侧面。驾驶室与乘人车厢隔离，且无通道的无轨运人车辆，驾驶室除驾驶人侧的正常出口外，还应至少在另一侧设置紧急情况下供人员撤离的出口。	驾驶室未设置紧急出口或紧急出口未在驾驶人另一侧	同上	同上
31	无轨运输	乘客门宽度是否大于 65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6.2 乘客门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650 mm。在轮罩凸处、车门的驱动机构处或风窗立柱的倾角处等部位不应小于 400 mm。	乘客门宽度小于 650m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2	无轨运输	应急门净宽是否大于55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6.3 应急门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急门的净宽应大于或等于 550 mm；若自门洞最低处向上 400 mm 以内有轮罩凸出，则在轮罩凸出处应急门净宽应大于或等于 300 mm。	应急门净宽小于55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无轨运输	应急门是否设置锁止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6.3 应急门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急门应设置锁止机构，关闭时应能锁止，且无轨运人车辆行驶情况下应急门不会因振动、颠簸、冲撞而自行开启。	应急门未设置锁止机构	同上	同上
34	无轨运输	应急窗面积是否大于0.4m²，且能内接一个450mm×700mm 的矩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6.4 应急窗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0.4m²，且能内接一个 450mm×700mm 的矩形。	应急窗面积小于0.4m²，或不能内接一个 450mm×700mm 的矩形	同上	同上
35	无轨运输	驾驶室地板是否采取防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7.4 驾驶室地板应采取防滑措施。	驾驶室地板未采取防滑措施	同上	同上
36	无轨运输	全封闭驾驶室是否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7.5 全封闭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全封闭驾驶室未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7	无轨运输	驾驶室是否设置内部照明装置，且熄火后能正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7.7 驾驶室应设置内部照明装置，且在柴油机熄火后，该装置仍能正常工作。	驾驶室未设置内部照明装置，或熄火后不能正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8	无轨运输	仪表、指示标牌是否完整、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7.8 各显示仪表应设在驾驶人易于观察的位置，各控制部件应设在驾驶室内。操纵部分的仪表、指示标牌应完整、正确。	仪表、指示标牌不完整、不准确	同上	同上
39	无轨运输	驾驶人在座位上是否能观察到乘客门内外的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7.9 驾驶人在座位上应能观察到乘客门内外附近的人员情况，若不能直接观察到，则应设置其他形式的辅助装置。	驾驶人在座位上无法观察到乘客门内外的人员情况	同上	同上
40	无轨运输	驾驶室内显著位置是否设置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7.10 在驾驶室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警示牌，警示内容主要包括：行车时的警告事项、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必要的操作提示等。	未在驾驶室内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或警示牌内容不全	同上	同上
41	无轨运输	乘人车厢过道宽度是否大于 30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8.5 若乘人车厢设置有过道，过道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300 mm。过道地板应采取防滑措施。	乘人车厢过道宽度小于 300m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2	无轨运输	过道地板是否采取防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8.5 若乘人车厢设置有过道，过道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300 mm。过道地板应采取防滑措施。	过道地板未采取防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3	无轨运输	紧急情况时，乘客门是否能从车厢外开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8.6 当无轨运人车辆静止时，乘客门应易于从车厢内开启。紧急情况时，乘客门还应能从车厢外开启。	紧急情况时，乘客门无法从车厢外开启	同上	同上
44	无轨运输	若驾驶室与乘人车厢隔离且无法直接联系，是否设置通信联络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8.7 驾驶室与乘人车厢隔离且无法直接联系的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驾驶室和乘人车厢之间的通信联络设备。	驾驶室与乘人车厢隔离且无法直接联系时，未设置通信联络设备	同上	同上
45	无轨运输	若乘人车厢不能自然通风，是否设置强制通风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8.8 若乘人车厢内不能进行自然通风，应设置强制通风装置。	不能自然通风的乘人车厢，未设置强制通风装置	同上	同上
46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设置前照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倒车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0.1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前照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倒车灯。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开关灵活，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人不开离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危险警告信号灯，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信号灯配置不全或工作不正常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7	无轨运输	信号灯开关是否灵活，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能够操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0.1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前照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倒车灯。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开关灵活，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危险警告信号灯，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信号灯开关不灵活或位置不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8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仪表板是否设置仪表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0.1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前照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倒车灯。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开关灵活，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危险警告信号灯，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仪表灯工作不正常	同上	同上
49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设置危险警告信号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0.1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前照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倒车灯。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开关灵活，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危险警告信号灯，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危险警告信号灯工作不正常	同上	同上
50	无轨运输	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光色和亮度是否有明显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0.3 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光色和亮度有明显差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1	无轨运输	前照灯是否具有远近光变换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0.4 无轨运人车辆的前照灯应有远、近光变换功能，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无轨运人车辆左侧及右侧的远、近光灯不应交叉开亮。	前照灯不具有远近光变换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2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前照灯在其前方 20m 处照度是否大于 4 lx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0.5 无轨运人车辆的前照灯在其前方 20 m 处的照度应大于或等于 4lx。	无轨运人车辆前照灯在其前方 20m 处照度小于 4 lx	同上	同上
53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音响报警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1.1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音响报警信号装置，以警告在作业区的人员与车辆。音响报警信号装置的报警声压级与发动机空载转速时的声压级之差，应大于或等于 10 dB(A)。	无轨运人车辆未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音响报警信号装置，或声压等级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54	无轨运输	应急制动系统或驻车制动系统发生作用时，是否通过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1.2 应急制动系统或驻车制动系统发生作用时，应通过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	应急制动系统或驻车制动系统发生作用时，无报警信号灯	同上	同上
55	无轨运输	使用油池冷却的制动器，是否有油温监测装置和油温报警信号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1.3 使用油池冷却的制动器，应有油温监测装置。当油温达到或超过规定值时，应通过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	使用油池冷却的制动器，无油温监测装置和油温报警信号灯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6	无轨运输	行车制动系统采用存储的能量制动时，是否设置自动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1.4 行车制动系统采用存储的能量制动时，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当储能器压力值低至设计值时，该装置能自动发出持续的可视或声讯报警信号。	行车制动系统采用存储的能量制动时，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7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或自动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3.1 无轨运人车辆应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或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类型及数量不符合要求	同上	同上
58	无轨运输	灭火器数量或规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3.2 配置灭火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运输状态下无轨运人车辆长度小于或等于 6 m 时，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 1 具；灭火器配置规格应大于或等于 2 kg。 ——运输状态下无轨运人车辆长度大于 6 m 但小于或等于 8 m 时，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 2 具；单具灭火器配置规格应大于或等于 2 kg。 ——运输状态下无轨运人车辆长度大于 8 m 时，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 2 具；单具灭火器配置规格应大于或等于 4 kg。	灭火器数量或规格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59	无轨运输	灭火器配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3.2 配置灭火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灭火器及其支架不应突入乘人车厢内部通道，且不应影响应急出口的通过性。 ——灭火器应取用方便，应不借助任何工具即可完成取用动作。	灭火器配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0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所有乘人座椅是否均设置安全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1 无轨运人车辆的所有乘人座椅均应设置安全带	无轨运人车辆有乘人座椅未设置安全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1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或后视影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2 无轨运人车辆左右侧应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或设置后视影像装置。	无轨运人车辆未左右各设置一面后视镜或后视影像	同上	同上
62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应急窗是否使用厚度小于5mm的钢化玻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3 无轨运人车辆应急窗的玻璃应使用厚度小于或等于 5 mm 的钢化玻璃或每层厚度不超过 5 mm 的中空钢化玻璃，且应在人员可及范围内设置安全锤或采取其他能保证顺利逃生的安全措施。	无轨运人车辆应急窗玻璃规格不符合要求	同上	同上
63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在人员可及范围内配置安全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3 无轨运人车辆应急窗的玻璃应使用厚度小于或等于 5 mm 的钢化玻璃或每层厚度不超过 5 mm 的中空钢化玻璃，且应在人员可及范围内设置安全锤或采取其他能保证顺利逃生的安全措施。	无轨运人车辆未配置安全锤或位置不合理	同上	同上
64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驾驶室挡风玻璃是否装备刮水器，刮水器关闭时是否能自动复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4 无轨运人车辆驾驶室如配备有前挡风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应装备刮水器。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无轨运人车辆驾驶室挡风玻璃未装备刮水器，或刮水器关闭时不能自动复位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5	无轨运输	液压系统是否安装压力安全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5 液压系统应安装压力安全阀，如该阀可调，则应具有防松和防止对其进行非授权调整的措施。	液压系统未安装压力安全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6	无轨运输	驾驶室外露的液压软管是否加坚固的护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6 驾驶室内外露的液压软管应加护罩隔离，护罩应坚固，以保护驾驶人免受软管突然爆裂而产生的伤害。	驾驶室外露的液压软管无坚固的护罩	同上	同上
67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设置除钥匙开关外的电源总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7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除钥匙开关外的电源总开关。	无轨运人车辆未设置除钥匙开关外的电源总开关	同上	同上
68	无轨运输	电气系统是否采用保险丝或断路器等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8 电气系统应采用保险丝或断路器等保护装置。	电气系统未采用保险丝或断路器等保护装置	同上	同上
69	无轨运输	对于铰接式无轨运人车辆，是否配置前后车架的锁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9 对于铰接式无轨运人车辆，应配置前后车架的锁紧装置。	对于铰接式无轨运人车辆，未配置前后车架的锁紧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0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是否设置牵引和被牵引的连接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4.10 无轨运人车辆应设置牵引和被牵引的连接装置。连接装置应设置防止在行驶中因振动和撞击而使连接脱开的安全装置。	无轨运人车辆未设置牵引和被牵引的连接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1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的前后车架铰接处和危险部位是否设置醒目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5.1 无轨运人车辆的前后车架铰接处和可能对操作人员构成危险的部位，应设置预防人身事故的醒目安全标志。	无轨运人车辆的前后车架铰接处和危险部位未设置醒目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2	无轨运输	无轨运人车辆的后部及侧面是否设置车身反光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5.2 无轨运人车辆的后部及侧面应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后部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无轨运人车辆后部的高度和宽度，侧面的车身反光标识长度应大于或等于车长的 50%。	无轨运人车辆的后部及侧面未设置车身反光标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3	无轨运输	乘人车厢的每个应急出口是否在其附近设有“应急出口”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4.15.3 应在乘客门上或附近显著位置标注乘人数，乘人车厢的每个应急出口应在其附近设有“应急出口”字样，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40 mm。	乘人车厢未在每个应急出口设有“应急出口”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4 斜井人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斜井人车	在用斜井人车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AQ 2028-2010) 8.1 在用斜井人车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在用斜井人车的检验间隔大于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斜井人车	新购置的斜井人车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检验： a) 新购置的斜井人车投入使用前； b) 在用的斜井人车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c)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d) 断绳制动后，使制动系统或其他部件受到损坏的斜井人车修复后投入使用前。	新购置的斜井人车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检验	同上	同上
3	斜井人车	在用斜井人车大修后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检验： a) 新购置的斜井人车投入使用前； b) 在用的斜井人车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c)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d) 断绳制动后，使制动系统或其他部件受到损坏的斜井人车修复后投入使用前。	在用斜井人车大修后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斜井人车	闲置一年以上的斜井人车，重新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规范要求进行检验： a) 新购置的斜井人车投入使用前； b) 在用的斜井人车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c)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d) 断绳制动后，使制动系统或其他部件受到损坏的斜井人车修复后投入使用前	闲置一年以上的斜井人车，重新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斜井人车	断绳制动后，修复后的斜井人车重新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本规范要求进行检验： a) 新购置的斜井人车投入使用前； b) 在用的斜井人车大修后投入使用前； c)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重新投入使用前； d) 断绳制动后，使制动系统或其他部件受到损坏的斜井人车修复后投入使用前。	断绳制动后，修复后的斜井人车重新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检验	同上	同上
6	斜井人车	车架、前后挡板、骨架角铁无开焊、裂纹、破洞和明显变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2 车厢强度：车架、前后挡板、骨架角铁应无开焊、裂纹、破洞和明显变形，车体强度应满足制动要求；车棚的凸凹深度应不大于 30 mm，裂纹长度应不大于 50 mm。	车架、前后挡板、骨架角铁有开焊、裂纹、破洞或明显变形	同上	同上
7	斜井人车	车棚的凸凹深度是否大于 30mm，裂纹长度是否大于 5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2 车厢强度：车架、前后挡板、骨架角铁应无开焊、裂纹、破洞和明显变形，车体强度应满足制动要求；车棚的凸凹深度应不大于 30 mm，裂纹长度应不大于 50 mm。	车棚的凸凹深度大于 30mm，裂纹长度大于 50m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斜井人车	扶手、靠背板、坐板、脚踏板、保护链及其他部件是否齐全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3 部件完整性：扶手、靠背板、坐板、脚踏板、保护链及其他部件应齐全完整，铆钉和螺栓不应松动。	扶手、靠背板、坐板、脚踏板、保护链及其他部件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斜井人车	铆钉和螺栓是否无松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3 部件完整性：扶手、靠背板、坐板、脚踏板、保护链及其他部件应齐全完整，铆钉和螺栓不应松动。	铆钉和螺栓松动	同上	同上
10	斜井人车	车厢内是否有尖锐凸出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4 车厢内表面：车厢内的任何部位不应有足以使人致伤的尖锐凸出物。	车厢内有尖锐凸出物	同上	同上
11	斜井人车	人车座位两侧是否有防护扶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8 防护措施：人车座位两侧应装有防护扶手，车厢应能运送载有伤员的担架。双钩提升时，两列车相邻侧应装设防护网。	人车座位两侧无防护扶手	同上	同上
12	斜井人车	双钩提升时，两列车相邻侧是否装设防护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8 防护措施：人车座位两侧应装有防护扶手，车厢应能运送载有伤员的担架。双钩提升时，两列车相邻侧应装设防护网。	双钩提升时，两列车相邻侧未装设防护网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斜井人车	手动操纵机构及传动杆件是否无异常变形，灵活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2.1 斜井人车应安装有灵活、可靠的手动制动装置，操纵机构应安装在下行方向的第一排座位处。组列时，每节车均应安装灵活、可靠的制动装置，手动操纵机构应安装在下行方向的第一节车厢内的第一排座位处。	手动操纵机构及传动杆件有异常变形或不灵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斜井人车	主牵引杆在导向箱内是否能灵活伸缩、无裂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2.3 主牵引杆应能在导向箱内灵活伸缩，无裂纹。	主牵引杆在导向箱内不能灵活伸缩或有裂纹	同上	同上
15	斜井人车	开动弹簧和制动弹簧是否有裂纹、断裂和明显永久变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2.4 斜井人车的开动弹簧和制动弹簧应无裂纹、断裂和明显永久变形。	开动弹簧和制动弹簧有裂纹、断裂或明显永久变形	同上	同上
16	斜井人车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插销、防脱销装置是否有弯曲、变形、裂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3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插销及防脱销装置，应无弯曲、变形、裂纹。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插销、防脱销装置有弯曲、变形、裂纹	同上	同上
17	斜井人车	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是否排列整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4.1.1 对于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应采用单层圆股、交互捻钢丝绳，缓冲绳应排列整齐，不应强行扭转，储备长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卡绳楔应紧固，压绳头螺栓不应松动。	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排列不整齐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8	斜井人车	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是否卡绳楔紧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4.1.1 对于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应采用单层圆股、交互捻钢丝绳，缓冲绳应排列整齐，不应强行扭转，储备长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卡绳楔应紧固，压绳头螺栓不应松动。	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卡绳楔松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斜井人车	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压绳螺栓是否松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4.1.1 对于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应采用单层圆股、交互捻钢丝绳，缓冲绳应排列整齐，不应强行扭转，储备长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卡绳楔应紧固，压绳头螺栓不应松动。	抱轨式斜井人车缓冲钢丝绳压绳螺栓松动	同上	同上
20	斜井人车	插爪式斜井人车缓冲木最大切割深度是否超过 4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4.1.2 对于插爪式斜井人车，缓冲木的材质、规格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缓冲木应牢固地固定在车架上，螺栓不应松动，螺母不应露出切入面外。缓冲木最大切割深度不应超过 40.0 mm。	插爪式斜井人车缓冲木最大切割深度超过 40mm	同上	同上
21	斜井人车	插爪式斜井人车缓冲木是否固定牢固，螺栓不松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4.1.2 对于插爪式斜井人车，缓冲木的材质、规格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缓冲木应牢固地固定在车架上，螺栓不应松动，螺母不应露出切入面外。缓冲木最大切割深度不应超过 40.0 mm。	插爪式斜井人车缓冲木固定牢固，螺栓松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斜井人车	斜井人车组列时，邻车间是否有完整的支撑装置或减震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4.1.2 对于插爪式斜井人车，缓冲木的材质、规格应符合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规定。缓冲木应牢固地固定在车架上，螺栓不应松动，螺母不应露出切入面外。缓冲木最大切割深度不应超过 40.0 mm。	组列的邻车间无支撑、减震装置或装置不完整、有裂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斜井人车	斜井人车是否设灵活、可靠的平道闭锁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5 斜井人车应设置灵活、可靠的平道闭锁装置。	斜井人车未设平道闭锁装置或平道闭锁装置不灵活、不可靠	同上	同上
24	斜井人车	抱轨式斜井人车抱爪和楔形箱横向动作是否灵活，横向移动量是否一致且小于 20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6.1.2 抱爪和楔形箱横向动作应灵活，抱爪和楔形箱横向移动量一致，且不应小于 20.0 mm。	抱轨式斜井人车抱爪和楔形箱横向动作不灵活，横向移动量不一致或小于 20mm	同上	同上
25	斜井人车	抱轨式斜井人车抱爪是否有明显异常变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6.1.3 抱爪不应有明显的异常变形。	抱轨式斜井人车抱爪明显异常变形	同上	同上
26	斜井人车	插爪式斜井人车制动架与人车底架滑动是否灵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6.2.1 制动架与人车底架的滑动应灵活。	插爪式斜井人车制动架与人车底架滑动不灵活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7	斜井人车	插爪式斜井人车撞块是否定位牢固，有防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6.2.2 撞块的定位应牢固，且有防松措施。	插爪式斜井人车撞块定位不牢固，或无防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8	斜井人车	插爪式斜井人车插爪是否明显异常变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6.2.3 插爪不应有明显的异常变形。	插爪式斜井人车插爪明显异常变形	同上	同上
29	斜井人车	车轴是否有裂纹和深度大于 2.5mm 的划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7.1 车轴不应有裂纹，划痕深度不应超过 2.5 mm。车轮不应有裂纹，应转动灵活。	车轴有裂纹或深度大于 2.5mm 的划痕	同上	同上
30	斜井人车	车轮是否有裂纹，转动灵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7.1 车轴不应有裂纹，划痕深度不应超过 2.5 mm。车轮不应有裂纹，应转动灵活。	车轮有裂纹，或转动不灵活	同上	同上
31	斜井人车	进入变坡点时，车头、车尾与地面或轨道是否有碰撞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7.2 在正常使用地点，进入变坡点时，车头、车尾与地面（或轨道）不应有碰撞现象。	进入变坡点时，车头、车尾与地面或轨道有碰撞现象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2	斜井人车	斜井人车是否设置任何地点都能向司机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8.1 斜井人车应设置跟车人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向司机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	斜井人车未设置任何地点都能向司机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斜井人车	固定收发信号的地点是否有明显的信号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8.2 所有固定收发信号的地点，均应悬挂明显的信号牌。多水平运送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应有区别。	固定收发信号的地点无明显的信号牌	同上	同上
34	斜井人车	多水平运送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是否有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8.2 所有固定收发信号的地点，均应悬挂明显的信号牌。多水平运送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应有区别。	多水平运送时，各水平发出的信号无明显区别	同上	同上
35	斜井人车	抱轨式斜井人车制动空行程时间是否大于0.3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0 斜井人车制动空行程时间应满足：抱轨式斜井人车不大于 0.30秒，插爪式斜井人车不大于 0.40 秒。	抱轨式斜井人车制动空行程时间大于0.3秒	同上	同上
36	斜井人车	插爪式斜井人车制动空行程时间是否大于0.4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0 斜井人车制动空行程时间应满足：抱轨式斜井人车不大于 0.30秒，插爪式斜井人车不大于 0.40 秒。	插爪式斜井人车制动空行程时间大于0.4秒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7	斜井人车	斜井人车最大运行速度是否超过 5m/s，且超过设计最大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11 斜井人车实际最大运行速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但最大不超过 5.0m/s，且不应超过斜井人车设计的最大允许速度。	斜井人车最大运行速度超过 5m/s，或超过设计最大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8	斜井人车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销轴是否弯曲、变形、裂纹，磨损最严重处的磨损量是否超过原尺寸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4.9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销轴无弯曲、变形、裂纹，磨损最严重处的磨损量不超过原尺寸的 10%；闭锁装置无裂纹；轴颈磨损量不应超过原直径的 5%；车轮的轮缘磨损余厚不应小于 13 mm，踏面磨损余厚不应小于 7 mm。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销轴有弯曲、变形、裂纹，磨损最严重处的磨损量超过原尺寸的 10%	同上	同上
39	斜井人车	闭锁装置是否有裂纹；轴颈磨损量是否超过原直径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4.9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销轴无弯曲、变形、裂纹，磨损最严重处的磨损量不超过原尺寸的 10%；闭锁装置无裂纹；轴颈磨损量不应超过原直径的 5%；车轮的轮缘磨损余厚不应小于 13 mm，踏面磨损余厚不应小于 7 mm	闭锁装置有裂纹；轴颈磨损量超过原直径的 5%	同上	同上
40	斜井人车	车轮的轮缘磨损余厚是否小于 13 mm，踏面磨损余厚是否小于 7 m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在用斜井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4.9 承受牵引力的链环、销轴无弯曲、变形、裂纹，磨损最严重处的磨损量不超过原尺寸的 10%；闭锁装置无裂纹；轴颈磨损量不应超过原直径的 5%；车轮的轮缘磨损余厚不应小于 13 mm，踏面磨损余厚不应小于 7 mm。	车轮的轮缘磨损余厚小于 13 mm，踏面磨损余厚小于 7 mm	同上	同上

6 供配电系统

6.1 矿山供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电源	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的负荷是否作为一级负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1.1 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的负荷应作为一级负荷，由双重电源供电，任一电源的容量应至少满足矿山全部一级负荷电力需求。应采取采取措施保证两个电源不会同时损坏。	人员提升系统、矿井主要排水系统的负荷未作为一级负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主通风机、竖井提升机、配电变压器等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是否有与主设备同等可靠的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4 井下变、配电所的电源及供电回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应有与主设备同等可靠的电源。	主通风机、竖井提升机、配电变压器等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没有与主设备同等可靠的电源	同上	同上
3	主变配电所	主变配电所是否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2 主变配电所设置应符合5.6.1.1的规定。 5.6.1.1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距离准轨铁路不小于40m； ——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震动环境； ——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0.5m以上。	主变配电所未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同上	同上
4		是否距离准轨铁路小于 40m		距离准轨铁路小于 40m	同上	同上
5		是否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震动环境		未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震动环境	同上	同上
6		是否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位于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同上	同上
7		地面标高是否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地面标高未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主变压器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需经主变压器变压时，是否采用 2 台变压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3 主变电所主变压器设置应遵守5.6.1.2的规定。 5.6.1.2 主变电所主变压器设置应遵守以下规定：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需经主变压器变压时，应采用2台变压器； ——主变压器为2台及以上时，若其中1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应至少保证一级负荷的供电。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需经主变压器变压时，未采用 2 台变压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主变压器为 2 台及以上时，若其中 1 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是否能保证一级负荷的供电		主变压器为 2 台及以上时，若其中 1 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不能保证一级负荷的供电	同上	同上
10	井下电压	高压是否超过 35kV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4 井下采用的电压应符合下列规定： ——高压，不超过35kV； ——低压，不超过1140V； ——运输巷道、井底车场照明，不超过220V；采掘工作面、出矿巷道、天井和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照明，不超过36V；行灯电压不超过36V； ——手持式电气设备电压不超过127V； ——电机车牵引网络电压：交流不超过380V；直流不超过750V。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4.1.2 井下配电电压和电气设备电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2 井下电力网的低压配电电压宜采用 380/660V或1140V，小型矿山可采用 220/380V。 4 手持电气设备电压不应大于 127V。 5 当安全需要时，可采用不大于 36V 电压。 4.1.8 井下照明电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巷道的固定式照明电压可采用220 V或 127V； 2 天井以及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应采用 36V； 3 采掘工作面应采用 36V，当选择矿用防爆型灯具时可采用 127V； 4 行灯电压不应大于 36V。	高压超过 35kV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井下电压	低压是否超过 1140V		低压超过 1140V		
12	井下电压	运输巷道、井底车场照明，是否超过220V		运输巷道、井底车场照明，超过 220V		
13	井下电压	采掘工作面、出矿巷道、天井和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照明，是否超过36V		采掘工作面、出矿巷道、天井和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照明，超过 36V		
14	井下电压	行灯电压是否超过36V		行灯电压超过 36V		
15	井下电压	手持式电气设备电压是否超过 127V		手持式电气设备电压超过 127V		
16	井下电压	电机车牵引网络电压：交流是否超过 380V；直流是否超过 750V		电机车牵引网络电压：交流超过 380V 或直流超过 750V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井下供电回路	由地面引至井下各个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总回路数是否少于两回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5 井下变、配电所的电源及供电回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由地面引至井下各个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总回路数不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应能承担该变电所的全部负荷； ——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不得少于2台；1台停止运行时，其余变压器应能承担全部负荷； ——为井下一级负荷供电的 35kV 及以下除采用钢制杆塔外的地面架空线路不得共杆架设；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配电所的供电电缆，应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1.4 井下变电所的电源及供电回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地面引至井下主变电所和其他井下变电所的电力电缆，其总回路数不应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的供电能力应能承担井下全部负荷。 4.1.5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电所的供电电缆，应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4.2.2 井下主变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变电所的配电变压器不得少于2台；当其中1台停止运行时，其余变压器应能承担全部负荷。	由地面引至井下各个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总回路数少于两回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井下供电回路	由地面引至井下各个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是否能承担该变电所的全部负荷		由地面引至井下各个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不能承担该变电所的全部负荷	同上	同上
19	地面架空线路	为井下一级负荷供电的 35kV 及以下除采用钢制杆塔外的地面架空线路是否共杆架设		为井下一级负荷供电的 35kV 及以下除采用钢制杆塔外的地面架空线路共杆架设	同上	同上
20	避雷装置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配电所的供电电缆，是否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配电所的供电电缆，未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21	配电变压器	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是否少于2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5 井下变、配电所的电源及供电回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由地面引至井下各个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总回路数不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应能承担该变电所的全部负荷； ——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不得少于2台；1台停止运行时，其余变压器应能承担全部负荷； ——为井下一级负荷供电的 35kV 及以下除采用钢制杆塔外的地面架空线路不得共杆架设；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配电所的供电电缆，应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1.4 井下变电所的电源及供电回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地面引至井下主变电所和其他井下变电所的电力电缆，其总回路数不应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的供电能力应能承担井下	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少于2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配电变压器	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 1 台停止运行时，其余变压器是否能承担全部负荷	全部负荷。 4.1.5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电所的供电电缆，应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4.2.2 井下主变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变电所的配电变压器不得少于 2 台;当其中 1 台停止运行时，其余变压器应能承担全部负荷。	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 1 台停止运行时，其余变压器不能承担全部负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6kV～35kV 系统	114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中性点是否采用 IT 系统、TN-S 系统或中性点经电阻接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6 向井下供电的 6kV～35kV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a) 114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中性点应采用 IT 系统、TN-S 系统或中性点经电阻接地系统；有爆炸危险的矿山应采用 IT 系统。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1.3 井下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井下有爆炸危险环境，应采用 IT 系统。 2 井下无爆炸危险环境，宜采用 IT 系统;当采用 220/380V 时，也可采用 TN-S 系统。	114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中性点未采用 IT 系统、TN-S 系统或中性点经电阻接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6kV～35kV 系统	有爆炸危险的矿山是否采用 IT 系统		有爆炸危险的矿山未采用 IT 系统		
25	6kV～35kV 系统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不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是否大于 10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6 向井下供电的 6kV～35kV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c) 6kV～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应满足下述条件：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不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不大于 10A；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低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不大于 200A。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不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大于 10A	同上	同上
26	6kV～35kV 系统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低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是否大于 200A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低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大于 200A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7	采用 IT 系统或采用中性点经高电阻接地系统的井下低压配电系统	是否设置绝缘监测装置（IMD）、绝缘故障定位系统（IFLS）、剩余电流监测装置（RCM）或剩余电流保护装置（RC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6 向井下供电的 6kV～35kV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d）井下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IT 系统或采用中性点经高电阻接地系统时，除装设必要的保护装置外，还应至少设置下列监测设备和保护装置之一： ——绝缘监测装置（IMD）； ——绝缘故障定位系统（IFLS）； ——剩余电流监测装置（RCM）或剩余电流保护装置（RCD）。	未设置绝缘监测装置（IMD）、绝缘故障定位系统（IFLS）、剩余电流监测装置（RCM）或剩余电流保护装置（RC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8	采用 TN-S 系统的井下 1000V（1140V）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	整个系统的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是否严格分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6 向井下供电的6kV～35kV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e）井下1000V（1140V）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采用TN-S系统时，除装设必要的保护装置外，还应满足一级负荷的供电要求和下列条件： ——整个系统的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应严格分开；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分开后，不应连接在一起； ——在任何情况下保护导体不应有工作电流； ——互连的保护导体应严格连接到地； ——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连接至接地保护导线；该保护导体在操作过程中不得断开，不应有过电流保护装置； ——馈电端应安装带有剩余电流装置（RCD）或剩余电流监视装置（RCM）的开关装置； ——剩余电流装置最大额定电流为 0.5A；剩余电流保护装置（RCD）或交流/直流剩余电流监视装置（RCM）的动作时限为 0.2s。	整个系统的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未严格分开	同上	同上
29		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分开后，是否连接在一起		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分开后，连接在一起	同上	同上
30		保护导体是否有工作电流		保护导体有工作电流	同上	同上
31		互连的保护导体是否严格连接到地		互连的保护导体未严格连接到地	同上	同上
32		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是否连接至接地保护导线		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未连接至接地保护导线	同上	同上
33		保护导体在操作过程中是否断开		保护导体在操作过程中断开	同上	同上
34		是否有过电流保护装置		有过电流保护装置	同上	同上
35		馈电端是否安装带有剩余电流装置（RCD）或剩余电流监视装置（RCM）的开关装置		馈电端未安装带有剩余电流装置（RCD）或剩余电流监视装置（RCM）的开关装置	同上	同上
36		剩余电流装置最大额定电流是否大于0.5A		剩余电流装置最大额定电流大于0.5A	同上	同上
37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RCD）或交流/直流剩余电流监视装置（RCM）的动作时长是否超过0.2s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RCD）或交流/直流剩余电流监视装置（RCM）的动作时长超过 0.2s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8	采用 IT 系统的井下低压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电源端的带电部分是否接地或经高阻抗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7 井下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IT 系统时，配电系统电源端的带电部分应不接地或经高阻抗接地；配电系统相导体和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第 1 次出现阻抗可忽略的故障时，故障电流不大于 5A。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1.3 井下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当采用 IT 系统时，配电系统电源端的带电部分应不接地或经高阻抗接地，且配电系统相导体和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第一次出现阻抗可忽略的故障时，故障电流不应大于 5A。	配电系统电源端的带电部分经低阻抗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9		配电系统相导体和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第一次出现阻抗可忽略的故障时，故障电流是否大于 5A		配电系统相导体和 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第一次出现阻抗可忽略的故障时，故障电流大于 5A	同上	同上
40	隔离电器	引至采掘工作面的电源线是否装设具有明显断开点的隔离电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1.8 引至采掘工作面的电源线应装设具有明显断开点的隔离电器。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2.3 井下主变电所和直接从地面受电的其他变电所的电源进线、母线分段及馈出线应装设断路器。	引至采掘工作面的电源线未装设具有明显断开点的隔离电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2 电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电缆	在竖井井筒或倾角 45°及以上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电缆是否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或聚氯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2.2 井下电缆应符合下列要求： ——在竖井井筒或倾角 45°及以上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电缆应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或聚氯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在水平巷道或倾角小于 45°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应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移动式变电站的电源电缆应采用井下矿用监视型屏蔽橡套电缆； ——非固定敷设的高低压电缆、移动式和手持式电气设备应采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移动式照明线路应采用橡套电缆；有可能受机械损伤的固定敷设照明电缆应采用钢带铠装电缆； ——硐室内应采用塑料护套钢带（或钢丝）铠装电缆； ——井下信号和控制用线路应采用铠装电缆； ——矿用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不应兼作其他用途； ——重要电源电缆、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电缆及井下有爆炸危险环境的低压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4.3.1 电力电缆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立井井筒或倾角 45°及以上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电缆应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或聚氯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 在水平巷道或倾角小于 45°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应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3 移动变电站的电源电缆，应采用矿用监视型屏蔽橡套电缆； 5 非固定敷设的高、低压电缆，宜采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6 移动式和手持式电气设备宜采用专用橡套电缆； 7 重要电源回路、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电缆及有爆炸危险环境井下的低压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	在竖井井筒或倾角 45°及以上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电缆未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或聚氯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电缆	在水平巷道或倾角小于 45°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是否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在水平巷道或倾角小于 45°的井巷内，固定敷设的高压电缆未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钢带或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同上	同上
3	电缆	移动式变电站的电源电缆是否采用井下矿用监视型屏蔽橡套电缆		移动式变电站的电源电缆未采用井下矿用监视型屏蔽橡套电缆	同上	同上
4	电缆	非固定敷设的高低压电缆、移动式和手持式电气设备是否采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非固定敷设的高低压电缆、移动式和手持式电气设备未采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同上	同上
5	电缆	移动式照明线路是否采用橡套电缆		移动式照明线路未采用橡套电缆	同上	同上
6	电缆	有可能受机械损伤的固定敷设照明电缆是否采用钢带铠装电缆		有可能受机械损伤的固定敷设照明电缆未采用钢带铠装电缆	同上	同上
7	电缆	硐室内是否采用塑料护套钢带（或钢丝）铠装电缆		硐室内未采用塑料护套钢带（或钢丝）铠装电缆	同上	同上
8	电缆	井下信号和控制用线路是否采用铠装电缆		井下信号和控制用线路未采用铠装电缆	同上	同上
9	电缆	矿用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是否兼作其他用途		矿用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兼作其他用途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电缆	重要电源电缆、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电缆及井下有爆炸危险环境的低压电缆是否采用铜芯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2.2 井下电缆应符合下列要求： ——重要电源电缆、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电缆及井下有爆炸危险环境的低压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4.3.1 电力电缆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7 重要电源回路、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电缆及有爆炸危险环境井下的低压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	重要电源电缆、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电缆及井下有爆炸危险环境的低压电缆未采用铜芯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电缆接头	敷设在竖井井筒内的电缆是否有接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2.3 敷设在竖井井筒内的电缆不应有接头。电缆接头应设置在中段水平巷道内。	敷设在竖井井筒内的电缆有接头	同上	同上
12	电缆接头	电缆接头是否设置在中段水平巷道内		电缆接头未设置在中段水平巷道内		
13	电缆敷设	敷设在钻孔中的电缆是否紧固在钢丝绳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2.4 敷设在钻孔中的电缆应紧固在钢丝绳上。钻孔应加装金属保护套管。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3.3 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沿钻孔敷设的电缆，应紧固在钢丝绳上，钻孔应加装金属套管。	敷设在钻孔中的电缆未紧固在钢丝绳上	同上	同上
14	电缆敷设	钻孔是否加装金属保护套管		钻孔未加装金属保护套管。		
15	电缆敷设	沿水平巷道底板敷设电缆时是否用钢质或不燃性材料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2.5 沿水平巷道底板敷设电缆时应用钢质或不燃性材料覆盖；电缆不应敷设在排水沟中。	沿水平巷道底板敷设电缆时未用钢质或不燃性材料覆盖	同上	同上
16	电缆敷设	电缆是否敷设在排水沟中		电缆敷设在排水沟中		
17	电缆敷设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悬挂的电缆，在矿车、机车掉道时或其他运输车辆运行时是否受到撞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2.6 井下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悬挂的电缆，在矿车、机车掉道时或其他运输车辆运行时不应受到撞击；电缆坠落时不会落在带式输送机上或车辆正常运行的通道上；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大于 3m；竖井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大于 6m； ——电缆固定装置应能承受电缆重量，且不应损坏电缆的外皮；电缆上不应悬挂任何物体； ——不应将电缆悬挂在风、水管路上；电缆与风、水管路平行敷设时，应敷设在管路上方 300mm 以上； ——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压电缆应敷设在上方； ——高、低压电力电缆之间的净距应不小于 100mm；高压电缆之间、低压电缆之间的净距应不小于 50mm，并应不小于电缆外径；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悬挂的电缆，在矿车、机车掉道时或其他运输车辆运行时受到撞击	同上	同上
18	电缆敷设	电缆坠落时是否落在带式输送机上或车辆正常运行的通道上		电缆坠落时落在带式输送机上或车辆正常运行的通道上	同上	同上
19	电缆敷设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点的间距是否大于 3m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点的间距大于 3m	同上	同上
20	电缆敷设	竖井电缆悬挂点的间距是否大于 6m		竖井电缆悬挂点的间距大于 6m	同上	同上
21	电缆敷设	电缆固定装置是否能承受电缆重量，是否会损坏电缆的外皮		电缆固定装置不能承受电缆重量，或损坏电缆的外皮	同上	同上
22	电缆敷设	电缆上是否悬挂物体		电缆上悬挂物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3	电缆敷设	是否将电缆悬挂在风、水管路上	——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电力电缆应在通信电缆下方，且净距不小于 100mm；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在井筒内敷设时，净距不小于 300mm； ——裸露的电缆的铠装或金属外皮应作防腐蚀处理； ——供给一级负荷用电的两回电源线路应配置在不同层支架或不同侧的支架上，并应实行防火分隔。 《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 4.3.3 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的高度和位置，应使电缆在矿车、机车掉道时或其他运输车辆运行时不致受到撞击，在电缆坠落时不致落在运输机上或车辆正常运行的通道上。 3 电缆与水管、风管平行敷设时，电缆应在管道上方，且净距不得小于 0.3m。 4 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压电缆应敷设在上方;高、低压电缆相互之间的净距应大于 0.1m; 高压电缆之间、低压电缆之间的净距，不得小于 0.05m。 5 电力电缆与信息电(光)缆，不宜敷设在巷道的同一侧，当条件受限制又需同侧敷设时，电力电缆应在下方，与电话、信号电缆的净距不得小于 0.1m; 电力电缆与信息电(光)缆在井筒内的敷设间距，不应小于 0.3m 6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得大于 3m;井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得大于 6m。 4.3.4 除内铠装电缆外，电缆的铠装或金属外皮均应做防腐蚀处理。	将电缆悬挂在风、水管路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电缆敷设	电缆与风、水管路平行敷设时，是否敷设在管路上方 300mm 以上		电缆与风、水管路平行敷设时，未敷设在管路上方 300mm 以上	同上	同上
25	电缆敷设	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压电缆是否敷设在上方		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压电缆未敷设在上方	同上	同上
26	电缆敷设	高、低压电力电缆之间的净距是否小于 100mm		高、低压电力电缆之间的净距小于 100mm	同上	同上
27	电缆敷设	高压电缆之间、低压电缆之间的净距是否小于 50mm，是否小于电缆外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6.7.2.6 井下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悬挂的电缆，在矿车、机车掉道时或其他运输车辆运行时不应受到撞击；电缆坠落时不会落在带式输送机上或车辆正常运行的通道上；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大于 3m；竖井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大于 6m； ——电缆固定装置应能承受电缆重量，且不应损坏电缆的外皮；电缆上不应悬挂任何物体； ——不应将电缆悬挂在风、水管路上；电缆与风、水管路平行敷设时，应敷设在管路上方 300mm 以上； ——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压电缆应敷设在上方； ——高、低压电力电缆之间的净距应不小于 100mm；高压电缆之间、低	高压电缆之间、低压电缆之间的净距小于 50mm，或小于电缆外径	同上	同上
28	电缆敷设	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电力电缆是否在通信电缆下方，且净距是否小于 100mm		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电力电缆不在通信电缆下方，或净距小于 100mm	同上	同上
29	电缆敷设	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在井筒内敷设时，净距是否小于 300mm		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在井筒内敷设时，净距小于 300mm	同上	同上
30	裸露电缆处理	裸露的电缆的铠装或金属外皮是否做防腐蚀处理		裸露的电缆的铠装或金属外皮未做防腐蚀处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1	供给一级负荷用电的两回电源线路	供给一级负荷用电的两回电源线路是否配置在不同层支架或不同侧的支架上，并实行防火分隔	压电缆之间的净距应不小于 50mm，并应不小于电缆外径； ——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电力电缆应在通信电缆下方，且净距不小于 100mm；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在井筒内敷设时，净距不小于 300mm； ——裸露的电缆的铠装或金属外皮应作防腐蚀处理； ——供给一级负荷用电的两回电源线路应配置在不同层支架或不同侧的支架上，并应实行防火分隔。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3.3 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的高度和位置，应使电缆在矿车、机车掉道时或其他运输车辆运行时不致受到撞击，在电缆坠落时不致落在运输机上或车辆正常运行的通道上。 3 电缆与水管、风管平行敷设时，电缆应在管道上方，且净距不得小于 0.3m。 4 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压电缆应敷设在上方;高、低压电缆相互之间的净距应大于 0.1m; 高压电缆之间、低压电缆之间的净距，不得小于 0.05m。 5 电力电缆与信息电(光)缆，不宜敷设在巷道的同一侧，当条件受限制又需同侧敷设时，电力电缆应在下方，与电话、信号电缆的净距不得小于 0.1m; 电力电缆与信息电(光)缆在井筒内的敷设间距，不应小于 0.3m 6 水平或倾斜巷道内的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得大于 3m;井电缆悬挂点的间距，不得大于 6m。 4.3.4 除内铠装电缆外，电缆的铠装或金属外皮均应做防腐蚀处理。	供给一级负荷用电的两回电源线路未配置在不同层支架或不同侧的支架上，或未实行防火分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3 电气设备及保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油浸式电气设备	井下是否采用油浸式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3.1 井下不应采用油浸式电气设备。	井下采用油浸式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自动重合闸装置	向井下供电的线路是否装设自动重合闸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3.2 向井下供电的线路不得装设自动重合闸装置。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4.1.6 由地面向井下配电的线路和其他井下线路不得装设自动重合闸装置。	向井下供电的线路装设自动重合闸装置	同上	同上
3	低压馈出线	从井下变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是否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3.3 从井下变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应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且被保护线路末端的最小短路电流不应低于断路器瞬时或短延时脱扣器整定电流的 1.5 倍。	从井下变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未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同上	同上
4	低压馈出线	被保护线路末端的最小短路电流是否低于断路器瞬时或短延时脱扣器整定电流的 1.5 倍		被保护线路末端的最小短路电流低于断路器瞬时或短延时脱扣器整定电流的 1.5 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井下3kV～35kV配电系统	变、配电所的高压馈出线上是否装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3.4 井下3kV～35kV配电系统单相接地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中性点不接地、高电阻接地或消弧线圈接地时，变、配电所的高压馈出线上应装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接地保护应动作于跳闸或信号；向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出线，应装设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保护应无时限地动作于跳闸； ——中性点低电阻接地时，井下各级变、配电所高压馈线均应装设二段零序电流保护；其第一段应采用动作时限不长于 0.3s 的零序电流速断，直接向电动机、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线应采用无时限的零序电流速断；第二段应采用零序过电流保护，时限应与相间过电流保护相同。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2.8 井下 6kV 或 10kV 系统单相接地保护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6kV 或 10kV 系统中性点采用不接地、高电阻接地或消弧线圈接地方式时，井下主变电所和直接从地面受电的变电所的高压馈出线上应装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接地保护应动作于跳闸或信号；向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出钱，应装设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保护应无时限地动作于跳闸。 2 6kV 或 10kV 系统中性点采用低电阻接地方式时，井下各级变电所高压馈线均应装设二段零序电流保护；其第一段应采用动作时限不长于 0.3s 的零序电流速断，直接向电动机、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线应采用无时限的零序电流速断；第二段应采用零序过电流保护，时限应与相间过电流保护相同。	中性点不接地、高电阻接地或消弧线圈接地时，变、配电所的高压馈出线上未装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向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出线，是否装设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保护应无时限地动作于跳闸	同上	向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出线，未装设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	同上	同上
7		接地保护是否无时限地动作于跳闸或信号	同上	接地保护未无时限地动作于跳闸或信号	同上	同上
8		井下各级变、配电所高压馈线第一段是否采用动作时限不长于 0.3s的零序电流速断	同上	井下各级变、配电所高压馈线第一段未采用动作时限不长于 0.3s 的零序电流速断	同上	同上
9		直接向电动机、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线是否采用无时限的零序电流速断	同上	直接向电动机、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供电的高压馈线未采用无时限的零序电流速断	同上	同上
10		井下各级变、配电所高压馈线第二段是否采用零序过电流保护	同上	井下各级变、配电所高压馈线第二段未采用零序过电流保护	同上	同上
11		井下各级变、配电所高压馈线第二段零序过电流保护时限是否与相间过电流保护相同	同上	井下各级变、配电所高压馈线第二段零序过电流保护时限与相间过电流保护不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接地故障	井下低压配电 IT 系统是否有自动切断电源的故障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3.5 井下低压配电 IT 系统应有自动切断电源的故障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绝缘下降至整定值时，应由监测设备发出可听和（或）可见信号； ——有爆炸危险环境发生对外露导电部分或对地的单一接地故障时，防护装置应立即切断故障线路； ——无爆炸危险环境发生对外露导电部分或对地的单一接地故障时：若预期接触电压不超过 36V，可短时继续运行，并由绝缘监视装置发出可听和（或）可见的报警信号；若预期接触电压超过 36V，防护装置应立即切断故障线路；当发生第二次异相接地故障时，应由过电流保护器或剩余电流保护器切断故障回路。	井下低压配电 IT 系统没有自动切断电源的故障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接地故障	当绝缘下降至整定值时，是否由监测设备发出可听和（或）可见信号		当绝缘下降至整定值时，监测设备未发出可听和（或）可见信号		
14	接地故障	有爆炸危险环境发生对外露导电部分或对地的单一接地故障时，防护装置是否立即切断故障线路		有爆炸危险环境发生对外露导电部分或对地的单一接地故障时，防护装置未立即切断故障线路		
15	接地故障	无爆炸危险环境发生对外露导电部分或对地的单一接地故障时：若预期接触电压不超过 36V，是否可短时继续运行，并由绝缘监视装置发出可听和（或）可见的报警信号		无爆炸危险环境发生对外露导电部分或对地的单一接地故障时：若预期接触电压不超过 36V，绝缘监视装置未发出可听和（或）可见的报警信号		
16	接地故障	若预期接触电压超过 36V，防护装置是否立即切断故障线路		无爆炸危险环境发生对外露导电部分或对地的单一接地故障时：若预期接触电压超过 36V，防护装置未立即切断故障线路		
17	接地故障	发生第二次异相接地故障时，是否由过电流保护器或剩余电流保护器切断故障回路		发生第二次异相接地故障时，无法由过电流保护器或剩余电流保护器切断故障回路		

6.4 电气硐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电气硐室	是否采用可燃性材料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4.1 电气硐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不应采用可燃性材料支护； ——硐室的顶板和墙壁应无渗水； ——中央变电所的地面应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高出 0.5m 以上；与水泵房毗邻时，应高于水泵房地面 0.3m； ——采区变电所及其他电气硐室的地面应比其入口处的巷道底板高出 0.2m； ——硐室地面应以 2‰～5‰的坡度向巷道等标高较低的方向倾斜； ——电缆沟应无积水。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4.4.1 井下主变电所硐室应砌碇或用其他可靠方式支护。…… 主变电所硐室的地面，应比其出口处井底车场或大巷的底板高出 0.5m。 4.4.3 采区变电所的出口应装设向外开的栅栏防火两用门，采区变电所和其他电气设备硐室的地面应高出其出口处巷道底板 0.2m。 4.4.4 设有电机和变电设备的井下电气设备硐室，距硐室出口防火门 5m 内的巷道，应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硐室内不得有滴水，电缆沟应有防积水措施。	采用可燃性材料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电气硐室	硐室的顶板和墙壁是否渗水		硐室的顶板和墙壁渗水		
3	中央变电所	中央变电所的地面是否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高出 0.5m 以上		中央变电所的地面未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高出 0.5m 以上		
4	中央变电所	中央变电所与水泵房毗邻时，是否高于水泵房地面 0.3m		中央变电所与水泵房毗邻时，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0.3m		
5	采区变电所	采区变电所及其他电气硐室的地面是否比其入口处的巷道底板高出 0.2m		采区变电所及其他电气硐室的地面未比其入口处的巷道底板高出 0.2m		
6	电气硐室	硐室地面是否以 2‰～5‰的坡度向巷道等标高较低的方向倾斜		硐室地面未以 2‰～5‰的坡度向巷道等标高较低的方向倾斜		
7	电缆沟	电缆沟是否有积水		电缆沟有积水		
8	电气硐室出口	长度超过 9m 的硐室，是否在硐室的两端各设一个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4.1 电气设备硐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长度超过9m的硐室，应在硐室的两端各设一个出口； ——出口应设防火门和向外开的铁栅栏门；有淹没危险时，应设防水门。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4.1 当井下主变电所与主排水泵站毗邻布置时，其间应设置带有栅栏防火两用门的隔墙;井下主变电所和主排水泵站均应设有单独通至巷道的通路，通路上应装设向外开的栅栏防火两用门及防水密闭门，两道门的启闭不应互相妨碍，且不得妨碍交通;当无被水淹没可能时，应只设置栅栏防火两用门。 4.4.6 井下电气设备硐室的长度大于 6m 时，应在硐室的两端各设1个出口。	长度超过 9m 的硐室，未在硐室的两端各设一个出口	同上	同上
9	电气硐室出口	出口是否设防火门和向外开的铁栅栏门		出口未设防火门和向外开的铁栅栏门		
10	电气硐室出口	有淹没危险时，是否设防水门		有淹没危险时，未设防水门		
11	消防器材	硐室内是否配备消防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4.3 硐室内应配备消防器材。	硐室内未配备消防器材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警示标志	硐室内各种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是否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4.4 硐室内各种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无人值守的硐室应关门加锁。	硐室内各种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未注明编号和用途，或没有停送电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硐室入口是否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4.4 硐室内各种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无人值守的硐室应关门加锁。	硐室入口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		
14		高压电气设备是否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是否有照明		高压电气设备未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或没有照明		
15	电气硐室管理	无人值守的硐室是否关门加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4.4 硐室内各种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硐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无人值守的硐室应关门加锁。	无人值守的硐室未关门加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5 照明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井下照明	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和通往作业地点的通道是否均设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5.1 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和通往作业地点的通道均应设照明。	井下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和通往作业地点的通道未全部设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应急照明	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5.2 下列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 ——井下变电所； ——主要排水泵房； ——监控室、生产调度室、通信站和网络中心； ——提升机房； ——通风机房； ——副井井口房； ——矿山救护值班室。 非消防工作区域继续工作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2h；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0.5h。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	同上	同上
3		非消防工作区域继续工作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是否少于 2h		非消防工作区域继续工作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少于 2h	同上	同上
4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是否少于 0.5h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少于 0.5h	同上	同上
5	采、掘工作面	采、掘工作面是否采用移动式电气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5.3 采、掘工作面应采用移动式电气照明，移动式照明灯具应具有良好的透光和耐震性能，坚固耐用，并有金属保护网等安全措施。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4.5.3 无爆炸危险环境矿井的采掘工作面，应采用移动式电气照明。	采、掘工作面未采用移动式电气照明	同上	同上
6	移动式照明灯具	移动式照明灯具是否具有金属保护网等安全措施		移动式照明灯具无金属保护网等安全措施		
7	照明供电	照明变压器是否采用专用线路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	照明变压器未采用专用线路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照明供电	照明电源是否从其供电变压器低压出线侧的断路器之前引出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5.4 照明变压器应采用专用线路供电。照明电源应从其供电变压器低压出线侧的断路器之前引出。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5.4 井下照明线网宜由专用变压器供电。	照明电源未从其供电变压器低压出线侧的断路器之前引出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井下照明灯具	井下照明灯具是否防水、防潮、防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5.5 井下照明灯具应防水、防潮、防尘；井下爆破器材库照明应采取防爆措施。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5.5 照明灯具型式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爆炸危险环境矿井，宜采用矿用一般型灯具;井下爆破器材库，应采用矿用防爆型灯具或采用矿用一般型灯具库外透光照明方式。	井下照明灯具不能防水、防潮、防尘	同上	同上
10	井下爆破器材库	井下爆破器材库照明是否采取防爆措施		井下爆破器材库照明未采取防爆措施		

6.6 保护接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设施接地	井下电气装置、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构架及电缆的配件、接线盒、金属外皮等是否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6.1 井下电气装置、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构架及电缆的配件、接线盒、金属外皮等应接地。	井下电气装置、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构架及电缆的配件、接线盒、金属外皮等未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总等电位联结	直接从地面供电的井下变、配电所的接地母线是否与其附近的可导电部分作总等电位联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2 直接从地面供电的井下变、配电所的接地母线应与其附近的下列可导电部分作总等电位联结： ——供水、排水、排泥、压缩空气、充填管路等金属物； ——沿井巷装设的金属结构。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 4.2.10 直接从地面接受电源的井下变电所的接地母线应与其附近的下列井下外界可导电部分做等电位联结： 1 排水、压缩空气、洒水等金属管路； 2 沿井巷装设的金属结构。	直接从地面供电的井下变、配电所的接地母线未与其附近的可导电部分作总等电位联结	同上	同上
3	局部接地装置	指定地点是否按规定设局部接地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4 下列地点应设局部接地装置： ——采区变电所和工作面配电点； ——电气设备硐室； ——单独的高压配电装置； ——连接高压电力电缆的接线盒金属外壳。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6.3 井下列地点应设置局部接地装置： 1 装有电气设备的硐室； 2 单独设置的高压电气设备； 3 低压配电点或装有 3 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 4 连接高压电力电缆的接线盒。	指定地点未按规定设局部接地装置	同上	同上
4	井下总接地网	井下各开采水平的主接地装置和所有局部接地装置是否通过接地干线相互连接，构成井下总接地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5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下各开采水平的主接地装置和所有局部接地装置未通过接地干线相互连接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设备接地	需要接地的设备和局部接地极是否均与接地干线连接	——井下各开采水平的主接地装置和所有局部接地装置应通过接地干线相互连接，构成井下总接地网； ——需要接地的设备和局部接地极均应与接地干线连接； ——不应将两组主接地极置于同一个水仓或集水井内；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矿用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接地。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6.1 每一开采水平的井下接地装置之间应通过接地导体相互连接构成该开采水平的接地网。由地面经风井井筒或钻孔对井下部分电气设备分区供电时，可在其供电范围单独形成该分区接地网。 4.6.2 井下接地极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当没有排水水仓可利用时，主接地极应设置在井底水窝或专门开凿的集水井内。不得将两组主接地极置于一个集水井内。	需要接地的设备或局部接地极未与接地干线连接		
6	主接地极	是否将两组主接地极置于同一个水仓或集水井内		两组主接地极置于同一个水仓或集水井内		
7	移动式电气设备	移动式电气设备是否采用矿用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接地		移动式电气设备未采用矿用橡套电缆的接地芯线接地		
8	主接地极	主接地极是否设在井下水仓或集水井中，且不少于两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6 主接地极应设在井下水仓或集水井中，且应不少于两组，应采用面积不小于 0.75m²、厚度不小于 5mm 的钢板作为主接地极。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6.6 井下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式主接地极应采用镀锌钢板，其面积不应小于 0.75m²，厚度不应小于 5mm。	主接地极未设在井下水仓或集水井中，或少于两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主接地极	是否采用面积小于 0.75m²、厚度小于 5mm 的钢板作为主接地极		采用面积小于 0.75m²、厚度小于 5mm 的钢板作为主接地极		
10	接地干线	接地干线是否采用截面积小于 100mm²、厚度小于 4mm 的扁钢，或直径小于 12mm 的圆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7 接地干线应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00mm²、厚度不小于 4mm 的扁钢，或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圆钢。电气设备外壳与接地干线的连接线(采用电缆芯线接地的除外)、电缆接线盒两头的电缆金属连接线，应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48mm²、厚度不小于 4mm 的扁钢或直径不小于 8mm 的圆钢。	接地干线采用截面积小于 100mm²、或厚度小于 4mm 的扁钢、或直径小于 12mm 的圆钢	同上	同上
11	接地干线	电气设备外壳与接地干线的连接线(采用电缆芯线接地的除外)、电缆接线盒两头的电缆金属连接线，是否采用截面积小于 48mm²、厚度小于 4mm 的扁钢或直径小于 8mm 的圆钢		电气设备外壳与接地干线的连接线(采用电缆芯线接地的除外)、电缆接线盒两头的电缆金属连接线，采用截面积小于 48mm²、厚度小于 4mm 的扁钢或直径小于 8mm 的圆钢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局部接地极	局部接地极材质和规格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8 局部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要求： ——局部接地极设置在排水沟或积水坑中时，应采用面积不小于 0.6m²、厚度不小于 3.5mm 的钢板，或具有同样表面积、厚度不小于 3.5mm 的钢管，并应平放于水沟深处； ——局部接地极设置在其他地点时，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35mm、长度不小于 1.5m、壁厚不小于 3.5mm 的钢管，钢管上至少应有 20 个直径不小于 5mm 的孔，并竖直埋入地下。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6.6 井下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板式局部接地极应采用镀锌钢板，其面积不应小于 0.60m²，厚度不应小于 3.5mm。 3 管式局部接地极应采用镀锌钢管，其直径不应小于 35mm，厚度不应小于 3.5mm，长度不应小于 1.5m，管上钻孔数量不应少于 20 个，孔的直径不应小于 5mm；管内及管外应充填吸水材料；接地极应垂直埋入地下，埋深不应小于 1.4m。	局部接地极材质或规格不符合规定	同上	同上
13		局部接地极是否平放于水沟深处	同上	局部接地极未平放于水沟深处	同上	同上
14		局部接地极是否竖直埋入地下	同上	局部接地极未竖直埋入地下	同上	同上
15	接地装置钢材	接地装置所用的钢材是否镀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9 接地装置所用的钢材应镀锌。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6.6 井下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式主接地极应采用镀锌钢板。…… 2 板式局部接地极应采用镀锌钢板。…… 3 管式局部接地极应采用镀锌钢管。……	接地装置所用的钢材未镀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6	总接地电阻	当任一主接地极断开时，在其余主接地极连成的接地网上任一点测得的总接地电阻是否大于 2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10 当任一主接地极断开时，在其余主接地极连成的接地网上任一点测得的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2Ω。接地线及其连接部位应设在便于检查和试验的地方。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6.4 当任一组主接地极断开时，井下接地网上任一接地点测得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2Ω。……	当任一主接地极断开时，在其余主接地极连成的接地网上任一点测得的总接地电阻大于 2Ω	同上	同上
17	接地线	接地线及其连接部位是否设在便于检查和试验的地方		接地线及其连接部位未设在便于检查和试验的地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8	接地线	移动式电气设备与接地网之间的保护接地线电阻是否大于1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6.11 移动式电气设备与接地网之间的保护接地线电阻应不大于 1 Ω。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4.6.4 ……每一移动式 and 手持式电力设备与最近的接地极之间的保护接地电缆芯线的电阻值，不得大于 1 Ω。	移动式电气设备与接地网之间的保护接地线电阻大于 1 Ω	同上	同上

6.7 检查、维修与操作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作业审批	重要线路和重要工作场所的停、送电，以及 1000V（1140V）以上的电气设备检修，是否持有主管电气工程师签发的作业票进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8.3 井下电气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重要线路和重要工作场所的停、送电，以及 1000V（1140V）以上的电气设备检修，应持有主管电气工程师签发的作业票，方准进行作业； ——不应带电检修或搬动任何带电设备、电缆和电线；检修或搬动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停电检修时，所有已切断电源的开关把手均应加锁；对该回路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并且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只有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才有权取下警示牌并送电； ——不应单人作业； ——未经许可不得操作、移动和恢复电气设备； ——紧急情况下可以为切断电源而操作电气设备。	重要线路和重要工作场所的停、送电，以及 1000V（1140V）以上的电气设备检修，未持有主管电气工程师签发的作业票进行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带电操作	是否带电检修或搬动任何带电设备、电缆和电线		带电检修或搬动带电设备、电缆和电线		
3	停电检修	停电检修时，所有已切断电源的开关把手是否均已加锁		停电检修时，已切断电源的开关把手未加锁		
4		停电检修时，是否对该回路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		停电检修时，未对该回路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		
5		停电检修时，是否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且只有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才有权取下警示牌并送电		停电检修时，未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或不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擅自取下警示牌送电		
6	单人作业	是否单人作业		单人作业		
7	操作许可	未经许可是否操作、移动和恢复电气设备		未经许可操作、移动和恢复电气设备		
8	电缆接头	沿地面敷设的向移动设备供电的橡套电缆中间是否有接头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8.5 沿地面敷设的向移动设备供电的橡套电缆中间不应有接头；应采取措施避免电缆被移动设备损坏。	沿地面敷设的向移动设备供电的橡套电缆中间有接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电缆保护措施	是否采取措施避免电缆被移动设备损坏		未采取措施避免电缆被移动设备损坏		
10	移动设备电源	移动设备司机离开时是否切断电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8.6 移动设备司机离开时应切断电源。	移动设备司机离开时未切断电源	同上	同上

7 防排水系统

7.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查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建设前是否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8.1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建设前应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查，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持续开展有关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工作。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建设前未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防治水调查、监测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是否持续开展有关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工作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未持续开展有关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工作		
3	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露天边坡稳定性及泥石流	露天转地下开采的矿山，是否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2 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时，应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地下开采时的矿山排水设计应考虑露天坑汇水影响。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2.4 露天转井下矿山应加强地面泥石流的监测和预防，采用地表地质测绘、钻探、山地工程、物探、试验和测试等方法对可能存在地面泥石流的矿山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和预测预报，并应制定应急和治理措施。	露天转地下开采的矿山，未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	同上	同上
4	水文地质勘探	矿山建设项目设计之前，是否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对矿区进行地质勘探，探明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划分水文地质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 4.1 矿山建设项目设计之前，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对矿区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探，探明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划分水文地质类型。	矿山建设项目设计之前，未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对矿区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探，未探明矿区水文地质条件，未划分水文地质类型	同上	同上
5	超前探放水	矿山防治水是否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是否采取“防、堵、疏、排、截、避”综合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4.2 矿山防治水应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采取“防、堵、疏、排、截、避”综合治理措施。	矿山防治水未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未对可疑区域进行探放水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矿区内及周边的小矿井、老空区探测	是否先调查核实矿区内及周边矿井、老空区等情况及水文地质条件即进行采矿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4.4 矿山在未调查核实矿区内及周边的小矿井、老空区、现有生产矿坑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导水构造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前，严禁进行采矿活动，应先采取物探、钻探、水文试验等手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发现有透(突)水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受水威胁区域的作业，并立即采取相应紧急处置措施，撤出所有可能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分析查找可能透水原因，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发生透水事故。	未调查核实矿区内及周边矿井、老空区等情况及水文地质条件直接进行采矿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透（突）水的处置措施	有透(突)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撤出相关人员，立即采取相应紧急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4.4 矿山在未调查核实矿区内及周边的小矿井、老空区、现有生产矿坑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导水构造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前，严禁进行采矿活动，应先采取物探、钻探、水文试验等手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发现有透(突)水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受水威胁区域的作业，并立即采取相应紧急处置措施，撤出所有可能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分析查找可能透水原因，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发生透水事故。	井下有透(突)水征兆时，未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或未撤出相关人员，未采取相应紧急处置措施	同上	同上
8	作业人员防治水知识培训情况	是否开展井下作业人员防治水知识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4.5 矿山应加强井下作业人员防治水知识的培训，提高井下作业人员对地下水风险的辨识能力，提高预见、防护、处理水患的技能和综合素质。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水知识培训	同上	同上
9	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4.6 矿山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雨季前，制定隐患处理措施，及时处理不安全隐患。	未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同上	同上

7.2 矿区水文地质勘探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水文地质类型重新确定	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的生产及改扩建矿山，是否委托相应资质机构编制勘探或专项研究报告，重新核实水文地质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1.2 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的生产及改扩建矿山，应重新核实水文地质类型，委托相应资质机构研究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编制相应的勘探或专项研究报告。……	未委托相应资质机构编制勘探或专项研究报告，重新核实水文地质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矿山发生重大透(突)水事故后，透(突)水稳定流量 300m³/h 以上的，是否在 1 年内重新确定矿区水文地质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1.4 矿山发生重大透(突)水事故后，透(突)水稳定流量 300m³/h 以上的，应在 1 年内重新确定矿区水文地质类型。	矿山发生重大透(突)水事故后，透(突)水稳定流量 300m³/h 以上，未在 1 年内重新确定矿区水文地质类型	同上	同上
3	疏干工程	需预先疏干的矿床，是否计算疏干中段及以上的疏干工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1.10 需预先疏干的矿床，应计算疏干中段及以上的疏干工程量（包括疏干孔数、疏干孔位、疏干时间，疏干孔深、疏干水量），可采用三位数值模拟法。	需预先疏干的矿床，未计算疏干中段及以上的疏干工程量	同上	同上
4	基建矿山水文地质基础资料	基建单位是否按规定收集、整理、分析水文地质资料并在基建完成后全部移交给生产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2.1 新建矿山基建期间基建单位应收集、整理、分析下列水文地质资料，基建完成后将全部移交给生产单位： a) 水文地质观测台账和成果； b) 突水点台账、记录和有关防治水的技术总结，以及注浆堵水记录和有关资料； c) 井筒及巷道水文地质编录及实测剖面； d) 矿区水文地质总结报告。	基建单位未按规定收集、整理、分析水文地质资料，或未按规定移交给生产单位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生产矿山防治水基础资料	生产矿山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防治水基础资料档案，并根据生产建设情况及时补充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2.2 生产矿山应建立、保存以下防治水基础资料档案，并根据生产建设情况及时补充修改： a) 矿坑涌水量和排水量成果； b) 降雨量资料； c) 地表水文观测成果； d) 钻孔水位、井下水压、水量及井泉动态观测成果； e) 抽(放)水试验成果； f) 矿坑突水、突泥点编录资料； g) 矿区地质钻孔综合成果； h) 井下水文地质钻孔(含探放水孔)成果； i) 水质分析成果； j) 水源水质分析观测资料； k) 水源井(孔)资料； l) 钻孔封孔资料； m) 矿区周边矿山、采空区及老空区调查资料； n) 采矿沉陷、岩溶塌陷、裂缝观测资料； o) 水闸门(墙)建设及观测资料； p) 地表位移、沉降、泥石流观测资料； q) 其他专门防治水项目的资料。	生产矿山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防治水基础资料档案，或未根据生产建设情况及时补充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矿山闭坑报告	矿山闭坑报告中水文地质内容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2.4 矿山闭坑应提供闭坑报告，闭坑报告中应包含以下水文地质内容： a) 闭坑前矿井各中段采掘空间分布图； b) 生产期间历年实测矿坑涌水量，水质及闭坑时期地下水位等资料； c) 分析评价可能存在的充水水源、通道及积水量； d) 闭坑对邻近生产矿坑安全的影响和应采取的防治水措施。	矿山闭坑报告水文地质内容缺失或不全	同上	同上
7	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是否建立水文地质信息、实时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2.5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信息、实时自动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矿区水文地质文字资料、数据采集、图件绘制、计算评价和矿山水害防治、预测预报一体化。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未建立水文地质信息、实时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同上	同上
8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当矿区现有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建设需要时，是否按规定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3.1 当矿区现有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建设需要时，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水文地质补充调查范围应覆盖一个相对独立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的水文地质单元。	现有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未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3.3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应包括： a) 资料收集。…… b) 地貌地质情况。…… c) 地表水体情况。…… d) 井泉情况。…… e) 废弃矿井情况。…… f) 生产矿井情况。…… g) 岩溶情况。…… h) 周边矿井情况。……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内容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是否按规定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3.4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a) 矿区主要勘探目的层未开展过水文地质勘探工作； b) 矿区原勘探工程量不足，水文地质条件未查清； c) 经采掘揭露，水文地质条件比原勘探报告复杂； d)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因长期开采已发生较大变化，原勘探报告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e) 矿坑开拓延深、开采新矿体，或扩大矿区范围设计需要； f) 巷道顶板处于特殊地质条件部位或深部矿层下伏强含水层；矿体底板带压及需要做专门防治水工程等特殊要求的； g) 井巷工程施工穿越强富水性含水层。	未按规定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同上	同上
11	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是否按规定进行井下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5.3.6 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井下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a) 地面水文地质勘探难以查清问题时，宜开展井下放水试验或连通(示踪)试验等； b) 矿体顶、底板有含水(流)砂层或岩溶含水层时，需进行疏水开采试验； c) 受地表水体和地形限制或受开采塌陷影响，地面无施工条件； d) 孔深或地下水位埋深过大，地面无法进行水文地质试验； e) 深部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体位于侵蚀基准面以下，主要含水层富水性好，补给条件较好，水压高；构造破碎带发育，导水性强且沟通强含水层。	未按规定进行井下水文地质补充勘探	同上	同上

7.3 地表防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地表水文地质情况	矿山是否查清矿区地表防治水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1 应查清矿区及其附近地表的水流系统、汇水面积、河流沟渠汇水情况、疏水能力、积水区、水利工程现状和规划情况，以及当地日最大降雨量、历年最高洪水位，并结合矿区特点建立和健全防水、排水系统。	矿山未查清矿区其附近地表的水流系统、当地日最大降雨量、历年最高洪水位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防水计划	每年雨季前，矿山是否组织 1 次防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2 每年雨季前，矿山应组织 1 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防水工程应在雨季前竣工。	雨季前未组织防水检查	同上	同上
3	防水计划	雨季前矿山是否编制防水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2 每年雨季前，矿山应组织 1 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防水工程应在雨季前竣工。	雨季前矿山未编制防治水计划	同上	同上
4	防水工程	防水工程是否有专门设计、施工方案，是否在雨季前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2 每年雨季前，矿山应组织 1 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防水工程应在雨季前竣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1.4 雨季前矿山应全面检查防范暴雨洪水引发事故灾难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定在汛期前完成整改。防治水工程要有专门设计和施工方案，竣工后矿山应组织验收。	防治水工程无设计和施工方案，或防治水工程在雨季前未竣工验收	同上	同上
5	工业场地地面标高	工业场地的地面标高，是否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3 矿井（竖井、斜井、平硐等）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工业场地的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1.5 矿区各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或矿井所在地形历史最高洪水位 1 m 以上。工业场地的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达不到要求的，应以历史最高洪水位为防护标准修筑防洪堤，井口应筑人工岛，使井口高于最高洪水位 1 m 以上。	工业场地地面标高未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时，未采取修筑防洪堤等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潜在塌陷区	井下疏干防水导致的潜在塌陷区的居民是否搬迁、公路和河流是否改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4 井下疏干放水有可能导致地表塌陷时，应先将潜在塌陷区的居民迁走，公路和河流改道，再进行疏放水。矿区不能进行大规模疏放水时，应采取帷幕注浆堵水等防治水措施。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2.1 ……危及到居民安全的应采取加固措施或搬迁。 6.1.3.1 矿区岩溶发育，矿坑疏排水引起地面岩溶塌陷，并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且矿区具有以下水文地质条件时，应采用矿区帷幕截流防治水方案： a) 在采矿冒落带 20m 以外有相对狭窄且集中的地下水进水通道； b) 有可靠的隔水边界(两端)； c) 有可靠的隔水底板； d) 包围式帷幕有可靠隔水底板。	潜在塌陷区的居民未搬迁、公路和河流未改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不能疏放水时的防治水措施	矿区按规定不能进行大规模疏放水时，是否采取帷幕注浆堵水等防治水措施	同上	矿区按规定不能进行大规模疏放水时，未采取帷幕注浆堵水等防治水措施	同上	同上
8	山洪、沟渠、河道堵塞情况	矿石、废石和其他堆积物是否堵塞山洪通道，淤塞沟渠和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2.6 矿石、废石和其他堆积物不应堵塞山洪通道，不应淤塞沟渠和河道。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1.7 废石、矿石和其他堆积物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山洪、河流可能冲刷到的地段。	矿石、废石等堆积物堆放或堵塞山洪通道、沟渠及河道的地段，未进行转移、清理	同上	同上
9	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	矿山是否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联系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1.2 矿山应主动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联系，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及时掌握可能危及矿山安全生产的暴雨洪水灾害和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主动采取措施。并与周边相邻矿井沟通信息，当矿坑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预警。	矿山未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联系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	同上	同上
10	地表巡视检查	矿山是否对本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废弃老井、地面塌陷坑、岩溶裂缝、采动裂隙进行巡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1.3 矿山应对本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废弃老井、地面塌陷坑、岩溶裂缝、采动裂隙巡视检查，并建立与可能影响矿井(坑)安全生产的水库、湖泊、河流、涵闸、堤防工程主管部门通报机制，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要实施 24h 不间断巡查。矿区每次降大到暴雨前后，应派专业人员及时观测矿坑涌水量变化。	矿山未对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废弃老井、地面塌陷、岩溶裂缝、采动裂隙进行现场检查	同上	同上
11	预警后巡查频次	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是否实施 24h 不间断巡查		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未实施 24h 不间断巡查		
12	涌水量观测	矿区每次降大到暴雨前后，是否派专业人员及时观测矿坑涌水量变化		矿区每次降大到暴雨前后，未派专业人员及时观测矿坑涌水量变化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报废竖井处理情况	报废竖井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1.8 报废的竖井应充填密实或浇注 1 个大于井筒断面的坚实钢筋混凝土盖板，且覆盖 2 倍于井口直径的不透水黏土，并应设栅栏和标志。井口封闭盖应达到防止地表水灌入的要求： a) 报废的斜井应充填密实或在井口以下斜长 20m 处砌筑砖、石或混凝土墙，再填至井口并加砌封墙； b) 报废的平硐，应从硐口向里用泥土填实至少 20m，再砌墙宽 600mm～800mm 厚的混凝土封墙，封墙底部应留设直径不小于 150mm 的泄水孔。有地面水影响的报废井口应设置排水沟； c) 封填报废的立井、斜井和平硐时，应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填图归档； d) 如报废已封闭的立井、斜井和平硐在矿山下一步采矿过程中，受采动影响，应重新封闭严实，保证在矿山生产期间安全。	报废竖井未按规定采取防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在用钻孔处置情况	使用中的钻孔是否安装孔口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1.9 使用中的钻孔应安装孔口保护装置，报废的钻孔应及时封孔。观测孔、注浆孔、电缆孔、与井下或含水层相通的钻孔，其孔口管应高出当地最高洪水位或具备防止地表水倒灌(下泄)装置。	在用的钻孔未安装孔口保护装置	同上	同上
15	报废钻孔处置情况	报废的钻孔是否及时封孔		报废的钻孔未封孔		
16	地表钻孔孔口管	观测孔、注浆孔、电缆孔、与井下或含水层相通的钻孔，其孔口管是否高出当地最高洪水位，或是否具备防止地表水倒灌(下泄)装置		地表通往井下的钻孔，其孔口管低于出当地最高洪水位时未设置防止地表水倒灌装置		
17	地表塌陷和沉降观测	疏干排水时有地表沉降、塌陷的矿山是否进行塌陷和沉降观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2.1 疏干排水时有地表沉降、塌陷的矿山应进行塌陷和沉降观测，分析塌陷和沉降的发展趋势、预测塌陷和沉降范围及灾害程度。裸露型岩溶、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区，应做好气象观测，降雨、洪水预报；封堵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井下揭露的主要岩溶进水通道；对已采区可构建挡水墙隔离；雨季应加密地下水的动态观测，并进行矿井涌水峰值的预报。……	矿山疏干排水引起地表沉降、塌陷时，未开展塌陷、沉降观测分析工作	同上	同上
18	裸露型岩溶、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区	裸露型岩溶、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区，是否做好气象观测，降雨、洪水预报	同上	裸露型岩溶、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区，未做好气象观测，降雨、洪水预报	同上	同上
19	雨季地下水观测及预报	雨季是否加密地下水的动态观测，并进行矿井涌水峰值的预报	同上	雨季未加密地下水的动态观测，或未进行矿井涌水峰值的预报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塌陷区的岩溶裂隙、过水通道探测	是否采取物探方法查明塌陷区的岩溶裂隙、过水通道的分布情况及规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2.2 应采取有效的物探方法查明塌陷区的岩溶裂隙、过水通道的分布情况及发展规律。……塌陷区有河道时，应沿河道延伸方向布置探测剖面，剖面总数不少于3条。 应布置适量的钻孔验证物探成果，每条剖面至少布置1个。	矿山未查明塌陷区的岩溶裂隙、过水通道的分布情况及规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矿区塌陷沉降台账	矿山是否建立矿区塌陷发生、发展趋势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2.3 矿山应建立矿区塌陷发生、发展趋势台账，包括塌陷个数、塌陷面积、裂缝位置、规模、时间、降雨量、矿坑排水量。	矿山未建立塌陷沉降数据的台账	同上	同上
22	露天转地下矿山的地面泥石流监测	露天转地下开采是否采用规定方法加强地面泥石流的监测和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1.2 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时，应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地下开采时的矿山排水设计应考虑露天坑汇水影响。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2.4 露天转井下矿山应加强地面泥石流的监测和预防，采用地表地质测绘、钻探、山地工程、物探、试验和测试等方法对可能存在地面泥石流的矿山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和预测预报，并应制定应急和治理措施。	露天转井下矿山未采用规定方法加强地面泥石流的监测和预报	同上	同上
23		露天转地下开采是否对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制定应急和治理措施		露天转地下开采未对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制定应急和治理措施		
24	地质灾害评价、设计单位资质	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评价、设计是否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1.2.5 疏干岩溶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评价、设计应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	地质灾害未开展评价或评价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	同上	同上

7.4 井下防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矿区水文地质图	是否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1 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现有生产矿井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未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安全矿（岩）柱	矿山存在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强含水层等不安全地带时，是否采取疏放水措施或留设安全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2 对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流砂层、各类地表水体、沼泽、强含水层、强岩溶带等不安全地带，如不能采取疏放水措施保证开采安全，应留设安全矿（岩）柱。防治水设计应确定安全矿（岩）柱的尺寸，在设计规定的保留期内不应开采或破坏安全矿（岩）柱。在上述区域附近开采时应采取预防突然涌水的安全措施。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1.2 不采取疏干措施的受水害威胁的矿山，下列情况应留设防隔水矿(岩)柱，并应事先制定防突水的安全措施： ——在地表水体(江、河、湖、海、沼泽等)、含水冲积层下和水淹区临近地带； ——与强含水层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与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矿体； ——有大量积水的旧井巷和采空区；导水、充水的岩溶溶洞、暗河、流砂层；受保护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 6.2.1.3 各类防隔水矿(岩)柱的尺寸，应根据矿区(坑)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矿体赋存条件、围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方法及岩层移动规律等因素，参照公式（1）确定，在设计规定的保留期内不应开采或破坏。	矿山存在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强含水层等不安全地带时，未采取疏放水措施且未留设安全矿（岩）柱	同上	同上
3	防突水安全措施	矿山存在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强含水层等不安全地带时，在上述区域附近开采时，是否采用预防突水的安全措施		矿山存在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强含水层等不安全地带时，在上述区域附近开采时未采取预防突然涌水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4	防隔水矿（岩）柱	相邻矿区的分界处，是否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1.1 相邻矿区的分界处，应留足防隔水矿(岩)柱。以断层分界的矿井(坑)，应在断层两侧留足防隔水矿(岩)柱，矿柱尺寸由设计确定。	相邻矿区的分界处，未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同上	同上
5		是否在断层两侧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未在断层两侧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6	防隔水矿（岩）柱	各类防隔水矿(岩)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1.4 各类防隔水矿(岩)柱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随意变动，水患消除前，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矿(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各类防隔水矿(岩)柱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7		水患消除前，是否在各类防隔水矿(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水患消除前，防隔水矿（岩）柱中有采掘活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防隔水矿(岩)柱	开采水淹区下的防隔水矿(岩)柱时，是否彻底疏放上部积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1.5 开采水淹区下的防隔水矿(岩)柱时，应彻底疏放上部积水，严禁顶水作业。	开采水淹区下的防隔水矿(岩)柱时，未彻底疏放上部积水即开展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防隔水矿(岩)柱	分区之间是否留设防隔水矿(岩)柱并在关键部位建立防水闸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1.6 带水压开采的矿山，应分中段或分区实行隔离开采。分区之间应留设防隔水矿（岩）柱并在关键位置建立防水闸门。	分区之间未留设防隔水矿(岩)柱，或未在关键部位建立防水闸门	同上	同上
10	防水门装设	通往强含水带、积水区、有可能突然大量涌水区域的巷道和专用的截水、放水巷道是否设置防水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3 矿山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和变电所的进口应装设防水门，防水门压力等级不低于 0.1MPa。水仓与水泵房之间应隔开，隔墙、水仓与配水井之间的配水阀的压力等级应与防水门相同。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在关键巷道内设置防水门，防止水泵房、中央变电所和竖井等井下关键设施被淹。防水门压力等级应高于其承受的静压且高于一个中段高度的水压。 通往强含水带、积水区、有可能突然大量涌水区域的巷道和专用的截水、放水巷道应设置防水门。防水门压力等级应高于其承受的静压。 防水门应设置在岩石稳固的地点，由专人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可以随时启用。	通往强含水带、积水区、有可能突然大量涌水区域的巷道和专用的截水、放水巷道未设置防水门	同上	同上
11	防水门装设	通往强含水带、积水区、有可能突然大量涌水区域的巷道和专用的截水、放水巷道防水门压力等级是否高于其承受的静压		通往强含水带、积水区、有可能突然大量涌水区域的巷道和专用的截水、放水巷道防水门压力等级低于其承受的静压	同上	同上
12	防水门装设	防水门设置的位置围岩是否稳固		防水门安设位置围岩不稳固	同上	同上
13	防水门装设	防水门是否由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		防水门未设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	同上	同上
14	防水门装设	最大涌水量超过正常涌水量的 5 倍且大于 50000m³/d 时，是否在中段石门设置防水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4 矿井最大涌水量超过正常涌水量的 5 倍，且大于 50000m³/d 时，应在中段石门设置防水门，减少进入水仓的水量。	最大涌水量超过正常涌水量的 5 倍且大于 50000m³/d 时，未在中段石门设置防水门	同上	同上
15	透水预兆处理	掘进工作面等地点发现透水预兆时，是否立即停止工作，报告主要负责人并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6 掘进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透水预兆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报告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措施。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可能受透水威胁的人员。	井下掘进工作面出现透水预兆时仍然作业，或未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未采取措施	同上	同上
16	透水预兆处理	掘进工作面等地点发现透水预兆情况紧急时是否立即撤出所有可能受透水威胁的人员		情况紧急时未立即撤出所有可能受透水威胁的人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井下防治水措施	受地下水威胁的矿山是否采取矿床疏干、堵水等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8 受地下水威胁的矿山应采取矿床疏干、堵水等治理措施。	受地下水威胁的矿山未采取矿床疏干、堵水等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井下防治水措施	有裸露型岩溶充水、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山，是否进行气象观测，雨季时是否加强降雨观测，并根据降雨强度采取相应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9 裸露型岩溶充水矿区、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区，应做好气象观测。雨季应加强降雨观测并根据暴雨强度采取应对措施，直至暂停生产。	裸露型岩溶充水矿区、地面塌陷发育的矿区，未进行气象观测并采取措施	同上	同上
19	井下防治水措施	井筒掘进过程中预测裸露段涌水量大于20m³/h 时，是否先行治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10 井筒掘进过程中预测裸露段涌水量大于 20m³/h 时应先行治水。井巷穿越强含水层或高压含水断裂破碎带之前应治水后再掘进。	井筒掘进过程中预测裸露段涌水量大于 20m³/h 时未先行治水	同上	同上
20	井下防治水措施	井巷穿越强含水层或高压含水断裂破碎带之前，是否治水后再掘进		井巷穿越强含水层或高压含水断裂破碎带之前未治水即掘进		
21	防水闸墙	防水闸墙是否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2.6 防水闸墙应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防水闸墙竣工后，业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防水闸墙无设计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	同上	同上
22	防水闸墙	防水闸墙是否验收合格才投入使用		防水闸墙未经验收通过即投入使用		
23	防水闸墙	报废的盲井和斜井下口的密闭水闸墙是否设置泄水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2.8 报废的盲井和斜井下口的密闭水闸墙应留泄水孔，每月定期观测水压，雨季加密。	报废的盲井和斜井下口的密闭水闸墙未设置泄水孔	同上	同上
24	防水闸墙	报废的盲井和斜井下口的密闭水闸墙泄水孔，是否按规定观测水压		报废的盲井和斜井下口的密闭水闸墙泄水孔，未按规定观测水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5	矿床疏干开采	施工前是否先建好水仓、水泵房等排水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3.1 矿体顶、底板有富含水层，且疏干不造成严重地质环境问题时，可进行疏干开采直接揭露含水体的放水疏干工程，施工前应先建好水仓、水泵房等排水设施。地下水位降到安全水位前不应采矿。	施工前未先建好水仓、水泵房等排水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6	矿床疏干开采	地下水位是否降到安全水位后再进行采矿		地下水位未降到安全水位后即进行采矿作业		
27	矿床疏干开采	被松散富含水层所覆盖的浅埋缓倾斜矿体，需要疏干开采时，是否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或补充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3.2 被松散富含水层所覆盖的浅埋缓倾斜矿体，需要疏干开采时，应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或补充勘探，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并根据勘探成果确定疏干地段、制定疏干方案。	松散富含水层所覆盖的浅埋缓倾斜矿体，需要疏干开采时，未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或补充勘探	同上	同上
28	矿床疏干开采	是否根据勘探成果确定疏干地段、制定疏干方案		未根据勘探成果确定疏干地段、制定疏干方案		
29	矿床疏干开采	若崩落影响范围内存在强含水层(体)，回采前是否对含水层采取超前疏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3.4 矿体顶板受开采破坏后，若崩落影响范围内存在强含水层(体)，回采前应对含水层采取超前疏干措施。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和试验，并编制疏干方案，选定疏干方式和方法，综合评价疏干开采条件和技术经济合理性。	回采前未对含水层采取超前疏干措施	同上	同上
30	矿床疏干开采	回采前是否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和试验，并编制疏干方案		回采前未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和试验，或未编制疏干方案		
31	矿床疏干开采	矿井疏干开采过程中，是否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对顶板水害分区评价和预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3.5 矿井疏干开采过程中，应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对顶板水害分区评价和预测。有条件的矿山可应用数值模拟技术，进行各中段疏干孔位置、数量、深度、疏干水量和地下水流场变化的模拟和预测。	矿井疏干开采过程中，未对顶板水害分区评价和预测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2	矿床疏干开采	“带水压开采”时，是否制定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3.6 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矿体之间的隔水层能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时，开采后隔水层不易被破坏，矿体底板突水的可能性小，可进行“带水压开采”，但应制定安全措施。	“带水压开采”时，未制定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3	矿床疏干开采	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矿体之间的隔水层厚度，能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开采前是否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3.7 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矿体之间的隔水层厚度，能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开采前应遵守下列规定： a) 采取疏水降压的方法，把承压含水层的水头值降到隔水层允许的安全水位以下，并制订安全措施； b) 矿坑(井)排水应与矿区供水、生态环境相结合，推广应用矿坑(井)排水、供水、生态环保三位一体优化结合的管理模式和方法； c) 承压含水层的集中补给边界已基本查清，可预先进行矿区堵截水措施，截断水源，然后疏水降压开采； d) 承压含水层的补给水源充沛，不具备疏水降压和矿区截流帷幕注浆条件时，可酌情采用局部注浆加固顶、底板隔水层和井下近矿体帷幕的方法，但应编制专门的设计，在有充分防范措施的条件下进行试采。	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矿体之间的隔水层厚度，能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开采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34	矿床疏干开采	控制疏放是否按疏放勘探、试验疏放和生产疏放 3 个程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3.8 控制疏放应按疏放勘探、试验疏放和生产疏放 3 个程序进行；宜采用地表疏放、井下疏放和联合疏放 3 种方式。	控制疏放未按疏放勘探、试验疏放和生产疏放 3 个程序进行	同上	同上
35	井巷防治水处理	回采工作面内有导水断层、裂隙或岩溶溶洞时，是否按设计留设防水矿(岩)柱或采用注浆方法封堵导水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4.5 回采工作面内有导水断层、裂隙或岩溶溶洞时，应按设计规定留设防水矿(岩)柱或采用注浆方法封堵导水通道。对注浆的工作面可先进行物探，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注浆后，再用物探与钻探验证注浆效果。	回采工作面内有导水断层、裂隙或岩溶溶洞时，未按设计留设防水矿(岩)柱或采用注浆方法封堵导水通道	同上	同上
36	井巷防治水处理	工作面回采后，对废弃关闭的局部疏水降压钻孔，如可能对后续开采产生不利影响，是否进行注浆封闭，并在有关图纸上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4.6 工作面回采后，对废弃关闭的局部疏水降压钻孔，如可能对后续开采产生不利影响，应进行注浆封闭，并在有关图纸上标注。	工作面回采后，对废弃关闭的局部疏水降压钻孔，未进行注浆封闭。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7	井巷防治水处理	影响附近矿山的废弃矿井闭坑淹没前，是否绘制矿山现状的竣工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4.7 废弃矿井闭坑淹没前，如影响附近矿山，应绘制矿山现状的竣工图，根据需要采用物探、化探和钻探等方法，探测矿坑边界阻隔矿(岩)柱破坏状况及可能的透水地段，采用注浆堵水工程隔断废弃矿井与相邻生产矿井(坑)的水力联系，避免发生水害事故。	影响附近矿山的废弃矿井闭坑淹没前，未绘制矿山现状的竣工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8	井下近矿体帷幕	钻注硐室地点、间距、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5.5 钻注硐室设计在联络巷道内，钻注硐室间距为 10m～12m，硐室尺寸根据施工设备确定。	钻注硐室地点、间距、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39	井下近矿体帷幕	井下近矿体帷幕施工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安全技术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5.10 井下近矿体帷幕施工应制定如下应急安全技术措施： a) 突水预报； b) 增大排水能力； c) 防水闸门； d) 采空区顶板堵漏； e) 坚持“有疑必探”的原则。	井下近矿体帷幕施工未按规定制定应急安全技术措施	同上	同上
40	井下近矿体帷幕	井下近矿体帷幕的设计与施工是否由具有专业技术实力和施工经验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5.11 井下近矿体帷幕的设计与施工应由具有专业技术实力和施工经验的单位承担。	井下近矿体帷幕的设计与施工由不具有专业技术实力和施工经验的单位承担	同上	同上
41	井下泥石流防治	连续大雨时，采用崩落法开采的矿山是否加密地表塌陷坑、井下黄泥点的调查、统计及分析并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6.1 连续大雨时，崩落法开采的矿山应加密地表塌陷坑、井下黄泥点的调查、统计及分析，并及时处理。	连续大雨时，采用崩落法开采的矿山未加密地表塌陷坑、井下黄泥点的调查、统计及分析，或未及时处理	同上	同上
42	井下泥石流防治	是否按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塌陷区的综合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6.2 加强塌陷区的综合治理，减少塌陷区的汇水量： a) 塌陷范围外修建排水沟，拦截部分汇水； b) 坑安置排水泵，强降雨期间将汇入地表塌坑内的水抽出； c) 严禁在塌陷区及周边非法采矿、选矿、碎石加工、耕植； d) 严禁向塌坑排灌尾砂及工业用水。	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塌陷区的综合治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3	井下泥石流防治	对含水层进行疏水降压过程中发现淋水加大，条件恶化是否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6.3 提前对含水层进行疏水降压，施工过程中加强顶板控制，发现淋水加大，条件恶化应停止作业。	对含水层进行疏水降压过程中发现淋水加大，条件恶化未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4	酸性水防治	酸性水的矿井，是否查明酸性水的来源、水量、形成酸性水的主要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7.1 酸性水的矿井，应查明酸性水的来源、水量、形成酸性水的主要因素，并定期取样进行水质分析，向有关单位提供资料及处理意见。	酸性水的矿井，未查明酸性水的来源、水量、形成酸性水的主要因素	同上	同上
45	酸性水防治	酸性水的矿井是否定期取样进行水质分析		酸性水的矿井未定期取样进行水质分析		
46	酸性水防治	酸性水主要来自老采区时，是否留设隔水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7.3 酸性水主要来自老采区时，应留设隔水矿(岩)柱。	酸性水主要来自老采区时，未留设隔水矿(岩)柱	同上	同上
47	酸性水防治	酸性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渗入时，是否留足浅部隔水(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7.4 酸性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渗入时，应留足浅部隔水(岩)柱。	酸性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渗入时，未留足浅部隔水(岩)柱	同上	同上
48	酸性水防治	不同水源混合形成酸性水时，是否按酸性水设计排水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7.5 不同水源混合形成酸性水时，应按酸性水设计排水系统。	不同水源混合形成酸性水时，未按酸性水设计排水系统	同上	同上
49	酸性水防治	是否拦截酸性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7.6 拦截酸性水，避免迂回循环，防止灌入深部水平。	未拦截酸性水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0	充填水防治	大体积嗣后胶结充填水防治是否采取脱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8.1 大体积嗣后胶结充填水防治应采取如下脱水措施： a) 提高充填体浓度； b) 一个采场悬挂 1 根至 2 根波纹脱水花管(脱水管)将充填水引至巷道，花管一般采用 f110mm 塑料波纹管，孔径一般为 10mm，孔距 8m～10m，外包土工布和麻布，钢丝扎紧，再用卡套将脱水管与钢绞线卡稳。	大体积嗣后胶结充填水防治未采取上述脱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1	充填水防治	非胶结充填水防治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8.2 非胶结充填水防治：非胶结充填常用于 1 步骤胶结充填，2 步骤非胶结充填一般采取挡墙顶以上 3m 至挡墙底面(一般总高不超过 8m)胶结充填，2 步骤采取悬挂波纹花脱水管的措施，防止采场大面积积水及挡墙垮塌。	非胶结充填水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	同上	同上
52	充填水防治	充填挡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8.3 充填挡墙的要求： a) 挡墙的设计与施工满足大体积充填的要求； b) 每次充填高度不超过 1.3m～1.5m； c) 第二次充填应在第一次充填体凝固后进行。	充填挡墙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53	充填水防治	充填水防治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8.4 充填水防治措施： a) 膏体充填充填体不离析、不分层、泌出水量少，有条件的矿山宜采用膏体充填； b) 提高充填料浆浓度，降低充填体析出水量； c) 清洁充填管路的洗管水不宜充填采场，宜用三通排入巷道水沟； d) 采场充填前须按设计要求构筑充填挡墙和架设好采场脱水、泄水设施； e) 按设计要求进行采场充填，保证充填脱水时间后养护期，避免大量的充填水聚集。	充填水防治措施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4	水体下采矿	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水体下采矿，是否按要求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3.1 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水体下采矿，应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a) 松散含水层下开采时，应按照水体采动等级留设不同类型的防隔水矿(岩)柱(防水、防砂或防塌矿岩柱)； b) 基岩含水层(体)或含水断裂带下开采时，应对开采前后覆岩的渗透性及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采用留设防隔水矿(岩)柱或者采用疏干方法保证安全开采。	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水体下采矿，未按要求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 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5	水体下采矿	水体下采矿，是否由相应资质机构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3.2 水体下采矿，应由相应资质机构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回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开采范围、开采高度和防隔水矿(岩)柱尺寸。	水体下采矿，未由相应资质机构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	同上	同上
56	水体下采矿	回采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开采范围、开采高度和防隔水矿(岩)柱尺寸		回采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开采范围、开采高度和防隔水矿(岩)柱尺寸		
57	水体下采矿	提高开采上限时，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并重新履行相关手续经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3.3 开采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需要缩小安全矿(岩)柱尺寸，提高开采上限时，应进行可行性研究，重新履行相关手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采。	提高开采上限时，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未重新履行相关手续经审查批准	同上	同上
58	水体下采矿	涉及到水体下开采的矿区是否开展覆岩崩落层和范围的实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3.4 ……涉及到水体下开采的矿区应开展覆岩崩落层和范围的实测工作，逐步积累经验，指导矿区水体下开采工作。 留设安全矿(岩)柱开采的，应结合上覆土层、风化带的临界水力坡度，进行抗渗透破坏评价，确保不发生溃水和溃砂事故。	涉及到水体下开采的矿区未开展覆岩崩落层和范围的实测工作	同上	同上
59	水体下采矿	留设安全矿(岩)柱开采的，是否进行抗渗透破坏评价		留设安全矿(岩)柱开采的，未进行抗渗透破坏评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0	水体下采矿	临近水体下的采掘工作是否遵循相关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3.5 临近水体下的采掘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a) 采矿方法应有效控制采高和开采范围工作面范围内存在高角度断层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断层导水或沿断层带冒顶破坏； b) 水体下开采缓倾斜及倾斜多层矿体时，宜采用分层充填法，并尽量减少第一、第二中段的采厚，相邻中段同一位置的回采间歇时间应不小于 4 个月至 6 个月，岩性坚硬顶板间歇时间应适当延长相邻两个中段同时回采时，上中段回采工作面应比下中段工作面超前一个工作面斜长的距离，且应不小于 20m，留设防砂和防塌矿(岩)柱； c) 水体下开采急倾斜矿体，应采用充填法采矿； d) 当地表水体或松散强含水层下无隔水层时，开采浅部矿体及含水层中等富水性以上的厚大矿体，应采用保护顶板的采矿方法易于疏降的中等富水性以上松散层底部含水层，可采用疏降含水层水位或疏干等方法。	临近水体下的采掘工作未遵循相关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1	水体下采矿	采掘时是否加强水情和水体底界面变形的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3.6 采掘时应加强水情和水体底界面变形的监测。试采结束后，应给矿山提交试采总结报告，研究规律，指导水体下采矿。	采掘时未加强水情和水体底界面变形的监测	同上	同上
62	水体下采矿	试采结束后，是否给矿山提交试采总结报告指导水体下采矿		试采结束后，未给矿山提交试采总结报告指导水体下采矿		
63	露天转井下水害防治	排水方案设计时，是否分析原露天坑的截排水能力及其对坑内排水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4.2 排水方案设计时，应分析研究原露天坑的截排水能力及其对坑内排水的影响。	排水方案设计时，未分析原露天坑的截排水能力及其对坑内排水的影响	同上	同上
64	露天转井下水害防治	露天坑底及边帮是否做防渗防崩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4.3 露天坑底及边帮应做防渗防崩塌处理。……	露天坑底及边帮未做防渗防崩塌处理	同上	同上
65	防治水工程设计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类型的防治水工程设计是否先进行水文审核，再与采矿设计一并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5.1 矿山防治水工程设计纳入初步设计中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中等类型的防治水工程设计与采矿工程设计一并审核，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类型的防治水工程设计应先进行水文审核，再与采矿设计一并审核。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类型的防治水工程设计未先进行水文审核，再与采矿设计一并审核	同上	同上
66	防治水工程设计	矿山防治水工程设计是否与采矿工程设计紧密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5.2 矿山防治水工程设计应与采矿工程设计紧密结合，充分考虑开拓方案、采矿方法。	矿山防治水工程设计未与采矿工程设计紧密结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7	防治水工程设计	采用堵疏结合防治水方法的，是否在完成堵水工程后再实施疏干放水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5.3 采用堵疏结合防治水方法的，应在完成堵水工程后再实施疏干放水工程。需要进行坑内放水试验的，放水巷应布置在隔水层中，放水试验结束后应使地下水位回复原状再施工堵水工程。	采用堵疏结合防治水方法的，未在完成堵水工程后再实施疏干放水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8	防治水工程设计	需要进行坑内放水试验的，放水巷是否布置在隔水层中		需要进行坑内放水试验的，放水巷未布置在隔水层中		
69	防治水工程设计	放水试验结束后是否使地下水位回复原状再施工堵水工程		水试验结束后未使地下水位回复原状再施工堵水工程		

7.5 井下排水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水仓	主要水仓是否由两个独立的巷道系统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4.1 主要水仓应由两个独立的巷道系统组成。最低中段水仓总容积应能容纳 4h 的正常涌水量；正常涌水量超过 2000m³/h 时，应能容纳 2h 的正常涌水量，且不小于 8000m³。应及时清理水仓中的淤泥，水仓有效容积不小于总容积的 7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7.3 应及时清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每年雨季前应清理 1 次，含泥量大的矿井，应设机械排泥设施。	主要水仓由两个独立的巷道系统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水仓	最低中段水仓总容积是否能容纳 4h 的正常涌水量		最低中段水仓总容积不能容纳 4h 的正常涌水量		
3	水仓	正常涌水量超过 2000m³/h 时，最低中段水仓是否能容纳 2h 的正常涌水量，且不小于 8000m³		正常涌水量超过 2000m³/h 时，最低中段水仓不能容纳 2h 的正常涌水量，或容纳量小于 8000m³		
4	水仓	水仓有效容积是否小于总容积的 70%		水仓有效容积小于总容积的 70%		
5	水仓	每年雨季前是否清理 1 次水仓淤泥		每年雨季前未清理水仓淤泥		
6	水仓	含泥量大的矿井，是否设机械排泥设施		含泥量大的矿井，未设机械排泥设施		
7	水泵房	水泵房地面是否高出水泵房入口处巷道底板 0.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4.2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出口不少于两个；一个通往中段巷道并装设防水门；另一个在水泵房地面 7m 以上与安全出口连通，或者直接通达上一水平。水泵房地面应至少高出水泵房入口处巷道底板 0.5m；潜没式泵房应设两个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	水泵房地面未高出水泵房入口处巷道底板 0.5m	同上	同上
8	水泵房	潜没式泵房是否设两个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		潜没式泵房未设两个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		
9	水泵	检修水泵能力是否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4.3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应包括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和检修水泵。工作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备用水泵能力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50%；检修水泵能力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25%。只设 3 台水泵时，水泵型号应相同。	检修水泵能力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水泵	备用水泵能力是否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50%		备用水泵能力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50%		
11	水泵	只设 3 台水泵时，水泵型号是否相同		只设 3 台水泵时，水泵型号不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排水管路	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规格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4.4 应设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水泵出口应直接与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连接。工作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任意一条排水管路检修时，其他排水管路应能完成正常排水任务。	工作排水管路、备用排水管路规格尺寸低于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排水系统	排水用的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每年雨季前是否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7.2 排水用的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应经常检查和维护。每年雨季前应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排水用的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每年雨季前未全面检修，或未对全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排水系统	是否加强排水系统检测与维修，保持水仓容量不小于 50%安全水位和排水系统运转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7.4 积极推广井下泵房无人值守和远程监控集控系统，应加强排水系统检测与维修，保持水仓容量不小于 50%安全水位和排水系统运转正常。受水威胁严重矿井(坑)应实现井下泵房无人值守和地面远程监控。推广使用地面操控的潜水泵自动排水系统。	未加强排水系统检测与维修，不能保持水仓容量不小于 50%安全水位和排水系统运转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排水系统	受水威胁严重矿井(坑)是否实现井下泵房无人值守和地面远程监控		受水威胁严重矿井(坑)未实现井下泵房无人值守和地面远程监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排水系统	采用平巷排水的矿坑，平巷的总过水能力是否小于历年最大渗入矿井水量或估算的矿坑最大涌水量的1.2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7.5 采用平巷排水的矿坑，平巷的总过水能力应不小于历年最大渗入矿井水量或估算的矿坑最大涌水量的 1.2 倍。水沟或排水巷标高应低于主运输巷，否则，应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如防水门等)确保主运输巷的安全。	采用平巷排水的矿坑，平巷的总过水能力小于历年最大渗入矿井水量或估算的矿坑最大涌水量的 1.2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排水系统	水沟或排水巷标高是否低于主运输巷或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如防水门等)确保主运输巷的安全		水沟或排水巷标高高于主运输巷或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如防水门等)确保主运输巷的安全		
18	排水系统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建设新井时，是否在井筒底留设潜水泵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7.6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建设新井时，应在井筒底留设潜水泵窝，老矿井也应改建增设。井筒开凿到底后，井底附近应设置具有一定能力的临时排水设施。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建设新井时，未在井筒底留设潜水泵窝	同上	同上
19	排水系统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老矿井是否改建增设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老矿井未改建增设		
20	排水系统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建设新井时，井筒开凿到底后，井底附近是否设置具有一定能力的临时排水设施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建设新井时，井筒开凿到底后，井底附近未设置具有一定能力的临时排水设施		
21	排水系统	永久排水系统形成前的在建矿坑，各施工区是否设置足够排水能力的临时排水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7.7 永久排水系统形成前的在建矿坑，各施工区应设置足够排水能力的临时排水系统。	永久排水系统形成前的在建矿坑，各施工区未设置足够排水能力的临时排水系统	同上	同上
22	排水系统	新中段的采矿作业，是否在新中段永久防、排水系统建成后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7.8 新中段的采矿作业，应在新中段永久防、排水系统建成后进行。	新中段的采矿作业，未在新中段永久防、排水系统建成后进行	同上	同上

7.6 井下探放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钻孔见水处理	钻孔见水后，是否控制泄水水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8.10 钻孔见水后，应尽量控制泄水水量，若流量太大，使得继续钻进难以进行，或者可能超出矿井排水能力时，应关闭孔口闸阀，终止钻进。	钻孔见水后，未控制泄水水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钻孔见水处理	钻孔见水后，若泄水流量太大是否关闭孔口闸阀终止钻进		钻孔见水后，若泄水流量太大未关闭孔口闸阀终止钻进		
3	放水安全措施	放水前，是否估计积水量，根据矿坑排水系统能力控制放水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8.11 放水前，应估计积水量，根据矿坑排水系统能力控制放水流量，防止淹井；放水时，应设专人监测测定记录水量、水压。若水量突变，应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	放水前，未估计积水量，未根据矿坑排水系统能力控制放水流量	同上	同上
4	放水安全措施	放水时，是否设专人监测测定记录水量、水压		放水时，未设专人监测测定记录水量、水压		
5	放水安全措施	水量突变，是否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		水量突变，未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		
6	编制探水设计原则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是否编制探水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5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	未编制探水设计	同上	同上
7	探放水作业安全措施	在进行含水构造探水作业以及被淹井巷的排、放水作业时，是否事先采取通风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8.3.7 进行老采空区、硫化矿床氧化带的溶洞、与深大断裂有关的含水构造探水作业时，以及进行被淹井巷的排水和放水作业时，为预防有害气体逸出造成危害，应事先采取通风安全措施，并使用防爆照明灯具发现有害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气体泄出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在进行含水构造探水作业以及被淹井巷的排、放水作业时，未事先采取通风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8	探放水作业安全措施	使用防爆照明灯具发现有害气体、易燃气体泄出是否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使用防爆照明灯具发现有害气体、易燃气体泄出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9	井巷防治水处理	井下巷道超前探水发现前方有水时，是否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4.4 井下巷道穿过与河流、湖泊、溶洞、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岩溶溶洞构造，超前探水发现前方有水时，应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必要时预先构筑防水闸门或采取其他防治水措施。穿过含水层段的井巷，应按防水的要求进行壁后注浆处理。	井下巷道超前探水发现前方有水时，未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	同上	同上
10	井巷防治水处理	穿过含水层段的井巷，是否按防水的要求进行壁后注浆处理	同上	穿过含水层段的井巷，未按防水的要求进行壁后注浆处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井下近矿体帷幕	探水注浆联络巷道的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6.2.5.4 探水注浆联络巷道的布置： a) 在无巷道经过的地段，应在相对安全的岩层内布置与穿脉方向垂直的探水注浆联络巷道，巷道距离含水层不小于 10m； b) 巷道和硐室掘进前应进行钻孔超前探水注浆，并预留一定厚度的“岩帽”作为止浆垫。“岩帽”厚度根据岩石的性质、强度、水压大小参考式（3）确定； c) 联络巷道施工到矿体外围含水层边界附近时，应进行超前探水注浆； d) 联络巷道施工时，应在断面进行浅孔探水并注浆； e) 施工探水巷道应采用控制爆破技术。	探水注浆联络巷道的布置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7 水害治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出口和避水灾路线设置	矿山是否设置安全出口，规定避水灾路线并让全体职工熟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1.3 矿山应设置安全出口，规定避水灾路线，设置贴有反光膜的清晰路标，并应让全体职工熟悉，一旦突水，能够安全撤离，避免意外伤亡事故。	矿山未设置安全出口或未规定避水灾路线或未让全体职工熟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安全出口和避水灾路线设置	矿山规定的安全出口和避水灾路线是否设置贴有反光膜的清晰路标		矿山规定的避水灾路线，未设置贴有反光膜的清晰路标	同上	同上
3	井下通风系统调整	矿山是否根据水患的影响程度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1.8 矿山应根据水患的影响程度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避免风流紊乱、有害气体超限。对老采空区、硫化矿床氧化带的溶洞、深大断裂有关的含水构造进行探水，以及被淹井巷排水和放水作业时，应事先采取通风安全措施，并使用防爆照明灯具、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发现有害气体，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矿山未根据水患的影响程度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地面塌陷治理	矿山生产过程中地面发生塌陷时，是否采用有效的塌陷防治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2.1 矿山生产过程中地面发生塌陷时，应根据已发塌陷的分布及活跃程度，设计有效的塌陷防治方法对塌陷进行治理。常用的治理技术有： a）分析地面塌陷成因； b）地面塌陷预防； c）塌陷回填法； d）一般注浆法； e）孔内造浆及注浆法； f）旋喷桩帷幕法； g）埋管注浆法； h）隐伏土洞探测及治理。	矿山生产过程中地面发生塌陷时，未采用有效的塌陷防治技术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塌陷裂缝填塞	矿区地面出现的塌陷裂缝，是否按规定及时填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2.3 矿区地面出现的塌陷裂缝，应及时填塞。可沿缝挖沟，深度可设计 0.4m~0.8m，裂缝边缘两侧各宽 0.5m，缝内填入石块和片石，上部用灰土填塞夯实。 塌陷回填抢险时，一般采用如下应急措施，在底部架废钢管、废钢轨、废钢丝绳，再连续投入柴把、草束、砂包、片石，当泄水量明显减小后，再填塞大量石块，最后在上部用水泥浆砌片石，灰土夯实。	矿区地面出现的塌陷裂缝，未按规定及时填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井下人员的自救措施	井下重大水灾发生时灾区人员是否按规定采用相应自救安全撤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3.1 井下重大水灾发生时灾区人员的自救安全撤离措施： a) 工作面一旦发生重大水灾，如有可能，在场人员首先应在跟班队长或班组长的指挥下，尽可能就地取材，采取加固工作面等措施，堵住出水点，防止事故范围扩大；并立即向单位调度室或井下值班领导汇报水灾地点，初步判断涌水量和水灾发生时间等情况； b) 若水势过猛，无法抢救，凡受水灾威胁区域人员都应在本班班长带领下撤出危险区域，撤离时应有组织地避开压力水头，沿着规定的避灾路线迅速撤退；同时迅速通知可能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人员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快速撤离。	井下重大水灾发生时灾区人员未按规定采用相应自救安全撤离措施	同上	同上
7	救援措施	是否按规定采取救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3.2 救援措施： a) 矿山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后，应及时通知救护队前往救护； b) 救护队员到达现场后，应先向事故附近区域工作的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前人员分布位置，并实地查看巷道状况，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c) 如果通风系统遭到破坏，应积极恢复事故发生地点的正常通风；如果暂时不能恢复，可利用水管、压风管路等向被水堵截区域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当有害气体威胁到抢救人员安全时，救护队应独立担负抢救人员和恢复通风的工作； d) 抢救人员时，要用灯光、呼喊、敲击等方法，判断遇险人员位置，与遇险人员保持联系，鼓励他们配合工作。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所在区域的专用巷道； e) 恢复被水淹巷道时，应始终坚持由外向里、由高到低的原则，并由专人检查顶板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加强巷道支护。	未按规定采取救援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恢复被淹井巷前，是否按规定提供突水淹井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4.1 恢复被淹井巷前，应提供包含下列内容的突水淹井调查报告： a) 突水点位置、时间、淹井过程、突水形式、水源分析、淹没速度、涌水量变化等； b) 估算突水淹没范围，积水量； c) 预计排水中的涌水量，查清淹没前井巷各区段的涌水量，推算突水点的最大涌水量和稳定涌水量，预计恢复中各中段的涌水量，并设计恢复过程中排水量曲线； d) 提供有关水文地质点(孔、井、泉)的动态资料和曲线，水文地质平面图、剖面图和水化学资料等； e) 突水后矿山采取的临时防治水措施。	恢复被淹井巷前，未按规定提供突水淹井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矿井(坑)恢复时，是否按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4.2 矿井(坑)恢复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a) 专人跟班定时测定并记录涌水量和水位； b) 观察记录恢复后井巷的冒顶、片帮和淋水等情况； c) 观察记录突水点的具体位置、涌水量和水温等并作突水点素描、拍照； d) 定时观测地面观测孔、井、泉等水文地质点并观察地面有无塌陷、裂缝现象等。	矿井(坑)恢复时，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同上	同上
10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排除井筒的积水及恢复被淹井巷前，是否制定有害气体突然涌出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4.3 排除井筒的积水及恢复被淹井巷前，应制定有害气体突然涌出的安全措施。排水过程中，应有矿山救护队检查水面上的空气成分，发现有害气体，应及时处理。	排除井筒的积水及恢复被淹井巷前，未制定有害气体突然涌出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11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排水过程中，是否有矿山救护队检查水面上的空气成分，及时处理有害气体		排水过程中，没有矿山救护队检查水面上的空气成分，及时处理有害气体		
12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矿井(坑)突水排水前是否按规定制定强排水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4.4 矿井(坑)突水时强排水技术，排水前应根据突水地点、突水量、井巷工程地质条件、采空区及淹没区域不同标高的预测最大涌水量以及未淹没泵房的设备能力等基础资料制定强排水方案。 b) 突水中段泵房被淹，水位仍上涨的强排水措施： 1) 关闭未淹井巷涌水钻孔，对部分涌水采取闸墙封堵或建临时排水站减缓水位上涨； 2) 迅速建立竖井潜水泵、临时斜井卧式离心泵强排水基地制止水位上涨。强排水基地应尽可能接近淹没水位，又需保证不被继续上涨的水位淹没。	矿井(坑)突水排水前未按规定制定强排水方案	同上	同上
13	矿井(坑)突水强排水技术	突水中段泵房被淹，水位仍上涨时是否按规定采取相应强排水措施		突水中段泵房被淹，水位仍上涨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强排水措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突水时是否遵循规定原则进行注浆堵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4.6 突水时的注浆堵水应遵循下列原则： a) 应掌握矿坑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明确堵水位置、分析钻探和注浆难度，做到条件分析充分，设计考虑周全； b) 第一批钻孔应针对出水点附近设计及施工，终孔位置应充分考虑浆液的扩散和流失； c) 前期注浆以增加出水口阻力为目标，后期再增大压力达到堵水目的； d) 注浆孔孔径不宜过小； e) 堵水方案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注浆场地、钻孔布设应随着突水水源通道及水文地质条件的深入而调整； f) 注浆堵水要多方案对比、好中选优，综合运用； g) 钻探设备选型可靠，材料保证充分； h) 一般采用分段下行注浆，不采取孔口混合注浆； i) 设计中应明确规定施工过程中需配合的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 j) 前期的突水通道及水源探测应列入设计内容； k)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施工中的细节问题； l) 应采用比较成熟的先进技术和工艺。	突水时未遵循规定原则进行注浆堵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矿井恢复后，是否全面整理淹没和恢复两个过程的图纸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4.7 矿井恢复后，应全面整理淹没和恢复两个过程的图纸和资料，确定突水原因，提出避免发生重复事故的措施，总结排水恢复中水文地质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矿井恢复后，未全面整理淹没和恢复两个过程的图纸和资料	同上	同上
16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	矿井恢复后，是否确定突水原因、提出措施、总结经验和教训		矿井恢复后，未确定突水原因、提出措施、总结经验和教训		
17	泥石流治理	是否按规定治理泥石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9.5 泥石流治理包括： a) 掘进巷道施工中泥石流涌出后，应采取钻探等技术手段探明冒落空间范围，计算冒落高度； b) 打钻注浆前应采取砌筑密闭墙及少量注浆等办法对打钻注浆等施工硐室进行加固； c) 打钻注浆前应首先选择好避灾路线，提前进行防灾演习，一旦出现意外，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均能安全撤离。	未按规定治理泥石流	同上	同上

7.8 水文地质观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地表水文地质观测	生产期间矿山是否按规定进行地面水文地质观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10.1.1 生产期间矿山的地面水文地质观测包含以下内容： a) 降雨量观测。地下水补给受大气降水或地表水影响较大的矿区(井)，应建立雨量观测站，进行降雨量观测； b) 地表水观测。应至少每月观测 1 次地表水，雨季或暴雨后应增加观测密度，观测矿区河流、水渠、湖泊、积水区、山塘和水库等地表水体的水位、流量、积水量、最大洪水淹没范围、含泥砂量、水质等；对可能渗漏补给地下水的地段应进行渗漏量监测； c) 地下水动态观测。应建立矿区地下水动态观测网，进行地下水动态观测，利用现有钻孔、井、泉、出水点等观测地下水动态。观测点应覆盖矿坑生产建设对地下水有影响的含水层，布置在矿坑充水的地下水强径流带、构造破碎带和与地表水有水力联系的岩土层、以及矿坑开采过程中水文地质条件可能发生变化、井下主要突水点附近或有突水威胁的地段、疏干边界或隔水边界处。观测项目包括地下水位、水温、水质和流量，多层含水层应分层观测。	生产期间矿山未按规定进行地面水文地质观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地表水文地质观测	观测点是否统一编号，并测定坐标标绘在综合水文地质图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10.1.2 观测点应统一编号，并测定坐标，标绘在综合水文地质图上。观测点应设置固定观测标志，安装孔口保护装置。	观测点未统一编号，或未测定坐标标绘在综合水文地质图上	同上	同上
3	地表水文地质观测	观测点是否设置固定观测标志，或安装孔口保护装置		观测点未设置固定观测标志，或未安装孔口保护装置		
4	地表水文地质观测	采掘过程中是否按规定要求的次数坚持地面水文地质观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10.1.3 采掘过程中应坚持地面水文地质观测。掌握地下水动态规律前，7 天至 10 天观测 1 次；掌握地下水动态规律后，每月观测 1 次至 3 次；雨季或遇有异常情况时，应增加观测次数。水质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丰、枯水期各 1 次 观测时，注意连续性和精度。每次应有 2 次读数，水位观测差值不得大于 2cm，流量观测差值不得大于 1%，水温观测差值不得大于 0.5℃。取值采用算术平均值。测量工具使用前应当进行校验。	采掘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的次数坚持地面水文地质观测	同上	同上
5	地表水文地质观测	是否按规定注意地面水文地质观测的连续性和精度		未按规定注意地面水文地质观测的连续性和精度		
6	地表水文地质观测	测量工具使用前是否进行校验		测量工具使用前未进行校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地表水文地质观测	开采引起地面裂缝、沉降的矿山是否按规定进行地面裂缝、沉降观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10.1.4 地面裂缝、沉降观测： a) 开采引起地面裂缝、沉降的矿山应进行地面裂缝、沉降观测； b) 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要求： 1) 基准点应设在沉降区域以外； 2) 观测点应设置在能表示出沉降特征的地点、可采用浅埋标志； 3) 观测点本身应牢固稳定，确保点位安全，能长期保存； 4) 要保证在点上能垂直置尺和良好的通视条件； 5) 观测点应在平面图标记。 c) 观测方法及精度要求： 1) 地面裂缝监测，可采用简易的红漆标记、钢卷尺、钢直尺和游标卡尺观测，观测精度为毫米； 2) 房屋变形开裂监测，可采用简易的贴纸条标记、钢卷尺、钢直尺和游标卡尺观测，观测精度为毫米； 3) 地面沉降监测可采用二等水准测量的方法，其线路闭合差应小于$\pm 0.6\sqrt{n}$ mm。水平位移采用轴线法观测，轴线法难以施测时采用小角度法观测水平位移，误差小于 2.0mm； 4) 观测精度要求：沉降观测中误差小于 0.5mm，水准测量闭合小于$\pm 0.8\sqrt{n}$ mm，位移观测中误差小于 5.0mm。 d) 观测频率要求： 1) 地面塌陷、裂缝监测，监测频次为 3 次/月；异常时应加密观测； 2) 沉降监测：监测频次一般为 3 次/月。雨天应加密观测。 e) 沉降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开采引起地面裂缝、沉降的矿山未按规定进行地面裂缝、沉降观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井下水文地质观测	矿山是否按规定对新掘的井筒、巷道及时进行水文地质编录，绘制井筒、巷道的实测水文地质剖面图或展开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10.2.1 矿山应对新掘的井筒、巷道及时进行水文地质编录，绘制井筒、巷道的实测水文地质剖面图或展开图。 a) 井巷编录应详细描述含水层产状、厚度、岩性、构造、裂隙或岩溶的发育与充填情况，以及涌(渗)点的位置标高、出水形式、涌水量和水温等，并取水样进行水质分析。 b) 裂隙编录应测定产状、长度、宽度、数量、形状、尖灭情况、充填程度及充填物等，观察记录地下水活动的痕迹，绘制裂隙玫瑰图，选择有代表性地段按（4）式测定计算岩石的裂隙率。 c) 岩溶编录应观测记录其形态、发育、分布状况、有无充填物和充填物成分及充水状况等，并应编制卡片，附平面图、剖面图、素描图或照片。 d) 断裂构造编录时，应分析判断断层的性质，测定其断距、产状、破碎带宽度，并观测记录断裂带充填物成分、胶结程度、出水及导水情况等。 e) 出水点编录应详细观测记录出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等，并测定初始和稳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和含泥砂量等。同时应观测其附近出水点、观测孔涌水量和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主要突水点可作为动态观测点进行系统观测，并要编制卡片，附平面图、素描图或照片。 f) 应观测工作面“出汗”、顶板淋水加大、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挂红、水叫、底板涌水、变形或其他异常现象，工作人员处于安全状态时，应详细记录底鼓、片帮、支柱折断、围岩膨胀、巷道断面缩小、异味、水色。有突水征兆时，工作人员应及时撤出到安全地带。	矿山未按规定对新掘的井筒、巷道及时进行水文地质编录，绘制井筒、巷道的实测水文地质剖面图或展开图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井下水文地质观测	矿坑涌水量观测及水质监测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10.2.2 矿坑涌水量观测及水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分矿体、分中段设站观测。断裂破碎带、岩溶溶洞出水较大的应单独设站观测。涌水量每月观测 1 次至 3 次。水质监测每年不少于 3 次，丰、平、枯水期各 1 次。涌水量出现异常、井下发生突水或受降水影响较大的矿坑，雨季观测频率应增加观测次数； b) 井下新揭露的涌水量未稳定的中小出水点，应每天至少观测 1 次。较大突水点涌水量未稳定期，应 1h～2h 观测 1 次，有条件时，应加大观测频率及进行水质分析。涌水量稳定后，可按井下正常观测频率观测； c) 采掘工作面下方影响范围内有地表水体、富水含水层、或穿过与富水含水层相连通的构造断裂带或接近老空区积水区时，应每天观测，掌握涌水量变化。含水层富水性的等级标准按照附录 C； d) 在含水层内及附近围岩中开掘竖、斜井，应垂向每延深 10m 或涌水量突然增加时观测 1 次涌水量； e) 观测矿坑涌水量应注重连续性和精度，宜采用容积法、堰测法、流速仪法或其他先进的方法确保精度。测量工具和仪表应定期校验。	矿坑涌水量观测及水质监测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井下水文地质观测	井下进行含水层疏水降压的观测次数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 10.2.3 井下进行含水层疏水降压时，流量、水压稳定前，应每小时观测 1 次至 2 次；流量、水压基本稳定后，按正常观测要求进行，每日观测 1 次。 疏放老空区水应每日观测 1 次。	井下进行含水层疏水降压的观测次数不符合要求	同上	同上

8 防灭火

8.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井下消防管路	是否结合井下供水系统设置井下消防管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9.1.2 应结合井下供水系统设置井下消防管路。	未结合井下供水系统设置井下消防管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设消火栓场所	规定场所是否设消火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3 下列场所应设消火栓： ——内燃自行设备通行频繁的主要斜坡道和主要平硐； ——燃油储存硐室和加油站； ——主要中段井底车场和无轨设备维修硐室。	规定场所未设消火栓	同上	同上
3	消火栓设置间距	斜坡道或巷道中的消火栓设置间距是否大于 1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4 斜坡道或巷道中的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00m；每个消火栓应配有水枪和水带，水带的长度应满足消火栓设置间距内的消防要求。	斜坡道或巷道中的消火栓设置间距大于 100m	同上	同上
4	消火栓配备	每个消火栓是否配有水枪和水带		每个消火栓未配有水枪和水带		
5	消火栓水带长度	水带的长度是否满足消火栓设置间距内的消防要求		水带的长度不满足消火栓设置间距内的消防要求		
6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是否能服务井下所有作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5 井下消防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应能服务井下所有作业地点，水池容积不小于 200m³。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应为 0.25MPa～0.5MPa。供水系统压力过大时应采取减压措施。 ——消火栓最不利点的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 7m。 ——消防主水管内径不小于 80mm。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不能服务井下所有作业地点	同上	同上
7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容积是否小于 200m³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容积小于 200m³		
8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是否 为 0.25MPa ～ 0.5MPa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符合 0.25MPa～0.5MPa		
9	供水系统压力	供水系统压力过大时是否采取减压措施		供水系统压力过大时未采取减压措施		
10	水枪充实水柱	消火栓最不利点的水枪充实水柱是否小于 7m		消火栓最不利点的水枪充实水柱小于 7m		
11	消防主水管内径	消防主水管内径是否小于 80mm		消防主水管内径小于 80mm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有发火危险的设施布置	木材场、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岩堆场、炉渣场是否布置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距离进风井口80m 以上的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6 木材场、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岩堆场、炉渣场，应布置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距离进风井口 80m 以上。	木材场、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岩堆场、炉渣场未布置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距离进风井口 80m 以上的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配置灭火器区域	规定地点或区域是否配置灭火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7 在下列地点或区域应配置灭火器： ——有人员和设备通行的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井口建筑、主要通风机房和压入式辅助通风机房、风硐及暖风道； ——人员提升竖井的马头门、井底车场； ——变压器室、变配电所、电机车库、维修硐室、破碎硐室、带式输送机驱动站等主要机电设备硐室、油库和加油站、爆破器材库、材料库、避灾硐室、休息或排班硐室等； ——内燃自行设备通行频繁的斜坡道和巷道，灭火器配置点间距不大于300m。	规定地点或区域未配置灭火器	同上	同上
14	灭火器数量	每个灭火器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是否少于 2 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8 每个灭火器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具，灭火器应能扑灭150m 范围内的初始火源。	每个灭火器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少于 2 具	同上	同上
15	灭火器扑灭范围	灭火器是否能扑灭 150m 范围内的初始火源		灭火器不能扑灭 150m 范围内的初始火源		
16	可燃材料存放	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内是否存放燃油、油脂或其它可燃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9 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内不得存放燃油、油脂或其它可燃材料。	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内存放燃油、油脂或其它可燃材料	同上	同上
17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室设置	是否设在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对井下主要设施及作业区影响最小的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0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设在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对井下主要设施及作业区影响最小的位置； ——加油站、储油硐室应和车库分开； ——应设置防止失控车辆闯入的保护措施； ——在显著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室未设在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对井下主要设施及作业区影响最小的位置	同上	同上
18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室设置	加油站、储油硐室是否和车库分开		加油站、储油硐室未和车库分开	同上	同上
19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室设置	是否设置防止失控车辆闯入的保护措施		未设置防止失控车辆闯入的保护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室设置	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0 井下车库、加油站和储油硐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设在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对井下主要设施及作业区影响最小的位置； ——加油站、储油硐室应和车库分开； ——应设置防止失控车辆闯入的保护措施； ——在显著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是否有独立回风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1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有独立回风道； ——与巷道连接处应设甲级防火门； ——储油量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每个油罐或者油桶均应有明确标识和编号； ——储油硐室附近和加油站内应设集油坑； ——集油坑容积：储存油罐的不小于油罐容积的 1.5 倍；储存油桶的不小于最大油桶容积的 1.1 倍；加油站的不小于 0.5m³； ——应定期检查油罐，发现泄露立即停止使用； ——修理油罐应采取安全措施，经过审批后进行； ——油桶应分类摆放整齐，油桶和空桶分开存放，并严密封盖； ——地面和墙壁应光滑、不渗漏，应有使溢流流向集油坑的坡度； ——收集的油料应尽快运出矿井。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无独立回风道	同上	同上
22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与巷道连接处是否设甲级防火门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与巷道连接处未设甲级防火门		
23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储油量是否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储油量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24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每个油罐或者油桶是否有明确标识和编号		每个油罐或者油桶没有明确标识和编号		
25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储油硐室附近和加油站内是否设集油坑		储油硐室附近和加油站内未设集油坑		
26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集油坑容积是否符合要求		集油坑容积不符合要求		
27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是否定期检查油罐，发现泄露是否立即停止使用		未定期检查油罐，发现泄露未立即停止使用		
28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修理油罐是否采取安全措施，经过审批后进行		修理油罐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未经过审批后进行		
29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油桶和空桶是否分开摆放整齐，并严密封盖		油桶和空桶未分开摆放整齐，或未严密封盖		
30	储油硐室和加油站设置	地面和墙壁是否光滑、不渗漏，是否有使溢流流向集油坑的坡度		地面和墙壁不光滑、渗漏，或无使溢流流向集油坑的坡度		
31	油罐混装	运送燃油的油罐是否与其他物料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2 运送燃油的油罐不得与其他物料混装。运油车辆的显著位置应有“严禁烟火”标志。运油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	运送燃油的油罐与其他物料混装。	同上	同上
32	油车标志	运油车辆的显著位置是否有“严禁烟火”标志		运油车辆的显著位置没有“严禁烟火”标志		
33	油车消防器材	运油车辆是否配备消防器材		运油车辆未配备消防器材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4	井下设备漏油情况	井下燃油设备或液压设备是否漏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4 井下燃油设备或液压设备不应漏油，出现漏油应及时处理。	井下燃油设备或液压设备漏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5	采用管道向井下输送燃油	地表油罐是否距离井口 50m 以上，并远离常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井口上风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5 采用管道向井下输送燃油时，地表油罐应距离井口 50m 以上，并远离常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井口上风侧。井巷中的输油管应和动力电缆分开布置，并能避免坠落物的撞击。巷道中的输油管应挂有“严禁烟火”“油管”等标志。不应在容易发生变形的井筒和巷道采用管道输送燃油。	地表油罐未距离井口 50m 以上，或未远离常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井口上风侧	同上	同上
36	采用管道向井下输送燃油	井巷中的输油管是否和动力电缆分开布置，且能避免坠落物的撞击		井巷中的输油管未和动力电缆分开布置，或不能避免坠落物的撞击		
37	采用管道向井下输送燃油	巷道中的输油管是否挂有“严禁烟火”“油管”等标志		巷道中的输油管未挂有“严禁烟火”“油管”等标志		
38	采用管道向井下输送燃油	是否在容易发生变形的井筒和巷道采用管道输送燃油		未在容易发生变形的井筒和巷道采用管道输送燃油		
39	井下固定柴油设备安装	井下固定柴油设备是否安装在不可燃的基础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6 井下固定柴油设备应安装在不可燃的基础上，并应装有热传感器，当温度过高时能自动停止发动机。	井下固定柴油设备未安装在不可燃的基础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0	井下固定柴油设备热传感器	井下固定柴油设备是否装有热传感器		井下固定柴油设备未装有热传感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1	乙炔发生装置	井下是否使用乙炔发生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7 井下不得使用乙炔发生装置。	井下使用乙炔发生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2	明火加热空气或管道	是否用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烘烤井口冻结的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8 不应用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烘烤井口冻结的管道。井下不应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用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烘烤井口冻结的管道	同上	同上
43	电炉和灯泡使用	井下是否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井下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44	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	是否制定防火措施，经矿长批准后动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1.19 矿山应建立动火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在作业部位的下方应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	未制定防火措施，经矿长批准后动火	同上	同上
45	井筒内进行焊接	是否派专人监护		未派专人监护		
46	井筒内进行焊接	在作业部位的下方是否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		在作业部位的下方未设置收集焊渣的设施		
47	井筒内进行焊接	焊接完毕是否严格检查清理		焊接完毕未严格检查清理		

8.2 井下灭火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井下起火	发现井下起火是否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直接扑灭，并迅速报告矿调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3.1 发现井下起火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直接扑灭，并迅速报告矿调度室；矿山各层级应按照矿井火灾应急预案，首先将人员撤离危险地区，并组织人员，利用现场的一切工具和器材及时灭火。火源不能扑灭时，应封闭火区。	发现井下起火未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直接扑灭，并迅速报告矿调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井下起火	矿山各层级是否按照矿井火灾应急预案及时灭火		矿山各层级未按照矿井火灾应急预案及时灭火		
3	井下起火	火源不能扑灭时，是否封闭火区		火源不能扑灭时，未封闭火区		
4	电气设备着火	电气设备着火时，是否首先切断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3.2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之前，不能用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电气设备着火时，未首先切断电源	同上	同上
5	电气设备着火	电源切断之前，是否用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电源切断之前，用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6	发火地点封闭	需要封闭的发火地点是否先采取临时封闭措施，然后再砌筑永久性防火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3.4 需要封闭的发火地点应先采取临时封闭措施，然后再砌筑永久性防火墙。进行封闭工作之前，应由佩戴隔绝式呼吸器的救护队员检查回风流的成分和温度。在有害气体中封闭火区，应由救护队员佩戴隔绝式呼吸器进行。在新鲜风流中封闭火区，应准备隔绝式呼吸器。 如发现有爆炸危险，应暂停工作，撤出人员，并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封闭具有爆炸危险的火区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设施。 ——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 ——加强火区封闭的施工组织管理；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立即撤出。 ——检查或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在火区封闭完成 24h 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恢复密闭墙；应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需要封闭的发火地点未先采取临时封闭措施，然后再砌筑永久性防火墙	同上	同上
7	发火地点封闭	进行封闭工作之前，是否由佩戴隔绝式呼吸器的救护队员检查回风流的成分和温度		进行封闭工作之前，未由佩戴隔绝式呼吸器的救护队员检查回风流的成分和温度		
8	发火地点封闭	如发现有爆炸危险，是否暂停工作，撤出人员，并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发现有爆炸危险，未暂停工作，撤出人员，并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9	发火地点封闭	是否按规定封闭具有爆炸危险的火区		封闭具有爆炸危险的火区时，未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		
10	防火墙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3.5 防火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严密坚实； ——在墙的上、中、下部，各安装一根直径 35mm～100mm 的铁管，以便取样、测温、放水和充填，铁管露头要用带螺纹的塞子封闭； ——设人行孔；封闭工作结束应立即封闭人行孔。	未按规定设置防火墙	同上	同上

8.3 火区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火区检查记录档案	对已封闭的火区，是否建立火区检查记录档案，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并归档永久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4.1 对已封闭的火区，应建立火区检查记录档案，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并归档永久保存。	对已封闭的火区，未建立火区检查记录档案，或未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或未归档永久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永久性防火墙	永久性防火墙是否有编号，并在火区位置关系图和通风系统图上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4.2 永久性防火墙应有编号，并在火区位置关系图和通风系统图上标出。发现火区封闭不严或有其他缺陷以及火区内有异常变化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永久性防火墙无编号，或未在火区位置关系图和通风系统图上标出	同上	同上
3	异常情况处理和报告	发现火区封闭不严或有其他缺陷以及火区内有异常变化时，是否及时处理和报告		发现火区封闭不严或有其他缺陷以及火区内有异常变化时，未及时处理和报告		
4	封闭的火区启封和恢复开采	是否根据监测结果确认封闭火区内的火已熄灭，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长批准后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4.3 封闭的火区启封和恢复开采：应根据监测结果确认封闭火区内的火已熄灭，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长批准后，方可进行；应先打开回风侧，无异常现象再打开进风侧；火区面积较大时，应设多道调节门，分段启封，逐步推进。	未根据监测结果确认封闭火区内的火已熄灭，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长批准后进行	同上	同上
5	封闭的火区启封和恢复开采	是否先打开回风侧，无异常现象再打开进风侧		未按照先打开回风侧，无异常现象再打开进风侧的顺序进行封闭火区的启封和恢复开采		
6	封闭的火区启封和恢复开采	火区面积较大时，是否设多道调节门分段启封，逐步推进		火区面积较大时，未设多道调节门分段启封，逐步推进		
7	火区启封后	火区启封后 3 天内，是否由矿山救护队每班进行气体成分、温度、湿度和水的 pH 值的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4.5 火区启封后 3 天内，应由矿山救护队每班进行气体成分、温度、湿度和水的 pH 值的检测。确认一切情况良好，方可转入生产。	火区启封后 3 天内，未由矿山救护队每班进行气体成分、温度、湿度和水的 pH 值的检测	同上	同上
8	火区启封后	火区启封后 3 天内是否经检测确认一切情况良好才投入生产		火区启封后 3 天内未经检测即投入生产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活动性火区下部和同一中段回采	在活动性火区下部和同一中段进行回采时，是否留防火矿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9.4.6 在活动性火区下部和同一中段进行回采时，应留防火矿柱；其设计和安全措施，应经矿长批准。	在活动性火区下部和同一中段进行回采时，未留防火矿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活动性火区下部和同一中段回采	在活动性火区下部和同一中段进行回采的设计和安全措施，是否经矿长批准		在活动性火区下部和同一中段进行回采的设计和措施，未经矿长批准	同上	同上

9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9.1 监测监控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传感器	备用传感器数量是否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 4.7 应配备分站、传感器等监测监控设备备件，备用数量应能满足日常监测监控需要。	备用传感器数量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传感器数据或状态是否传输到主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7.3 大中型地下矿山应建立监测监控系统，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9 传感器的数据或状态应传输到主机。	传感器数据或状态未传输到主机	同上	同上
3						
4		每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进、回风巷靠近采场位置是否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进、回风巷靠近采场位置应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	每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进、回风巷靠近采场位置未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或传感器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传感器	压入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在距离回风出口 5m～10m 回风流中是否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压入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应在距离回风出口 5m～10m 回风流中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抽出式和混合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应在风筒出风口后 10m～15m 处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	压入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在距离回风出口 5m～10m 回风流中未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或传感器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抽出式和混合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在风筒出风口后 10m～15m 处是否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m～15m 处应设置一氧化碳和烟雾传感器。	抽出式和混合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应在风筒出风口后 10m～15m 处未设置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或传感器失效	同上	同上
7		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m～5m 处是否设置一氧化碳和烟雾传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m～15m 处应设置一氧化碳和烟雾传感器。	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 10m～5m 处未设置一氧化碳和烟雾传感器或传感器失效	同上	同上
8		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是否垂直悬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传感器应垂直悬挂，距巷壁应不小于 0.2m。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	传感器未垂直悬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传感器	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巷壁是否不小于 0.2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传感器应垂直悬挂，距巷壁应不小于 0.2m。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	传感器距巷壁小于 0.2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一氧化碳传感器距顶板是否不大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传感器应垂直悬挂，距巷壁应不小于 0.2m。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	一氧化碳传感器距顶板大于 0.3m	同上	同上
11		烟雾传感器距顶板是否不大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传感器应垂直悬挂，距巷壁应不小于 0.2m。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	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大于 0.3m	同上	同上
12		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底板是否不高于 1.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3 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采用传感器对炮烟中的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进行在线监测，一氧化碳或二氧化氮传感器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传感器应垂直悬挂，距巷壁应不小于 0.2m。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	二氧化氮传感器距底板高于 1.6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传感器	一氧化碳报警浓度是否不大于 24pp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4 一氧化碳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24ppm，二氧化氮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2.5ppm。	一氧化碳报警浓度大于 24pp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二氧化氮报警浓度是否不高于 2.5pp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4 一氧化碳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24ppm，二氧化氮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2.5ppm。	二氧化氮报警浓度高于 2.5ppm	同上	同上
15		硫化氢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是否不高于 1.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7 硫化氢和二氧化硫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温度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	硫化氢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高于 1.6m	同上	同上
16		二氧化硫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是否不高于 1.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7 硫化氢和二氧化硫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温度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	二氧化硫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高于 1.6m	同上	同上
17		温度传感器距顶板是否不大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7 硫化氢和二氧化硫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温度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	温度传感器距顶板大于 0.3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8	传感器	烟雾传感器距顶板是否不大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7 硫化氢和二氧化硫传感器的安装位置距底板应不高于 1.6m，温度和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应不大于 0.3m。	烟雾传感器距顶板大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硫化氢报警浓度是否不高于 6.6pp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8 硫化氢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6.6ppm，二氧化硫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5.3ppm。	硫化氢报警浓度高于 6.6ppm	同上	同上
20		二氧化硫报警浓度是否不高于 5.3pp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8 硫化氢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6.6ppm，二氧化硫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5.3ppm。	二氧化硫报警浓度高于 5.3ppm	同上	同上
21		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或是否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6.1 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应设置风速传感器。	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未设置风速传感器或传感器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传感器	传感器调校检测误差超过规定值是否立即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3 监测监控设备应定期进行调校，传感器经过调校检测误差仍超过规定值时，应立即更换。	传感器调校检测误差超过规定值未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监测监控设备的电源是否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9 监测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监测监控设备的电源应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严禁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	电源未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	同上	同上
24		监测监控设备的电源是否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9 监测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监测监控设备的电源应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严禁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	电源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	同上	同上
25	监测监控软件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是否实时显示各个监测点的监测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3 监测监控系统应能实现以下管理功能： ——实时显示各个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并可用图表等形式显示历史监测数据。	监测监控系统不能实时显示监测点的监测数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监测监控 软件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是否可用图表等形式显示历史监测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3 监测监控系统应能实现以下管理功能： ——实时显示各个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并可用图表等形式显示历史监测数据。	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显示历史监测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7		监测监控系统是否设置预警参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3 监测监控系统应能实现以下管理功能： ——设置预警参数，并能实现声光预警。	监测监控系统未设置预警参数或参数设置不合理	同上	同上
28		监测监控系统是否能实现声光预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3 监测监控系统应能实现以下管理功能： ——设置预警参数，并能实现声光预警。	监测监控系统未实现声光预警	同上	同上
29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是否支持按摄像机编号、时间、事件等信息对监控图像进行备份、查询和回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3 监测监控系统应能实现以下管理功能： ——视频监控应支持按摄像机编号、时间、事件等信息对监控图像进行备份、查询和回放。	视频监控不能按摄像机编号、时间、事件等信息对监控图像进行备份、查询和回放。	同上	同上
30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1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以及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应设视频监控。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1	视频监控	提升机房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1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以及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应设视频监控。	提升机房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2		井口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1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以及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应设视频监控。	井口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同上	同上
33		马头门(调车场)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1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以及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应设视频监控。	马头门(调车场)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同上	同上
34		紧急避险设施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2 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应设视频监控。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	紧急避险设施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同上	同上
35		井下爆破器材库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2 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应设视频监控。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	井下爆破器材库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6	视频监控	油库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2 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应设视频监控。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	油库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7		中央变电所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2 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应设视频监控。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	中央变电所未设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失效	同上	同上
38		井下爆破器材库的视频设备是否具备防爆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2 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应设视频监控。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	井下爆破器材库未安装视频设备或视频设备不具备防爆功能	同上	同上
39		井下油库的视频设备是否具备防爆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2 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应设视频监控。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	井下油库未安装视频设备或视频设备不具备防爆功能	同上	同上
40		井口提升机房是否设有视频监控显示终端，显示井口信号房、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场所的视频监控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7.3 井口提升机房应设有视频监控显示终端，用于显示井口信号房、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场所的视频监控图像。	1、井口提升机房未设有视频监控显示终端 2、视频监控显示终端不能显示井口信号房、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场所的视频监控图像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1	监测监控中心	监测监控中心设备是否有可靠的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4 监测监控中心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	1、监测监控中心设备未设置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 2、监测监控中心设备防雷保护装置失效 3、监测监控中心设备接地保护装置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2		主机是否安装在地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5 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主机未安装在地面	同上	同上
43		监测监控数据是否双机备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5 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监测监控数据未双机备份	同上	同上
44		矿山生产调度室是否设置监测监控系统显示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5 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矿山生产调度室未设置显示终端	同上	同上
45		主机的备用电源是否能连续工作 2h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通信系统应连续运行，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应能保证系统连续工作 2h 以上。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8 主机和分站的备用电源应能保证连续工作 2h 以上。	主机备用电源不能保证连续工作 2h 以上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6	监测监控 分站	监测监控系统是否安装在便于人员观察、调试，检验，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滴水、无杂物的进风巷道或硐室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6 井下分站应安装在便于人员观察、调试，检验，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滴水、无杂物的进风巷道或硐室中，安装时应垫支架或吊挂在巷道中，使其距巷道底板不小于 0.3m。	分站安装位置不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7		监测监控系统安装时是否垫支架或吊挂在巷道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6 井下分站应安装在便于人员观察、调试，检验，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滴水、无杂物的进风巷道或硐室中，安装时应垫支架或吊挂在巷道中，使其距巷道底板不小于 0.3m。	分站安装未垫支架	同上	同上
48		监测监控系统分站距巷道底板是否不小于 0.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6 井下分站应安装在便于人员观察、调试，检验，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滴水、无杂物的进风巷道或硐室中，安装时应垫支架或吊挂在巷道中，使其距巷道底板不小于 0.3m。	分站距巷道底板小于 0.3 m	同上	同上
49		备用分站数量是否满足日常监测监控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7 应配备分站、传感器等监测监控设备备件，备用数量应能满足日常监测监控需要。	备用分站数量不足	同上	同上
50		分站备用电源是否能连续工作 2h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8 主机和分站的备用电源应能保证连续工作 2h 以上。	分站备用电源不能保证连续工作 2 h 以上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1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7.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未设置报警参数或参数设置不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2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7.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无声光报警功能或功能失效	同上	同上
53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可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7.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5.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不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浓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4	系统图纸	是否绘制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10 矿山应绘制、及时更新和保存井下通信系统图、人员定位系统图、监测监控系统图；图纸应标明有线调度通信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的设备种类、数量和位置，通信电缆、电源电缆的敷设线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7 应绘制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传感器、分站等设备的位置，以及信号线缆和供电电缆走向等。	未绘制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或布置图与实际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5		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是否标明传感器、分站等设备的位置，以及信号线缆和供电电缆走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10 矿山应绘制、及时更新和保存井下通信系统图、人员定位系统图、监测监控系统图；图纸应标明有线调度通信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的设备种类、数量和位置，通信电缆、电源电缆的敷设线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7 应绘制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传感器、分站等设备的位置，以及信号线缆和供电电缆走向等。	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绘制内容不全	同上	同上
56		是否制定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1 应制定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及监测监控人员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	未制定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同上	同上
57	系统运行	是否制定监测监控人员岗位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1 应制定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及监测监控人员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	未制定监测监控人员岗位责任制，或制度不完善	同上	同上
58		是否制定监测监控系统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1 应制定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及监测监控人员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	未制定监测监控系统操作规程，或规程不完善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9	系统运行	是否制定监测监控人员值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1 应制定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及监测监控人员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	未制定监测监控人员值班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0		是否指定人员负责监测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2 应指定人员负责监测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监测监控系统无人或缺乏日常检查与维护	同上	同上
61		监测监控设备是否定期调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3 监测监控设备应定期进行调校，传感器经过调校检测误差仍超过规定值时，应立即更换。	监测监控设备定期调校记录缺失	同上	同上
62		监测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是否及时处理系统报警并记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4 系统发出报警信息时，监测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置，处置结果应记录备。	报警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全	同上	同上
63		是否建立报警记录月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5 应建立以下台账及报表:报警记录月报表。	未建立报警记录月报表，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4	系统运行	报警记录月报表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6 报警记录月报表应包括打印日期和时间，传感器设置地点、所测物理量名称，报警次数、对应时间、解除时间、累计时间、每次报警的最大值、对应时刻及平均值、每次采取措施时间及采取措施内容等。	报警记录月报表内容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5		是否建立监测监控设备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5 应建立以下台账及报表： ——监测监控设备台账。	未建立监测监控设备台账	同上	同上
66		是否建立监测监控检修记录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5 应建立以下台账及报表： ——监测监控检修记录表。	未建立监测监控检修记录表，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67		是否建立监测监控巡检记录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5 应建立以下台账及报表： ——监测监控巡检记录表。	未建立监测监控巡检记录表，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8	系统运行	是否建立传感器调校记录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5 应建立以下台账及报表： ——传感器调校记录表。	未建立传感器调校记录表，或未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9		监测监控数据是否每 3 个月进行备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8 每 3 个月应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 年，视频监控的图像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	缺少监测监控系统每 3 个月的备份数据	同上	同上
70		备份的数据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8 每 3 个月应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 年，视频监控的图像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	监测监控系统备份数据不足 2 年	同上	同上
71		视频监控的图像资料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 6.7.7.9 监测监控系统应能实时上传和保存监控数据；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并可随时调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8 每 3 个月应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 年，视频监控的图像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	视频监控的图像资料不足一个月	同上	同上
72		监测监控系统大修后，是否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4.12 监测监控系统安装完毕和大修后，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测试，调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测监控系统大修后无验收记录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3	系统运行	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是否填写故障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9 监测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在故障处理期间应采取人工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填写故障记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9.5 应建立以下台账及报表： ——监测监控设备故障登记表。	监测监控设备故障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4		监控设备必须停止运行时，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9 监测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检修与监测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需要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时，应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监测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期缺少矿长审批表或审批表未明确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9.2 人员定位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分站（读卡器）	人员出入井口和重点区域进出口是否安装分站（读卡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 2032-2011) 4.7 人员出入井口和重点区域进出口等地点应安装分站(读卡器)。	人员出入井口或重点区域进出口未安装分站（读卡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分站备用电源是否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通信系统应连续运行，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应能保证系统连续工作 2h 以上。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9 主机及分站(读卡器)的备用电源应能保证连续工作 2h 以上。	分站备用电源不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同上	同上
3		分站(读卡器)是否安装在便于读卡、观察、调试、检验，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淋水、无杂物、不容易受到损害的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8 分站(读卡器)应安装在便于读卡，观察、调试、检验，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淋水、无杂物、不容易受到损害的位置。	分站(读卡器)安装位置不合规	同上	同上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人员定位卡	识别卡是否专人专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10 识别卡应专人专卡，并配备不少于经常下井人员总数 10%的备用卡。	未配备专人专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是否配备不少于经常下井人员总数 10%的备用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10 识别卡应专人专卡，并配备不少于经常下井人员总数 10%的备用卡。	未配备备用卡	同上	同上
7		是否配备检测识别卡有效性的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12 应配备检测识别卡工作是否正常的装置，工作不正常的识别卡严禁使用。	未配备检测识别卡是否有效装置	同上	同上
8	控制中心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是否安装在地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6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主机未安装在地面	同上	同上
9		定位数据是否双机备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6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定位数据未设双机备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控制中心	在矿山生产调度室是否设置显示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6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且应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在矿山生产调度室未设置显示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主机备用电源是否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通信系统应连续运行，电网停电后，备用电源应能保证系统连续工作 2h 以上。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9 主机及分站(读卡器)的备用电源应能保证连续工作 2h 以上。	主机备用电源不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同上	同上
12		系统是否监测持卡人员出/入井时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3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监测功能： ——监测持卡人员出/入井时刻、出/入重点区域时刻等。	系统不能监测持卡人员出/入井时刻	同上	同上
13		系统是否监测持卡人员出/入重点区域时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3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监测功能： ——监测持卡人员出/入井时刻、出/入重点区域时刻等。	系统不能监测持卡人员出/入重点区域时刻	同上	同上
14		系统是否识别多个人员同时进入识别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3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监测功能： ——识别多个人员同时进入识别区域。	系统不能识别多个人员同时进入识别区域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控制中心	系统是否具有管理携卡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携卡人员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卡号，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职务或工种、所在部门或区队班组。	系统未设置管理携卡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功能或功能故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6		系统是否具有监测携卡人员出入井总数、个人下井工作时间及出人井时刻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携卡人员出入井总数、个人下井工作时间及出入井时刻信息。	系统未设置监测携卡人员出入井总数、个人下井工作时间及出人井时刻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17		系统具有监测重点区域携卡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重点区域携卡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	系统未设置监测重点区域携卡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18		系统是否具有监测携卡工作异常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位置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携卡工作异常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并报警。	系统未设置监测携卡工作异常人员基本信息及分布位置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19		系统是否具有监测携卡人员下井活动路线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携卡人员下井活动路线信息。	系统未设置监测携卡人员下井活动路线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控制中心	系统是否具有持卡人员统计分析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持卡人员统计信息，主要包括工作地点、月下井次数、时间等。	系统未设置持卡人员统计分析功能或功能故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1		系统是否具有按部门、区域、时间、分站(读卡器)、人员等分类信息查询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按部门、区域、时间、分站(读卡器)、人员等分类信息查询功能。	系统未设置按部门、区域、时间、分站(读卡器)、人员等分类信息查询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22		系统是否具有各种信息存储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各种信息存储、显示，统计，声光报警、打印等功能。	系统未设置各种信息存储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23		系统是否具有显示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各种信息存储、显示，统计，声光报警、打印等功能。	系统未设置显示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24		系统是否具有统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各种信息存储、显示，统计，声光报警、打印等功能。	系统未设置统计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5	控制中心	系统是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各种信息存储、显示，统计，声光报警、打印等功能。	系统未设置声光报警功能或功能故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6		系统是否具有打印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4 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各种信息存储、显示，统计，声光报警、打印等功能。	系统未设置打印功能或功能故障	同上	同上
27		系统最大位移识别速度是否小于 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5 人员定位系统应满足以下主要技术指标： ——最大位移识别速度不小于 5m/s。	系统最大位移识别速度小于 5 m/s	同上	同上
28		系统并发识别数量是否小于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5 并发识别数量不小于 80。	系统并发识别数量小于 80	同上	同上
29		系统漏读率是否大于 10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5 漏读率不大于 10⁻⁴。	系统漏读率大于 10 ⁻⁴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控制中心	系统巡检周期是否大于 30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5 巡检周期不大于 30s。	系统巡检周期大于 30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1		系统识别卡与分站(读卡器)之间的无线传输距离是否小于 1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5 识别卡与分站(读卡器)之间的无线传输距离不小于 10m。	系统识别卡与分站(读卡器)之间的无线传输距离小于 10m	同上	同上
32	系统建设	是否绘制人员定位系统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10 矿山应绘制、及时更新和保存井下通信系统图、人员定位系统图、监测监控系统图；图纸应标明有线调度通信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的设备种类、数量和位置，通信电缆、电源电缆的敷设线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5 应绘制人员定位系统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分站(读卡器)等设备的位置、信号线缆和供电电缆走向等。	未绘制人员定位系统布置图，或布置图与实际不符	同上	同上
33		布置图是否标明分站(读卡器)等设备的位置、信号线缆和供电电缆走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10 矿山应绘制、及时更新和保存井下通信系统图、人员定位系统图、监测监控系统图；图纸应标明有线调度通信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的设备种类、数量和位置，通信电缆、电源电缆的敷设线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5 应绘制人员定位系统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分站(读卡器)等设备的位置、信号线缆和供电电缆走向等。	人员定位系统布置图未标明或缺少相关信息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4	系统运行	是否指定人员负责人员定位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人员定位系统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人员定位系统无人或缺乏检查与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5		识别卡发放及信息变更是否由专人负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2 识别卡发放及信息变更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未任命专人管理识别卡发放及信息变更	同上	同上
36		是否定期对人员定位系统巡视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3 应定期对人员定位系统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在故障期间，若影响到对井下人员情况的监控，应采用人工监测，并做好记录。	缺少人员定位系统定期巡视或检查记录	同上	同上
37		巡视和检查人员定位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3 应定期对人员定位系统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在故障期间，若影响到对井下人员情况的监控，应采用人工监测，并做好记录。	人员定位系统有关隐患未及时整改	同上	同上
38		人员定位系统故障期间是否采用人工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3 应定期对人员定位系统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在故障期间，若影响到对井下人员情况的监控，应采用人工监测，并做好记录。	人员定位系统故障期间缺少人工监测记录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9	系统运行	是否建立人员定位系统设备、仪表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4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 ——设备、仪表台账。	未建立设备、仪表台账，或未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0		是否建立人员定位系统设备故障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4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 ——设备故障登记表。	未建立设备故障登记表，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41		是否建立人员定位系统检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4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 ——检修记录。	未建立检修记录，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42		是否建立人员定位系统巡检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4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 ——巡检记录。	未建立巡检记录，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43		是否每 3 个月对人员定位系统信息资料、数据进行备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6 应每 3 个月对人员定位系统信息资料、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数据应保存 6 个月以上。	缺少人员定位系统每 3 个月的备份数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4	系统运行	人员定位系统备份数据是否保存 6 个月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5.6 应每 3 个月对人员定位系统信息资料、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数据应保存 6 个月以上。	人员定位系统备份数据不足 6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5		下井人员是否随身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3 大中型地下矿山应建立监测监控系统，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最大班下井人数超过 30 人的应设人员定位系统，下井人员应随身携带标识卡。	下井人员未随身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	同上	同上
46		下井人员是否使用工作不正常的人员定位识别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 4.12 应配备检测识别卡工作是否正常的装置，工作不正常的识别卡严禁使用。	下井人员使用的人员定位标识卡工作不正常	同上	同上

9.3 通信联络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电话机	井下调度电话是否由井下就地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7.7.5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采用专用通信电缆；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应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不得利用大地作回路。井下调度电话不应由井下就地供电，或者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井下调度电话由井下就地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井下调度电话是否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5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采用专用通信电缆；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应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不得利用大地作回路。井下调度电话不应由井下就地供电，或者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井下调度电话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同上	同上
3		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是否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5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采用专用通信电缆；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应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不得利用大地作回路。井下调度电话不应由井下就地供电，或者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采用非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	同上	同上
4		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是否利用大地作回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5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采用专用通信电缆；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应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不得利用大地作回路。井下调度电话不应由井下就地供电，或者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接地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电话机	电话机是否满足电磁兼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井下通信设备应满足电磁兼容要求，在巷道内安装时应满足防水、防腐、防尘要求，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4。	网络电话机不满足电磁兼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电话机安装在巷道内是否防水、防腐、防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井下通信设备应满足电磁兼容要求，在巷道内安装时应满足防水、防腐、防尘要求，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4。	安装在巷道内的网络电话机不满足防水、防腐、防尘要求	同上	同上
7		电话机防护等级是否低于 IP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井下通信设备应满足电磁兼容要求，在巷道内安装时应满足防水、防腐、防尘要求，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4。	电话机防护等级低于 IP54	同上	同上
8		地面变电所、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空压机房、充填制备站等地点是否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4 以下地点应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地面变电所、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空压机房、充填制备站等。	1、地表生产厂房未设有线调度电话 2、地表生产厂房的有线调度电话不直通矿调度室	同上	同上
9		马头门、中段车场、井底车场、装矿点、卸矿点、转载点、粉矿回收水平等地点是否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4 以下地点应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马头门、中段车场、井底车场、装矿点、卸矿点、转载点、粉矿回收水平等。	1、井下重要运输地点未设有线调度电话 2、井下重要运输地点的有线调度电话不直通矿调度室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采矿作业中段或分段的适当位置、掘进工程的适当位置是否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4 以下地点应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采矿作业中段或分段的适当位置，掘进工程的适当位置。	1、井下作业地点适当位置未设有线调度电话 2、井下作业地点适当位置的有线调度电话不直通矿调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电话机	井下主要机电设备硐室是否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4 以下地点应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井下主要水泵房、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调度硐室、破碎站、通风机控制硐室、带式输送机控制硐室、设备维修硐室等主要机电设备硐室。	主要机电设备硐室未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同上	同上
12		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避灾硐室、油库、加油站、爆破器材库等重要位置是否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4 以下地点应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避灾硐室、油库、加油站、爆破器材库等重要位置。	重要位置未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同上	同上
13		电话机等终端设备是否设置在便于使用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淋水的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 2036-2011) 4.8 终端设备应设置在便于使用且围岩稳固、支护良好、无淋水的位置。	电话机等终端设备安装位置不合规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通信电缆	井下有线通信系统是否设两路通信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井下有线通信系统应设两路通信电缆，分别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其中任何一路通信电缆都应能满足井下与地表通信需要。	井下有线通信系统未设两路通信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两路通信线缆是否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5 通信线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其中任何一条通信线缆发生故障时，另外一条线缆的容量应能担负井下各通信终端的通信能力。	两路通信线缆从同一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	同上	同上
16		是否井下任何一路通信电缆均能与地表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井下有线通信系统应设两路通信电缆，分别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其中任何一路通信电缆都应能满足井下与地表通信需要。	井下通信电缆不能与地表通信	同上	同上
17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是否采用专用通信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5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采用专用通信电缆；调度电话至调度交换机和安全栅应采用矿用通信电缆直接连接，不得利用大地作回路。井下调度电话不应由井下就地供电，或者经有源中继器接调度交换机。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未采用专用通信电缆	同上	同上
18		井下通信线路是否利用大地作回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7 严禁利用大地作为井下通信线路的回路。	井下通信线路接地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通信电缆	通信系统是否设置防雷电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7.7.6 井下通信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通信系统应有防雷电保护措施。	通信系统未设置防雷电保护措施或雷电保护设施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0	控制中心	终端设备与控制中心之间能否双向语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终端设备与控制中心之间的双向语音且无阻塞通信功能。	终端设备与控制中心之间不能双向语音	同上	同上
21		终端设备与控制中心之间通信是否无阻塞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终端设备与控制中心之间的双向语音且无阻塞通信功能。	终端设备与控制中心之间通信不畅	同上	同上
22		控制中心能否发起组呼、全呼、选呼、强拆、强插、紧呼及监听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由控制中心发起的组呼、全呼、选呼、强拆、强插、紧呼及监听功能。	控制中心功能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23		终端设备能否向控制中心发起紧急呼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由终端设备向控制中心发起的紧急呼叫功能。	终端设备不能向控制中心发起紧急呼叫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控制中心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能否显示发起通信的终端设备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能够显示发起通信的终端设备的位置。	系统不能显示发起通信的终端设备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是否储存备份通信历史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能够储存备份通信历史记录并可进行查询。	系统不能查询到通信历史记录	同上	同上
26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能否自动或手动启动录音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自动或手动启动的录音功能。	系统不能录音	同上	同上
27		控制中心备用电源是否能保证设备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6 控制中心备用电源应能保证设备连续工作 2h 以上。	控制中心备用电源连续工作不足 2 小时	同上	同上
28		终端设备之间能否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3 有线通信联络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终端设备之间通信联络的功能。	终端设备之间不能通信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9	系统运行	是否指定人员负责通信联络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1 应指定人员负责通信联络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通信联络系统无人或缺检查与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0		是否定期对通信联络系统巡视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2 应绘制通信联络系统布置图，并根据井下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终端设备的位置、通信线缆走向等。	缺少通信联络系统定期巡视或检查记录	同上	同上
31		巡视和检查通信联络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2 应绘制通信联络系统布置图，并根据井下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终端设备的位置、通信线缆走向等。	通信联络系统有关隐患未及时整改	同上	同上
32		通信联络系统维护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3.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从事矿山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相应的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山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接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3 系统维护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通信联络系统维护人员未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3	系统运行	控制中心值班人员是否填写设备运行和使用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5 系统控制中心应有人值班，值班人员应认真填写设备运行和使用记录。	缺少通信联络系统设备运行和使用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4		是否建立通信联络系统设备、仪器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7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设备、仪器台账。	未建立设备、仪器台账，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35		是否建立通信联络系统设备故障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7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设备故障登记、检修表。	未建立设备故障登记表，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36		是否建立通信联络系统设备故障检修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7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设备故障登记、检修表。	未建立设备故障检修表，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37		是否建立通信联络系统巡检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7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巡检记录。	未建立巡检记录，或未如实记录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8	系统运行	是否建立通信联络系统报警、求救信息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5.7 应建立以下账卡及报表：建立报警、求救信息报表。	未建立报警、求救信息报表，或未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露天矿山部分）

1 开采系统

1.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生产台阶高度	采用不爆破开采方式的生产台阶高度是否高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1 采用不爆破开采方式的生产台阶高度应不大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9 号）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采用不爆破开采方式的生产台阶高度大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9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的生产台阶高度是否高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1 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的生产台阶高度应不大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	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的生产台阶高度大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台阶并段	多台阶并段时并段数量是否超过 3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3 多台阶并段时并段数量不超过 3 个，且不应影响边坡稳定性及下部作业安全。	多台阶并段时并段数量超过 3 个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清扫平台宽度	人工清扫平台宽度是否大于 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4 人工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 6m。	人工清扫平台宽度小于 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机械清扫平台宽度是否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 8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4 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 8m。	机械清扫平台宽度不满足设备要求或小于 8m	同上	同上
6	采场运输道路以及供电、通信线路	采场运输道路以及供电、通信线路是否设置在稳定区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1.5 采场运输道路以及供电、通信线路均应设置在稳定区域内。	采场运输道路、供电或通信线路未设置在稳定区域内	同上	同上

1.2 穿孔作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钻机位置	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是否小于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2.2.1 钻机稳车时，应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不应小于 45°。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不应同时作业。钻机长时间停机，应切断机上电源。	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小于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钻机与下部电铲	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是否同时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2.2.1 钻机稳车时，应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不应小于 45°。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不应同时作业。钻机长时间停机，应切断机上电源。	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同时作业	同上	同上
3	钻机停机	钻机长时间停机，是否切断机上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2.2.1 钻机稳车时，应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不应小于 45°。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不应同时作业。钻机长时间停机，应切断机上电源。	钻机长时间停机，未切断机上电源	同上	同上
4	钻机移动	行走前司机是否先鸣笛，确认履带前后无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2.2 移动钻机应遵守如下规定： ——行走前司机应先鸣笛，确认履带前后无人；	行走前司机未先鸣笛，或未确认履带前后无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钻机移动	钻机移动行进前方是否有充分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2.2 移动钻机应遵守如下规定： ——行进前方应有充分的照明；	钻机移动行进前方无充分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钻机行走时是否采取防倾覆措施，前方是否有人引导和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2.2 移动钻机应遵守如下规定： ——行走时应采取防倾覆措施，前方应有人引导和监护；	钻机行走未采取防倾覆措施，前方无人引导和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7		钻机是否在松软地面或者倾角超过 15° 的坡面上行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2.2 移动钻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不应在松软地面或者倾角超过 15°的坡面上行走；	钻机在松软地面或者倾角超过 15° 的坡面上行走	同上	同上
8		钻机移动是否 90° 急转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2.2 移动钻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不应 90°急转弯；	钻机移动 90° 急转弯	同上	同上
9		钻机是否在斜坡上长时间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2.2 移动钻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不应在斜坡上长时间停留。	钻机在斜坡上长时间停留	同上	同上
10	钻机操作	遇到影响安全的恶劣天气时是否上钻架顶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2.3 遇到影响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不应上钻架顶作业。	遇到影响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上钻架顶作业	同上	同上

1.3 铲装作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铲装作业前	铲装工作开始前是否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1 铲装工作开始前应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铲装工作开始前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		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2 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铲装设备工作前未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未远离设备	同上	同上
3	装载作业中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 1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3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m。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小于 1m	同上	同上
4		铲装设备工作时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是否有人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4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人停留；	铲装设备工作时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有人停留	同上	同上
5		铲斗是否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4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铲装设备工作时铲斗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同上	同上
6		铲装设备工作时人员是否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4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人员不应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	铲装设备工作时人员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	同上	同上
7		铲装设备工作时是否调整电铲起重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4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调整电铲起重臂。	铲装设备工作时调整电铲起重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装载作业中	铲装时铲斗是否压、碰运输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7 铲装时铲斗不应压、碰运输设备；铲斗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输设备上沿高差不大于 0.5m；不应用铲斗处理车箱粘结物。	铲装时铲斗压、碰运输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9		铲斗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输设备上沿高差是否不大于 0.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7 铲装时铲斗不应压、碰运输设备；铲斗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输设备上沿高差不大于 0.5m；不应用铲斗处理车箱粘结物。	铲斗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输设备上沿高差大于 0.5m	同上	同上
10		是否用铲斗处理车箱粘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7 铲装时铲斗不应压、碰运输设备；铲斗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输设备上沿高差不大于 0.5m；不应用铲斗处理车箱粘结物。	用铲斗处理车箱粘结物	同上	同上
11		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铲装作业，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8 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时，应立即停止铲装作业，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时，未立即停止铲装作业，或者未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同上	同上
12	同平台铲装设备同时作业	采用汽车运输，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是否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5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采用汽车运输，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是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或者小于 50m	同上	同上
13		采用铁路运输，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是否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5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铁路运输：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采用铁路运输时，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同上	同上
14	上下台阶铲装设备同时作业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是否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6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未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上下台阶铲装设备同时作业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的距离是否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或者不小于 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6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的距离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或小于 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6	铲装设备移动	铲装设备穿过铁路、电缆线路或者风水管路时，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电缆、风水管和铁路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9 铲装设备穿过铁路、电缆线路或者风水管路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电缆、风水管和铁路设施。	铲装设备穿过铁路、电缆线路或者风水管路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电缆、风水管和铁路设施	同上	同上
17		铲装设备行走时，是否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10 铲装设备行走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	铲装设备行走时，未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	同上	同上
18		铲装设备行走时，上、下坡时铲斗是否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3.10 铲装设备行走应遵守下列规定： ——上、下坡时铲斗应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铲装设备行走时，上、下坡时铲斗未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同上	同上

1.4 边坡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临近最终边坡作业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是否采用控制爆破减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2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控制爆破减震；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采用控制爆破减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是否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是否超挖坡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2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不应超挖坡底。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或超挖坡底	同上	同上
3	专项安全措施	岩层内倾于采场，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情况下，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3 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岩层内倾于采场，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	岩层内倾于采场，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情况下，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4		有多组节理、裂隙空间组合结构面内倾于采场的情况下，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3 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有多组节理、裂隙空间组合结构面内倾于采场；	有多组节理、裂隙空间组合结构面内倾于采场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5		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3 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	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6		有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边坡，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3 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边坡。	有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边坡，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边坡作业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是否在边坡底部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4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9 号） 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在边坡底部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人员和设备是否在边坡底部停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4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人员和设备在边坡底部停留	同上	同上
9	边坡检查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是否每季度检查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未每季度检查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是否每半年检查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未每半年检查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边坡检查	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是否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未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2	水压监测	对承受水压的边坡是否进行水压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对承受水压的边坡未进行水压监测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溜井溜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溜井溜槽 布置位置	溜井是否布置在坚硬、稳定的矿岩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1 溜井应布置在坚硬、稳定的矿岩中；溜井穿过局部不稳固地层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溜井未布置在坚硬、稳定的矿岩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溜井穿过局部不稳固地层时是否采取加固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1 溜井应布置在坚硬、稳定的矿岩中；溜井穿过局部不稳固地层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溜井穿过局部不稳固地层时未采取加固措施	同上	同上
3	溜井井口 高度	溜井井口是否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2 溜井井口应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井口周围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溜井卸矿口应设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卸矿时应有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溜井井口未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	同上	同上
4	溜井照明	溜井井口周围是否有良好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2 溜井井口应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井口周围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溜井卸矿口应设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卸矿时应有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溜井井口周围无良好的照明	同上	同上
5	溜井井口 安全设施	溜井井口是否设安全护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2 溜井井口应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井口周围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溜井卸矿口应设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卸矿时应有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溜井井口未设安全护栏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溜井井口安全设施	溜井井口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2 溜井井口应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井口周围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溜井卸矿口应设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卸矿时应有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溜井井口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溜井卸矿口是否设有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2 溜井井口应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井口周围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溜井卸矿口应设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卸矿时应有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溜井卸矿口未设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溜井卸矿	卸矿时是否有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2 溜井井口应高出周围地面，防止地面汇水进入溜井；井口周围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溜井卸矿口应设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的车挡；卸矿时应有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卸矿时无监控或者专人指挥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溜井底部安全通道	溜井底部放矿硐室是否设安全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3 溜井底部放矿硐室应设安全通道。放矿口两侧均应联通地表。	溜井底部放矿硐室未设安全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放矿口两侧是否均与地表联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3 溜井底部放矿硐室应设安全通道。放矿口两侧均应联通地表。	放矿口两侧未与地表联通	同上	同上
11	溜井卸矿	是否将杂物卸入溜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4 不应将杂物卸入溜井，溜井不应放空。	杂物卸入溜井	同上	同上
12		溜井是否放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4 不应将杂物卸入溜井，溜井不应放空。	溜井放空	同上	同上
13	溜井附近爆破	在溜井口及其周围进行爆破，是否有专门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5 在溜井口及其周围进行爆破，应有专门设计。	在溜井口及其周围进行爆破，没有专门设计	同上	同上
14	溜井检修	溜井检修时，是否有无关人员在附近逗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6 溜井检修时，无关人员不应在附近逗留。	溜井检修时，有无关人员在附近逗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5	溜井事故处理	溜井发生堵塞、垮塌、跑矿等事故时，应待其稳定后查明事故的位置和原因，再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7 溜井发生堵塞、垮塌、跑矿等事故时，应待其稳定后查明事故的位置和原因，再进行处理；事故处理人员不应从下部进入溜井。	溜井发生堵塞、垮塌、跑矿等事故时，未待其稳定后查明事故的位置和原因，即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6		溜井发生堵塞、垮塌、跑矿等事故时，事故处理人员是否从下部进入溜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7 溜井发生堵塞、垮塌、跑矿等事故时，应待其稳定后查明事故的位置和原因，再进行处理；事故处理人员不应从下部进入溜井。	溜井发生堵塞、垮塌、跑矿等事故时，事故处理人员从下部进入溜井	同上	同上
17	溜井积水处理	溜井积水是否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放矿，是否卸入粉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8 溜井积水时应妥善处理；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放矿，且不应卸入粉矿。	溜井积水未采取安全措施继续放矿，或卸入粉矿	同上	同上
18		溜井积水时是否妥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8 溜井积水时应妥善处理；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放矿，且不应卸入粉矿。	溜井积水时未妥善处理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溜槽参数	溜槽高度是否大于 120m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2.5.9 溜槽高度不大于 120m，倾角不超过 50°；溜槽卸矿口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高度 1/3 的车挡，溜槽底部应设接矿平台和防滚石挡墙；接矿平台周围应有明显警示标志；溜矿时严禁人员靠近溜槽。	溜槽高度大于 120m	同上	同上
20		溜槽倾角是否超过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9 溜槽高度不大于 120m，倾角不超过 50°；溜槽卸矿口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高度 1/3 的车挡，溜槽底部应设接矿平台和防滚石挡墙；接矿平台周围应有明显警示标志；溜矿时严禁人员靠近溜槽。	溜槽倾角超过 50°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1	溜槽卸矿口安全措施	溜槽卸矿口是否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高度1/3的车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9 溜槽高度不大于 120m，倾角不超过 50°；溜槽卸矿口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高度 1/3 的车挡，溜槽底部应设接矿平台和防滚石挡墙；接矿平台周围应有明显警示标志；溜矿时严禁人员靠近溜槽。	溜槽卸矿口未设置高度小于车轮高度1/3的车挡	同上	同上
22	溜槽底部安全设施	溜槽底部是否设接矿平台和防滚石挡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9 溜槽高度不大于 120m，倾角不超过 50°；溜槽卸矿口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高度 1/3 的车挡，溜槽底部应设接矿平台和防滚石挡墙；接矿平台周围应有明显警示标志；溜矿时严禁人员靠近溜槽。	溜槽底部未设接矿平台或防滚石挡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溜槽接矿平台安全标志	接矿平台周围是否有明显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9 溜槽高度不大于 120m，倾角不超过 50°；溜槽卸矿口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高度 1/3 的车挡，溜槽底部应设接矿平台和防滚石挡墙；接矿平台周围应有明显警示标志；溜矿时严禁人员靠近溜槽。	接矿平台周围无明显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溜槽放矿作业	溜矿时是否有人靠近溜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2.5.9 溜槽高度不大于 120m，倾角不超过 50°；溜槽卸矿口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高度 1/3 的车挡，溜槽底部应设接矿平台和防滚石挡墙；接矿平台周围应有明显警示标志；溜矿时严禁人员靠近溜槽。	溜矿时有人靠近溜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 矿岩粗破碎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矿岩粗破碎站	破碎站是否设照明设施、卸料指示和报警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1 矿岩粗破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设照明设施、卸料指示和报警信号装置；	破碎站未设照明设施、卸料指示或报警信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破碎站是否避开有沉降、塌陷、滑坡危险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地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3.1 矿岩粗破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破碎站应避开有沉降、塌陷、滑坡危险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地段。	破碎站未避开有沉降、塌陷、滑坡危险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地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破碎机受料仓和缓冲仓排料口是否设视频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1 矿岩粗破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破碎机受料仓和缓冲仓排料口应设视频监控；	破碎机受料仓和缓冲仓排料口未设视频监控	同上	同上
4		破碎站仓口周围是否设围挡或防护栏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1 矿岩粗破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矿仓口周围应设围挡或防护栏杆；卸车平台受料口应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破碎站仓口周围未设围挡或防护栏杆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矿岩粗破碎站	破碎站卸车平台受料口是否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车挡高度是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1 矿岩粗破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矿仓口周围应设围挡或防护栏杆；卸车平台受料口应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破碎站卸车平台受料口未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或车挡高度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破碎站矿仓口卸料时是否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1 矿岩粗破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矿仓口卸料时应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破碎站矿仓口卸料时未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同上	同上
7	铁路车辆卸载	铁路车辆卸载翻车卸矿时，翻车机及周围无人、无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2 铁路车辆卸载应遵守下列规定： ——翻车机及周围无人、无障碍物，方可翻车卸矿；	铁路车辆卸载翻车卸矿时，翻车机及周围有人或有障碍物	同上	同上
8		检修翻车机或在矿槽内工作时是否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2 铁路车辆卸载应遵守下列规定： ——检修翻车机或在矿槽内工作时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铁路车辆卸载，检修翻车机或在矿槽内工作时无可靠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9		粗破碎机和給料设备处于停车状态时，是否直接向破碎机卸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2 铁路车辆卸载应遵守下列规定： ——粗破碎机和給料设备处于停车状态时，不应直接向破碎机卸矿。	铁路车辆卸载，粗破碎机和給料设备处于停车状态时，直接向破碎机卸矿	同上	同上
10		用起重机吊运大块物料时，是否将物料绑好挂牢，并有专人指挥缓慢起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3 用起重机吊运大块物料时，应将物料绑好挂牢，由专人指挥缓慢起吊。	用起重机吊运大块物料时，未将物料绑好挂牢，或无专人指挥缓慢起吊	同上	同上
11	吊运大块	用起重机吊运大块物料或用破碎锤处理大块时，非作业人员是否撤到安全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4 用起重机吊运大块物料或用破碎锤处理大块时，非作业人员应撤到安全地点。	用起重机吊运大块物料或用破碎锤处理大块时，非作业人员未撤到安全地点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处理給料设备	处理給料设备堵塞和蓬矿时，是否断开设备电源开关，并有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5 处理給料设备堵塞和蓬矿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断开设备电源开关，并有专人监护；	处理給料设备堵塞和蓬矿时，未断开设备电源开关，或者无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处理給料设备堵塞和蓬矿时，人员是否在安全位置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5 处理給料设备堵塞和蓬矿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人员应在安全位置作业。	处理給料设备堵塞和蓬矿时，人员未 在安全位置作业	同上	同上
14	清除破碎机内部物料	清除破碎机内部物料时，是否断开设备电源，并有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6 清除破碎机内部物料时，应断开设备电源，并有专人监护；先清除给矿机头部的矿石，然后从破碎机上部开始处理；不得从排矿口下部向上处理。	清除破碎机内部物料时，未断开设备电源，或无专人监护	同上	同上
15		清除破碎机内部物料时，是否先清除给矿机头部的矿石，然后从破碎机上部开始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6 清除破碎机内部物料时，应断开设备电源，并有专人监护；先清除给矿机头部的矿石，然后从破碎机上部开始处理；不得从排矿口下部向上处理。	清除破碎机内部物料时，未先清除给矿机头部的矿石，或从排矿口下部向上处理	同上	同上
16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是否安排人员监护破碎站卸矿平台，防止运输设备卸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7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安排人员监护破碎站卸矿平台，防止运输设备卸料；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未安排人员监护破碎站卸矿平台	同上	同上
17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是否断开破碎机和給料设备电源，并有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7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断开破碎机和給料设备电源，并有专人监护；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未断开破碎机和給料设备电源，或无专人监护	同上	同上
18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是否清空破碎机内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7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清空破碎机内的物料；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未清空破碎机内的物料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9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作业人员是否系好安全绳或者安全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3.7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或者安全带。	处理破碎机下部矿仓问题时，作业人员未系好安全绳或者安全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运输系统

3.1 铁路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铁路运输 路线	线路坡度是否大于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线路坡度不大于45‰；曲线段坡度不大于3‰；	铁路运输线路坡度大于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曲线段坡度是否大于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线路坡度不大于45‰；曲线段坡度不大于3‰；	铁路运输线路曲线段坡度大于3‰	同上	同上
3		平面连接曲线长度是否小于3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平面连接曲线长度不小于30m；	铁路运输线路平面连接曲线长度小于30m	同上	同上
4		线路的平曲线段轨距是否加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线路的平曲线段轨距应加宽：半径小于300m时，加宽10mm；不小于300m时，加宽5mm；	铁路运输线路的平曲线段轨距加宽：半径小于300m时，加宽不足10mm；不小于300m时，加宽不足5m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铁路运输 路线	轨距加宽段与正常段之间的连接线长度是否小于 30m，坡度是否大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轨距加宽段与正常段之间的连接线长度不小于30m，坡度不大于3‰；	铁路运输线路轨距加宽段与正常段之间的连接线长度小于 30m，坡度是否大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竖曲线半径是否小于 3000m，连接线长度是否小于 2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竖曲线半径不小于3000m，连接线长度不小于200m；	铁路运输线路竖曲线半径小于 3000m，或连接线长度小于 200m	同上	同上
7		道床边坡坡度是否大于 1: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道床边坡坡度不大于1:1.75；	铁路运输线路道床边坡坡度大于 1:1.75	同上	同上
8		路肩宽度是否小于 1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 铁路运输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路肩宽度不小于1m。	铁路运输线路路肩宽度小于 1m	同上	同上
9	固定线路的曲线段	准轨铁路曲线半径是否小于 12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2 固定线路的曲线段应符合下列规定： ——准轨铁路曲线半径：不小于 120m；	准轨铁路曲线半径小于 120m	同上	同上
10		600mm 轨距时，窄轨条路曲线半径是否小于 30m；轨距大于 600mm 时，窄轨条路曲线半径是否小于 6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2 固定线路的曲线段应符合下列规定： ——窄轨条路曲线半径：600mm 轨距时，不小于 30m；轨距大于 600mm 时，不小于 60m；	600mm 轨距时，窄轨条路曲线半径小于 30m；轨距大于 600mm 时，窄轨条路曲线半径小于 60m	同上	同上
11		是否在曲线内侧设护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2 固定线路的曲线段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曲线内侧设护轨。	未在曲线内侧设护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铁路安全设施	矿山铁路是否按规定设置避让线、安全线和故障车辆停车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3 矿山铁路应按规定设置避让线、安全线和故障车辆停车线。	矿山铁路未按规定设置避让线、安全线和故障车辆停车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	主要运输巷道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4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下型电机车架线应遵守 6.4.1.13 的规定； 6.4.1.13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要运输巷道：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低于 1.8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低于 2.0m；	主要运输巷道：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低于 1.8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低于 2.0m；	同上	同上
14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	井下调车场、轨道与人行道交叉点等位置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4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下型电机车架线应遵守 6.4.1.13 的规定； 6.4.1.13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下调车场、轨道与人行道交叉点：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不低于 2.0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不低于 2.2m；	井下调车场、轨道与人行道交叉点等位置，线路电压低于 500V 时，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低于 2.0m；线路电压高于 500V 时，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低于 2.2m；	同上	同上
15		井底车场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4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下型电机车架线应遵守 6.4.1.13 的规定； 6.4.1.13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井底车场，不低于 2.2m；	井底车场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低于 2.2m	同上	同上
16		地表架线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4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下型电机车架线应遵守 6.4.1.13 的规定； 6.4.1.13 架线式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表架线高度不低于 2.4m。	地下型电机车架线，地表架线电机车的滑触线架设高度低于 2.2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	露天型电机车架线高度是否低于 3.0m，并符合设备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4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露天型电机车架线高度不低于 3.0m，并符合设备安全要求；	露天型电机车架线高度低于 3.0m，或不符合设备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接触线与公路交叉处的架线高度是否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要求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4 窄轨铁路接触线距轨面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接触线与公路交叉处的架线高度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要求确定。	接触线与公路交叉处的架线高度未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要求确定	同上	同上
19	双侧护轨	桥梁范围内是否设双侧护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5 下列地段应设双侧护轨： ——桥梁范围内；	桥梁范围内未设双侧护轨	同上	同上
20		路堤道口铺砌的范围内是否设双侧护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5 下列地段应设双侧护轨： ——路堤道口铺砌的范围内；	路堤道口铺砌的范围内未设双侧护轨	同上	同上
21		准轨线路中心到桥墩距离小于 3m 的桥下线路是否设双侧护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5 下列地段应设双侧护轨： ——准轨线路中心到桥墩距离小于3m 的桥下线路。	准轨线路中心到桥墩距离小于 3m 的桥下线路未设双侧护轨	同上	同上
22		人流和车流密度较大的铁路与道路的交叉口是否实行立体交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6 铁路道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人流和车流密度较大的铁路与道路的交叉口应实行立体交叉；	人流和车流密度较大的铁路与道路的交叉口未实行立体交叉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3		站场内是否设平交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6 铁路道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站场内不应设平交道口；	站场内设平交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铁路道口	平交道口是否设自动道口信号装置并设专人看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6 铁路道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平交道口应设自动道口信号装置并设专人看守。	平交道口未设自动道口信号装置或未设专人看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铁路防护网	大桥及跨线桥跨越铁路电网的相应部位是否设安全栅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7 大桥及跨线桥跨越铁路电网的相应部位应设安全栅网；跨线桥两侧应设防止矿石坠落的防护网。	大桥及跨线桥跨越铁路电网的相应部位未设安全栅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铁路防护网	跨线桥两侧是否设防止矿石坠落的防护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7 大桥及跨线桥跨越铁路电网的相应部位应设安全栅网；跨线桥两侧应设防止矿石坠落的防护网。	跨线桥两侧未设防止矿石坠落的防护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7	装、卸车线	装、卸车线是否采取措施保证车辆不能自由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8 装、卸车线应保证车辆不能自由滑行。线路尽头应设安全车挡与警示标志。	装、卸车线未采取措施保证车辆不能自由滑行。	同上	同上
28	警示标志	线路尽头是否设安全车挡与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8 装、卸车线应保证车辆不能自由滑行。线路尽头应设安全车挡与警示标志。	线路尽头未设安全车挡与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9	制动距离	列车制动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9 准轨列车制动距离不大于 300m；窄轨列车制动距离不大于 150m。	准轨列车制动距离大于 300m；或窄轨列车制动距离大于 15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0	铁路运输作业	同一线路上是否有两列或者两列以上列车同时调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0 同一线路上不应有两列或者两列以上列车同时调车；不应采用自溜方式调车。	同一线路上有两列或者两列以上列车同时调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31		是否采用自溜方式调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0 同一线路上不应有两列或者两列以上列车同时调车；不应采用自溜方式调车。	采用自溜方式调车	同上	同上
32		列车运行时，是否有人员攀登机车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1 列车运行时，人员不应攀登机车或车辆；电机车升起受电弓后，人员不应登上车顶或进入侧走台。	列车运行时，有人员攀登机车或车辆	同上	同上
33		电机车升起受电弓后，是否有人员登上车顶或进入侧走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1 列车运行时，人员不应攀登机车或车辆；电机车升起受电弓后，人员不应登上车顶或进入侧走台。	电机车升起受电弓后，有人员登上车顶或进入侧走台	同上	同上
34		铁路起重机作业时，是否采取措施防止起重机意外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1.12 铁路起重机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起重机意外移动。	铁路起重机作业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起重机意外移动	同上	同上

3.2 道路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自卸车装载物	自卸汽车是否搭载易燃易爆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4.2.1 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	装载过程违章行为	自卸车辆是否停留在铲装设备回转范围 0.5m 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2 自卸汽车装载应遵守如下规定： ——停在铲装设备回转范围0.5m 以外；	自卸车辆未停留在铲装设备回转范围 0.5m 以外	同上	同上
3		自卸车驾驶员装载时是否离开驾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2 自卸汽车装载应遵守如下规定： ——驾驶员不离开驾驶室，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	自卸车装载时驾驶员离开驾驶室	同上	同上
4		自卸车驾驶员装载时身体部位是否伸出驾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2 自卸汽车装载应遵守如下规定： ——驾驶员不离开驾驶室，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	自卸车装载时驾驶员身体部位伸出驾驶室	同上	同上
5		自卸车驾驶员装载时是否检查维护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2 自卸汽车装载应遵守如下规定： ——不在装载时检查、维护车辆。	自卸车装载时检查维护车辆	同上	同上
6	主要运输道路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是否满足会车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3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不能满足会车安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主要运输道路	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3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	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未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护栏、护堤和车挡	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运输道路远离山体一侧是否设置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4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运输道路远离山体一侧未设置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运输道路安全标志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运输道路远离山体一侧是否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4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运输道路远离山体一侧未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警示牌	道路与铁路交叉口是否设置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5 道路与铁路交叉的道口交角应不小于 45°；交叉道口应设置警示牌。	道路与铁路交叉口未设置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道路与铁路交叉口交角	道路与铁路交叉的道口交角是否大于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5 道路与铁路交叉的道口交角应不小于 45°；交叉道口应设置警示牌。	道路与铁路交叉的道口交角小于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	汽车运行违章行为	汽车运行时，驾驶室外是否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驾驶室外禁止乘人；	汽车运行时，驾驶室外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汽车运行 违章行为	汽车运行时是否升降车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运行时不升降车斗；	汽车运行时升降车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4		是否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同上	同上
15		汽车运行是否空挡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空档滑行；	汽车运行时空挡滑行	同上	同上
16		汽车运行是否弯道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弯道超车；	汽车运行时弯道超车	同上	同上
17		汽车下坡时速是否超过 25k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下坡车速不超过 25km / h；	汽车下坡时速超过 25km	同上	同上
18		汽车是否在主要运输道路和坡道上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在主运输道路和坡道上停车；	汽车在主要运输道路和坡道上停车	同上	同上
19		汽车是否在供电线路下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在供电线路下停车；	汽车在供电线路下停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汽车运行 违章行为	汽车拖挂车辆行驶是否有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拖挂车辆行驶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汽车拖挂车辆行驶是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无专人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1		汽车通过道口前是否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通过道口之前驾驶员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汽车通过道口前未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同上	同上
22		汽车是否超载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超载运行。	汽车超载运行	同上	同上
23	现场检修车辆的安全措施	现场检修车辆时，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7 现场检修车辆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现场检修车辆时，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24	夜间装卸车照明	夜间装卸车是否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2.8 夜间装卸车应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夜间装卸车无良好的照明条件	同上	同上

3.3 带式输送机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带式输送机使用	是否存在物料从输送带上向下滚落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物料不应从输送带上向下滚落；	存在物料从输送带上向下滚落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除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外，带式输送机向上倾角收大于 15°，向下倾角是否大于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带式输送机倾角：向上不大于15°，向下不大于12°，大倾角带式输送机除外；	带式输送机倾角大于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3		是否存在人员搭乘非载人带式输送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任何人员均不应搭乘非载人带式输送机；	人员搭乘非载人带式输送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带式输送机使用	在跨越输送机的地点是否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跨越输送机的地点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在跨越输送机的地点未设置带有安全栏杆的跨越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清除附着在输送带、滚筒和托辊上的物料，是否停车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清除附着在输送带、滚筒和托辊上的物料，应停车进行；	清除附着在输送带、滚筒和托辊上的物料，未停车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6	带式输送机使用	是否在运行的输送带下清理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在运行的输送带下清理物料；	在运行的输送带下清理物料	同上	同上
7		输送机运转时是否进行注油、检查和修理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输送机运转时不进行注油、检查和修理等工作；	输送机运转时进行注油、检查和修理等工作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带式输送机使用	维修或者更换备件时，是否停车、切断电源，并由专人监护，不许送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1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 ——维修或者更换备件时，应停车、切断电源，并由专人监护，不许送电。	维修或者更换备件时，未停车、切断电源；或未做到专人监护，不许送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9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形式、结构和参数，是否与输送机倾角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2 使用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应遵守 6.4.3.8 的规定。 6.4.3.8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形式、结构和参数，应与输送机倾角相适应。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形式、结构和参数，与输送机倾角不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静载荷安全系数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3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7；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8；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10。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小于 7	同上	同上
11		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3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7；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8；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10。	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小于 8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2	静载荷安全系数	钢丝绳芯、棉织物芯外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是否小于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3 钢丝绳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7；棉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8；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不小于 10。	钢丝绳芯、棉织物芯外其他织物芯输送带静载荷安全系数小于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输送带的动荷载安全系数是否小于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4 各种输送带的动荷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3	输送带的动荷载安全系数小于3	同上	同上
14	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装料点和卸料点的空仓、满仓等的保护和报警装置，并与输送机联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5 带式输送机应设如下安全保护装置： ——装料点和卸料点的空仓、满仓等的保护和报警装置，并与输送机联锁；	带式输送机装料点和卸料点未设置空仓、满仓等的保护和报警装置，或未与输送机联锁	同上	同上
15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输送带清扫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5 带式输送机应设如下安全保护装置： ——输送带清扫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置输送带清扫装置	同上	同上
16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防止输送带撕裂、断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5 带式输送机应设如下安全保护装置： ——防止输送带撕裂、断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置防止输送带撕裂、断带、跑偏等的保护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防止过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的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5 带式输送机应设如下安全保护装置： ——防止过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的保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置防止过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的保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5 带式输送机应设如下安全保护装置： ——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置线路上的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	同上	同上
19		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5 带式输送机应设如下安全保护装置： ——可靠的制动装置；	带式输送机未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	同上	同上
20		上行带式输送机是否设置防逆转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5 带式输送机应设如下安全保护装置： ——上行带式输送机防逆转装置。	上行带式输送机未设置防逆转装置	同上	同上
21		带式输送机传动装置、拉紧装置周围是否设安全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6 带式输送机传动装置、拉紧装置周围应设安全围栏；输送机转载处应设防护罩和溜槽堵塞保护装置与报警装置。	带式输送机传动装置、拉紧装置周围未设安全围栏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装置	输送机转载处是否设防护罩和溜槽堵塞保护装置与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6 带式输送机传动装置、拉紧装置周围应设安全围栏；输送机转载处应设防护罩和溜槽堵塞保护装置与报警装置。	输送机转载处未设防护罩和溜槽堵塞保护装置与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3	人行道宽度	无通廊的带式输送机两侧是否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7 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无通廊的带式输送机两侧均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m 的人行道；	无通廊的带式输送机两侧未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有通廊的带式输送机两侧应设人行道，经常行人侧的人行道宽度是否小于 1.0m，另一侧是否小于 0.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7 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有通廊的带式输送机两侧应设人行道，经常行人侧的人行道宽度不小于1.0m，另一侧不小于0.6m；	有通廊的带式输送机两侧应设人行道，经常行人侧的人行道宽度小于 1.0m，或另一侧小于0.6m	同上	同上
25		多条带式输送机并列布置时，相邻输送机之间应设置宽度是否小于 1.0m 的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7 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多条带式输送机并列布置时，相邻输送机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	多条带式输送机并列布置时，相邻输送机之间应设置宽度小于 1.0m 的人行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阻燃型输送带	平硐或者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是否采用阻燃型输送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3.8 平硐或者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应采用阻燃型输送带。	平硐或者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未采用阻燃型输送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4 斜坡提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提升速度	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人车或者串车提升速度是否大于3.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4.4.1 提升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人车或者串车提升：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不大于3.5m/s；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不大于5m/s；	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人车或者串车提升速度大于3.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人车或者串车提升速度是否大于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1 提升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人车或者串车提升：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不大于3.5m/s；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不大于5m/s；	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人车或者串车提升速度大于5m/s	同上	同上
3		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箕斗提升速度是否大于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1 提升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箕斗提升：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不大于5m/s；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不大于7m/s；	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箕斗提升速度大于5m/s	同上	同上
4		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箕斗提升速度是否大于7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1 提升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箕斗提升：斜坡长度不大于300m时，不大于5m/s；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不大于7m/s。	斜坡长度大于300m时，箕斗提升速度大于7m/s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提升速度	人车或者串车通过用车道的速度是否大于1.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1 提升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人车或者串车通过用车道的速度不大于1.5m/s。	人车或者串车通过用车道的速度大于1.5m/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提升加、减速度	升降人员时，提升加、减速度是否大于0.5m/s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2 提升加、减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升降人员：不大于0.5m/s²；	升降人员时，提升加、减速度大于0.5m/s ²	同上	同上
7		升降物料时，提升加、减速度是否大于0.75m/s 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2 提升加、减速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升降物料：不大于0.75m/s²。	升降物料时，提升加、减速度大于0.75m/s ²	同上	同上
8	提升机	斜坡提升是否采用缠绕式提升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3 斜坡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缠绕式提升机；	斜坡提升未采用缠绕式提升机	同上	同上
9		提升机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是否小于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3 斜坡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提升机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不小于 60；	斜坡提升，提升机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小于 60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提升机	钢丝绳在卷筒上缠绕的层数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3 斜坡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钢丝绳在卷筒上缠绕的层数和卷筒端板高度符合 6.4.8.3、6.4.8.4 和 6.4.8.5 的规定； 6.4.8.3 缠绕式提升机卷筒缠绕钢丝绳的层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卷筒表面带有平行折线绳槽和层间过渡装置的：升降人员时不超过 3 层；专用于升降物料时不超过 4 层； ——卷筒表面带有螺旋绳槽和层间过渡装置的：升降人员时不超过 2 层；专用于升降物料时不超过 3 层； ——卷筒表面无绳槽的：升降人员时缠绕 1 层；专用于升降物料时不超过 2 层； ——应急提升人员的不超过 3 层； ——凿井期间提升人员的不超过 3 层。 6.4.8.4 移动式提升装置、专为提升物料用的辅助提升装置、凿井期间专用于升降物料的提升机卷筒可多层缠绕。	钢丝绳在卷筒上缠绕的层数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卷筒边缘是否高出最外一层钢丝绳，且高出部分是否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3 斜坡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钢丝绳在卷筒上缠绕的层数和卷筒端板高度符合 6.4.8.3、6.4.8.4 和 6.4.8.5 的规定； 6.4.8.5 缠绕式提升机的卷筒应符合下列规定： ——卷筒边缘应高出最外一层钢丝绳，高出部分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卷筒边缘未高出最外一层钢丝绳，或高出部分未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同上	同上
12		最大制动力矩和提升系统最大静力矩之比是否小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3 斜坡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最大制动力矩和提升系统最大静力矩之比不小于3；	斜坡提升，最大制动力矩和提升系统最大静力矩之比小于 3	同上	同上
13		从提升机卷筒到天轮的钢丝绳弦长是否超过 6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3 斜坡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 ——从提升机卷筒到天轮的钢丝绳弦长不超过60m。	斜坡提升，从提升机卷筒到天轮的钢丝绳弦长超过 60m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钢丝绳安全系数	专门提升物料的钢丝绳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4 提升钢丝绳安全系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专门提升物料的，不小于5.5；	斜坡提升，专门提升物料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提升人员的钢丝绳安全系数是否小于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4 提升钢丝绳安全系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提升人员的，不小于 7.0。	斜坡提升，提升人员的钢丝绳安全系数小于 7.0	同上	同上
16		提升钢丝绳连接装置安全系数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5 提升钢丝绳连接装置安全系数应满足 6.4.6.7 的规定。 6.4.6.7 连接装置的安全系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升降人员的不小于 13； ——专用于升降物料的不小于 10； ——悬挂吊盘、安全梯、水泵、抓岩机的不小于 10； ——悬挂风管、水管、风筒、注浆管的不小于 8； ——吊桶提梁和连接装置，不小于 13。	提升钢丝绳连接装置安全系数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提升钢丝绳安全检验	提升钢丝绳安全检验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6 提升钢丝绳检验和更换应遵守 6.4.7.1、6.4.7.2、6.4.7.4、6.4.7.5、6.4.7.6、6.4.7.7 和 6.4.7.9 的规定。 6.4.7.1 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罐道钢丝绳、制动钢丝绳使用前均应进行检验，并有经过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检验报告。经过检验的钢丝绳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应重新检验。 6.4.7.2 钢丝绳的钢丝有变黑、锈皮、点蚀麻坑等损伤时，不应用作升降人员。 6.4.7.4 在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验： a) 断丝和磨损情况日常检查： ——作业人员每日检查 1 次； ——提升管理部门每周组织检查 1 次； ——矿山管理部门每月组织检查 1 次； ——检查时钢丝绳速度不大于 0.3m/s； ——钢丝绳在运行中由于卡罐或突然停车等受到猛烈拉力时，应立即停止运转并进行检查。 b) 定期检验：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自悬挂时起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有腐蚀气体的矿山，3 个月检验 1 次； ——专门升降物料用的，自悬挂时起 1 年内进行第 1 次检验，以后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悬挂吊盘等用的，自悬挂时起每年检验 1 次。 钢丝绳定期检验应由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并提供检验报告。 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应立即更换。 所有检查和处理结果均应记录存档。	未按照规定对提升钢丝绳进行安全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8	提升钢丝绳更换	提升钢丝绳更换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6 提升钢丝绳检验和更换应遵守 6.4.7.1、6.4.7.2、6.4.7.4、6.4.7.5、6.4.7.6、6.4.7.7 和 6.4.7.9 的规定。 6.4.7.5 钢丝绳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5%； ——专为升降物料用的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防坠器的制动钢丝绳，10%； ——罐道钢丝绳，15%； ——倾角 30°以下的斜井提升钢丝绳，10%。 6.4.7.6 钢丝绳直径减小量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提升钢丝绳或制动钢丝绳，10%； ——罐道钢丝绳，15%； ——密封钢丝绳外层钢丝厚度磨损量达到 50%。 6.4.7.7 在用的提升钢丝绳，定期检验时安全系数小于下列数值的，应更换： ——专作升降人员用的，7.0； ——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升降人员时 7.0 或升降物料时 6.0； ——专作升降物料的，5.0； ——悬挂吊盘等用的，5.0。 6.4.7.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更换钢丝绳： ——钢丝绳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 ——钢丝绳局部伸长超过 0.5%； ——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 ——钢丝绳严重锈蚀、点蚀，或外层钢丝松驰	未按照规定对提升钢丝绳进行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保护装置	斜坡提升主电机是否设短路及断电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7 斜坡提升主电机应设短路及断电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系统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检验管理规范》（AQ 2068—2019） 5.3.1 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装置;当提升机过负荷时,应能自动断电,同时实施安全制动;当提升机供电中断时,应能实施安全制动,复电时不应自启动	斜坡提升主电机未设短路及断电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	同上	同上
20	轨道安全装置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是否设置阻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未设置阻车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1	轨道安全装置	斜坡轨道线路上是否设地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斜坡轨道线路上未设地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底部平车场是否设置挡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底部平车场未设置挡车装置	同上	同上
23		倾角大于 10° 的斜坡提升轨道是否设轨道防滑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倾角大于 10° 的斜坡提升轨道未设轨道防滑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人行道要求	轨道两侧是否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轨道两侧未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轨道两侧人行道倾角为 10°～15° 时是否设人行踏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轨道两侧人行道倾角为 10°～15° 时未设人行踏步	同上	同上
26		轨道两侧人行道倾角为 15°～35° 时是否设踏步及扶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轨道两侧人行道倾角为 15°～35° 时未设踏步及扶手	同上	同上
27		轨道两侧人行道倾角大于 35° 时是否设梯子和扶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8 斜坡轨道与上部车场的连接处应设置阻车器，斜坡轨道线路上应设地辊，底部平车场应设置挡车装置。倾角大于 10°的斜坡提升轨道应设轨道防滑装置。轨道两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0m 的人行道。人行道倾角为 10°～15°时应设人行踏步，15°～35°时应设踏步及扶手，大于 35°时应设梯子和扶手。	轨道两侧人行道倾角大于 35° 时未设梯子和扶手	同上	同上
28	检修安全措施	在斜坡轨道上进行检查或者维修工作时，是否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4.9 在斜坡轨道上进行检查或者维修工作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在斜坡轨道上进行检查或者维修工作时，未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同上	同上

3.5 架空索道运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安全防护措施	索道线路经过厂区、居民区、铁路、道路时，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5.2 索道线路经过厂区、居民区、铁路、道路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索道线路经过厂区、居民区、铁路、道路时，没有安全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索道线路与电力、通讯架空线路交叉时，是否采取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5.3 索道线路与电力、通讯架空线路交叉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索道线路与电力、通讯架空线路交叉时，未采取保护措施	同上	同上
3	大风作业	遇有八级或八级以上大风时，是否停止索道运转和线路上的一切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5.4 遇有八级或八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索道运转和线路上的一切作业。	遇有八级或八级以上大风时，未停止索道运转或线路上的一切作业	同上	同上
4	防护网	离地高度小于 2.5m 的牵引索和站内设备的运转部分，是否设安全罩或防护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5.5 离地高度小于2.5m 的牵引索和站内设备的运转部分，应设安全罩或防护网。	离地高度小于 2.5m 的牵引索和站内设备的运转部分，未设安全罩或防护网	同上	同上
5	安全栅栏	高出地面 0.6m 以上的站房，是否在站口设置安全栅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5.5 高出地面0.6m以上的站房，应在站口设置安全栅栏。	高出地面0.6m 以上的站房，未在站口设置安全栅栏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制动装置	驱动机应是否同时设置工作制动和紧急制动两套装置，其中任一套装置出现故障，是否停止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5.6 驱动机应同时设置工作制动和紧急制动两套装置，其中任一套装置出现故障，均应停止运行。	驱动机未同时设置工作制动和紧急制动两套装置，或其中任一套装置出现故障，未停止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信号装置	索道各站是否设有专用的电话和音响信号装置，其中任一种出现故障，是否停止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4.5.6 索道各站都应设有专用的电话和音响信号装置，其中任一种出现故障，均应停止运行	索道各站未设有专用的电话和音响信号装置，其中任一种出现故障，未停止运行	同上	同上

4 排土系统

4.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排土场选址	排土场是否受洪水威胁或者由于上游汇水造成滑坡、塌方、泥石流等灾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1 排土场不应受洪水威胁或者由于上游汇水造成滑坡、塌方、泥石流等灾害。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5.2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遵守以下原则：排土场选址时应避免成为矿山泥石流重大危险源，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排土场受洪水威胁或者由于上游汇水造成滑坡、塌方、泥石流等灾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排土场是否给采矿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和其它设施造成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2 排土场不应给采矿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和其它设施造成安全隐患。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5.2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保证排弃土岩时不致因滚石、滑坡、塌方等威胁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网线和通讯干线、耕种区、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的设施安全。	排土场给采矿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和其它设施造成安全隐患	同上	同上
3		排土场是否影响露天矿山边坡稳定，是否产生滚石、滑塌等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3 排土场不应影响露天矿山边坡稳定，不应产生滚石、滑塌等危害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5.2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保证排弃土岩时不致因滚石、滑坡、塌方等威胁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网线和通讯干线、耕种区、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的设施安全。	排土场影响露天矿山边坡稳定，或产生滚石、滑塌等危害	同上	同上
4	地基处理	排土场建设前是否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并按照排土场稳定性要求处理地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4 排土场建设前应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并按照排土场稳定性要求处理地基。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5.3 排土场位置选定后，应进行专门的地质勘探工作。	排土场建设前未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或未按排土场稳定性要求处理地基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挡石坝设置	排土场是否设拦挡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5 排土场应设拦挡设施，堆置高度大于 120m 的沟谷型排土场应在底部设置挡石坝。	排土场未设拦挡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堆置高度大于 120m 的沟谷型排土场是否在底部设置挡石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5 排土场应设拦挡设施，堆置高度大于 120m 的沟谷型排土场应在底部设置挡石坝。	堆置高度大于 120m 的沟谷型排土场未在底部设置挡石坝	同上	同上
7	拦挡设施	内部排土场是否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排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是否留设安全距离，必要时是否设置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6 内部排土场不应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排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应留设安全距离，必要时设置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5.6 内部排土场不应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排土场坡脚与矿体开采点和其他构筑物之间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必要时应建设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内部排土场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或排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未留设安全距离，必要时未设置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同上	同上
8	排土场防洪	山坡排土场内的平台是否设置 2%～5%的反坡，并在靠近山坡处修筑排水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7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 ——山坡排土场内的平台应设置2%～5%的反坡，并在靠近山坡处修筑排水沟；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7.2 排土场内平台应设置 2%～5%的反坡，并在排土场平台上修筑排水沟拦截平台表面及坡面汇水。	山坡排土场内平台未设置 2%～5%的反坡，或者未在靠近山坡处修筑排水沟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排土场防洪	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的，是否在排土之前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7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的，应在排土之前进行处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7.3 当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时，应在排土之前采取措施将水疏出。排土场底层应排弃大块岩石，以便形成渗流通道。	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的，在排土之前未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是否疏浚排土场外截洪沟和排土场内的排水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7.4汛期前应采取下列措施做好防汛工作： ——疏通排土场内外截洪沟；详细检查排洪系统的安全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7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 ——疏浚排土场外截洪沟和排土场内的排水沟，确保排洪设施可以正常工作；	未疏浚排土场外截洪沟和排土场内的排水沟，致使排洪设施不能正常工作	同上	同上
11		是否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以及气象预报情况，保证排土场、下游泥石流拦挡坝和通信、供电、照明线路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7.4汛期前应采取下列措施做好防汛工作： ——及时了解和掌握汛期水情和气象预报情况，确保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道路、通讯、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7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 ——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以及气象预报情况，保证排土场、下游泥石流拦挡坝和通信、供电、照明线路的安全；	未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以及气象预报情况，致使不能保证排土场、下游泥石流拦挡坝和通信、供电、照明线路的安全	同上	同上
12		洪水过后是否立即对排土场和排洪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是否立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7.6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1.7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 ——洪水过后立即对排土场和排洪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洪水过后未立即对排土场和排洪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未立即处理	同上	同上
13		矿山企业排土结束时，是否整理排土场资料、编制排土场关闭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8.1.1矿山企业排土结束时，必须整理排土场资料、编制排土场关闭报告	矿山企业排土结束时，未整理排土场资料、编制排土场关闭报告	同上	同上

4.2 排土作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排土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设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1矿山企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未设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排土作业区	排土作业区域是否有良好的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3 排土作业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有良好的照明；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排土作业区照明系统应完好，照明角度应符合要求，夜间无照明禁止排土。	排土作业区域无良好的照明	同上	同上
3		排土作业区域是否配备通信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3 排土作业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备通信工具；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排土作业区应配备指挥工作间和通讯工具。	排土作业区域未配备通信工具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排土作业区	排土作业区域是否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3 排土作业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4.5 排土场滚石区应设置醒目的符合GB14161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排土作业区域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汽车排土作业	排土平台是否平整，排土线是否整体均衡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平台应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排土场平台应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坡顶线应呈直线形或弧形，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应有2%～5%的反坡。	排土平台未平整，排土线未整体均衡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在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设置安全车挡，车挡高度是否满足如下标准：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2，顶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4，底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设置安全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2，顶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4，底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3/4；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要设置安全车挡，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 / 2，车挡顶宽和底宽应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 / 4 和 4 / 3；设置移动车挡设施的，要对不同类型移动车挡制定安全作业要求，并按要求作业。	在排土卸载平台边缘未设置安全车挡，或车挡高度标准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2，顶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4，底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3/4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汽车排土作业	是否有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指挥；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汽车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指挥人员应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排土作业区，凡进入作业区的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应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汽车排土时无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8		进入作业区内的人员、车辆是否服从指挥；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是否进入排土作业区；无关人员是否进行排土作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进入作业区内的人员、车辆服从指挥；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排土作业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汽车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指挥人员应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排土作业区，凡进入作业区的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应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进入作业区内的人员、车辆不服从指挥；或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排土作业区；或无关人员进入排土作业区	同上	同上
9		汽车与排土工作面距离小于 200m 时，车速是否大于 16km/h；与坡顶线距离小于 50m 时，车速是否大于 8km/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汽车与排土工作面距离小于200m 时，车速不大于16km/h；与坡顶线距离小于50m 时，车速不大于8km/h；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汽车进入排土场内应限速行驶。距排土工作面 50 m~200 m时限速 16 km / h，50 m 范围内限速 8 km / h；排土作业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限速牌等安全标志牌。	汽车与排土工作面距离小于 200m 时，车速大于 16km/h；与坡顶线距离小于 50m 时，车速大于 8km/h；	同上	同上
10		重车卸载时的倒车速度是否大于 5km/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重车卸载时的倒车速度不大于5km/h；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卸土时，汽车应垂直于排土工作线；汽车倒车速度应小于 5 km / h，严禁高速倒车，冲撞安全车挡。	重车卸载时的倒车速度大于 5km/h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汽车排土作业	能见度小于 30m 时是否停止排土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能见度小于30m 时停止排土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排土场作业区内烟雾、粉尘、照明等因素使驾驶员视距小于 30 m或遇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大气时，应停止排土作业。	能见度小于 30m 时未停止排土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2	铁路列车排土作业	路基面是否向排土场内侧形成反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路基面向排土场内侧形成反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1 铁路移动线路卸车地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路基面应向排土场内侧形成反坡。	路基面未向排土场内侧形成反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3		准轨铁路平曲线半径是否不小于 200m，并设置外轨超高保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准轨铁路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200m，并设置外轨超高保证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1 铁路移动线路卸车地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线路一般为直线，困难条件下，其平曲线半径不小于表 1 的规定，并根据翻卸作业的安全要求设置外轨超高。 表 1 平曲线半径 （单位为米） <table><tr><th rowspan="3">卸车方向</th><th rowspan="3">准轨铁路</th><th colspan="3">窄轨铁路</th></tr><tr><th colspan="2">机车车辆固定轴距≤2.0m</th><th rowspan="2">机车车辆固定轴距 2.0~3.0m, 轨距 762mm, 900mm</th></tr><tr><th>轨距 600mm</th><th>轨距 762mm,900mm</th></tr><tr><td>向曲线外侧</td><td>150</td><td>30</td><td>60</td><td>80</td></tr><tr><td>向曲线内侧</td><td>200</td><td>50</td><td>80</td><td>100</td></tr></table>	卸车方向	准轨铁路	窄轨铁路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2.0m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 2.0~3.0m, 轨距 762mm, 900mm	轨距 600mm	轨距 762mm,900mm	向曲线外侧	150	30	60	80	向曲线内侧	200	50	80	100	准轨铁路平曲线半径小于 200m，或未设置外轨超高保证安全	同上
卸车方向	准轨铁路	窄轨铁路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2.0m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 2.0~3.0m, 轨距 762mm, 900mm																			
		轨距 600mm	轨距 762mm,900mm																						
向曲线外侧	150	30	60	80																					
向曲线内侧	200	50	80	1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4	铁路列车排土作业	窄轨铁路平曲线半径是否满足如下要求：600mm 轨距时，不小于 50m；大于 600mm 轨距时，不小于 1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窄轨铁路平曲线半径：600mm 轨距时，不小于 50m；大于 600mm 轨距时，不小于 100m；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1 铁路移动线路卸车地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线路一般为直线，困难条件下，其平曲线半径不小于表 1 的规定，并根据翻卸作业的安全要求设置外轨超高。 表 1 平曲线半径 （单位为米） <table><tr><th rowspan="3">卸车方向</th><th rowspan="3">准轨铁路</th><th colspan="3">窄轨铁路</th></tr><tr><th colspan="2">机车车辆固定轴距≤2.0m</th><th rowspan="2">机车车辆固定轴距 2.0~3.0m, 轨距 762mm, 900mm</th></tr><tr><th>轨距 600mm</th><th>轨距 762mm,900mm</th></tr><tr><td>向曲线外侧</td><td>150</td><td>30</td><td>60</td><td>80</td></tr><tr><td>向曲线内侧</td><td>200</td><td>50</td><td>80</td><td>100</td></tr></table>	卸车方向	准轨铁路	窄轨铁路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2.0m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 2.0~3.0m, 轨距 762mm, 900mm	轨距 600mm	轨距 762mm,900mm	向曲线外侧	150	30	60	80	向曲线内侧	200	50	80	100	600mm 轨距时，窄轨铁路平曲线半径小于 50m；或大于 600mm 轨距时，窄轨铁路平曲线半径小于 10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卸车方向		准轨铁路	窄轨铁路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2.0m			机车车辆固定轴距 2.0~3.0m, 轨距 762mm, 900mm																				
	轨距 600mm		轨距 762mm,900mm																							
向曲线外侧	150	30	60	80																						
向曲线内侧	200	50	80	100																						
15	线路尽头前的一个列车长度内，是否形成 2.5‰～5‰的上升坡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线路尽头前的一个列车长度内，形成 2.5‰～5‰的上升坡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1 铁路移动线路卸车地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线路尽头的一个列车长度内应有 2.5‰～5‰的上升坡度。	线路尽头前的一个列车长度内，未形成 2.5‰～5‰的上升坡度	同上	同上																					
16		卸车线路中心线至台阶坡顶线的距离是否满足如下要求：准轨线路不小于 2m；窄轨线路不小于 1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卸车线路中心线至台阶坡顶线的距离：准轨线路不小于 2m；窄轨线路不小于 1m；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1 铁路移动线路卸车地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卸车线钢轨轨顶外侧至台阶坡顶线的距离，应不小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轨顶外侧至台阶坡顶线的距离 （单位为米） <table><tr><th colspan="2">准轨</th><th colspan="3">窄轨</th></tr><tr><th>路基稳固</th><th>路基不稳</th><th>轨距 900mm</th><th>轨距 762mm</th><th>轨距 600mm</th></tr><tr><td>0.62</td><td>0.92</td><td>0.45</td><td>0.43</td><td>0.37</td></tr></table>	准轨		窄轨			路基稳固	路基不稳	轨距 900mm	轨距 762mm	轨距 600mm	0.62	0.92	0.45	0.43	0.37	卸车线路中心线至台阶坡顶线的距离不满足如下要求：准轨线路不小于 2m；窄轨线路不小于 1m	同上	同上					
准轨		窄轨																								
路基稳固	路基不稳	轨距 900mm	轨距 762mm	轨距 600mm																						
0.62	0.92	0.45	0.43	0.37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铁路列车排土作业	卸载线端部是否设置车挡和带有夜光的栏挡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卸载线端部设置车挡和带有夜光的栏挡警示牌；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1 铁路移动线路卸车地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独头卸载线端部，应设置车挡。车挡应有完好的栏挡指示和红色夜光示警牌。独头线的起点和终点，应设置铁路障碍指示器。	卸载线端部未设置车挡和带有夜光的栏挡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作业点设置清晰的带有夜光的停车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1 铁路移动线路卸车地段，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独头卸载线端部，应设置车挡。车挡应有完好的栏挡指示和红色夜光示警牌。独头线的起点和终点，应设置铁路障碍指示器。	排土作业点未设置清晰的带有夜光的停车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列车进入排土线后是否由专人指挥运行；列车是否以推送方式进入卸车线，从列车尾部向机车方向依次卸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列车进入排土线后由专人指挥运行；列车以推送方式进入卸车线，从列车尾部向机车方向依次卸车；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2 列车在卸车线上运行和卸载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列车进入排土线后，由排土人员指挥列车运行。机械排土线的列车运行速度准轨不应超过 10 km / h；窄轨不应超过 8 km / h；接近路端时，不应超过 5 km / h。	列车进入排土线后无由专人指挥运行；列车未以推送方式进入卸车线，从列车尾部向机车方向依次卸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0	铁路列车排土作业	列车运行速度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准轨列车不大于10km / h；窄轨列车不大于8km / h；接近路端时，不大于5km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准轨列车运行速度不大于10km / h；窄轨列车运行速度不大于8km / h；接近路端时，不大于5km / h；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2 列车在卸车线上运行和卸载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列车进入排土线后，由排土人员指挥列车运行。机械排土线的列车运行速度准轨不应超过 10 km / h；窄轨不应超过 8 km / h；接近路端时，不应超过 5 km / h。	准轨列车运行速度大于 10km / h；窄轨列车运行速度大于 8km / h；接近路端时，运行速度大于 5km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1		是否遵守排土人员发出卸车完毕信号后，列车方可驶出排土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5 铁路列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人员发出卸车完毕信号后，列车方可驶出排土线。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2.2 列车在卸车线上运行和卸载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卸车完毕，应在排土人员发出出车信号后，列车方可驶出排土线。	排土人员未发出卸车完毕信号，列车即驶出排土线	同上	同上
22	排土机排土	排土机是否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6 排土机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机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3 胶带运输 排土机应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外侧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排土机未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	同上	同上
23		排土机移设时，受料臂、排料臂是否升起并固定，且与行走方向成一直线，上坡时是否转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6 排土机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机移设时，受料臂、排料臂升起并固定，且与行走方向成一直线，上坡时不转弯；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3 胶带运输 ——排土机长距离行走时，受料臂、排料臂应与行走方向成一直线，并将其吊起、固定；配重小车在靠近回转中心的前端，到位后用销子固定；严禁上坡转弯。	排土机移设时，受料臂、排料臂未升起并固定，或未与行走方向成一直线，或上坡时转弯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4	排土机排土	排土机与排土场坡顶线的距离是否符合设备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6 排土机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机与排土场坡顶线的距离符合设备安全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3 胶带运输 ——排土机应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外侧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排土机与排土场坡顶线的距离不符合设备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5	推土机作业	推土机作业的工作面坡度是否符合设备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7 推土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推土机作业的工作面坡度符合设备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3 胶带运输 ——工作场地和行走道路的坡度应符合排土机的技术要求。	推土机作业的工作面坡度不符合设备要求	同上	同上
26		刮板是否超出平台边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7 推土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刮板不超出平台边缘；	刮板超出平台边缘	同上	同上
27		距离平台边缘小于 5m 时，推土机是否低速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7 推土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距离平台边缘小于5m 时，推土机低速运行；	距离平台边缘小于 5m 时，推土机未低速运行	同上	同上
28		推土机是否后退开向平台边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7 推土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推土机不后退开向平台边缘；	推土机后退开向平台边缘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9	推土机作业	是否排土平台边缘沿平行坡顶线方向推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第5.5.2.7 推土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在排土平台边缘沿平行坡顶线方向推土；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推土时，在排土场边缘严禁推土机沿平行坡顶线方向推土。	在排土平台边缘沿平行坡顶线方向推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30		是否有人站在推土机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7 推土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人员不站在推土机上；	推土机作业，人员站在推土机上	同上	同上
31		司机是否离开驾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7 推土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司机不离开驾驶室。	推土机作业，司机离开驾驶室	同上	同上
32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作业	被牵引设备是否带有制动系统，并有人操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8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被牵引设备带有制动系统，并有人操纵；	被牵引设备无制动系统，或无人操纵	同上	同上
33		下坡时是否用绳索牵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8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下坡时不用绳索牵引；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下坡时用绳索牵引	同上	同上
34		行走速度是否大于 5km/h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8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行走速度不大于5km/h。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时，行走速度大于 5km/h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5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作业	是否有专人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8条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有专人指挥。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6.1 道路运输 ——汽车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指挥人员应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排土作业区，凡进入作业区的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应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推土机牵引其他设备时，无专人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36	推土机维修	是否在平整的地面上维修推土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9应在平整的地面上维修推土机。维修刮板时，应将其放稳在垫板上，并关闭发动机。	未在平整的地面上维修推土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7		维修刮板时，是否将其放稳在垫板上，并关闭发动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2.9应在平整的地面上维修推土机。维修刮板时，应将其放稳在垫板上，并关闭发动机。	维修刮板时，未将其放稳在垫板上，或未关闭发动机	同上	同上

4.3 排土场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排土场检查	是否检查排土场台阶高度、排土线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1 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排土场台阶高度、排土线长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9.2.2.1 排土参数检查： ——测量各类型排土场段高、排土线长度，测量精度按生产测量精度要求。实测的排土参数应不超过设计的参数，特殊地段应检查是否有相应的措施。	未检查排土场台阶高度、排土线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是否检查排土场的反坡坡度，每 100m 检查剖面是否少于 2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1 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排土场的反坡坡度，每 100m 检查剖面不少于 2 个；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第 9.2.2.1 排土参数检查： ——测量各类型排土场的反坡坡度，每 100m 不少于 2 条剖面，测量精度按生产测量精度要求。实测的反坡坡度应在各类型排土场范围内。	未检查排土场的反坡坡度，每 100m 检查剖面少于 2 个	同上	同上
3		是否检查排土场边缘的汽车车挡尺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1 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排土场边缘的汽车车挡尺寸；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9.2.2.1 排土参数检查： ——测量汽车排土场安全车挡的底宽、顶宽和高度。实测的安全车挡的参数应符合不同型号汽车的安全车挡要求。	未检查排土场边缘的汽车车挡尺寸	同上	同上
4		是否检查铁路排土的线路坡度和曲线半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1 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铁路排土的线路坡度和曲线半径；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9.2.2.1 排土参数检查： ——测量铁路排土场线路坡度和曲率半径，测量精度按生产测量精度要求。	铁路排土未检查线路坡度和曲线半径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是否检查排土机排土时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的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1 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排土机排土时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的距离；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9.2.2.1 排土参数检查： ——挖掘机排土测量挖掘机至站立台阶坡顶线的距离，测量误差不大于10mm；各参数应满足本规则 6.2 的要求。	未检查排土机排土时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的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排土场检查	是否检查截排水系统、拦挡坝的完好情况及淤储空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1 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截排水系统、拦挡坝的完好情况及淤储空间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9.2.3 排土场排水构筑物与防洪安全检查 ——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主要内容：构筑物有无变形、移位、损毁、淤堵，排水能力是否满足要求等。 ——截洪沟断面检查内容：截洪沟断面尺寸，沿线山坡滑坡、塌方，护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物淤堵等。 ——排土场下游设有泥石流拦挡设施的，检查拦挡坝是否完好，拦挡坝的断面尺寸及淤积库容。	未检查截排水系统、拦挡坝的完好情况及淤储空间情况	同上	同上
7		发现拦挡坝淤储空间不足、排土场出现不均匀沉降、裂缝、隆起时，是否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并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5.3.1 发现拦挡坝淤储空间不足、排土场出现不均匀沉降、裂缝、隆起时，应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并及时处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9.2.3 排土场排水构筑物与防洪安全检查 ——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主要内容：构筑物有无变形、移位、损毁、淤堵，排水能力是否满足要求等。 ——截洪沟断面检查内容：截洪沟断面尺寸，沿线山坡滑坡、塌方，护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物淤堵等。 ——排土场下游设有泥石流拦挡设施的，检查拦挡坝是否完好，拦挡坝的断面尺寸及淤积库容。	发现拦挡坝淤储空间不足、排土场出现不均匀沉降、裂缝、隆起时，未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并及时处理	同上	同上

5 供配电系统

5.1 供电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主变电所	主变电所是否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1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主变电所未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主变电所距离准轨铁路是否小于 40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1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距离准轨铁路不小于 40m；	主变电所距离准轨铁路小于 40m	同上	同上
3		主变电所是否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震动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1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震动环境；	主变电所未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震动环境	同上	同上
4		主变电所是否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1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主变电所未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主变电所	主变电所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1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主变电所地面标高未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主变电所主变压器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需经主变压器变压时，是否采用 2 台变压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2 主变电所主变压器设置应遵守以下规定：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需经主变压器变压时，应采用 2 台变压器；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3.0.7 矿山地面主变电所的主变压器台数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中型矿山工程宜采用 2 台及以上； 2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需经主变压器变压时，应采用 2 台及以上； 3 无一级负荷的小型矿山工程可采用 1 台。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经主变压器变压，未采用 2 台变压器	同上	同上
7		主变压器为 2 台及以上时，若其中 1 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是否能至少保证一级负荷的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2 主变电所主变压器设置应遵守以下规定： ——主变压器为 2 台及以上时，若其中 1 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应至少保证一级负荷的供电。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3.0.8 矿山地面主变电所的主变压器为 2 台及以上时，其中 1 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容量应能保证一级负荷和二级负荷的供电。	主变压器为 2 台及以上时，其中 1 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不能保证一级负荷的供电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手持式电气设备电压	采矿场和排土场的手持式电气设备的电压是否大于 220V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3 采矿场和排土场的手持式电气设备的电压不大于 220V。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5.0.13 采矿场和排废场低压电力网的配电电压可采用 380/660V 或 220/380V，手持式电气设备的电压不得大于 220V，照明电压宜采用 220V 或 220/380V，行灯电压不应大于 36V。	采矿场和排土场的手持式电气设备的电压大于 220V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采矿场供电回路负荷	采矿场采用双回路供电时，每回路供电能力是否均能供全负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4 采矿场采用双回路供电时，每回路供电能力应均能供全负荷；采用三回路供电时，每个回路的供电能力不应小于全部负荷的 50%。	采矿场采用双回路供电时，各回路供电能力不能供全负荷	同上	同上
10		采矿场采用三回路供电时，每个回路的供电能力是否小于全部负荷的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4 采矿场采用双回路供电时，每回路供电能力应均能供全负荷；采用三回路供电时，每个回路的供电能力不应小于全部负荷的 50%。	采矿场采用三回路供电时，每个回路的供电能力小于全部负荷的 50%	同上	同上
11	中性点接地	向露天采场、排土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是否采用中性点直接接地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5 供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向露天采场、排土场供电的6kV～35kV 系统，不得采用中性点直接接地方式；	向露天采场、排土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采用中性点直接接地方式	同上	同上
12		当6kV～35kV系统中性点采用不接地、经消弧线圈接地或高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是否大于10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5 供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采用不接地、经消弧线圈接地或高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不大于 10A；	当6kV～35kV系统中性点采用不接地、经消弧线圈接地或高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大于10A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中性点接地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低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是否大于 200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5 供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低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不大于 200A；	当 6kV～35kV 系统中性点低电阻接地时，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大于 200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低压配电系统为 IT 系统时是否装设绝缘监视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5 供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低压配电系统为 IT 系统时应装设绝缘监视装置。	低压配电系统为 IT 系统时未装设绝缘监视装置	同上	同上
15	供电线路开关	环形或半环形线路的出口和联络处是否设置分段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6 露天采场、排土场的架空供电线路上设置开关设备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环形或半环形线路的出口和联络处设置分段开关；	环形或半环形线路的出口和联络处未设置分段开关	同上	同上
16		横跨线或纵架线与环形线、半环形线或其它地面固定干线连接处是否设置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6 露天采场、排土场的架空供电线路上设置开关设备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横跨线或纵架线与环形线、半环形线或其它地面固定干线连接处设置开关；	横跨线或纵架线与环形线、半环形线或其它地面固定干线连接处未设置开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供电线路 开关	高压电气设备或移动式变电站与横跨线或纵架线连接处是否设置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6 露天采场、排土场的架空供电线路上设置开关设备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高压电气设备或移动式变电站与横跨线或纵架线连接处设置开关；	高压电气设备或移动式变电站与横跨线或纵架线连接处未设置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移动式高压电力设备的供电线路是否设置具有单相接地保护的开关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6 露天采场、排土场的架空供电线路上设置开关设备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移动式高压电力设备的供电线路设置具有单相接地保护的开关设备。	移动式高压电力设备的供电线路未设置具有单相接地保护的开关设备	同上	同上
19	户外电气设备及其防护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是否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7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应有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2500mm 时，应装设固定遮栏；高压设备周围应设置围栏；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未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	同上	同上
20		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是否有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 2500mm 时，是否装设固定遮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7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应有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2500mm 时，应装设固定遮栏；高压设备周围应设置围栏；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无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 2500mm 时，未装设固定遮栏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1	户外电气设备及其防护	高压设备周围是否设置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7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应有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2500mm 时，应装设固定遮栏；高压设备周围应设置围栏；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高压设备周围未设置围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是否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7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应有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2500mm 时，应装设固定遮栏；高压设备周围应设置围栏；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未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同上	同上
23	电力线路	固定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是否架设在爆破作业区和未稳定的排土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8 固定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架设在爆破作业区和未稳定的排土区内。	固定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架设在爆破作业区或未稳定的排土区内	同上	同上
24	电缆	移动式电气设备是否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1.9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移动式电气设备未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同上	同上

5.2 牵引网络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接触线	移动式直流牵引网的接触线是否采用铜电车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1 移动式直流牵引网的接触线应采用铜电车线。	移动式直流牵引网的接触线未采用铜电车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接触网	接触网是否装设分区绝缘器或锚段关节，是否用分区开关联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2 接触网应装设分区绝缘器或锚段关节，并应用分区开关联络。	接触网未装设分区绝缘器或锚段关节，或未用分区开关联络	同上	同上
3		接触网在装卸作业线路、检查机车线路、机车库内线路、专用线路、移动式线路、运送人员的站台线路、区间与站场之间的线路、平硐口内、外的线路、其他需要分段的线路等区域是否单独分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3 接触网应在下列区域单独分段： ——装卸作业线路； ——检查机车线路； ——机车库内线路； ——专用线路； ——移动式线路； ——运送人员的站台线路； ——区间与站场之间的线路； ——平硐口内、外的线路； ——其他需要分段的线路	接触网在装卸作业线路、检查机车线路、机车库内线路、专用线路、移动式线路、运送人员的站台线路、区间与站场之间的线路、平硐口内、外的线路、其他需要分段的线路等区域未单独分段	同上	同上
4		装卸作业线路、检查机车的线路以及其它需要安全作业的线路，接触网的分段是否采用带接地刀闸的分区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4 装卸作业线路、检查机车的线路以及其它需要安全作业的线路，接触网的分段应采用带接地刀闸的分区开关。	装卸作业线路、检查机车的线路以及其它需要安全作业的线路，接触网的分段未采用带接地刀闸的分区开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接触网	窄轨铁路接触网电杆外缘与机车及车辆边缘的净距是否小于0.7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5 窄轨铁路接触网电杆外缘与机车及车辆边缘的净距不应小于 0.7m。	窄轨铁路接触网电杆外缘与机车及车辆边缘的净距小于0.7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准轨铁路接触网电杆外缘与铁路中心的距离	软横跨时电杆外缘与铁路中心线的距离，是否小于规定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6 软横跨时电杆外缘与铁路中心线的距离，不小于表 2 中规定的数值。 表 2 准轨铁路接触网电杆外缘与铁路中心线的距离 单位为米 <table><tr><th rowspan="2">电杆位置</th><th colspan="8">曲线半径</th></tr><tr><th>200</th><th>300</th><th>400</th><th>500</th><th>600</th><th>1 000</th><th>1 500</th><th>>1 500</th></tr><tr><td>曲线外侧</td><td>2.80</td><td>2.70</td><td>2.60</td><td>2.50</td><td>2.50</td><td>2.50</td><td>2.44</td><td>2.44</td></tr><tr><td>曲线内侧</td><td>3.10</td><td>3.00</td><td>2.80</td><td>2.60</td><td>2.60</td><td>2.60</td><td>2.50</td><td>2.44</td></tr><tr><td>软横跨时</td><td>3.10</td><td colspan="7">3.00</td></tr></table>	电杆位置	曲线半径								200	300	400	500	600	1 000	1 500	>1 500	曲线外侧	2.80	2.70	2.60	2.50	2.50	2.50	2.44	2.44	曲线内侧	3.10	3.00	2.80	2.60	2.60	2.60	2.50	2.44	软横跨时	3.10	3.00							软横跨时电杆外缘与铁路中心线的距离，小于规定值	同上	同上
电杆位置	曲线半径																																																	
	200	300	400	500	600	1 000	1 500	>1 500																																										
曲线外侧	2.80	2.70	2.60	2.50	2.50	2.50	2.44	2.44																																										
曲线内侧	3.10	3.00	2.80	2.60	2.60	2.60	2.50	2.44																																										
软横跨时	3.10	3.00																																																
7	接地部分安全净距	牵引网及受电弓带电部分与桥梁、平硐、巷道、管道等接地部分的安全净距是否小于0.2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7 牵引网及受电弓带电部分与桥梁、平硐、巷道、管道等接地部分的安全净距不小于 0.2m。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6.3.19 牵引网及受电弓带电部分，与桥梁、平响、巷道、管道等接地部分的安全净距，不应小于 0.2m 。	牵引网及受电弓带电部分与桥梁、平硐、巷道、管道等接地部分的安全净距小于0.2m	同上	同上																																												
8	回流导体	有爆炸危险场所的轨道是否作回流导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8 有爆炸危险场所的轨道不应作回流导体。不准许用于回流的钢轨应装设两处可靠的轨道绝缘：第一绝缘点应设在分界处；第二绝缘点应设在爆炸危险场所以外；两个绝缘点的距离应大于一列车的长度。	有爆炸危险场所的轨道作回流导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轨道绝缘	不准用于回流的钢轨是否装设两处可靠的轨道绝缘：第一绝缘点是否设在分界处；第二绝缘点是否设在爆炸危险场所以外；两个绝缘点的距离是否大于一列车的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8 有爆炸危险场所的轨道不应作回流导体。不准用于回流的钢轨应装设两处可靠的轨道绝缘：第一绝缘点应设在分界处；第二绝缘点应设在爆炸危险场所以外；两个绝缘点的距离应大于一列车的长度。	不准用于回流的钢轨未装设两处可靠的轨道绝缘：或第一绝缘点未设在分界处；或第二绝缘点未设在爆炸危险场所以外；或两个绝缘点的距离不大于一列车的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安全措施	采用电引爆爆破时是否将通向爆破区的轨道作为回流导体，是否采取了在爆破期间内能断开轨道电流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9 采用电引爆爆破时不得将通向爆破区的轨道作为回流导体，并应采取在爆破期间内能断开轨道电流的安全措施。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6.3.23 采用电引爆的矿山，通向爆破区的轨道，在爆破期间严禁作为回流导体，并应采取在爆破期间内能断开轨道电流的安全措施。	采用电引爆爆破时将通向爆破区的轨道作为回流导体，或未采取在爆破期间内能断开轨道电流的安全措施	同上	同上
11	直流快速开关	牵引变电所直流 750V 及以上的出线开关，是否采用直流快速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10 牵引变电所直流 750V 及以上的出线开关，应采用直流快速开关。	牵引变电所直流 750V 及以上的出线开关，未采用直流快速开关	同上	同上
12	动作电流整定值	当采用直流快速开关时，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是否小于线路上经常出现的短时最大负荷电流的 1.3 倍，是否大于线路上最小短路电流的 0.77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11 牵引变电所直流快速开关和空气断路器脱扣器的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采用直流快速开关时，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不应小于线路上经常出现的短时最大负荷电流的 1.3 倍，不应大于线路上最小短路电流的 0.77 倍；	当采用直流快速开关时，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小于线路上经常出现的短时最大负荷电流的 1.3 倍，或大于线路上最小短路电流的 0.77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动作电流整定值	当采用空气断路器时，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是否小于线路上经常出现的短时最大负荷电流的 1.25 倍，是否大于线路上最小短路电流的 0.8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11 牵引变电所直流快速开关和空气断路器脱扣器的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采用空气断路器时，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不应小于线路上经常出现的短时最大负荷电流的 1.25 倍，不应大于线路上最小短路电流的 0.8 倍。	当采用空气断路器时，瞬时动作电流整定值小于线路上经常出现的短时最大负荷电流的 1.25 倍，或大于线路上最小短路电流的 0.8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直流接地速断保护	标准轨距铁路牵引变电所每段母线上的整流装置和直流配电装置，是否设置直流接地速断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12 标准轨距铁路牵引变电所每段母线上的整流装置和直流配电装置，应设置直流接地速断保护；发生接地故障时，保护装置应立即断开该段母线上所有整流设备的电源。	标准轨距铁路牵引变电所每段母线上的整流装置和直流配电装置，未设置直流接地速断保护	同上	同上
15		发生接地故障时，保护装置是否立即断开该段母线上所有整流设备的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2.12 标准轨距铁路牵引变电所每段母线上的整流装置和直流配电装置，应设置直流接地速断保护；发生接地故障时，保护装置应立即断开该段母线上所有整流设备的电源。	发生接地故障时，保护装置不能立即断开该段母线上所有整流设备的电源	同上	同上

5.3 照明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夜间工作照明	夜间工作时，空气压缩机和水泵的工作地点是否有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1 夜间工作时，下列地点应设照明装置： ——空气压缩机和水泵的工作地点；	夜间工作时，空气压缩机和水泵的工作地点无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夜间工作时，带式输送机、斜坡提升线路以及相应的人行梯或人行道是否有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1 夜间工作时，下列地点应设照明装置： ——带式输送机、斜坡提升线路以及相应的人行梯或人行道；	夜间工作时，带式输送机、斜坡提升线路以及相应的人行梯或人行道无照明	同上	同上
3		夜间工作时，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是否有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1 夜间工作时，下列地点应设照明装置： ——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	夜间工作时，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无照明	同上	同上
4		夜间工作时，调车站、会让站是否有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1 夜间工作时，下列地点应设照明装置： ——调车站、会让站。	夜间工作时，调车站、会让站无照明	同上	同上
5	照明电压	固定式照明灯具电压是否高于 220V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2 照明电压应符合下列规定： ——固定式照明灯具：不高于 220V；	固定式照明灯具电压高于 220V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照明电压	行灯或移动式灯具电压是否高于 36V，是否经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2 照明电压应符合下列规定： ——行灯或移动式灯具：不高于 36V，并经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	行灯或移动式灯具电压高于 36V，或未经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地点作业时，照明电压是否高于 12V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2 照明电压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地点作业时，不高于 12V。	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地点作业时，照明电压高于 12V	同上	同上
8	应急照明	变配电所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3 下列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 ——变配电所；	变配电所未设置应急照明	同上	同上
9		监控室、生产调度室、通信站和网络中心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3 下列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 ——监控室、生产调度室、通信站和网络中心；	监控室、生产调度室、通信站和网络中心未设置应急照明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应急照明	矿山救护值班室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3 下列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 ——矿山救护值班室。	矿山救护值班室未设置应急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架空照明线路	移动式非架空照明线路是否采用橡套软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3.4 移动式非架空照明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电缆。	移动式非架空照明线路未采用橡套软电缆	同上	同上

5.4 防雷与接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架空线路 避雷装置	采场供电线路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是否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1 采场架空线路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采场供电线路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	采场供电线路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未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多雷地区的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是否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1 采场架空线路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多雷地区的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	多雷地区的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未装设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3		排土场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是否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1 采场架空线路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排土场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	排土场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未装设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4	地面牵引网 避雷装置	馈电线与接触线连接处是否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2 地面牵引网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馈电线与接触线连接处；	地面牵引网馈电线与接触线连接处未装设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5		机车库进口处是否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2 地面牵引网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机车库进口处；	地面牵引网机车库进口处未装设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地面牵引网避雷装置	运输平硐硐口是否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2 地面牵引网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运输平硐硐口；	地面牵引网运输平硐硐口未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线路上每个独立区段内是否装设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2 地面牵引网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线路上每个独立区段内。	地面牵引网线路上每个独立区段内未装设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8	变电所避雷装置	地面直流牵引变电所母线上是否装设直流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3 地面直流牵引变电所母线上应装设直流避雷装置。	地面直流牵引变电所母线上未装设直流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9		750V 及以上或多雷地区的地面牵引变电所，是否在每回出线装设直流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3 750V 及以上或多雷地区的地面牵引变电所，应在每回出线装设直流避雷装置。	750V 及以上或多雷地区的地面牵引变电所，未在每回出线装设直流避雷装置	同上	同上
10	电气设备接地	高、低压电气设备，是否设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4 电气设备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高、低压电气设备，应设保护接地。	高、低压电气设备，未设保护接地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电气设备接地	各接地线是否并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4 电气设备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各接地线应并联。	各接地线未并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2		架空线路无分支的部分，是否每 1km～2km 接地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4 电气设备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架空线路无分支的部分，应每 1km～2km 接地 1 次。	架空线路无分支的部分，每 1km～2km 未接地 1 次	同上	同上
13		架空接地线截面积是否小于 35mm²；接地线是否设在配电线路最下层导线的下方，与导线任一点的距离是否小于 0.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4 电气设备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架空接地线截面积不小于 35mm²；接地线设在配电线路最下层导线的下方，与导线任一点的距离应不小于 0.5m。	架空接地线截面积小于 35mm²；或接地线未设在配电线路最下层导线的下方，或与导线任一点的距离小于 0.5m	同上	同上
14		移动式电气设备是否采用矿用橡套软电缆的专用接地芯线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4 电气设备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矿用橡套软电缆的专用接地芯线接地。	移动式电气设备未采用矿用橡套软电缆的专用接地芯线接地	同上	同上
15		是否对拖曳电缆的接地保护芯线进行电气连续性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4 电气设备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对拖曳电缆的接地保护芯线进行电气连续性监测。	未对拖曳电缆的接地保护芯线进行电气连续性监测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电气设备接地	牵引变电所整流装置、直流配电装置的金属外壳是否均接地。在接地电流流经直流接地继电器前的全部直流接地母线、支线是否与地绝缘，是否与交流设备的接地母线、建筑物的钢筋、金属构件等有金属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4 电气设备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牵引变电所整流装置、直流配电装置的金属外壳均应接地。在接地电流流经直流接地继电器前的全部直流接地母线、支线应与地绝缘，且不应与交流设备的接地母线、建筑物的钢筋、金属构件等有金属连接。	牵引变电所整流装置、直流配电装置的金属外壳未接地。在接地电流流经直流接地继电器前的全部直流接地母线、支线未与地绝缘，或与交流设备的接地母线、建筑物的钢筋、金属构件等有金属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主接地极	采场的主接地极是否少于2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5 主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场的主接地极不少于2组；	采场的主接地极少于2组	同上	同上
18		任一组主接地极断开后，在架空接地线上任一点测得的对地电阻是否大于4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5 主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任一组主接地极断开后，在架空接地线上任一点测得的对地电阻不大于4Ω；	任一组主接地极断开后，在架空接地线上测得的对地电阻大于4Ω	同上	同上
19		移动设备与架空接地线之间的接地电阻是否大于1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5 主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移动设备与架空接地线之间的接地电阻不大于1Ω；	移动设备与架空接地线之间的接地电阻大于1Ω	同上	同上
20		直流电压 1kV 及以上的牵引变电所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是否大于0.5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5 主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牵引变电所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直流电压 1kV 及以上的不大于0.5Ω；	直流电压 1kV 及以上的牵引变电所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大于0.5Ω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1	主接地极	直流电压 1kV 以下的地面牵引变电所，主接地极接地电阻是否大于 4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4.5 主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规定： ——直流电压 1kV 以下的地面牵引变电所，不大于 4Ω。	直流电压 1kV 以下的地面牵引变电所，主接地极接地电阻大于 4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5 运行检查维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电气作业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操作维修是否由专职电气工作人员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操作维修应由专职电气工作人员进行，严禁非电气专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非专职电气工作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		是否单人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单人作业；	单人进行电气作业	同上	同上
3		是否未经许可操作、移动和恢复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未经许可不得操作、移动和恢复电气设备；	未经许可操作、移动和恢复电气设备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电气作业	停电检修时，所有已切断的电源的开关把手是否加锁，并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是否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停电检修时，所有已切断的电源的开关把手均应加锁，并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只有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才有权取下警示牌并送电；	停电检修时，存在已切断的电源的开关把手未加锁，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或未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是否带电检修或搬动任何带电设备和电缆、电线；检修或搬动时，是否先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带电检修或搬动任何带电设备和电缆、电线；检修或搬动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带电检修或搬动任何带电设备和电缆、电线；检修或搬动时，未先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6		移动设备司机离开时是否切断设备电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移动设备司机离开时应切断设备电源；	移动设备司机离开时未切断设备电源	同上	同上
7		接地电阻是否每年测定 1 次，测定工作是否在该地区最干燥、地下水位最低的季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 电气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接地电阻应每年测定 1 次，测定工作应在该地区最干燥、地下水位最低的季节进行。	接地电阻未每年测定 1 次，测定工作未在该地区最干燥、地下水位最低的季节进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主变电所安全措施	主变电所是否有防雷、防火、防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2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防雷、防火、防潮措施；	主变电所无防雷、防火、防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主变电所是否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2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	主变电所无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	同上	同上
10		主变电所是否有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2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主变电所无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同上	同上
11		主变电所变压器外壳及移动变电站箱体及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是否有保护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2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变压器外壳及移动变电站箱体及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	主变电所变压器外壳及移动变电站箱体及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无保护接地	同上	同上
12		主变电所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2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品；	主变电所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主变电所安全措施	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周围是否有保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2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电气设备周围应有保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周围无保护措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安全警示标志	电气室内的各种电气设备控制装置上是否注明编号和用途，是否有停送电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3 电气室内的各种电气设备控制装置上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电气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	电气室内的各种电气设备控制装置上未注明编号和用途，或无停送电标志	同上	同上
15		电气室入口是否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是否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是否有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3 电气室内的各种电气设备控制装置上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电气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	电气室入口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未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无照明	同上	同上
16	操作电气设备要求	是否有非值班人员操作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4 操作电气设备应遵守下列规定： ——非值班人员不应操作电气设备；	非值班人员操作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操作电气设备要求	手持式电气设备是否有可靠的绝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4 操作电气设备应遵守下列规定： ——手持式电气设备应有可靠的绝缘；	手持式电气设备无可靠的绝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8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回路的工作人员是否佩戴绝缘手套、穿电工绝缘靴或站在绝缘台、绝缘垫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4 操作电气设备应遵守下列规定：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回路的工作人员应佩戴绝缘手套、穿电工绝缘靴或站在绝缘台、绝缘垫上；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回路的工作人员未佩戴绝缘手套、穿电工绝缘靴和未站在绝缘台、绝缘垫上	同上	同上
19		装卸高压熔断器是否佩戴护目眼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4 操作电气设备应遵守下列规定： ——装卸高压熔断器应佩戴护目眼镜；	装卸高压熔断器未佩戴护目眼镜	同上	同上
20		雨天操作户外高压设备是否使用带防雨罩的绝缘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4 操作电气设备应遵守下列规定： ——雨天操作户外高压设备应使用带防雨罩的绝缘棒；	雨天操作户外高压设备未使用带防雨罩的绝缘棒	同上	同上
21		是否使用金属梯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4 操作电气设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使用金属梯子。	操作电气设备使用金属梯子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2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	使用前是否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5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应遵守下列规定： ——使用前应进行检验；	电气保护装置使用前未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3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	在用设备每年是否至少检验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5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用设备每年至少检验 1 次；	在用设备电气保护装置每年未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	漏电保护装置每半年是否至少检验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5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应遵守下列规定： ——漏电保护装置每半年至少检验 1 次；	漏电保护装置未每半年检验 1 次	同上	同上
25		线路变动、负荷调整时是否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5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应遵守下列规定： ——线路变动、负荷调整时应进行检验；	线路变动、负荷调整时未进行电气保护装置检验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6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	是否做好检验记录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5 电气保护装置检验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做好检验记录并存档。	未做好电气保护装置检验记录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7	雷雨天气巡查	雷雨天气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是否穿绝缘靴，是否使用伞具，是否靠近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6 雷雨天气巡视室外高压设备应穿绝缘靴，不应使用伞具，不应靠近避雷装置。	雷雨天气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未穿绝缘靴，或使用伞具，或靠近避雷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8	停送电作业及检修	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停、送电作业，作业时是否有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7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指定专人负责停、送电作业，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时，未指定专人负责停、送电作业，作业时无专人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9		申请停、送电时，是否执行工作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7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申请停、送电时，应执行工作票制度；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申请停、送电时，未执行工作票制度	同上	同上
30		断电作业时，是否进行验电、放电，并设置三相短路接地线；供电线路的电源开关是否加锁或设专人看护，并悬挂“有人作业，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7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断电作业时，应进行验电、放电，并设置三相短路接地线；供电线路的电源开关应加锁或设专人看护，并悬挂“有人作业，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断电作业时，未进行验电、放电，并设置三相短路接地线；供电线路的电源开关未加锁或设专人看护，并悬挂“有人作业，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1	停送电作业及检修	是否确认所有作业完毕后再摘除接地线和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7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确认所有作业完毕后再摘除接地线和警示牌；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时，未确认所有作业完毕即摘除接地线和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2		是否由负责人检查无误后再通知调度恢复送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7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由负责人检查无误后再通知调度恢复送电；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时，未经负责人检查无误即通知调度恢复送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33		值班人员是否做好停送电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7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值班人员应做好停送电记录。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停送电作业及检修时，值班人员未做好停送电记录	同上	同上
34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	是否直接接触或接近架空绝缘导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8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直接接触或接近架空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时，直接接触或接近架空绝缘导线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5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	是否在架空绝缘导线的分段或联络开关二侧、分支杆受电侧、电缆引下杆受电侧的适当位置设立验电接地环或其他验电接地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8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在架空绝缘导线的分段或联络开关二侧、分支杆受电侧、电缆引下杆受电侧的适当位置设立验电接地环或其他验电接地装置；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时，未在架空绝缘导线的分段或联络开关二侧、分支杆受电侧、电缆引下杆受电侧的适当位置设立验电接地环或其他验电接地装置	同上	同上
36		是否穿越未停电接地的绝缘导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8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穿越未停电接地的绝缘导线；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时，穿越未停电接地的绝缘导线	同上	同上
37		断开或接入绝缘导线前是否采取防感应电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8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断开或接入绝缘导线前应采取防感应电的措施。	架空绝缘导线维护作业时，断开或接入绝缘导线前未采取防感应电的措施	同上	同上
38	带电作业	在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矿长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9 在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矿长批准。	在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未经矿长批准	同上	同上
39	物料堆放	架空线下是否停放设备，是否堆置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0 架空线下不应停放设备，不应堆置物料。	架空线下停放设备，或堆置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0	电缆敷设	电缆线路是否避开水仓和可能出现滑坡的地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1 敷设橡套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缆线路应避开水仓和可能出现滑坡的地段；	敷设橡套电缆时，电缆线路未避开水仓和可能出现滑坡的地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1		跨台阶敷设电缆是否避开有浮石、裂缝等的地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1 敷设橡套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跨台阶敷设电缆应避开有浮石、裂缝等的地段；	敷设橡套电缆时，跨台阶敷设电缆未避开有浮石、裂缝等的地段	同上	同上
42		电缆穿越铁路、公路时，是否采取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1 敷设橡套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缆穿越铁路、公路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敷设橡套电缆时，电缆穿越铁路、公路时，未采取保护措施	同上	同上
43		高压电缆使用前是否进行绝缘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1 敷设橡套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高压电缆使用前应进行绝缘试验。	敷设橡套电缆时，高压电缆使用前未进行绝缘试验	同上	同上
44		橡套电缆的接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2 橡套电缆的接头应采用焊接或熔焊芯线连接，或采用矿山专用插接件连接。接头的外层采用硫化热补法、冷补胶法或者绝缘胶带等补接。	橡套电缆的接头未采用焊接或熔焊芯线或矿山专用插接件连接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5	橡套电缆的接头	橡套电缆接头的外层是否采用硫化热补法、冷补胶法或者绝缘胶带等补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2 橡套电缆的接头应采用焊接或熔焊芯线连接，或采用矿山专用插接件连接。接头的外层采用硫化热补法、冷补胶法或者绝缘胶带等补接。	橡套电缆接头的外层未采用硫化热补法、冷补胶法或者绝缘胶带等补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6	移动电缆	移动带电电缆前，是否检查、确认电缆无破损，并佩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3移动带电电缆前，应检查、确认电缆无破损，并佩戴好绝缘防护用品。绝缘损坏的橡套电缆，经修理、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移动带电电缆前，未检查、确认电缆无破损，或未佩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同上	同上
47		绝缘损坏的橡套电缆，是否经修理、试验合格后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3移动带电电缆前，应检查、确认电缆无破损，并佩戴好绝缘防护用品。绝缘损坏的橡套电缆，经修理、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绝缘损坏的橡套电缆，未经修理、试验合格使用。	同上	同上
48	电缆使用	高压电缆修复后，是否进行绝缘试验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4 使用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高压电缆修复后，应进行绝缘试验再使用；	高压电缆修复后，未进行绝缘试验即使用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9	电缆使用	运行的高压电缆每年雷雨季节前是否进行预防性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4 使用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运行的高压电缆每年雷雨季节前应进行预防性试验；	运行的高压电缆每年雷雨季节前未进行预防性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0		电缆接头的强度、导电性能和绝缘性能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4 使用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电缆接头的强度、导电性能和绝缘性能应满足要求。	电缆接头的强度、导电性能和绝缘性能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51		是否带电插拔移动式高压软电缆连接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4 使用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不应带电插拔移动式高压软电缆连接器；	带电插拔移动式高压软电缆连接器	同上	同上
52		沿地面敷设的向移动设备供电的橡套电缆中间是否有接头；是否采取措施避免电缆被移动设备损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6.5.14 使用电缆应遵守下列规定： ——沿地面敷设的向移动设备供电的橡套电缆中间不应有接头；应采取措施避免电缆被移动设备损坏。	沿地面敷设的向移动设备供电的橡套电缆中间有接头；或未采取措施避免电缆被移动设备损坏	同上	同上

6 防排水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防排水资料档案及机构、人员	露天矿山是否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1 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应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应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露天矿山未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露天矿山是否设置防、排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1 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应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应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露天矿山未设置防、排水机构	同上	同上
3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是否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1 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应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应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露天矿山未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同上	同上
4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口、平硐口、排水口和工业场地是否受洪水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2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口、平硐口、排水口和工业场地应不受洪水威胁。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口、平硐口、排水口和工业场地受洪水威胁	同上	同上
5	防排水系统	是否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3 露天矿山应采取下列措施保证采场安全： ——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未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防排水系统	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是否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3 露天矿山应采取下列措施保证采场安全： ——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	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未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受洪水威胁的露天采场是否设置地面防洪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受洪水威胁的露天采场应设置地面防洪工程；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受洪水威胁的露天采场未设置地面防洪工程	同上	同上
8		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是否设截水沟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应设截水沟排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未设截水沟排水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防排水系统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是否超过 7 天，淹没前是否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7 天，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超过 7 天，或淹没前未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水泵	是否设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排水量是否满足规定：工作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5 机械排水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设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工作水泵应能在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水泵应能在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	未设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排水量不满足规定：工作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排水管路	是否应设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排水管路是否满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七）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5 机械排水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设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工作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任意一条排水管路检修时，其他排水管路应能完成正常排水任务。	未设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或排水管路不能满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防灭火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消防器材	矿山建构筑物是否建立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十）矿山地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的规定。矿井有防灭火设施和器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1 矿山建构筑物应建立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器材。	矿山建构筑物未建立消防设施，或未设置消防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露天矿用设备是否配备灭火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十）矿山地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的规定。矿井有防灭火设施和器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2 露天矿用设备应配备灭火器。	露天矿用设备未配备灭火器	同上	同上
3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爆破器材库、氢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重要场所，是否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是否备足消防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十）矿山地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的规定。矿井有防灭火设施和器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7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爆破器材库、氢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重要场所，应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爆破器材库、氢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重要场所，未建立防火制度，或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或未备足消防器材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置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防灭火违规行为	设备加油时是否存在吸烟和明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3 设备加油时严禁吸烟和明火。	设备加油时吸烟或有明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露天矿用设备上是否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4 露天矿用设备上严禁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露天矿用设备上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同上	同上
6		是否用汽油擦洗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5 严禁用汽油擦洗设备。	用汽油擦洗设备	同上	同上
7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放在轨道接头、电缆接头或接地极附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6 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放在轨道接头、电缆接头或接地极附近。废弃的油料、棉纱和易燃物应妥善管理。	易燃易爆物品放在轨道接头、电缆接头或接地极附近	同上	同上
8		废弃的油料、棉纱和易燃物是否妥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6 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放在轨道接头、电缆接头或接地极附近。废弃的油料、棉纱和易燃物应妥善管理。	废弃的油料、棉纱和易燃物未妥善管理	同上	同上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尾矿库部分）

1 库区及周边环境

1.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库区周边山体	周边山体有无异常和急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9.5.2 检查周边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情况时，应详细观察周边山体有无异常和急变，并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分析周边山体发生滑坡的可能性。	周边山体有异常或急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库区违章作业行为	库区是否存在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尾矿库安全规程》 6.8.2 尾矿坝上和对尾矿库产生安全影响的区域不得进行乱采、滥挖和非法爆破等违规作业。 9.5.3 检查库区范围内是否存在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主要内容应包括违章爆破、采石和建筑，违章进行尾矿回采、取水，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等。	库区存在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	库区防排渗设施	库区防、排渗设施是否可靠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5.4 尾矿库库区安全检查还应包括库区防、排渗设施的可靠性检查，库区生产道路是否通畅检查，临时及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是否完备、清晰。	库区防、排渗设施未可靠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库区安全警示标识	库区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是否完备、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尾矿库安全规程》 6.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尾矿库库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9.5.4 尾矿库库区安全检查还应包括库区防、排渗设施的可靠性检查，库区生产道路是否通畅检查，临时及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是否完备、清晰。	库区安全警示标识不完备或不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	三等以下尾矿库应急道路	是否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1.10 尾矿库应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应急道路应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避开产生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区域且不应设置在尾矿坝外坡上。 9.7.4 检查尾矿库应急管理设施时，应检查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应急道路是否畅通。	未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三等以下尾矿库应急道路	应急道路是否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应急道路不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7	三等以下尾矿库应急道路	应急道路设置的地点是否符合要求		应急道路设置的地点不符合要求		

2 坝体

2.1 初期坝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初期坝	坝型、最终坝轴线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型、最终坝轴线与设计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初期坝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	初期坝	地基处理是否与设计一致	同上	地基处理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同上
4	初期坝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副坝	坝型、坝顶宽度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型、最终坝轴线与设计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副坝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副坝	地基处理是否与设计一致	同上	地基处理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同上
8	副坝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9	拦砂坝	坝型、坝顶宽度、坝坡比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型、最终坝轴线与设计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拦砂坝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拦砂坝	地基处理是否与设计一致	同上	地基处理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同上
12	拦砂坝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一次建坝尾矿坝	坝型、坝顶宽度、坝坡比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型、最终坝轴线与设计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一次建坝尾矿坝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5	一次建坝尾矿坝	地基处理是否与设计一致	同上	地基处理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同上
16	一次建坝尾矿坝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截渗坝	坝型、坝顶宽度、坝坡比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型、最终坝轴线与设计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截渗坝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2.9 尾矿库设计文件除应明确堆存工艺、筑坝方法外，还应明确下列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初期坝、副坝、拦砂坝、一次建坝尾矿坝的坝型、坝高、坝顶宽度、上下游坡比、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地基处理。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筑坝材料及其控制参数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截渗坝	地基处理是否与设计一致	同上	地基处理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同上
20	截渗坝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五）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与设计不一致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尾矿筑坝与排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尾矿筑坝与排放	尾矿筑坝与排放是否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6.3.1 尾矿筑坝与排放包括岸坡清理、尾矿排放、坝体堆筑、坝面维护、排渗设施施工和质量检查等环节，应按照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并做好记录。	尾矿筑坝与排放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作业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尾矿筑坝与排放的各个作业环节是否做好记录		尾矿筑坝与排放的各个作业环节未做好记录		
3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	滩顶高程是否满足生产、防汛、冬季放矿和回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3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按照设计要求排放尾矿，滩顶高程应满足生产、防汛、冬季放矿和回水要求；一次建坝的尾矿库，堆积高程及排矿顶面高程不得超过设计标高； ——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或子坝，不得发生矿浆沿子坝上游坡脚流动冲刷坝体； ——排放口的间距、位置、开放的数量和时间等应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并做好放矿记录。	滩顶高程不满足生产、防汛、冬季放矿和回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一次建坝的尾矿库，堆积高程及排矿顶面高程是否超过设计标高	同上	一次建坝的尾矿库，堆积高程或排矿顶面高程超过设计标高	同上	同上
5		矿浆排放是否冲刷初期坝或子坝	同上	矿浆排放冲刷初期坝或子坝	同上	同上
6		是否发生矿浆沿子坝上游坡脚流动冲刷坝体	同上	矿浆沿子坝上游坡脚流动冲刷坝体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	排放口的间距、位置、开放的数量和时间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3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按照设计要求排放尾矿，滩顶高程应满足生产、防汛、冬季放矿和回水要求；一次建坝的尾矿库，堆积高程及排矿顶面高程不得超过设计标高； ——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或子坝，不得发生矿浆沿子坝上游坡脚流动冲刷坝体； ——排放口的间距、位置、开放的数量和时间等应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并做好放矿记录。	排放口的间距、位置、开放的数量和时间等未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是否做好放矿记录		未做好放矿记录	同上	同上
9	采用尾矿堆坝的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	是否在坝前均匀、分散排放，维持滩面均匀上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3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按照设计要求排放尾矿，滩顶高程应满足生产、防汛、冬季放矿和回水要求；一次建坝的尾矿库，堆积高程及排矿顶面高程不得超过设计标高； ——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或子坝，不得发生矿浆沿子坝上游坡脚流动冲刷坝体； ——排放口的间距、位置、开放的数量和时间等应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操作，并做好放矿记录。 6.3.4 采用尾矿堆坝的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除应满足 6.3.3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在坝前均匀、分散排放，维持滩面均匀上升，滩面不得出现侧坡、扇形坡或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于某端或某侧； ——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应满足防洪设计要求； ——尾矿滩面上不得有积水坑。	未在坝前均匀、分散排放	同上	同上
10		坝顶及沉积滩面是否均匀平整		坝顶及沉积滩面不均匀、不平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滩顶最低高程是否满足防洪设计要求		滩顶最低高程不满足防洪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12		尾矿滩面上是否有积水坑		尾矿滩面上有积水坑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3	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	堆筑前是否进行岸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2 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前应进行岸坡处理，将树木、树根、草皮、坟墓及其他构筑物全部清除，清除杂物不得就地堆积，应运到库外。若遇有泉眼、水井、地道、溶洞或洞穴等，应按设计要求处理。	堆筑前未进行岸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4		岸坡处理清除的杂物是否运到库外	同上	岸坡处理清除的杂物未运到库外	同上	同上
15		是否按设计要求处理泉眼、水井、地道、溶洞或洞穴等	同上	未按设计要求处理泉眼、水井、地道、溶洞或洞穴等	同上	同上
16		尾矿坝堆积内坡比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5 号） 第七十八条 尾矿坝。 （一）初期坝（含库尾排矿干式尾矿库的拦挡坝）； （二）堆积坝； （三）副坝； （四）挡水坝； （五）一次性建坝的尾矿坝。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5 尾矿库的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应满足下列要求： ——尾矿坝堆积坡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尾矿坝堆积内坡比不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	每期坝堆筑完毕，是否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5 尾矿库的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应满足下列要求： ——每期坝堆筑完毕，应进行质量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应包括坝轴线位置、坝体长度、坝体高度、坝顶宽度、内外坡比等剖面尺寸，坝顶及上游坝脚处滩面高程，库内水位，筑坝质量等。	每期坝堆筑完毕，未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8		上游式尾矿筑坝法需要在库内取砂堆筑子坝时，取砂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5 尾矿库的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应满足下列要求： ——上游式尾矿筑坝法需要在库内取砂堆筑子坝时，取砂位置距当期子坝上游坝脚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2 倍当期子坝坝高，应在滩面上沿坝轴线方向均匀取砂，不得在滩面上集中取砂。	上游式尾矿筑坝法需要在库内取砂堆筑子坝时，取砂位置不符合要求	同上	同上
19		中线式及下游式尾矿坝堆筑是否在运行期间做好堆坝尾矿砂量与库内堆存量之间的砂量平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5 尾矿库的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应满足下列要求： ——中线式及下游式尾矿坝堆筑应在运行期间做好堆坝尾矿砂量与库内堆存量之间的砂量平衡工作。	中线式及下游式尾矿坝堆筑未在运行期间做好堆坝尾矿砂量与库内堆存量之间的砂量平衡工作	同上	同上
20		采用旋流器底流尾矿直接充填筑坝时，底流矿浆浓度是否大于不分选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5 尾矿库的子坝及后期坝体堆筑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旋流器底流尾矿直接充填筑坝时，底流矿浆浓度应大于不分选浓度。	采用旋流器底流尾矿直接充填筑坝时，底流矿浆浓度小于或等于不分选浓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1	干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和堆筑	排放和堆筑前是否进行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6 干式尾矿库尾矿排放和堆筑前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和设计要求确定入库尾矿堆排作业程序。试验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自然堆积状态下尾矿物理力学试验； ——室内击实试验； ——设计含水率情况下，不同铺料厚度和碾压遍数的碾压试验； ——压实后的尾矿物理力学指标试验。	排放和堆筑前未进行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2		是否根据试验结果和设计要求确定入库尾矿堆排作业程序	同上	未根据试验结果和设计要求确定入库尾矿堆排作业程序		
23		试验项目内容是否完整	同上	试验项目内容不完整		
24	干式尾矿库采用汽车运输和排放尾矿	道路末端是否设置卸料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7 干式尾矿库采用汽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库内运输道路应满足车辆行驶安全要求，道路末端应设置卸料平台，其尺寸应满足运输车辆进出的安全要求； ——在各运行期的卸料平台布置应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在尾矿堆积边坡附近行走或卸料的运输车辆，应与尾矿堆积边坡的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当遭遇暴雨、凝冻等不良天气时应停止运输作业，不良天气过后需评估道路、卸料平台等作业区域的安全状况，满足运输条件后方可恢复作业。	道路末端未设置卸料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5		卸料平台尺寸是否满足运输车辆进出的安全要求	同上	卸料平台尺寸不能满足运输车辆进出的安全要求	同上	同上
26		在各运行期的卸料平台布置是否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同上	卸料平台布置不能满足需要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7	干式尾矿库采用汽车运输和排放尾矿	运输车辆是否与尾矿堆积边坡的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7 干式尾矿库采用汽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尾矿堆积边坡附近行走或卸料的运输车辆，应与尾矿堆积边坡的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运输车辆未与尾矿堆积边坡的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8		当遭遇暴雨、凝冻等不良天气时是否停止运输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7 干式尾矿库采用汽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遭遇暴雨、凝冻等不良天气时应停止运输作业，不良天气过后需评估道路、卸料平台等作业区域的安全状况，满足运输条件后方可恢复作业。	当遭遇暴雨、凝冻等不良天气时未停止运输作业	同上	同上
29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	在各运行期皮带的长度、数量及布置是否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8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各运行期皮带的长度、数量及布置应满足在采用机械摊平的条件下，将尾矿布放在整个库区的需要。	皮带的长度、数量及布置不满足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0		皮带的末端是否具有一定仰角和高度，满足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8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皮带的末端应具有一定仰角和高度，满足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	皮带末端仰角和高度不满足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1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	寒冷地区采用皮带运输时，是否采取防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8 干式尾矿库采用皮带运输和排放尾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寒冷地区采用皮带运输时，应采取防冻措施。	寒冷地区采用皮带运输时，未采取防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2	干式尾矿库排矿和筑坝	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尾矿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9 干式尾矿库排矿和筑坝时，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尾矿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矿与筑坝作业环节应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不同区域的排矿作业方式、摊平厚度、碾压遍数及碾压范围、压实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机械损坏坝体、排水构筑物等。	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尾矿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同上	同上
33		排矿与筑坝作业环节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排矿与筑坝作业环节不符合设计要求		
34		不同区域的排矿作业方式、摊平厚度等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不同区域的排矿作业方式、摊平厚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35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机械损坏坝体、排水构筑物等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机械损坏坝体、排水构筑物等		
36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	尾矿坝下游坡面上是否有积水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11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	尾矿坝下游坡面上有积水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37	排渗设施施工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是否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第八十五条 尾矿坝坝体排渗设施。 （一）贴坡排渗； （二）自流式排渗管； （三）管井排渗； （四）垂直-水平联合自流排渗； （五）虹吸排渗； （六）辐射井； （七）排渗褥垫； （八）排渗盲沟（管）。 《尾矿库安全规程》 6.3.12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未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8		排渗施工后是否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	同上	排渗施工后对未排渗效果进行检查	同上	同上

3 防排洪系统

3.1 库水位控制与防洪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库水位控制与防洪	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库水位控制与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6.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库水位控制与防洪。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库水位控制与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湿式尾矿库库内水位控制	湿式尾矿库是否用子坝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3 湿式尾矿库库内水位控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不得用子坝挡水。	湿式尾矿库用子坝挡水	同上	同上
3	干式尾矿库库内水位控制	干式尾矿库正常运行条件下是否存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4 干式尾矿库库内水位控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尾矿库正常运行条件下不得存水； ——入库一次洪水应在 72h 内排出库外。	干式尾矿库正常运行条件下存水	同上	同上
4		干式尾矿库入库一次洪水是否在 72h 内排出库外		干式尾矿库入库一次洪水未在 72h 内排出库外		
5	水位观测标尺	尾矿库内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5 尾矿库内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汛期应加强对排洪设施检查，确保排洪设施畅通。	尾矿库内未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	同上	同上

3.2 排洪构筑物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排洪构筑物的封堵预制件	封堵预制件是否按设计要求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6.4.6 排洪构筑物的封堵预制件制作与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预制件应按设计要求制作并妥善保存； ——预制件内壁表面应平整光滑，局部凸坎高度不应大于 5mm，并按按 1：10 坡度打磨，长度的允许偏差为±3mm，厚度不得出现负值； ——安装前应对预制件的强度、表面平整度等进行质量检查，保证用于安装的预制件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预制件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并确保安装质量。	封堵预制件制作不满足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封堵预制件是否妥善保存		封堵预制件保存不当		
3		封堵预制件内壁表面局部凸坎高度是否大于 5mm		封堵预制件内壁表面局部凸坎高度大于 5mm		
4		封堵预制件是否按 1：10 坡度打磨		封堵预制件未按 1：10 坡度打磨		
5		封堵预制件长度的偏差是否大于±3mm		封堵预制件长度偏差大于±3mm		
6		封堵预制件厚度是否出现负值		封堵预制件厚度出现负值		
7		安装前是否对封堵预制件的强度、表面平整度等进行质量检查		安装前未对封堵预制件的强度、表面平整度等进行质量检查		
8		封堵预制件是否按设计要求安装		封堵预制件未按设计要求安装		
9	洪水过后全面检查	洪水过后是否对坝体和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7 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洪水过后未对坝体和排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同上	同上
10	排洪构筑物封堵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是否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4.8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	尾矿库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未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	同上	同上

4 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4.1 人工监测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人工监测设施	人工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检查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9.6.3 监测设施维护安全检查应检查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检查和维护，监测设施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人工监测设施与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比对和校正。	人工监测设施未定期检查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人工监测设施与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比对和校正		人工监测设施未与在线监测设施定期比对和校正		
3	人工监测频率	尾矿库是否每天日常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1 尾矿库运行时，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和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应按照设计定期进行各项监测。 6.7.2 尾矿库应每天日常巡查，大雨或暴雨期间应在现场实时巡查。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应每半个月监测 1 次，6 个月后可逐步减为每月监测 1 次。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监测次数： ——汛期； ——地震、连续多日下雨、暴雨、台风后； ——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期间； ——排洪设施、坝体除险加固施工前后； ——其他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形。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1108-2015） 4.5.3 人工安全监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测设施安装初期应每半个月监测 1 次,六个月后可逐步减为每月监测 1 次。 2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监测： 1）汛期前； 2）地震、连续多日下雨、暴雨、台风后； 3）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期间； 4）坝体除险加固施工前后； 5）其他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形。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 2030-2010） 4.4.2 尾矿库安全监测，应与人工巡查和尾矿库安全检查相结合。 5.1.3 位移监测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监测测次，人工监测方式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每半月进行一次，当坝体的变形趋于稳定时，可逐步减为每月一次。……	尾矿库未每天日常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		大雨或暴雨期间是否在现场实时巡查		大雨或暴雨期间未进行现场实时巡查		
5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是否每半个月监测 1 次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监测频率不足每半个月 1 次		
6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 6 个月后可否每月监测不少于 1 次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 6 个月后可否每月监测少于 1 次		
7		遇汛期等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形是否增加监测次数		遇汛期等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形未增加监测次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安全监测设施布置	人工安全监测与在线安全监测监测点是否相同或接近，并采用相同的基准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5.1 尾矿库应设置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人工安全监测与在线安全监测监测点应相同或接近，并应采用相同的基准值。监测设施横剖面应结合尾矿坝稳定计算断面布置，监测设施的布置还应满足下列原则： ——应全面反映尾矿库的运行状态。……	人工安全监测与在线安全监测监测点距离较远，或未采用相同的基准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尾矿库监测设施布置是否全面反映尾矿库的运行状态	同上	尾矿库监测设施布置不能全面反映尾矿库的运行状态	同上	同上
10	专门数据分析	是否每年进行一次专门数据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5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和人工安全监测的监测成果应定期进行对比分析每年应进行一次专门数据分析，下列情况下应增加专门数据分析： ——尾矿库竣工验收时；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时； ——尾矿库闭库时； ——出现异常或险情状态。	未每年进行一次专门数据分析	同上	同上
11	专门数据分析	尾矿库竣工验收等特殊情况时是否增加专门数据分析		尾矿库竣工验收等特殊情况时未增加专门数据分析		
12	人工安全监测	是否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3 人工安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应使用相同技术参数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应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每次监测应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1.7 尾矿库人工安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2 应采用相同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宜固定监测人员； 4 应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未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或观测方法	同上	同上
13	人工安全监测	是否使用相同技术参数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未使用相同技术参数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14	人工安全监测	是否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未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15	人工安全监测	每次监测是否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人工监测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6	监测数据处理	尾矿库安全监测数据有异常时，是否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对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9 尾矿库安全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如有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措施安全监测信息的分析、管理和发布，应综合现场巡查、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成果进行。	尾矿库安全监测数据有异常时，未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对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4.2 在线监测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监测预警	是否具备综合预警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5.5.4 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应由低级到高级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四个等级，设计单位应给出各监测项目的各级预警阈值。各监测项目及尾矿库安全状况各级预警等级的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同类监测项目的监测点达到 4 个蓝色预警时，该项目为黄色预警；达到 3 个黄色预警时，该项目应为橙色预警；达到 2 个橙色预警时，该项目应为红色预警； ——当监测项目达到 4 个蓝色预警时，应计为 1 项监测项目黄色预警；达到 3 项黄色预警时，应计为 1 项监测项目橙色预警；当监测项目达到 2 项橙色预警时，应计为 1 项监测项目红色预警； ——尾矿库安全状况预警应由尾矿库安全监测项目的最高预警等级确定。	不具备综合预警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是否设置四级预警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1108-2015） 4.1.5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0 应具备系统管理、数据存取、操作日志、故障日志、预报警记录等功能。	未设置四级预警		
3		预警等级的判定是否符合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 2030-2010） 9.1.1 在线监测系统应包含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及综合预警等部分，并具备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实现适时监测的能力。 9.1.2 在线监测系统，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综合预警功能。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六）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3.监测预警。尾矿库应当建设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和《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1108）要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尾矿库监测信息应当接入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预警等级的判定不符合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在线监测系统功能	在线监测系统功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5.3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具备自动巡测、应答式测量功能； ——应具备传感器和采集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网络故障自诊断功能； ——应具备防雷及抗干扰功能； ——应具备数据后台处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预警、监测图形及报表制作、监测信息查询及发布功能； ——应具备与现场巡查、人工安全监测接口，进行数据补测、比测和记录。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1.5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0 应具备系统管理、数据存取、操作日志、故障日志、预报警记录等功能。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9.1.1 在线监测系统应包含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及综合预警等部分，并具备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实现适时监测的能力。 9.1.2 在线监测系统，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数据自动采集功能； ——现场网络数据通信和远程通信功能； ——数据存储及处理分析功能； ——综合预警功能； ——防雷及抗干扰功能； ——其它辅助功能包括数据备份、掉电保护、自诊断及故障显示等功能。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六）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3.监测预警。尾矿库应当建设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当符合《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和《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1108）要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尾矿库监测信息应当接入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在线监测系统功能不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5	监测项目	尾矿库监测项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5.2 湿式尾矿库监测项目应包括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及坡度，降水量，库水位，库区地质滑坡体位移及坝体、排洪系统进出口等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干式尾矿库监测项目应包括坝体位移，最大坝体剖面的浸润线，降水量及坝体、排洪系统进出口等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三等及三等以上湿式尾矿库必要时还应监测孔隙水压力、渗透水量及浑浊度。 6.7.1 尾矿库运行时，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和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应按照设计定期进行各项监测。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3.4.1 尾矿库安全监测项目应包括巡视检查、坝体位移监测、堆积坝外坡比监测、渗流监测、库水位监测、干滩监测、降水量监测、排洪设施监测、视频监控、库区地质滑坡体位移监测等。 3.4.2 尾矿库安全监测项目应根据设计等别、尾矿坝筑坝方式按表 3.4.2-1、表 3.4.2-2 确定。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4.4.1 尾矿库的安全监测，必须根据尾矿库设计等别、筑坝方式、地形和地质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设置必要的监测项目及其相应设施，定期进行监测。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尾矿库应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降水量，必要时还应监测孔隙水压力、渗透水量、混浊度。五等尾矿库应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	尾矿库监测项目不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在线安全监测频率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频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1 尾矿库运行时，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和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应按照设计定期进行各项监测。 6.7.4 在线安全监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尾矿库处于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 1 次/10min~1 次/24h； ——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 1 次/5min~1 次/30min。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	同上	同上
7	故障排除	排除故障期间是否加强人工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8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排除，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7d，排除故障期间应保持无故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加强人工监测；系统改建、扩建期间，不得影响已建成系统的正常运行。	排除故障期间未加强人工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定期检查和维护	在线监测设施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6.3 监测设施维护安全检查应检查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检查和维护，监测设施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人工监测设施与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定期比对和校正。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9.4.1 应对在线监测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检查，做好正式记录，存档备查。	在线监测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9	专人管理和维护	是否设置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7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应设置专门技术人员负责。	未设置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同上	同上
10	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成果差值	相同监测点在同一监测时间的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成果差值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7.6 安全监测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结果应基本一致，相同监测点在同一监测时间的在线安全监测成果与人工安全监测成果差值，不应大于其测量中误差的 2 倍。	相同监测点在同一监测时间的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成果差值大于其测量中误差的 2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安全检查

5.1 一般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检查次数	安全检查每年是否少于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9.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每年应不少于4次,并做好记录；汛期前后、寒冷地区结冰期前应重点进行检查。 9.1.2 安全检查不得使用生产运行日常巡检结果及安全监测数据代替。需要采用仪器进行测量的，应按人工安全监测的要求进行测量，测量仪器的精度不得小于日常人工安全监测仪器的精度。	安全检查每年少于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检查人员	是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		未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		
3	检查记录	是否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重点检查	汛期前后、寒冷地区结冰期前是否重点进行检查		汛期前后、寒冷地区结冰期前未重点进行检查		
5	检查数据	安全检查是否使用生产运行日常巡检结果及安全监测数据代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1.2 安全检查不得使用生产运行日常巡检结果及安全监测数据代替。需要采用仪器进行测量的，应按人工安全监测的要求进行测量，测量仪器的精度不得小于日常人工安全监测仪器的精度。	安全检查使用生产运行日常巡检结果及安全监测数据代替	同上	同上
6	整理分析	安全检查后是否对检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1.3 安全检查后应对检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对分析结论进行闭环处置，并对检查过程资料进行归档。	安全检查后未对检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	同上	同上
7	闭环处置	安全检查后是否对分析结论进行闭环处置		安全检查后未对分析结论进行闭环处置		
8	资料归档	是否对检查过程资料进行归档		未对检查过程资料进行归档		

5.2 尾矿坝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1	检查内容	尾矿坝安全检查内容是否包括坝的轮廓尺寸，变形，裂缝、滑坡和渗漏，坝面维护设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9.3.1 尾矿坝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坝的轮廓尺寸，变形，裂缝、滑坡和渗漏，坝面维护设施等。	尾矿坝安全检查内容不满足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坝的外坡坡比	是否检测坝的外坡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3.2 检测坝的外坡坡比时，应选择最大坝高断面和坝坡较陡断面，且每 100m 坝长应不少于 2 处。	未进行坝的外坡坡比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3		检测坝的外坡坡比时，是否选择最大坝高断面和坝坡较陡断面		检测坝的外坡坡比时，未选择最大坝高断面和坝坡较陡断面		
4		检测坝的外坡坡比时，每 100m 坝长检测点是否不少于 2 处		检测坝的外坡坡比时，每 100m 坝长检测点少于 2 处		
5	坝体位移	是否检查坝体位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 9.3.3 检查坝体位移时，应对坝体设置的位移监测点进行全面测量，并结合日常监测数据分析坝的位移量变化趋势。坝的位移量变化应均衡，无突变现象，且应逐年减小。当位移量变化出现突变或有增大趋势时，应查明原因，即时处理。	未进行坝体位移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6		是否对坝体设置的位移监测点进行全面测量		未对坝体设置的位移监测点进行全面测量		
7		是否结合日常监测数据分析坝的位移量变化趋势		未结合日常监测数据分析坝的位移量变化趋势		
8		当位移量变化出现突变或有增大趋势时，是否查明原因，即时处理		当位移量变化出现突变或有增大趋势时，未查明原因，或未即时处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9	坝体裂缝和滑坡	是否检查坝体裂缝和滑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3.4 检查坝体裂缝和滑坡时，应检查坝体有无纵、横向裂缝和滑坡迹象。发现坝体出现裂缝时，应查明裂缝的长度、宽度、深度、走向、形态和成因，判定危害程度；发现坝体出现滑坡迹象时，应查明潜在滑坡位置、范围和形态以及滑坡的动态趋势。	未进行坝体裂缝和滑坡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坝体裂缝和滑坡	发现坝体出现裂缝时，是否查明裂缝的长度、宽度、深度、走向、形态和成因，判定危害程度		发现坝体出现裂缝时，未查明裂缝的长度、宽度、深度、走向、形态和成因，判定危害程度	同上	同上
11	坝体裂缝和滑坡	发现坝体出现滑坡迹象时，是否查明潜在滑坡位置、范围和形态以及滑坡的动态趋势		发现坝体出现滑坡迹象时，未查明潜在滑坡位置、范围和形态以及滑坡的动态趋势	同上	同上
12	坝体渗漏	是否检查坝体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3.5 检查坝体渗漏时，应包括坝体浸润线，坝体外坡及下游渗漏，坝体排渗设施。坝体浸润线检查应查明浸润线的位置、形态；坝体外坡及下游渗漏检查应查明坝体外坡及下游有无渗漏出逸点，出逸点的位置、形态、流量及含砂量等；坝体排渗设施检查应查明排渗设施是否完好、排渗效果及排水水质。	未进行坝体渗漏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13		坝体渗漏检查内容是否包括坝体浸润线，坝体外坡及下游渗漏，坝体排渗设施		坝体渗漏检查内容不满足规范要求		
14		坝体浸润线检查是否查明浸润线的位置、形态		坝体浸润线检查未查明浸润线的位置、形态		
15		坝体外坡及下游渗漏检查是否查明坝体外坡及下游有无渗漏出逸点，出逸点的位置、形态、流量及含砂量等		坝体外坡及下游渗漏检查未查明坝体外坡及下游有无渗漏出逸点，出逸点的位置、形态、流量及含砂量等		
16		坝体排渗设施检查是否查明排渗设施是否完好、排渗效果及排水水质		坝体排渗设施检查未查明排渗设施是否完好、排渗效果及排水水质		
17	坝面维护设施	是否检查坝面维护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3.6 检查坝面维护设施时，应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沿线山坡稳定性等；应检查坝坡土石覆盖等护坡实施情况。	未进行坝面维护设施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18	坝面维护设施	是否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沿线山坡稳定性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3.6 检查坝面维护设施时，应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沿线山坡稳定性等；应检查坝坡土石覆盖等护坡实施情况。	未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沿线山坡稳定性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坝面维护设施	是否检查坝坡土石覆盖等护坡实施情况		未检查坝坡土石覆盖等护坡实施情况	同上	同上

5.3 排洪系统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1	防洪安全检查	防洪安全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9.2.1 防洪安全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标准、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及排洪构筑物安全检查等。	防洪安全检查内容不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库水位	是否检测库水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3 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安全检查应包括尾矿库库水位、进水堰顶高程、坝（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检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尾矿库库水位检测的测点应选择能代表库内平稳水位的位置，测点数不少于 2 个。	未检测库水位	同上	同上
3		测点位置是否能代表库内平稳水位		测点位置不能代表库内平稳水位		
4		测点数是否少于 2 个		测点数少于 2 个		
5	进水堰顶高程	是否检测进水堰顶高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3 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安全检查应包括尾矿库库水位、进水堰顶高程、坝（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检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进水堰顶高程检测的测点应能反映进水堰的实际状况，测点数不少于 3 个。	未检测进水堰顶高程	同上	同上
6		测点是否能反映进水堰的实际状况		测点不能反映进水堰的实际状况		
7		测点数是否少于 3 个		测点数少于 3 个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8	坝（滩）顶高程	是否检测坝（滩）顶高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3 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安全检查应包括尾矿库库水位、进水堰顶高程、坝（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检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尾矿库坝（滩）顶高程的检测，应沿坝（滩）顶方向布置测点进行实测，测点总数不少于 3 个，每 100m 坝长应选较低处设置 1 个~2 个测点；当坝（滩）顶一端高一端低时，应在低标高段选较低处设置 1 个~3 个测点。应选择各测点中最低点标高作为尾矿库坝（滩）顶高程。	未检测坝（滩）顶高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9	坝（滩）顶高程	坝（滩）顶高程检测方法是否满足要求		坝（滩）顶高程检测方法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10	干滩长度	是否检测干滩长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3 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安全检查应包括尾矿库库水位、进水堰顶高程、坝（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检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尾矿库干滩长度的检测，视坝长及水边线弯曲情况，应选干滩长度较短处布置 1 个~3 个断面。测量断面应垂直于坝轴线布置，应选择最小值作为该尾矿库的沉积滩干滩长度。	未检测干滩长度	同上	同上
11	干滩长度	干滩长度检测方法是否满足要求		干滩长度检测方法不满足要求		
12	干滩坡度	是否检测干滩坡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3 防洪安全运行管理的主要控制指标安全检查应包括尾矿库库水位、进水堰顶高程、坝（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检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尾矿库沉积干滩的平均坡度检测，视沉积干滩的平整情况，每 100m 坝长应布置 1 个~3 个断面。测量断面应垂直于坝轴线布置，测点应尽量在各变坡点处进行布置，且测点间距应不大于 10m~20m（干滩长者取大值）。尾矿库沉积干滩平均坡度，应按各测量断面的尾矿沉积干滩平均坡度加权平均计算。	未检测干滩坡度	同上	同上
13	干滩坡度	干滩坡度检测方法是是否满足要求		干滩坡度检测方法不满足要求		
14	排洪构筑物	是否进行排洪构筑物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5 排洪构筑物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构筑物有无变形、位移、损毁、淤堵，排水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未进行排洪构筑物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15	排洪构筑物	排洪构筑物安全检查的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排洪构筑物安全检查的内容不满足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16	排水井	排水井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6 排水井检查内容应包括内径、窗口尺寸及位置，井壁剥蚀、脱落、渗漏、最大裂缝开展宽度，井身倾斜度和变位，井、管联接部位，拱板放置、断裂、最大裂缝开展宽度，拱板之间以及拱板与井壁之间的防漏充填物、漏砂，进水口水面漂浮物，停用井封堵方法及措施，排水井拱板安装辅助设施设置情况。	排水井检查内容不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7	排水斜槽	是否进行排水斜槽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7 排水斜槽检查内容应包括断面尺寸，槽身变形、损坏、坍塌、最大裂缝开展宽度，盖板放置、断裂、最大裂缝开展宽度，盖板之间以及盖板与槽壁之间的防漏充填物、漏砂，斜槽内淤堵等。	未进行排水斜槽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18	排水斜槽	排水斜槽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排水斜槽检查内容不满足要求		
19	排水管	是否进行排水管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8 排水管检查内容应包括断面尺寸，变形、破损、断裂、磨蚀、最大裂缝开展宽度，管间止水及充填物，管内渗漏尾砂，管内淤堵等。	未进行排水管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20	排水管	排水管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排水管检查内容不满足要求		
21	排水隧洞	是否进行排水隧洞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9 排水隧洞检查内容应包括断面尺寸，洞内塌方，衬砌变形、破损、断裂、剥落、磨蚀、最大裂缝开展宽度，伸缩缝、止水及充填物，洞内渗漏尾砂，洞内淤堵及排水孔工况等。	未进行排水隧洞安全检查	同上	同上
22	排水隧洞	排水隧洞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排水隧洞检查内容不满足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23	溢洪道、截洪沟	是否进行溢洪道、截洪沟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10 溢洪道、截洪沟检查内容应包括断面尺寸，沿线山坡滑坡、塌方，衬砌变形、破损、断裂、磨蚀，沟内淤堵等，对溢洪道还应检查溢流坎顶高程，消力池及消力坎等。	未进行溢洪道、截洪沟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4	溢洪道、截洪沟	溢洪道、截洪沟安全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同上	溢洪道、截洪沟安全检查内容不满足要求		
25	溢洪道	溢洪道是否检查溢流坎顶高程，消力池及消力坎等	同上	溢洪道未检查溢流坎顶高程，消力池及消力坎等		
26	影像资料	排洪构筑物检查是否有影像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11 排洪构筑物检查应有影像资料。对裂缝、孔洞、鼓包和排水井基座、转流井等重要部位录像或拍摄时应辅以测量尺等工具进行详细测量并做好标识。	排洪构筑物检查没有影像资料	同上	同上
27	影像资料	对重要部位录像或拍摄时是否辅以测量尺等工具进行详细测量并做好标识		对重要部位录像或拍摄时未辅以测量尺等工具进行详细测量并做好标识		
28	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是否根据检查作业环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检查人员未根据检查作业环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9	检查人员	是否做好有限空间作业防护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2.12 检查人员应根据检查作业环境配备低压强光照明设备、供氧设施、安全帽、无线通讯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做好有限空间作业防护预案，人数不少于2人。	未做好有限空间作业防护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0	检查人员	检查人数是否不少于2人		检查人数少于2人	同上	同上

5.4 放矿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1	筑坝方式	是否检查放矿方式与设计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9.4.1 尾矿库放矿安全检查应重点检查放矿及筑坝方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于寒冷地区的尾矿库，还应检查是否采取冬季放矿措施及冬季是否具备正常运行的条件。	未检查放矿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排放方式	是否检查筑坝方式与设计的符合性		未检查筑坝方式		
3	寒冷地区尾矿库	寒冷地区的尾矿库，是否检查冬季放矿措施及正常运行的条件		寒冷地区的尾矿库，未检查冬季放矿措施或运行条件		
4	干式尾矿库排矿作业	干式尾矿库的排矿作业安全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9.4.2 干式尾矿库的排矿作业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检查尾矿运输道路和巡视道路的安全状况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检查机械设备运行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检查排矿筑坝方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排矿台阶设置、拦挡坝设置、排水坡度、坡向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干式尾矿库的排矿作业安全检查内容不满足要求	同上	同上

5.5 其他安全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
1	照明设施	是否检查尾矿库照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9.7.2 检查尾矿库照明设施时，应检查照明设施是否满足夜间安全生产使用要求，照明线路、设备及其布置是否安全规范。	未检查尾矿库照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尾矿库照明设施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尾矿库照明设施检查内容不满足规范要求		
3	管理站	是否检查尾矿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 9.7.3 检查尾矿库管理站时，应检查尾矿库管理站位置、规格，值班和日常安全检查记录情况，管理站及作业、管理人员与外部通讯设施是否畅通。	未检查尾矿库管理站	同上	同上
4		尾矿库管理站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尾矿库管理站检查内容不满足规范要求		
5	应急管理设施	是否检查应急管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 9.7.4 检查尾矿库应急管理设施时，应检查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应急道路是否畅通。	未检查应急管理设施	同上	同上
6	应急管理设施	应急管理设施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应急管理设施检查内容不满足规范要求		

6 尾矿库运行与施工管理

6.1 运行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作业计划	是否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6.1.2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和详细运行图表，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是否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3		是否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4	运行图表	是否编制详细运行图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1.2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和详细运行图表，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未编制详细运行图表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	安全使用规划	是否制订尾矿库安全使用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订尾矿库安全使用规划，提出新建、改建、扩建、运行期安全性复核和闭库的计划。上游建有尾矿库、渣库、排土场或水库等工程设施的尾矿库，应了解上游所建工程的稳定情况，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未制订尾矿库安全使用规划	同上	同上
6		安全使用规划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安全使用规划内容不满足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竣工验收	图纸等资料是否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尾矿库安全规程》 11.3.1 安全验收评价应对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应包括： ——安全设施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图的符合性及其确保安全生产的可靠性。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图纸等资料应当与建设现场实际一致，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	图纸等资料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图纸等资料是否与建设现场实际一致	同上	图纸等资料与建设现场实际不一致		
9	值班值守	是否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6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汛期实施 24h 值班值守。	未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或值班值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2 施工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施工图	尾矿库运行期的工程设施是否进行施工图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6.1.5 尾矿库运行期的坝体、排渗设施、排洪设施及其封堵设施、监测设施等工程设施应进行施工图设计。	尾矿库运行期的工程设施未进行施工图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是否经主管技术人员检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1.6 上游式尾矿筑坝法的子坝，中线式、下游式尾矿筑坝法的尾矿堆积坝，堆积坝坝体内预埋的排渗设施，干式尾矿库影响堆积坝最终外边坡稳定的区域，排洪设施的封堵设施等设施的施工过程应满足 5.6.2~5.6.6 的要求，施工资料应经主管技术人员检查确认。	施工资料未经主管技术人员检查确认	同上	同上
3	修改施工图设计	当施工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局部修改设计时，是否取得勘察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2 尾矿设施施工应按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当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勘察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当施工实际情况与工程勘察或设计不符需局部修改设计时，未取得勘察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同上	同上
4		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是否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5	施工方案	是否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3 尾矿设施施工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未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6	控制网	施工时是否对工地原有的控制点进行复查和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4 尾矿设施施工应对工地原有的控制点进行复查和校核，并应补充不足部分，同时应建立地面测量控制网。	施工时未对工地原有的控制点进行复查和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7		施工时是否建立地面测量控制网		施工时未建立地面测量控制网	同上	同上
8	材料、设备和构件	施工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构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尾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5 尾矿设施施工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标准，应有合法证明文件和产品合格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施工中采用的材料、设备或构件不满足设计要求或不符合产品标准	同上	同上
9	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5 尾矿设施施工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标准，应有合法证明文件和产品合格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或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档案资料	施工中是否建立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尾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规程》 5.6.6 尾矿设施施工中应建立技术档案。工程验收时，应具备施工原始记录、各种试验记录、质量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竣工图等资料，竣工图应由施工单位完成，不得使用设计图纸代替。	施工中未建立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	档案资料	是否具备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等资料		不具备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等资料	同上	同上

6.3 检测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设施和人员配备	是否根据尾矿堆存方式和筑坝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6.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尾矿堆存方式和筑坝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和人员，满足对入库尾矿相应指标定期检测的需要。	未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入库尾矿指标检测	入库尾矿是否根据堆存方式和筑坝方式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的指标检测内容进行必要的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2.2 入库尾矿根据堆存方式和筑坝方式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的指标检测内容进行必要的检测，指标检测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上游式尾矿筑坝法排放尾矿的比重、浓度、粒度； ——中线式、下游式尾矿筑坝法堆坝尾矿的比重、浓度、粒度； ——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的比重、含水率及碾压后的压实度。	入库尾矿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的指标检测内容进行检测	同上	
3		是否对上游式尾矿筑坝法排放尾矿的比重、浓度、粒度进行检测		未对上游式尾矿筑坝法排放尾矿的比重、浓度、粒度进行检测		
4		是否对中线式、下游式尾矿筑坝法堆坝尾矿的比重、浓度、粒度进行检测		未对中线式、下游式尾矿筑坝法堆坝尾矿的比重、浓度、粒度进行检测		
5		是否对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的比重、含水率及碾压后的压实度进行检测		未对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的比重、含水率及碾压后的压实度进行检测	同上	同上
6	入库尾矿检测频率	湿式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检测频率是否不少于每周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6.2.3 湿式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检测频率应不少于每周一次，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检测频率应不少于每天一次，设计文件中对检测频率有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当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5% 时，应增加检测次数并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10% 时，应先停止排放，待问题解决后方可恢复排放。	湿式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检测频率少于每周一次	同上	同上
7		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检测频率是否不少于每天一次		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检测频率少于每天一次		
8		检测频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检测频率不满足设计要求		
9	入库尾矿检测误差处理	当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5% 时，是否增加检测次数并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当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5% 时，未增加检测次数并分析原因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0	入库尾矿检测误差处理	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10%时，是否先停止排放，待问题解决后才恢复排放		检测指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10%时，未停止排放		

7 回采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回采设计	回采再利用工程是否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六）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4.闭库及回采利用。……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进行回采利用的尾矿库应当在设计回采期内完成所有尾矿回采并销号。……	未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即进行回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回采设计	回采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六）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条件。4.闭库及回采利用。……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进行回采利用的尾矿库应当在设计回采期内完成所有尾矿回采并销号。……	回采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3	回采作业	是否按回采设计进行回采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	未按照回采设计进行回采	同上	同上
4	排洪通道	回采全过程是否按要求设置排洪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7.4 尾矿库回采全过程应设排洪设施，排洪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原有排洪设施如继续使用，应保证其结构的可靠性； ——回采区与排洪设施间应设置排洪通道； ——应对排洪设施采取保护、防止淤堵措施； ——对于不继续使用的排洪设施，应采取可靠措施进行封堵。	回采过程中未按要求设置排洪设施	同上	同上
5	中隔坝	中隔坝坝顶高程是否高于开采现状的坝顶高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7.5 尾矿库回采过程中需要预留或堆筑中隔坝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中隔坝应按临时构筑物设计； ——中隔坝坝顶高程不得高于开采现状的坝顶高程； ——干式开采中隔坝由基底至坝顶不得高于 3m。	中隔坝坝顶高程高于开采现状的坝顶高程	同上	同上
6		干式开采中隔坝由基底至坝顶是否高于 3m		干式开采中隔坝由基底至坝顶高于 3m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干式回采	干式回采单层开采高度是否大于 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7.6 干式回采应满足下列要求： ——单层开采的高度不得大于 3m，台阶坡面角应根据尾矿力学性质确定； ——设备选型应根据地基承载力确定，必要时应采取相应地基加固措施； ——回采作业现场应设置合理的运输线路； ——回采设施应布置在安全地带，必要时应采取防止滑坡、泥石流措施。	干式回采单层开采高度大于 3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		设备选型是否根据地基承载力确定	同上	设备选型未根据地基承载力确定	同上	同上
9		回采作业现场是否设置合理的运输线路	同上	回采作业现场未设置合理的运输线路		
10		回采设施是否布置在安全地带	同上	回采设施未布置在安全地带		
11	湿式回采	采坑深度是否大于 6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7.7 湿式回采的采坑深度应不大于 6m，水面以上边坡高度应不大于 3m；边坡角水上部分应控制在 25° 以下，水下部分应控制在 20° 以下。	采坑深度大于 6m		
12		水面以上边坡高度是否大于 3m		水面以上边坡高度大于 3m		
13		边坡角水上部分是否控制在 25° 以下		边坡角水上部分大于 25°		
14		边坡角水下部分是否控制在 20° 以下		边坡角水下部分大于 20°		
15	回采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回采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7.8 尾矿库回采生产运行应满足下列要求： ——尾矿库回采生产单位应建立回采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回采作业计划和回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回采安全管理工作； ——距尾矿库内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涵管等设施周边 15m 范围内的尾矿，不得采用挖掘机械回采并应均匀同步下降； ——尾矿回采过程中应对初期坝、库区防渗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暴雨、大雪、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期间不得回采作业，并且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寒冷地区的尾矿库冰冻季节不得采用湿式回采； ——过采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灾害的发生。	未建立回采安全管理制度	同上	同上
16	回采作业计划	是否编制回采作业计划	同上	未编制回采作业计划	同上	同上
17	回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否编制回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同上	未编制回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8	挖掘机械回采	距尾矿库内排水设施周边 15m 范围内的尾矿，是否采用挖掘机械回采	同上	采用挖掘机械回采尾矿库内排水设施周边 15m 范围内的尾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9	防渗保护措施	尾矿回采过程中是否对初期坝、库区防渗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同上	尾矿回采过程中未对初期坝、库区防渗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同上	同上
20	恶劣天气回采作业	恶劣天气期间是否进行回采作业	同上	恶劣天气期间进行回采作业	同上	同上
21		恶劣天气期间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同上	恶劣天气期间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同上	同上
22	冰冻季节回采作业	寒冷地区的尾矿库冰冻季节是否采用湿式回采	同上	寒冷地区的尾矿库冰冻季节采用湿式回采	同上	同上
23	过采区保护措施	过采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灾害的发生	同上	过采区未采取防止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灾害发生的有效措施	同上	同上
24	回采结束后继续堆存尾矿	尾矿库回采中止或结束后如继续堆存尾矿，是否重新进行评价和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7.10 尾矿库回采中止或结束后如继续堆存尾矿，应重新进行评价和设计，按照改建尾矿库的规定执行，否则应进行闭库，闭库应按尾矿库闭库的规定执行。	尾矿库回采中止或结束后如继续堆存尾矿，未重新进行评价和设计	同上	同上

8 闭库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事故隐患治理	尾矿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闭库设计是否包含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8.1 尾矿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闭库设计应包含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	尾矿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闭库设计不包含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闭库勘察	闭库勘察时，是否对尾矿坝及周边不良地质现象进行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8.2 尾矿库闭库勘察，除应对尾矿坝进行勘察外，还应对周边影响尾矿库安全的不良地质现象进行勘察。	闭库勘察时，未对尾矿坝和周边影响尾矿库安全的不良地质现象进行勘察	同上	同上
3	动力抗震计算	未进行专门动力抗震计算的二等及以上尾矿库，闭库阶段是否进行专门的动力抗震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8.3 未进行专门动力抗震计算的二等及以上尾矿库，闭库阶段应进行专门的动力抗震计算。	未进行专门动力抗震计算的二等及以上尾矿库，闭库阶段未进行专门的动力抗震计算	同上	同上
4	库内存水	闭库后，正常运行条件下库内是否存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8.7 尾矿库闭库后，正常运行条件下库内不应存水。	闭库后，正常运行条件下库内存水	同上	同上
5	闭库前评价与设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是否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是否按要求进行闭库设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未按要求进行闭库设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闭库期限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是否在一年内完成闭库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8	闭库期限	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是否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		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9	闭库期限	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延长期限是否超过 6 个月		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延长期限超过 6 个月		

9 应急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应急管理 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和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10.1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尾矿库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和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发放到尾矿库各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	未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和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2	应急救援预案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1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尾矿库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和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发放到尾矿库各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时是否考虑溃坝、滑坡等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2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尾矿坝溃坝； ——坝坡深层滑动； ——洪水漫顶； ——水位超警戒线； ——排洪设施损毁； ——排洪系统堵塞； ——发生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灾害。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时考虑不全面	同上	同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4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是否完善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3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应包括： ——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尾矿库风险描述； ——预警及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与应急通讯保障； ——抢险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 ——应急救援预案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完善	同上	同上
5	应急救援演练	每年汛前是否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4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汛前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长期保存演练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七）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尾矿库“头顶库”每年汛期前应主动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未每年汛前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	应急救援演练	是否长期保存演练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		未长期保存演练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7	应急救援预案评估及修订	是否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5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预案：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尾矿库生产运行面临的潜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其他应修订的情形。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七）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及时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等人员现场紧急撤人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编写评估报告。……	未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8	应急救援预案评估及修订	是否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5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修订预案：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尾矿库生产运行面临的潜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其他应修订的情形。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七）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及时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等人员现场紧急撤人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编写评估报告。……	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9	防汛责任制和应急值班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和应急值班制度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6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汛期实施 24h 值班值守。	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和应急值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0	防汛责任制和应急值班制度	是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实施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	同上	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实施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1	应急救援队伍	是否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第六条第（十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7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培训合格并定期组织训练。	未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2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并定期组织训练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应急救援人员未培训合格或未定期组织训练		
13	应急物资库	是否按规定设置尾矿库应急物资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8 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尾矿库应急物资库，储备满足预案要求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及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库的建设地点布置应遵循下列原则： ——应建在尾矿坝附近且基础稳定的区域； ——应与应急道路直接相通； ——不应直接建在尾矿坝上或尾矿库下游。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物资库	同上	同上
14		是否定期对应急物资库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检查、维保及更新补充		未定期对应急物资库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检查、维保及更新补充		
15		应急物资库的建设地点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应急物资库的建设地点布置不符合要求		
16	险情处置	发生重大险情是否按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9 尾矿库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科学组织抢险救援，并按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险情未按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7	险情处置	发生险情或事故后，是否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尾矿库安全规程》 10.9 尾矿库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科学组织抢险救援，并按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发生险情或事故后，未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一般隐患处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措施指引	法律责任指引
1	调洪库容	调洪库容是否能同时满足设计规定的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6.9.1 尾矿库存在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一时，应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尾矿库调洪库容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不能同时满足设计规定的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的要求； ——排洪设施出现不影响安全使用的裂缝、腐蚀或磨损；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满足表 7 规定值，但部分高程上堆积边坡过陡，可能出现局部失稳； ——坝体浸润线埋深小于 1.1 倍控制浸润线埋深； ——坝面局部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干式堆存尾矿的含水量偏大，实行干式堆存有一定困难，且没有设置可靠防范措施； ——坝面未按设计设置排水沟，冲蚀严重，形成较多或较大的冲沟； ——坝肩无截水沟，山坡雨水冲刷坝肩； ——堆积坝外坡未按设计设置维护设施； ——其他不影响尾矿库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非正常情况。	调洪库容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不能同时满足设计规定的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2	排洪设施	排洪设施是否出现不影响安全使用的裂缝、腐蚀或磨损		排洪设施出现不影响安全使用的裂缝、腐蚀或磨损	同上	同上
3	坝体局部失稳	部分高程上堆积边坡过陡，是否出现局部失稳		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满足规定值，但部分高程上堆积边坡过陡，出现局部失稳	同上	同上
4	坝体浸润线埋深	坝体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 1.1 倍控制浸润线埋深		坝体浸润线埋深小于 1.1 倍控制浸润线埋深	同上	同上
5	坝面局部裂缝	坝面局部是否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坝面局部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同上	同上
6	干式堆存尾矿含水量	干式堆存尾矿的含水量是否偏大		干式堆存尾矿的含水量偏大，实行干式堆存有一定困难	同上	同上
7		含水量偏大的干式堆存尾矿是否设置可靠防范措施		含水量偏大的干式堆存尾矿未设置可靠防范措施		
8	坝面排水	坝面是否按设计设置排水沟		坝面未按设计设置排水沟	同上	同上
9	坝面排水	坝面是否冲蚀严重，形成较多或较大的冲沟		坝面冲蚀严重，形成较多或较大的冲沟		
10	坝肩截水沟	坝肩是否有截水沟		坝肩无截水沟，山坡雨水冲刷坝肩	同上	同上
11	堆积坝外坡	堆积坝外坡是否按设计设置维护设施		堆积坝外坡未按设计设置维护设施	同上	同上